11-1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單位預算

教育部　編

教 育 部 單 位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1~87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89~90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1~114

三、附屬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5~12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29~137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38~147

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48~153

4.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154~157

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58~165

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166~170

7.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71~177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178~180

9.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181~188

1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189~198

1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99~203

1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204~207

13.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208

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9

15. 第一預備金 ……210

16.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211

17.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212

18.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21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15~222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4~22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26~229
人事費彙計表 ……231
預算員額明細表 ……232~233
公務車輛明細表 ……234~235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36~239
補助經費分析表 ……240~271
捐助經費分析表 ……272~305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07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308~3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314~315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316~317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318~3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20~325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326~331
委辦經費分析表 ……332~36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366~36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69~465
四、附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67~476

總　說　明

教　育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與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一）依據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本部設立之目的為辦理全國教育業務。

（二）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1. 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2. 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3. 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4. 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5. 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6. 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7. 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8. 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三）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

（四）統籌處理全國青年發展事務，培養全方位青年人才，使青年成為社會及國家棟樑。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綜合規劃司職掌：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事項、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二）高等教育司職掌：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學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職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技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四）終身教育司職掌：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社區教育、補習教育、家庭教育、高齡教育、閱讀教育、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事項。

（五）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職掌：國際與兩岸教育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職掌：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政策、藝術教育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七）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掌：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八）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職掌：學生事務之行政監督、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規劃、學生輔導政策規劃、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特殊教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行政監督事項。

（九）秘書處職掌：事務管理、採購及工程管理、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學產管理等事項。

（十）人事處職掌：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修、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事項。

（十一）政風處職掌：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政風事項。

（十二）會計處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十三）統計處職掌：掌理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統計事項。

（十四）法制處職掌：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訴願案件之審議、中央級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其他有關法制、訴願及教師申訴事項。

（十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職掌：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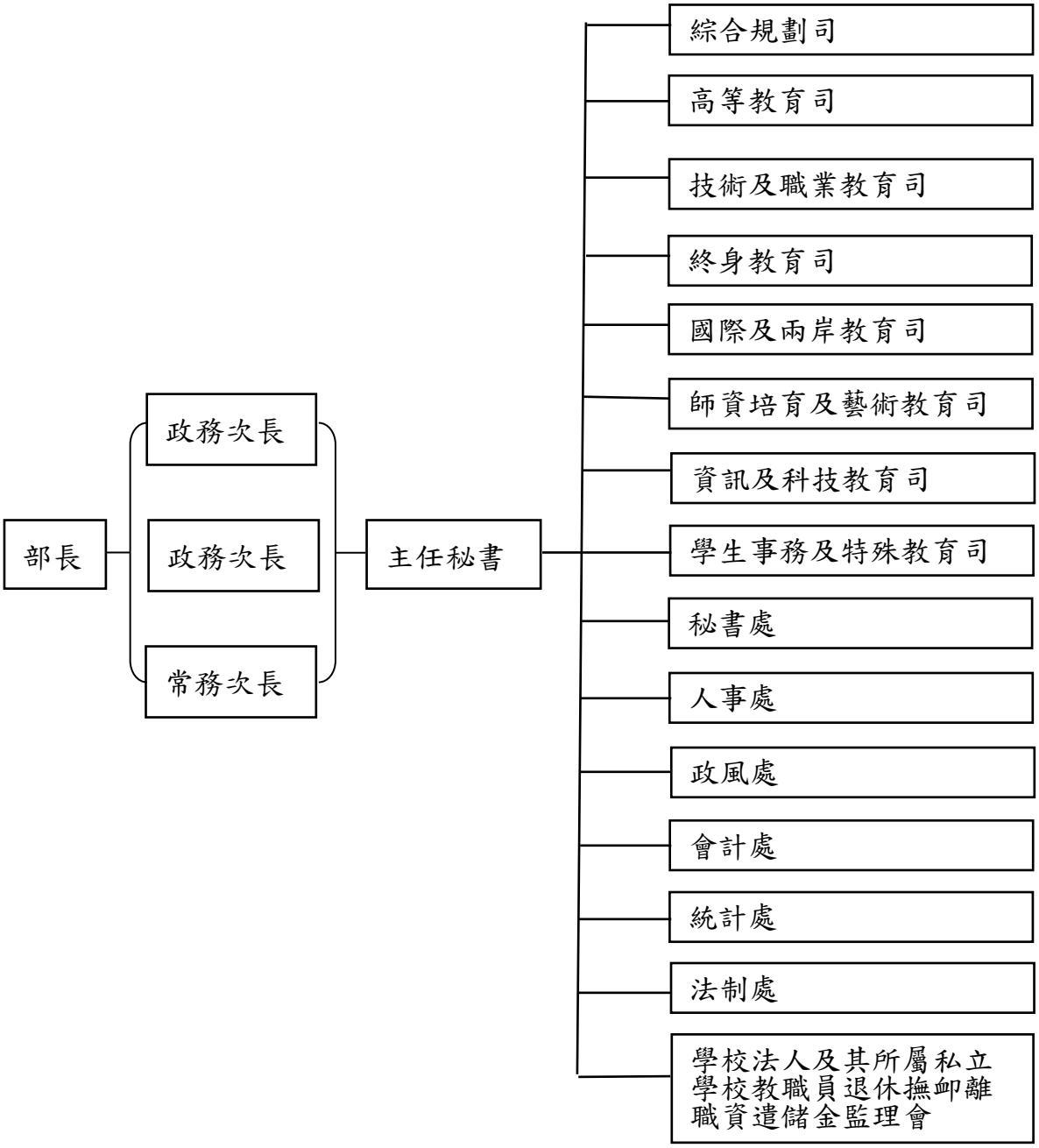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合計	506	11	7	3	4	35	24	590
本部	490	11	7	2	4	32	19	56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分預算）	16			1		3	5	25

貳、本部11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本部提出「健全友善優質托育環境」、「多元均優成就每個兒少」、「培育多元產業技術人才，追求卓越精進高等教育」、「培育數位平權全球公民」、「營造友善學習校園環境」、「豐富國家語言促進族群共榮」、「創新多元學習網絡，打造全民樂學的終身學習社會」、「促進國際人才循環交流」、「投資扶植青年多元發展」及「扎根推動運動全民化，用體育運動壯大臺灣」等 10 項施政目標，並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

本部依據行政院11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複雜變化的未來社會展現十足綜效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

一、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健全友善優質托育環境

1. 實踐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普及幼兒教育環境，減輕家長負擔，讓育兒家庭獲得全面照顧，學前教育將延續「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推動 2.0 升級措施，持續擴大、增加優質的平價教保服務、就學名額，透過「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3 大策略，解決雙薪家庭安置孩子問題，給予家長一個安心托育環境。
2. 逐步調整師生比，減輕教保人員負擔，提升幼兒教保服務品質，營造友善安全學前教育環境。
3. 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及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讓育兒家庭獲得全面照顧。

（二）多元均優成就每個兒少

1. 推動高中職均優化和社區化，深化區域內各高中職資源共享，縱向連結國中端與大學端合作，引導適性發展和就近就學。
2. 推動高中職全面免學費政策，減輕學生與家長負擔。
3. 提供弱勢學生多元升學管道、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教育儲蓄戶、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等相關措施，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
4. 強化學校午餐法制化，精進學生餐食品質，完備學校午餐制度。
5. 改善校園交通、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交通安全教育，以提升學童就學安全環境。
6. 推動美感教育，透過「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及強化「支持體系」等五大策略，建構美感學習環境。

（三）培育多元產業技術人才，追求卓越精進高等教育

1. 透過 3+2 類五專模式，由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二專）依據學校與區域產業特性共構銜接性實作課程，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協助學生具備就業即戰力。
2. 依各產業人才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試辦方案，提升學生對職涯的認識、體驗或實作。
3. 推動「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及「博士獎學金計畫」引導大學與產業鏈結，結合產學資源共同挹注獎學金，以提升就讀博士班意願；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整合申辦作業及跨部會資源，強化參與者誘因，兼顧學生就學及就業需求。
4. 精準培育前瞻科技人才（如：量子電腦、精準醫療、機器人、元宇宙、AI、太空科技、海洋科技），緊密鏈結產業脈絡，鼓勵大專校院增設太空科學工程、海洋科學、科技研發、海洋保育相關系所，打造臺灣高等教育領先國際之環境。
5. 設置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依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向，補助大專校院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建置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另配合五大信賴產業政策，補助大專校院擴充教學實作場域，並擴大投入半導體、人工智慧、通訊等重點產業相關技術應用設備及課程。
6.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強化學生培養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等六大關鍵能力，以面對快速變動的未來世界。
7. 推動玉山學者計畫，協助學校延攬世界頂尖人才，並將擴大彈性薪資適用對象及提高政府補助金額，以期延攬及留用更多國內外優秀之教研人員。
8. 鼓勵大專校院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鼓勵女性投入 STEM 領域；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引導學校發展微學程、微學分、以學院為核心、課程模組化等教學機制。
9. 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落實教育平權，全方位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讓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辦理願景計畫，鼓勵公立大學增加優先入學名額予弱勢生。
10.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減輕大專校院學生在校內住宿的經濟負擔。
11. 大專校院轉型及私校退場機制、配套及校地活用，完善轉型、退場及運作機制；持續監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學情況，提供諮詢輔導學校轉型；透過查核輔導機制協助專輔學校改善，無法改善則協助其平順退場，以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並維護退場學校賸餘財產之公益性及永續性。

（四）培育數位平權全球公民

1.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支援各地方政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和人力經費，建立校長及教師社群、推廣數位學習、辦理教師研習及成效評估等；協助中小學師生學習網路、載具應用與管理，輔導教師運用載具於課程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教師教學需求，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數位內容和教學軟體；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分析作為學生學習難點偵測。
2. 建置數位素養課程，培育中小學教師及教育人員數位素養，並強化學生資訊素養認知。發布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納入人工智慧使用風險、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策略與示例。

（五）營造友善學習校園環境

1. 落實反毒反霸凌，持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強化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
2. 全面檢視校園內外治安死角，加強各校處理緊急校園安全事件之應變能力，促使中央跨部會、地方政府、學校、警政、社政、衛生等單位與家庭建構校園與社區安全防護網，確保學生及校園安全。
3. 強化校園心理支持系統，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增加輔導人力編制、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外，系統介接社會安全網絡，並增訂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作為學生輔導原則，提升學生輔導量能及品質。
4.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維護人格尊嚴、消除性別歧視，結合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落實辦理政策規劃、課程教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社會推展。健全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運作，強化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
5. 優化照顧兒少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辦理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計畫，加強學校心理諮商資源，增設身心調適假，協助學生覺察心理狀況，並促進教師、家長的重視。
6. 精進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增置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教師、增補鑑定評估人力與工具、補助評估報告費、提供特教生生涯轉銜服務，透過資源的挹注，提升特教品質。
7. 積極建構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奠定學生健康基礎；落實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提供師生健康安全之學習環境；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六）豐富國家語言促進族群共榮

1. 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落實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建置本土語言數位學習資源，精進本土語文學習資源與環境，補助部屬社教機構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以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促進族群共榮適性發展。
2. 推動雙語教育，打造雙語學習環境，藉由逐步強化師資與課程，提升學生以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達成普及英語學習與培育雙語人才之目標。

3.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並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落實升學銜接規劃。
4. 持續補助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經費，充實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與教材，強化族語文學習，深化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並增進全體師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
5. 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並以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能。
6. 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服務，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7. 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並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參與國際機會；另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並提升原住民族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8. 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提升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環境及教練人力。

（七）創新多元學習網絡，打造全民樂學的終身學習社會

1. 落實「學習社會白皮書」，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運用科技創新優化多元終身學習網絡，打造「全民愛學習的臺灣—學習型臺灣」。
2. 建構多元的在地樂齡學習體系，並導入數位化學習資源，豐富樂齡長者第三人生；優化家庭教育服務資源及網絡，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3. 運用數位轉型、淨零轉型，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建構兼具智慧科技、創新服務、人本永續的全齡學習環境，提供民眾多元優質的終身學習場域。

（八）促進國際人才循環交流

1. 規劃學位陸生來臺，以「對等尊嚴」原則，進行「健康有序」的教育交流。
2. 精準延攬及留用國際人才，持續加強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採取多樣國際交流合作模式，擴大多元獎學金機制甄選優秀人才，倍增公費獎助名額、獎金與管道，拓展國際視野，翻轉生命。
3. 辦理境外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研習會、僑外生訪視座談會等活動，並設置輔導專頁，建置線上回饋平臺，透過專人處理，以優化境外生在臺學習及生活輔導機制，提升就學服務品質。
4. 滾動盤點國際人才子女教育需求，協調擴增雙語班，並持續優化本部海外攬才子女教育資源平臺，以利提供教育多面向服務。
5. 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透過重點產業系所及國際專修部，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6. 深耕海外招生基地，開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以「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進行國際合作，透過與歐美日等國家之大學系統簽訂合作備忘錄，採互惠原則共同參與人才培育、研發創新科技、前瞻領域之產學合作及華語教育等，促進人才循環與交流。

（九）投資扶植青年多元發展

1. 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並研議「青年基本法」，整合就學、就業、創業、居住、公共參與等跨部會業務，邀請青年參與，擘劃支持青年發展整體藍圖與執行方案。
2. 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強化學生自治扎根校園，建置對話平臺，公私協力促進青年交流及地方創生，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工作，形塑校園職場體驗文化並推行學生職涯發展探索和職場體驗計畫。
3. 透過教育、勞政、社政及法政等資源有效整合，給予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關懷輔導與扶助措施。
4. 建立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的全國組織架構及治理平臺，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提供資源及交流網絡，支持青年在地創生。
5. 研議設立「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

（十）扎根推動運動全民化，用體育運動壯大臺灣

1. 推展全民運動，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多元族群（女性、職工、兒少、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運動推廣計畫，形塑我國全民運動風氣；鼓勵學校開放運動場地，提供社區民眾安全、友善運動空間。
2. 推動「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2.0，從就學輔導、就業扶植、協助創業與獎勵措施，提供選手多元就業管道，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選手的政策。
3. 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透過推廣社區運動風氣，鼓勵民眾參與不同層級競技運動訓練與賽事，提升優化公共運動場域，以達競技運動全民化之目標。
4. 增進運動產業多元發展，順應國際趨勢，致力推動運動科技產業，並鼓勵拓展職業運動、健身運動及相關運動服務業多元發展，規劃以優化運動環境智慧服務、推動創新整合國際拓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專業職能、推動產業加值、發展臺灣品牌，以提升運動經濟，展現臺灣價值。
5. 建立臺灣品牌的國際級運動賽事，協助賽事主辦單位申辦及籌辦賽事，輔導每年近百場次國際賽在我國舉辦，強化舉辦國際賽事相關效益、形塑臺灣品牌賽事，並優化賽會輔導管理機制與賽會營運管理知能，以國際賽事結合地方特色，帶動經濟產業成長。

二、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一、配合行政院112年8月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實踐「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透過「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等三大策略，達到6歲以下全面照顧之目標。 二、增加平價名額：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於公共化供應量仍待加強地區增加就學名額，並加速增設2歲專班；推動準公共機制，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之機會，保障幼兒就學權益。 三、降低就學費用：實質減輕育兒家庭負擔，子女就讀公立幼兒園者，第1胎每月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不超過2,000元，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不超過3,000元，第2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就學。 四、發放育兒津貼：家長自己照顧及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就學者，自112年1月起，取消育兒津貼排富條件及5歲須就學始予補助之規定，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或5歲就學補助，第1胎每月5,000元，第2胎每月6,000元，第3胎以上每月7,000元。 五、逐步調整師生比：為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引導全國公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行政院於112年6月核定「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實質降低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之幼生人數，每名教保服務人員至多照顧12名幼生，每班至多24名，達到師生比1：12之目標。以3學年為期程漸進推動，公共化幼兒園業於112學年先行辦理，準公共幼兒園則納入第3期程合作要件，於113學年起整備各班師生比，逐年調整人數，至遲於115學年達成；至私立幼兒園則自114學年度起，尊重各園參與意願。 六、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及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自113年寒假起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採定額收費，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35元，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月2,000元，以減輕家長負擔。自113年8月起，擇定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家長每小時繳費50元，支持家庭育兒。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一、補助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包含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宣導研習等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費）。 二、補助生涯發展教育5種生涯手冊之編修印製，記錄學生生涯發展歷程：提供全體國中七年級新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製作「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檔案」，透過自我探索、心理測驗、職業試探、性向、興趣、能力等紀錄，於九年級時統整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俾提供未來自我發展方向之參據。 三、補助縣市辦理技藝教育（包含技藝教育專班、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及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維運等經費）。 四、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補助各地方政府、法務部矯正署及大學等辦理學習扶助。 二、透過篩選測驗篩選出學習低成就學生，取得家長同意後，由學習扶助教師依據個別學生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測驗結果報告，針對學生學習弱點，即早即時提供其所需學習扶助資源，協助學生完成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等基礎學科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之學力奠基。 三、學校可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以抽離原班方式分科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辦理學習扶助。
	四、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圖書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學校閱讀教育，營造正向閱讀學習環境，透過提供長期、穩定經費編列，定期更新與汰舊圖書資源，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豐富閱讀環境，增進閱讀推展效益。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一、改善廁所環境及設備，打造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更期待在設計過程中，融入在地文化特色，營造美學涵養，另亦導入性別友善概念，增設性別友善廁所。 二、為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如廁環境，依各地方政府所轄管學校需求，加速協助改善學校老舊廁所。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一、辦理補助偏鄉學校宿舍興建、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項目，以提高教師至偏遠學校任教意願，達到穩定偏鄉學校師資。 二、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偏遠地區國中小（含極偏、特偏、偏遠）、原住民重點學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文化不利、生活不便或經濟不佳之特殊情形學校。
	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一、為平衡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學習節數，一般地區公立國小依學校規模補助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 二、依據員額編制準則，偏遠地區學生 31 人以上之公立學校，其教師員額編制依教師授課節數及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爰補助各校達成合理員額編制所需之教師數。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一、偏遠地區公立國中，全校學生數達 31 人以上者，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及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爰補助各校達成合理員額編制所需之教師數。 二、一般地區公立國中，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36 班以下者（含分校分班），補助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 1 名，並優先補足各學習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以落實專長授課。 三、為落實專長授課，應依教學需要，優先落實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
	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二、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及專業社群。 三、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及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四、辦理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支持與服務及新住民子女華語扶助課程。 五、辦理多元文化議題融入課程及活動。 六、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 七、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精進訓練及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八、補助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教育業務行政人力。 九、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推動語言文化學習活動。
	十、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一、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二、發展族語文教材、課程並推動地方聘用族語專職老師。 三、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及文化課程體驗營。 四、補助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五、發展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及培育原住民科學人才。 六、改善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校園環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文化活動。 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親職教育暨多元文化知能研習。 九、提供原住民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並強化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十一、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	一、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本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二、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國際教育中心，推動國際教育。 三、辦理國際教育講師、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及校長之國際教育培力及增能。 四、規劃及辦理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包括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
二、中等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一、辦理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之講師培訓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宣導說明會，發送適性入學宣導手冊。 二、賡續補助各就學區成立免試入學委員會，承辦區內免試入學報名、分發相關事宜。 三、賡續補助各招生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提供學生多元選擇的機會。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一、持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目標，蒐集教學現場之回饋意見，精進相關推動配套措施。 二、課程計畫填報及相關配套。 三、提升師生 AI、AR/VR、IoT 與元宇宙等新興科技教育認知及應用能力，辦理教師增能及推廣活動。 四、推動產業新科技、半導體等課程。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為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高級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方案	為落實教育平權及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方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除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招收之學生以外，均免納學費。
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一、銜接不同學制，養成與產業對接之就業能力。 二、引導技專校院落實實務選才，加強對弱勢生及技優學生之就學、技術及就業之照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一、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 （一）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二） 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 （三） 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娘家外交勵學方案、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等。 二、補助技專校院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三、結合產學合作聯盟與招生基地與就業輔導措施，協助強化延攬國際生來臺及留臺計畫。
	三、技職深耕計畫第一部分	一、教學創新精進：以務實致用為核心，厚植學生基礎能力、培養學生就業能力、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強化核心（5+2）產業人才培育。 二、善盡社會責任：學校依特色及在地發展需求等，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 三、產學合作連結：強化產學合作並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 四、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促進社會流動，同時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及推動全民原住民族教育。
	四、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一、依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向，並針對產業聚落人力需求，補助大專校院建置技術培育基地。 二、基地將設於產業聚落內或鄰近聚落之合適場地，補助經費將協助大專校院購置設備機具或修建教學場域，打造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之學習環境，並規劃完整生產線環境，培訓使用之設備亦與業界同步，協助學員快速與業界接軌，111 年至 114 年規劃補助 20 座基地。
	五、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一、為擴大產業所需之實作環境，結合當前政府五大信賴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補助學校升級現有場域及教學設備，提供符合產業需求之實務課程。 二、針對技專校院現有教學場域，補助學校結合 AI、資通訊應用升級軟硬體資源，並擴大業師參與，培育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引導學校培育重點產業人才。
五、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大學多元入學檢討改進招生作業 （一） 召開招生相關檢討會議：包括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檢討會議、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檢討會議、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檢討會議，檢討作業並落實改進意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見。 （二） 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 （三）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各類招生作業。 二、發展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相關研究，作為招考制度改革與試務作業調整的參考依據。另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及推動招生專業化發展，藉以提升大學選才及育才效能。 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 （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更新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網站、尋求社會團體支持。 （二） 宣導資料：印製大學多元入學手冊，由高中轉致高三應屆考生及家長，促進考生與家長瞭解招考制度與相關作業程序；同時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考生及家長亦得直接上網查詢。 四、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多元升學管道及機會 （一） 申請入學：本部鼓勵大學透過「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其錄取機會。 （二） 特殊選才：鼓勵各校廣納不同學習資歷人才（含經濟弱勢學生），且入學後可針對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弱勢族群、實驗教育學生等）或特殊才能學生強化輔導機制與學習適應，並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規劃適當教學設計銜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之目標。 （三） 願景計畫：自110學年度起，邀請國立大學提供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或具就業前瞻性系科之外加名額，透過特殊選才及申請入學等入學管道招收經濟弱勢學生，以提高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例。
	二、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一、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鼓勵企業及學校依據企業高階人力需求，善用學校培訓能量並借助產業專家協助授課，共同申請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藉以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惟全程所需培訓經費全由企業及學生負擔，學生畢業後負有就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義務，企業則須聘用7成以上畢業生。 二、該專班開辦領域包括電機（含電機、電子、電信、半導體等產業）、光電、資通訊、文化創意、生醫、金融、民生工業（含機械、塑化、營建、食品、紡織、車輛、材料、能源等產業）及服務等8大領域。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年）延續第一期基礎，願景滾動修正為「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目標如下： 一、教學創新精進：引導學校調整校內課程之開設，朝強化學生資訊科技能力、自主學習能力、跨領域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國際移動能力、社會參與能力與通識人文能力之方向發展。 二、善盡社會責任：培養學生社會參與能力，使校園與社區成為專業實踐、道德投入及關懷參與的場域，強化學生社會責任感並建立公民意識，進而成為展現利他行為的世界公民。 三、產學合作連結：針對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深化產學合作機制，並強調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的教學精神，在教學上結合真實情境，協助學生整合學習過程所養成之知識與技能，進而培養問題解決、系統思考與協調合作等能力。 四、提升高教公共性：聚焦提供積極性的公平受教機會與資源，引導大學落實教育促進社會流動的積極性任務。
	四、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一、玉山學者：藉由核給玉山學者高薪資待遇及學校提供研究資源等配套措施吸引國際人才，學校延攬對象將分成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由大學提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需求經本部審查核定，並將由本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 二、彈性薪資：藉由運用高教深耕計畫部分比率經費及本部補助款，引導學校擴大彈性薪資差距，以達留任及延攬人才之目的。
	五、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	配合國發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之推動，以及產業界建議擴大吸引優秀國際生來臺就讀及留用，同時以大學推動國際合作方式，促進國際人才循環與交流。本部透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過籌組產學聯盟，於歐美國家與新南向國家設置海外基地，由國內大學校院及企業共同推動新型專班擴大海外招生，以及國發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與企業提供「生活/實習津貼」等鼓勵措施，擴大吸引優秀國際生來臺就讀與留臺工作。
	六、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協助僑外生具備一定語言能力以確保其受教品質，並配合延攬僑外生協助國內重點產業發展的政策方向，本部規劃華語先修制度，並將透過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置國際專修部等推動策略，強化僑外生語言能力、生活及學習輔導措施，並提供學校彈性措施，讓大學在國際招生上能夠質量俱進，同時維護僑外生權益。
六、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一、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為營造新世代學生宿舍，持續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以中長期計畫，透過以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為主，並搭配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為輔等三項策略，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並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
	二、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 二、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
	三、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一、減免私立大學學士班學生與公立大學學雜費差距，補助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學士後相關課程且授予學位者）及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具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每年減免學雜費最高 35,000 元（每學期減免學雜費最高 17,500 元)。 二、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照顧，加碼減免大專弱勢學生學雜費，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每學年度 15,000 元或 20,000 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每學年度 5,000 元至 35,000 元。
	四、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招生名額	一、鼓勵大專校院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本部依公私立大學、各學制班別，分別採取不同擴充比例，並由學校衡酌各系所之招生情形、師資及設備等資源，向本部申請擴充名額，報部審核後予以核定。 二、以 113 學年度為例，113 學年度擴充名額比率為碩、博士班公立 25%、私立 15%；學士班為公立 5%、私立 15%，113 學年度本部核定擴充大專校院名額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6,355 名（含大學校院 4,098 名、技專校院 2,257 名）。 三、至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擴充比率比照 113 學年度，學士班調整為公立 3%、私立 17%，將俟學校申請擴充名額後，報本部審核予以核定。
七、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擴大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	一、擴展國外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布局全球並強化新南向國家之推展。 二、鼓勵各級學校及教育團體於國內外辦理或出席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三、辦理雙邊教育論壇、參與多邊國際組織。 四、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
	二、持續營造陸生友善學習環境及推動兩岸健康有序教育交流計畫	一、配合總統政見及本部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政策，持續營造陸生在臺就學友善環境，透過多元管道傳遞臺灣優勢與核心價值，促進兩岸相互瞭解及資訊對等交流。 二、維護兩岸教育交流秩序，強化安全管理機制，提醒赴陸交流風險，並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理商借教師及設置大陸考場等措施。
	三、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	一、提高現有國際生畢業後的留臺就業比率，強化大學對國際生的職涯諮詢及就業輔導機制，並有專責人員協助系所照顧國際生。 二、計畫將分 4 年逐步補助大學配置國際生專責輔導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含實習）、建立學習與就業 SOP、落實留臺就業追蹤等，並即時蒐集及評估各校輔導國際生的困難或建議，即時反映政府相關部會予以改善。
	四、華語教育 2025 計畫	一、擴大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強化華語文推動機制。 二、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持續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 三、持續強化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推動雙邊交流合作。 四、優化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提升華語教師專業知能。 五、行銷推廣華語數位教學資源，持續開發數位課程。 六、設立海外臺灣華語教學中心，拓增海外合作推廣單位。
	五、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本部歐盟獎學金甄試及外國政府獎學金遴選，擴增弱勢學生獎助名額，提供優秀學子多元留學機會。 二、建立各類獎學金受獎生交流社群平臺及辦理 Taiwan GPS 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鼓勵更多優秀青年學子赴海外留學，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持續強化與世界百大學校共同合作設置博士生獎學金，開拓更多國外優秀大學與本部之合作關係。 四、辦理學海系列計畫，持續選送優秀學生並擴增弱勢學生獎助名額，擴展年輕學子赴海外研修或實習之機會。 五、辦理留遊學契約查核、消保觀念宣導及留學貸款，鼓勵及協助青年學生出國留學。
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一、賡續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一）充實中小學數位學習內容，藉由公私協力及部會合作，開發生動活潑的數位內容，並依據教師教學需求，補助縣市與學校數位內容和教學軟體，活絡教學動能，實施多元教學模式。 （二）持續維運校園網路環境，提升縣市網路中心至區域網路中心及國際頻寬、維運並優化雲端服務效能、完備校園網路環境相關設施。 （三）補助中小學教師數位學習、自主學習增能研習、講師培訓經費以及教師參與培訓與減授課所需代課鐘點費，組織教師社群，結合數位工具與資源普及應用，並辦理相關主題交流活動。 （四）補助各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和人力經費，支援中小學學習載具管理、數位學習平臺使用、網路規劃與調校、親師生數位學習社群經營、數位教學特色發展等工作，協助適性學習和自主學習導入以及學習成效評估。 （五）鼓勵學生自帶學習載具或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延伸載具應用於學習的時間，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結合大專校院資源，協助大學生與國中小學生應用數位工具線上學習和交流，提升學童對於本土語文及英語的學習興趣與成效。 （六）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以大數據分析做為學生學習難點偵測、教師教學模式改變等依據，並辦理教育大數據微學程，培育本土人工智慧與教育數據分析理論與實作人才。 二、補強中小學無線網路基地臺（AP），提升教室無線網路設備。 三、辦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輔導與督導推廣，管控各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蒐集，建立跨計畫的溝通機制分層落實各項工作，提升推動效益，並規劃辦理相關競賽與推廣活動。 四、推動運算思維，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多元學習活動提升對於運算思維的正確認知，培養學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應用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解決問題之能力。 五、辦理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建置及維運學生安全健康上網、網路素養之相關網站，開發中小學教學資源，製作宣導短片，強化學生對資訊素養的認知與落實。 六、辦理教育雲2.0人工智慧應用於教學與學習，在既有的基礎上，穩健經營並積極創新，應用人工智慧和大型語言模型技術，升級、優化教育雲一站式服務，輔助教師進行教學。 七、建置可信任及適用教育體系之生成式 AI 模型，透過高頻率對話流量及教育相關資料等，優化 AI 模型服務功能與效能，提供全國教師於行政業務推動和數位教學與學習應用。
	二、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	一、連結各部會社區據點，建構數位生態系，培力具數位能力的社區工作者，擴散數位應用服務。 二、建置數位諮詢服務的行動據點，推動「數位幫手」模式，協助偏鄉多元族群民眾使用數位服務。 三、辦理生活應用、衛教保健、新興科技及數位素養等課程，提升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並運用新興科技加值創新在地文化，數位行銷地方特色產品。 四、推廣數位學習平臺，介接部會線上學習資源，提升內容多樣性，增進民眾自主數位學習能力，並運用遠距視訊課程，一對一陪伴偏鄉學童線上學習。
	三、第二期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一、維運數位教學社群並深化教師數位教學知能培訓。 二、精進跨校合作，優化課程合作及品管機制，增加聯盟影響力。 三、推廣課程模組共享機制。 四、善用科技活化中小學教學，擴大知識創新應用。 五、介接縣市與學校推廣，持續精進中小學發展創新課程教學。 六、結合「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 版」、「2030 雙語政策」實施，並接軌國際評量。
	四、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	一、支持以校層級整體推動跨領域智慧創新微學程，重視軟體開發工程實務與完整的資訊軟體學習歷程，培育非資訊相關系所潛力菁英學生，具備以資訊軟體核心技術解決領域問題能力。 二、鼓勵組成跨域軟體創作團隊，鏈結業界、公部門、中小學數位學習、公益團體或在地政府，導入使用者體驗思維與實際產品開發經驗，培育跨域軟體創作人才並讓創作的軟體落地應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推動資訊系所開設重點領域之主題式課群，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開源軟體開發及國際社群，系統性培育學生成為資訊軟體前瞻人才。
	五、第二期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一、協助學院學系建置有效的工程專業課程連結機制，並能發展出跨學系跨領域學位授予的修課新路徑。 二、推動教師增能促進設計思維導向學習，提升問題導向學習與專案導向學習教學成效。 三、推廣分享新工程教育思維和創新課群範例，促進具自學彈性的工程教育環境和創新課群開授，以培育具備專業實力且能整合運用解決真實工程問題能力的新思維與新技能之工程人才。 四、培育綠色工程人才，推動跨領域產學合作教學模式，設計課程架構及建立新教學模式。
	六、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一、推動強化以素養導向之能源教育，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內涵，持續推廣能源知識傳播及素養建構。 二、發展建構智能化能源跨域課程模組，鏈結再生能源、AIoT、能源管理、微電網等技術內涵，以培育學生跨域創新實作之系統整合應用能力。 三、以未來綠電智能化生活情境為主軸，納入智慧能源調控及能源管理等跨域應用元素，鼓勵探究各式綠能技術的發展前景與模式，型塑未來綠電應用情境的實創示範場域。 四、推動橫跨理工、商管、人社院系的跨域對話平臺，辦理PBL跨域工作坊，創造跨域對話機會，引導學生探究未來綠能經濟模式及綠電發展的方向。 五、為擴散能源教育推動效益，計畫成果方面除透過與學校制式教育合作推廣外，亦規劃辦理創意實作競賽、成果展、寒暑假營隊等活動。
	七、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第二期計畫	一、鼓勵非資電與資電相關系所合作，以特定產業或應用領域開設系列課程並發展教學資源，培養學生 AI 跨域/產業應用能力；課程並導入AI倫理相關議題，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 二、鼓勵學生參與人工智慧相關競賽，培養學生解決實務問題或創新應用之實踐力。 三、推動人工智慧教育向下扎根至中小學校園，建立種子師資培訓模式，並導入大學專業教師資源與輔導諮詢，協助中小學實施 AI 課程教學及相關活動，提升學生對於人工智慧之認知及理解，培養智慧時代新公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一、多元跨域：針對社會福祉及精準健康產業在「高階人力」與「創新人才」之不同需求，鼓勵大學校院培育含括保健、預測、預防、檢測、診斷、治療、預後、照護等精準健康產業需求之跨域人才。 二、數位能力：透過跨域微學程、微課程之彈性設計，導入人工智慧、物聯網、5G 等數位科技融入各項精準健康領域及多元農業實作課程，培育具備數位科技核心能力之精準健康產業與多元農業跨領域人才。 三、產學共育：規劃建立 ICT 與生醫或 ICT 與生農之「產產學」合作機制平臺，導入場域實務，共同培育具有產業需求實作能力之智慧健康與多元農業跨域之創新創業人才。 四、國際競爭力：鼓勵大學校院強化精準健康產業開發、國際行銷及法規等教學量能，並鏈結國際交流、實習等內外部資源，培育具國際移動力與國際競爭力之跨領域高階管理、市場行銷人才。
	九、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一、跨層次系統整合教學能量：透過跨校聯盟整合各校師資與資源，以跨層次系統整合實作平臺的設計與開發，強化跨技術層次與實作能力的培養，並以專案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的方式，開發尖端技術課程模組及數位化微課程。 二、建立垂直應用示範基地：以 B5G/6G 前瞻應用為導向，建置垂直應用系統整合示範基地，以端到端（end-to-end）系統整合平臺，培育具完整系統觀的行動通訊高階人才。 三、辦理行動通訊實務競賽：透過舉辦行動通訊實務競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讓學生實際經驗問題解決等過程，同時培養專業以外的團隊合作能力。 四、核心基礎課程改進與課程模組推廣：透過補助大專校院，調整所教授之核心基礎課程，加速銜接先進技術課程，並納入本計畫開發之跨層次系統整合實作平臺、主題式尖端技術課程模組等成果，由點到面進行人才培育與推廣。
	十、跨領域資通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一、優化教學資源與實作環境建置，擴大既有資安實務示範課程之推廣與使用，培養跨領域資安實務人才。 二、推動適性化資安扎根教育，以促進資安通識、基礎實務及資安技能教育推展，發掘具資安潛力學生並深化其資安技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鼓勵學生建立跨校區域資安社團聯盟，輔導辦理跨校跨級資安課程與資安競賽，強化資安社團影響力，延伸與深化學生校園資安學習氛圍。 四、持續辦理以產業專題為導向之資安暑期課程（AIS3）、推動資安實務導師（mentor）制度，並與產業合作設計與開授以場域實務為導向之跨域技術深化培訓課程，強化學生資安實務能力，培養各領域資安中堅人才。 五、鏈結產業資源與國際合作交流，提供深耕學習平臺，深化資安實務能力與廣度，拓展國際視野。
	十一、智慧製造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	一、成立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中心，強化產學合作及整合連結相關資源，引導大學校院建立學習及應用兼備之人才核心能力。 二、建立PBL典範教材，藉由PBL課程建立完善之學界與業界共同授課模式，同時搭配實創平臺授課，使教學模式更加貼近產業實際應用。 三、深化並推廣共通教材模組，透過授課教授融入現有課程，培育跨領域整合型人才。 四、實施種子師資培育，透過實施種子師資培育的方式將教材擴散至全國大學校院。
	十二、跨域晶片設計與系統人才培育計畫	一、以AI為核心，開發下世代IC設計所需的核心與設計流程教材，包含 AI 輔助電子設計自動化，感測運算，與系統晶片設計，培育跨域晶片設計與系統人才。 二、以問題導向學習為教學主軸精神，引導電資領域師生主動思考問題的解決方案，並與跨領域教師結合，善用開放軟體與線上學習等資源，以因應晶片設計與半導體前瞻科技在未來各項應用快速需求。 三、結合產業資源，強化師生實務經驗，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以利智慧晶片設計之快速開發，並提升所開發智慧晶片設計之價值。
	十三、先進製程IC設計人才培育計畫	一、建置臺灣具 IC 設計教研量能之相關大學在電機、電子與資工等電資領域系所於前瞻製程之晶片設計環境。 二、精進國內在電機、電子與資工等電資領域系所之師資量能，建立教學團隊。 三、發展前瞻技術課程與設計實作教材，培育具前瞻晶片設計之高階人才。
	十四、動物實驗跨領域人	一、配合農業部法規，鼓勵大學優化動物實驗管理或動物設施品質。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才培育計畫	二、開設（學分）課/學程，培育動物實驗跨領域人才，並可加值培訓博後、教師、獸醫師及相關研究人員等。 三、發展數位科技替代科學教材，鼓勵學校發展教學用動物實驗替代方法並優化教學模式，例如 3D 圖譜模型、數位影像 VR/AR 等。
	十五、高齡科技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一、推動高齡科技產業重點領域資源整合及教學合作聯盟，鼓勵參與計畫之學校開設相關課學程，以培養高齡科技產業所需人才，並可加值培訓博後、教師、醫師及業界人士等。 二、培育高齡科技產業需求之人才，鼓勵學校開設創新創業課程，透過創新創業團隊輔導，開發具有普惠科技市場競爭力之創新產品或友善服務模式，並輔導學生團隊衍生新創公司，進而促進臺灣高齡科技產業數位升級或轉型。
	十六、素養導向的高教學習創新計畫	一、引導大學校院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08 課綱）之實施，透過新生課程、舊課翻新與規劃未來學習藍圖規劃等作為，協助大一新生至大學的適應、定向，並培養學生具備運用科技工具進行自主探索的能力，建立學習的意義感，奠定日後素養學習的基礎。 二、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的學校與學院層級之相關創新，強化新課綱與大學教育之銜接，積極鬆動既有人才培育框架，依本計畫的三大核心精神「連結高中新課綱」、「因應疫後新經濟」與「運用數位新科技」，發展與素養導向學習相容的學習環境與校園文化。
	十七、數位人文跨域人才智慧領航計畫	一、建立大學校院發展具人社系院特色之數位人文跨域課群之模式，強化學生跨學科合作技巧，培育創新能力，提升素養價值，深化人文底蘊，進行人社實踐。 二、強化人社領域學生應用數位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能，並融入人文關懷和批判思考，提升學生智慧科技應用與數據分析能力，培養實戰知能，以應對複雜變化的未來社會。 三、以「數位人文學」之概念架構，融匯數位科技特性與人文社會本質，探索數位人文整合之素養、方法與內涵，培育具有人文敏銳感悟力、人社分析力、國際展望力、與科技知能競爭力之數位人文創新人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八、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	一、強化人文社科領域院系及產學合作鏈結，以人文思維及人文關懷為核心，與產/企業合作，以已知或未知產業作為想像，重新思考產/職業的各種可能，共同合作培育人才。 二、透過區域資源中心學校，邀請產業界共同舉辦學生專題競賽，由產業界出題或學生發現問題，透過問題導向學習，引領學生進行專題創作，解決實務問題及增進跨域合作溝通能力。 三、建立人社領域學、產業界交流模式，導入業界場域概念，研發創新課程，提供學生及早參與產業實務之機會，提升就業軟實力及競爭力。 四、發展人社領域教師共學社群，提供師生所需科技學習地圖及數位教材等工具箱，提升教學能量與科技應用能力。
	十九、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一、發展（結合 IoT 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實施架構，發展各項基於 IoT、智慧監控、氣候友善路徑與課程實施之架構，預期以模組方式來搭建，模組依據各項類別設計，將建置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的先導實驗區，依不同教育階段、環境性質與情境目標，將模組予以整合和運用。 二、推動對應國家淨零碳排路徑之能資源管理，推動學校實施模組，基於能源、資源、廢棄物、風險管理等，符應淨零排放路徑、氣候友善之智慧化管理模式，包含智慧化數據收集、智慧調控、數據收集後演算分析等。以智慧化自動監控校園盤查、基於量化證據之系統思維，建立學校在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的能力，結合環境科技資源與創新研發。 三、提升氣候友善校園之素養與行動，推動學校實施模組，利基永續環境教育以科技智慧、氣候友善為學習目標，培養每位學習者認識全球與國家淨零排放路徑，以系統性思維與能力，採取氣候行動，落實減碳，並將行動與調查之結果，做為校園微氣候及能源調控決策依據。培訓中小學教師在智慧化氣候友善之專業發展，使師生成為全球氣候友善公民，應用氣候變遷調適知能於生活。
	二十、韌性防災校園及韌性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一、落實環境教育法規範，補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推廣計畫，提供中小學多元的教學資源與學習環境。 二、推動學校愛樹教育，成立愛樹教育輔導團，結合「校園樹木資訊平臺」，建置校園樹木地圖、植樹數位遊戲，增進師生認識、珍惜及養護樹木知識涵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養。 三、辦理學校氣候變遷教育，滾動修正教材，鼓勵開設課程及教學活動，另舉辦創意實作競賽，落實氣候行動促進學用連結，並推動中小學氣候變遷教育。 四、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務實推動災害管理，建立符合區域防災特性之韌性防災校園；建立國際合作防災夥伴運作機制，精進防災教育人才之培育，推動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學校、原住民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規劃校園複合災害風險管理與因應能力之評估機制，並整合歷史資料與即時防災資訊。 五、為因應國家能源轉型，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推動政策，鼓勵及輔導學校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由學校所在縣市、日照強度、建築物型態等，因地制宜提供學校諮詢服務，協助學校設置太陽光電，增加我國綠電發電量。
九、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含慈輝班及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協助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及依法協助地方政府設置中途班業務，含補助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 二、補助各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教學設備改善。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 四、辦理全國中途輟學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與諮詢。 五、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協助學校辦理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之多元彈性課程及輔導諮商等鐘點費。 六、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中途離校學生採中介教育措施，結合民間團體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就學、職涯探索、就業力培訓、輔導關懷及實用技能證照培訓。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並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健全輔導實務工作。 二、補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推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整合專業輔導人力，以完善跨專業合作服務模式。 三、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包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家長、教師及學生諮詢、輔導知能宣導及危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協處等。 四、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 五、統整並督導各縣市政府三級輔導工作之推動。
	三、辦理性平、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業務及學務輔導工作教師減授課節數及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學校辦理性平、霸凌及正向管教宣導及案件處理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二、補助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學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等相關經費，採定點發放及不利處境學生個人發放等方式辦理，並推動月經教育，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
	四、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工作	一、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補助項目包含人事費及業務費，協助學校落實午餐各項重要政策。 二、辦理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相關研習，以協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輔導團人員專業成長。 三、辦理精進教師、營養師健康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之專業知能，提升相關教學及營養諮詢、指導之品質。 四、辦理提升學校教師、營養師、廚務人員等之學校午餐相關知能，促進學校供餐安全衛生，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 五、推動學校午餐、健康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等相關教學資源，支援學校相關教學發展。 六、促進學生健康並完備學校午餐制度及推動飲食教育，使學校於辦理午餐及推動飲食教育時有所依循，並獲得充分支持與妥善規劃及分工。
十、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一、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辦理特殊教育政策相關經費。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如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等。 三、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巡迴輔導及教師、專業人員與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四、補助地方政府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及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設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新設學前特教班開班費用、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強化學前融合教育支持相關經費等。 六、補助直轄市政府所轄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 七、補助地方政府精進特殊教育評估人員配套措施經費。 八、鼓勵地方政府調整資源班師生比。 九、補助地方政府特教班設施設備經費。
十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一、健全學生輔導機制與推廣學生輔導工作。 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委託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輔導工作計畫。 三、協助大專落實學生輔導法規定，完備專業輔導人力。 四、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等。 五、推動生命教育並強化生命關懷，包括生命教育師資培訓、研究發展與評估、課程與教學發展及推動活動。 六、協助大專校院改善及優化輔導諮商空間。
	二、性別平等教育	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規劃相關工作：負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研訂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督導考核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情形、設置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彙整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 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相關工作：落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增進相關教材教法的研究與發展，推動情感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等相關教學內涵。 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督導大專校院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調查處理工作、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培訓大專校院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並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之專業知能、事件當事人處遇輔導工作、行為人防治教育推動工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推展相關工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維護網站及補助民間團體等。
	三、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訓練及觀念宣導工作推展 （一）辦理校園安全暨詐騙防制理論與實務研習會、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研習、大專校院交通安全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二）結合警政署等部會資源，定期召開警政聯繫會報，強化警政聯繫功能，綿密校園周邊熱點巡邏網。 （三）補助各地方政府聯絡處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展校園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及研習。 （四）推動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規劃辦理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培訓及專案研究分析。 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一）教育宣導：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維運、大專校院學生反毒志工培訓，開發多媒體影音反毒宣導教材，結合民間團體反毒戲劇演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網領非法藥物使用預防和春暉個案創意平面和數位教材研發計畫。反毒微電影競賽、反毒數位繪本創作大賽以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宣導活動，持續跨部會合作之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凝聚全民反毒意識。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討會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落實各級機關、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及教育作為。 （二）關懷清查：強化校園高風險特定人員追蹤；掌握兒少用毒情資，提供檢警查緝上源藥頭；提升高風險場所清查頻率，落實環境預防，並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作為策略改進與評估參考。 （三）輔導處遇：發行大專校院改版後春暉小組工作手冊、落實大專藥物濫用輔導課程推廣與執行，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藥物濫用個案輔導量能提升方案，提高個案輔導完成率。
	四、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一、秉持落實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持續執行特殊教育中程計畫，宣導 CRPD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推動不歧視、通用設計、融合、無障礙、合理調整相關措施，研編身心障礙教育合理調整指引，融合教育成效指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完備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需求評估機制，提供獎助學金、友善無障礙教育環境、教育輔具、點字、有聲書、助理人員、課業輔導等各種個別化支持服務，並促進特教生參與。 三、精進身心障礙甄試並提供多元升學管道，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措施，強化各項行政支持網絡，促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性且優質之高等教育。
十二、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年)	一、人才培育：充實美感教育人力資源；深化培育美感教育前瞻人才；辦理教職相關人員美感增能課程。 二、課程實踐：優化美感課程模組；擴展美感學習體驗實施場域；促進跨部會、學校、場館協作機制。 三、學習環境：加強新型態教育場域改造；建構美感學習環境課程教學模組。 四、國際鏈結：建置雙語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建立國際合作培訓機制；辦理國際美感教育研討會或論壇。 五、支持體系：強化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互動；強化中央與地方美感教育對話與協作；串聯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
	二、素養導向的教師資格檢定	一、以教師專業素養引領教育實習規劃與實施，培養師資生具有教師專業素養及各師資類科教師應具備之教育及教學專業，結合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評量，落實教師培育專業化。 二、教師資格考試朝向素養導向評量命題，強調真實情境的應用，並對應學習經驗，進行跨科目/領域/知識的整合，評量考生針對問題情境提出論述及見解，解決真實情境脈絡問題的能力。 三、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一、以教師專業素養引領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教師專業標準，訂頒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加強培育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小教、特教、技職專業科目教師數量；另強化各師資類科課程融入融合教育，提升各類科教師面對普特融合教學知能。 二、優先以國家語言、雙語教育、科技領域之師資職前課程規劃，透過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設置本土語文及雙語教學研究中心，並規劃充實師資培育之大學相關數位教學設備及支持課程活動經費需求等，提升教師多語言、數位教學知能，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能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研發各類教學情境判斷測驗、教師人格測驗及工作價值觀測驗，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運用測驗結果輔助師資生甄選，並將教學情境判斷測驗研發之教學案例融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提高測驗運用價值。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提供地方政府及教師專業發展支持計畫 （一）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直轄市、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以支持教師自組社群，由下而上之自主學習。 （二）推動 AIPACK 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提升教師對於 AI 的理解和應用能力，於職前教師教育階段進行培訓，及在職教師的專業發展中給予支持。 二、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為提供初任教師完善支持與輔導，協助順利適應教學現場。 三、辦理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 （一）推動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開設本土語言課程（閩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提供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 四、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在地深耕」、「長期陪伴」、「資源共享」、「實踐研究」為核心，強化師培大學善盡社會責任，永續帶動地方教育發展，並深化教學實務之連結，回饋師資職前培育。 五、教師專業成長支持平臺 （一）強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教育家網站內容及服務，提供教師研習相關資訊，以及教學互助成長平臺。 （二）充實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提供校長及教師從事各項專業發展活動之輔助系統功能，包括：教師專業3類人才認證功能、到校諮詢輔導、初任教師及薪傳教師配對輔導、校長專區等。
十三、原住民族教育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完備行政支持系統：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落實升學銜接規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發展課程與教材，營造族語文學習環境：深化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並增進全體師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 三、完備師資培育及聘用，精進師資專業發展：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結合公費制度及規劃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並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能，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四、強化原住民學生適性發展及人才培育：整合資源，支持原住民學生學習、推動高中原住民青年領袖營，培育兼具國際視野及文化主體認同之青年；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需求領域提供外加名額，並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以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在校生活及課業所需。 五、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融入原住民族文化面向，以促進其職涯發展，加強其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其國際參與機會。 六、推廣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並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輔導部屬國立社教館所，結合教育性質基金會資源，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推廣活動；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培訓原住民族數位資訊素養與技能。
十四、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一、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二、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辦理經費，並透過審查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 三、提供民眾多元終身學習選擇，以傳遞知識技能並提升公民素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
	二、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一、輔導地方政府提升專業，普及親職與婚姻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各項工作。 二、連結社區資源，提供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諮詢服務。 三、運用多元化管道與媒材，主動提供、宣導家庭教育及服務資源資訊。 四、強化家庭教育媒材研發，辦理各類人員之增能培訓。
	三、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一、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設置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及村里學習據點，擴充長者學習機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強化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機制，研發相關教材，提升學習機構品質，朝向高齡教育專業化。 三、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展社區樂齡學習相關活動。 四、運用大學校院場域及自主學習模式或相關創新方案，推廣社區長者多元學習管道。
	四、「落實科技共融、實踐永續幸福社會」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一、推動「跨館所資源整合」、「科技導入、全齡服務、智慧管理」、「SDGs 17項核心目標實踐」之目標。 二、讓觀眾能夠根據自己的興趣和需求，選擇合適活動。 三、藉由智慧推薦服務功能向觀眾推送展覽等資訊。 四、運用建置Green BIM建築微氣候資訊平臺，達到節能減碳。
	五、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一、召開新建工程工進檢討會議，以積極推動建設計畫；召開籌建相關諮詢或座談會，以進一步集思廣益、擘劃建設及營運管理方針。 二、持續進行新建工程之委託專案管理、委託設計暨監造等2件委託技術服務案，並辦理主體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 三、辦理其他周邊設施設備採購建置（包含資訊機房及資通訊設施設備、高層高效書庫管理系統、倉儲系統設備相關周邊附屬設施等）。 四、辦理臺灣出版產業博物館之典藏品蒐集整理、網站規劃建置等事宜。 五、持續辦理南部分館館藏需求調查、採購清單蒐集及閱讀資源增購等事宜。
	六、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之運作體系，充實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提升公共圖書館數位服務並推廣。 二、協助縣（市）政府建立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並補助公共圖書館進行新建/重建/改建工程與圖書館空間改造。 三、輔導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辦理標竿觀摩活動及完成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指標。
	七、Big Maker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	一、翻轉圖書館服務，將科技融入高齡服務，並營造實驗空間為主體，建置科技環境並提供創新服務。 二、由國立圖書館輔導縣市政府興建圖書館計畫，以「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基地」作為計畫重點方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納入「創齡科技環境與服務」、「智慧閱讀服務」等規劃，讓圖書館成為資源共享、高效學習的閱讀場域。
	八、精進推動本土語言教育	一、落實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精進本土語文學習資源與環境。 二、進行本土語言辭典維護暨本土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 三、研發及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與試題。 四、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等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計畫，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活動。 五、結合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
十五、青年生涯輔導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一、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研議「青年基本法」。 二、推動青年職涯輔導，整合產官學相關資源，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效能，提升職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以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三、辦理多元職場體驗計畫，結合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之力量，協助青年體驗職場，及早規劃職涯。 四、推行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發展適性轉銜。 五、舉辦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並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實作機會及在地資源串接，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十六、青年公共參與	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一、建立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的全國組織架構及治理平臺；輔導與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會，提供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多元管道。 二、推動青年志願服務網絡及方案，提升青年志願服務知能，促進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三、結合資源、民間力量共同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支持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十七、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青聚點地方創生人才培育	一、運用青聚點行動場域及推動經驗，提供體驗參訪學習機會；並開發線上及跨域合作之課程。 二、提供蹲點實作機會與後續輔導機制，引導青年參與地方創生。 三、提供青年共享社區空間資源，促進在地交流。
十八、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一、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鼓勵青年運用多元方式參與國際交流，提升青年國際視野與行動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規劃精進青年海外志工團隊服務方案及提升青年海外服務相關能力，並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以儲備從事海外服務之質量。 三、建置青年壯遊點，辦理壯遊體驗學習多元活動，提供壯遊體驗學習資訊及服務。 四、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鼓勵學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協助學生適才適性發展，並推動就學與兵役配套及建置完備之職場輔導及追蹤機制，支持青年自我探索及拓展視野。
十九、國家體育建設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推動，本計畫為第三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工程為執行重點，以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周整各種配套設施，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讓選手在無虞的運動訓練環境下訓練，進而為國爭光持續努力，為我國的體育發展追求更美好的未來。
二十、學校體育教學運動場地優活計畫	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以及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	一、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執行2項重點工作： （一）優化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辦理「設置樂活運動館」、「建置社區專用或共用足球場」、「新建休閒推廣型運動場地」及「強化運動場館服務功能」等4項工作。 （二）雲林縣口湖鄉樂齡運動館新建工程。 二、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執行3項重點工作： （一）整修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 （二）興（整）建競技訓練及競賽場地：辦理「興（整）建自由車場」、「高雄市楠梓現代五項運動園區改善」、「屏東縣國際棒球運動園區二期工程」及「宜蘭縣安農溪輕艇激流競賽場地」等4項工作。 （三）優化職業棒球場地設施。 三、辦理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及相關行政作業。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四、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五、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六、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七、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八、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一、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一） 擴大公共化供應量，112學年度累計增設3,409班（增加約8.3萬個就學名額），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逾26萬個名額。 （二） 建置準公共機制，112學年度累計已有1,944園加入，可提供逾21.4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三） 增加平價教保量能，透由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平價幼兒園園數超過69%，較105年公共化比率成長約30%，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場域之機會。 （四） 擴大發放2至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12年度受益人數累計53.6萬名（含就學補助7萬名）。 二、 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一） 補助各國民中學辦理生涯發展教育，並鼓勵學校於八年級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提供學生參訪機會。 （二） 補助21個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共5萬7,427位學生參與。 （三） 補助22個縣市政府續辦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45所。 三、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 學習扶助開班校數，國小2,517所，國中812所，合計3,329所。 （二） 學習扶助開班班級數，國小4萬3,245班，國中1萬4,215班，合計5萬7,460班。 （三） 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數，國小15萬4,493人，國中5萬6,351人，合計21萬844人。 （四） 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國小29萬9,825人次，國中10萬6,830人次，合計40萬6,655人次。 四、 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為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協助改善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112年度核定各地方政府1,297棟及國立學校10棟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修工程款。 五、 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112 年度辦理歷年已核定尚未完工之宿舍興建工程計畫共 22 校，並持續督導執行進度。 六、 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112 年度持續辦理一般及偏遠地區公立國小達到教師合理員額計畫，以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減輕校內教師教學負擔。 七、 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112 年持續協助一般地區之學校，透由補助一般地區公立國中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計畫，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之情形；針對偏遠地區公立國中持續協助推動合理教師員額，補足學校師資人力。 八、 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一）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112 學年度國小 1,257 校，開設 6,957 班，計 1 萬 5,968 人；國中 188 校，開設 371 班，計 1,017 人。 （二） 112 年度核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17 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校際交流及視訊）。 （三） 112 年度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暨語文增能計畫。 （四） 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 112 年度已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 3,849 人。 （五） 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含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編印、購置或研發教材、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及親職教育研習），112 年度計 21 縣市政府申請，共 1,101 件申請案，共 18 萬 7,912 人次受惠。 （六） 112 年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98 所共 120 班辦理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另 112 年度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共 439 人受益。
二、中等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112 學年度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計 133 校，提供 1 萬 5,695 個招生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計 86 校，提供 8,030 個招生名額；辦理考試分發 6 校，提供 199 個招生名額。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完成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中 323 所、技術型高中 240 所、綜合型高中 49 所）課程計畫備查。 三、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112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核定補助 254 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核定補助 194 校、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核定補助 284 校。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	一、 持續辦理免學費方案 （一） 協助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學生之免學費申請及核結作業，落實學生多元教育選擇權。 （二） 依法查調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資料，低於新臺幣 148 萬元者，享有免學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 二、 112 年度一定條件學費補助之受益學生數計約 70 萬 3,780 人次。
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三、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四、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一、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一）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除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維持零成長外，並參酌各校註冊率、資源條件等情況，因應調整各校招生名額總量。另鑑於技職體系餐旅休閒觀光領域培育量充沛，不宜再增加培育量，爰已透過統一調減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招生名額總量（112 學年度計扣減 645 名），配合限制各校系科之增設調整（如不同意各校增設餐旅相關領域系科，鼓勵各校增設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避免技專校院培育領域傾斜於特定領域，維持三級產業人才培育之衡平性。 （二）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12 學年度共核定 239 件計畫、41 所學校、9,371 名技高生、11,621 名技專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計畫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技高生依其參與計畫接受合作企業訓練模式之獎勵金以及本部補助技專生未支領每月薪資之助學金，以每月 5,000 元計。技高端 112 年補助 63 校 1 萬 1,555 人約 1 億 7,538 萬元，技專端 112 年補助 5 校 186 人約 416 萬 5,000 元。 （三） 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增加甄選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學二階段術科實作或專題實作之選才方式者，其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112 學年度須考生親自到校參加甄試作業者，計 86 校、2,103 個系科組學程（占 70.1%），36,408 個招生名額（占 83.6%）。 二、 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一）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 1. 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為強化我國與新南向鄰近國家教育交流與合作，自 106 學年度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提供客製化產業人才培育，自 106 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印尼 2+i 專班、二專長照專班）共計招收 1 萬 9,795 名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 2. 辦理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計畫及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娘家外交勵學方案、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112 學年度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計畫計補助 3 案、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計補助 2 人，東南亞語言課程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27 校 65 班，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25 校 62 班課程。 （二）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112 學年度核定技專校院 25 校辦理國際專修部，核定名額 4,363 名；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開辦費 400 萬元，華語先修課程費用 7,805 萬元。 三、 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112 年引導各技專校院以「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並協助各校依本身優勢發展特色，以利技專校院長期穩定發展。 （二）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2 年度核定 75 所技專校院執行主冊計畫、41 校執行國際化專章、74 校執行資安專章、59 校執行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補助 78 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核定 9 校 18 個中心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四、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於 112 年核定離岸風電、電動車、減碳製造、半導體、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禽生產等 8 座基地，111 至 112 年已累計 18 座基地。
五、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三、 玉山計畫 四、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五、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 辦理並檢討改進招生作業。112 年 1 至 12 月召開 10 次考招聯席會議，邀請大學與高中端代表，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 （二）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招生作業。 （三） 因應疫情，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布「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考生補救方案」、「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等相關措施。 （四）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業依相關防疫規範辦理完竣；112 學年度分科測驗則配合疫情降階調整防疫措施。 二、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本部自 112 年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延續第一期（107-111 年）基礎，願景滾動修正為「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目標有四大面向，包括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及提升高教公共性。112 年一般大學核定補助高等教育深耕第一部分主冊計畫共 66 校、第二部分核定補助執行全校型計畫共 4 校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共 15 校 58 案。 （二）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一般大學 112 年共 51 所大學 137 件計畫通過；就學協助計畫則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機會及生活輔助金與完善課業輔導，112 年共補助 68 所一般大學。 三、 玉山計畫 （一） 107 至 112 年累計通過 292 案，補助金額總計約 4.6 億元。 （二） 彈性薪資：為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本部加碼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111 年補助 1,076 位教師，計 2 億元；112

<table>
<tr><th>工作計畫</th><th>實施概況</th><th>實施成果</th></tr>
<tr><td></td><td></td><td>年執行成果預計於113年12月完成統計。
四、 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一） 重點產業系所111至112學年度累計註冊人數計1,765人。
（二） 國際專修部111至112學年度累計註冊人數計4,959人。
五、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一）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截至112年底計約4.62萬人次獲得補助，總補助經費約4.72億元。
（二） 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截至112年底提案床位數達7萬床，已高於計畫目標（6.6萬床），學校參與情形踴躍；其中本部已核定補助約4.25萬床，總補助經費達21.78億元。
（三） 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截至112年底提案床位約1萬床，近計畫目標7成，本部已核定約8,300床，計20年貸款利息約9.05億元（每年約4,527萬元）。</td></tr>
<tr><td>六、私立學校教學獎助</td><td>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td><td>一、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一） 配合本部教育政策發展，修正並發布112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核配及申請要點」。
（二） 112年度核配42所私立大學校院及64所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
二、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 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table>
<tr><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th><th colspan="2">111學年度第2學期</th></tr>
<tr><th>人次</th><th>金額</th></tr>
<tr><td>軍公教遺族</td><td>311</td><td>14,089</td></tr>
<tr><td>現役軍人子女</td><td>3</td><td>36</td></tr>
<tr><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td>9,060</td><td>288,768</td></tr>
<tr><td>低收入戶</td><td>3,754</td><td>180,989</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3,458</td><td>99,796</td></tr>
<tr><td>原住民學生</td><td>3,524</td><td>110,386</td></tr>
<tr><td>特境家庭</td><td>732</td><td>21,560</td></tr>
<tr><td>總計</td><td>20,842</td><td>715,624</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工作計畫</th><th>實施概況</th><th>實施成果</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th><th colspan="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th></tr>
<tr><th>人次</th><th>金額</th></tr>
<tr><td>軍公教遺族</td><td>277</td><td>12,855</td></tr>
<tr><td>現役軍人子女</td><td>10</td><td>116</td></tr>
<tr><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td>8,508</td><td>268,306</td></tr>
<tr><td>低收入戶</td><td>3,901</td><td>188,292</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3,408</td><td>98,539</td></tr>
<tr><td>原住民學生</td><td>3,547</td><td>110,495</td></tr>
<tr><td>特境家庭</td><td>654</td><td>19,386</td></tr>
<tr><td>總計</td><td>20,305</td><td>697,989</td></tr>
</table>

（二） 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table>
<tr><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th><th colspan="2">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th></tr>
<tr><th>人次</th><th>金額</th></tr>
<tr><td>軍公教遺族</td><td>227</td><td>9,765</td></tr>
<tr><td>現役軍人子女</td><td>3</td><td>37</td></tr>
<tr><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td>17,620</td><td>430,557</td></tr>
<tr><td>低收入戶</td><td>10,261</td><td>431,751</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9,737</td><td>219,412</td></tr>
<tr><td>原住民學生</td><td>8,682</td><td>206,463</td></tr>
<tr><td>特境家庭</td><td>1,487</td><td>34,897</td></tr>
<tr><td>總計</td><td>48,017</td><td>1,332,882</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th><th colspan="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th></tr>
<tr><th>人次</th><th>金額</th></tr>
<tr><td>軍公教遺族</td><td>195</td><td>8,644</td></tr>
<tr><td>現役軍人子女</td><td>3</td><td>46</td></tr>
<tr><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td>15,906</td><td>384,491</td></tr>
<tr><td>低收入戶</td><td>10,469</td><td>437,804</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9,686</td><td>218,218</td></tr>
<tr><td>原住民學生</td><td>8,562</td><td>205,485</td></tr>
<tr><td>特境家庭</td><td>1,334</td><td>31,477</td></tr>
<tr><td>總計</td><td>46,155</td><td>1,286,165</td></tr>
</table>
</td></tr>
<tr><td>七、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td><td>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td><td>一、 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一） 續與美國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於全球 21 國（地區）47 所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計 42 案。</td></tr>
</table>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二） 參與 2023 年美洲教育者年會及 2023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分別有 24 所及 32 所大學聯合參展，吸引更多優秀外籍學生來臺就學。 （三） 舉辦雙邊高教論壇，於美國華盛頓辦理「臺美教育座談會」，計有臺美雙方官員及大學代表共計 80 人與會，針對半導體及 STEM、華語文教育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本部另於 9 月赴英國、波蘭及捷克進行2023年度歐洲地區高層對談及學術交流。 （四） 參加 APEC 第 48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年會及其項下第 40 屆教育發展分組會議、UMAP 委員會暨理事會及國際研討會等。 （五） 接待外國駐臺官員及教育人士共 599 人次，與駐臺機構辦理教育工作會議共 5 場次。 二、 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一） 核配 112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新生 450 名、新南向培英獎學金100名、非洲培英獎學金20名；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 8 場次、境外生輔導人員培訓研習會 4 場次。 （二） 112 年度補助新南向 7 國 8 駐組統籌辦理三心整合計畫，以發揮綜效，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口碑。 （三）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共85校獲得補助，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國際化友善校園。 三、 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112 年公費留考錄取 141 名、留學獎學金錄取206名、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錄取50名赴 16 校攻讀博士學位、學海計畫共核定補助 3,488 名大專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另為提升青年學子出國意願，辦理15場鼓勵出國留遊學線上或實體分享會及說明會（含校園場次）。 四、 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一） 推動「華語教育2025計畫」研訂華語教師能力指標、推廣華語學習資源等；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補助我國 21 所大學與美歐等 68 所大學合作，並於海外設置 4 所華語教學中心。 （二）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舉辦 417 場測驗，國內外考生累計達10萬3,549人次、提供全球 62 國 595 個外籍學生華語文獎學金名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推動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已補助 238 名華語教師及101名華語教學助理赴21國學校任教。 （四） 研議推動華語中心品質查核機制，以掌握各中心營運及教學品質、提升招生能量。 五、 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一） 持續積極推動「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Market）」、「擴大雙邊人才交流（Pipeline）」、「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Platform）」三大計畫主軸，藉以深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向教育交流。 （二） 112 學年度新南向學生人數為 7 萬 1,012 人，較 111 學年度 6 萬 4,640 人增加 6,372 人，總人數占全體境外生人數 61.2%，其中越南學位生更較上學年度增加 2,789 人。
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推動人文社科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二、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三、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 四、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五、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六、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七、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八、教育部愛樹教育推動計畫 九、校園綠籬計畫	一、 推動人文社科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一） 開設素養導向、數位人文、人社產業鏈結等跨領域及疫後新常態議題課程347門；發展72個教學模組及28種教材，培育學生核心素養、問題解決及運用科技工具探索未知、主動求知、職能競爭等能力。 （二） 以產業實務對接及社會創新為核心，建立人社領域教師成長共學社群，組成教師培力團隊 72 隊。 二、 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一） 成立智慧健康與多元農業教學推動中心 6 個；能源跨域教學聯盟 5 個；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聯盟 7 個；下世代行動通訊教學聯盟 3 個；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教學聯盟 4 個。 （二） 發展並開授智慧健康、多元農業、智慧製造、智慧晶片、能源科技、先進資通安全、人工智慧、B5G/6G、新工程及資訊軟體核心技術等 1,126 門課（學）程；引進業界師資 630 人；學生業界實習 725 名。 （三） 辦理積體電路設計、智慧晶片系統應用創新、永續能源創意實作、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資訊安全（搶旗賽、資安攻防賽）、人工智慧、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等全國性競賽活動，計逾 5,600 名學生參與。 三、 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 持續精進一站式服務體系，提供豐富的工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資源；透過教育體系身分認證單一簽入服務，整合中央、地方與民間數位教育資源應用服務，串接 62 項服務與資源，整合資源超過 64 萬餘筆。 四、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補助全國中小學實施多元數位學習模式，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所需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選購名單達 2,915 個品項）、教師增能培訓（累計達16萬名教師）與支持系統等；辦理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程式設計活動及資安素養自我評量網路活動，學生參與達43萬人次。 五、 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辦理「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補助 108 個數位機會中心，擴大偏鄉民眾數位學習與資訊應用能力；培訓大學生線上陪伴 1,516 名偏鄉學童進行學習。 六、 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補助基礎校83校與示範校5校，並辦理增能課程研習，包括四大循環系統 1 場、永續發展脈絡與教育對話 1 場、碳盤查 2 場、生活實驗室 3 場、永續發展教育1場。 七、 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補助防災校園計 480 校次、進階學校到校評選計 36 場次、輔導 28 所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建置防災校園、全國 22 縣市啟動轄屬幼兒園輔導作業。 八、 教育部愛樹教育推動計畫 維持愛樹教育輔導團運作，編撰「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辦理到校現勘73次，並協助辦理樹木養護增能及教材推廣活動24場，及維護校園樹木資訊平臺，持續更新全國校園樹木地圖及愛樹教育資源，並上架新功能「碳匯專區」。 九、 校園綠籬計畫 配合行政院全國植樹政策，辦理校園綠籬計畫，補助 104 校並完成到校輔導作業、養護契約範本及辦理 3 場增能觀摩活動，並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完成頒獎典禮。
九、學校衛生教育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	一、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二、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相關人員研習及推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三、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	（一） 補助 131 所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其中健康體位、性教育及菸害防制 3 項為必選議題，各校依必選議題工作檢核表自主檢核。 （二） 辦理「大專校院『多吃纖維或蔬果』教學資源徵選活動」，函請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該徵選活動投稿作品計48件，經審查後計5件作品獲獎。 （三） 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研訂注意事項、製作禁菸標示及宣導短片提供大專校院；另成立輔導諮詢小組、建立網站專區放置工作資源，並修正大專校院工作指引問答集及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四） 蒐集 11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統計資料，分析新生健康狀況、行為等項目，提供政策參考。 （五） 編製大專校院校園急救宣傳懶人包、急救訓練影片，以及製作大專校院視力、口腔保健議題之工作問答集與海報等文宣品，提供各校宣導運用。 二、 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相關人員研習及推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一） 賡續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112 年度共完成輔導 99 校。 （二） 製作「大專校院餐飲從業人員的一天」30 分鐘數位學習課程，並置於本部磨課師平臺，且函請學校鼓勵所屬線上學習；另修正「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函送各校執行參考。 （三） 於112年8月16日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線上研習，計 211 人參加。 （四） 製作校護緊急傷病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技術訓練數位課程，並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1 日、12 月 13 日函知大專校院，112 年度共計 572 名學員上線學習。 （五） 製作校護防疫增能訓練第 2 階段數位課程，並於 112 年 3 月 9 日函知各大專校院，112 年度計 482 名學員上線學習。 （六） 於112年8月24日、9月1日分別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研習、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人員研習，各計 138 人、195 人參與。 三、 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配合防疫降階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修正放寬學校防疫指引，取消室內空間（健康中心仍應佩戴口罩）、校園接駁車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口罩佩戴措施；輕症或無症狀確診者請假回歸校內規定辦理。 （二） 持續維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專區」，提供本部防疫公告、函文及重要規定等相關資訊，以利學校迅速掌握資訊。
十、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 辦理中途輟學輔導適性課程（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工作，112 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 2,638 校辦理。 （二） 辦理全國中途輟學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報作業研習及人員培訓與諮商會議，112 年度計辦理 45 場次。 二、 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 112 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 1,565 人，國民中學實置 1,602 人，合計 3,167 人。 （二） 112 年度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實置 653 人。
十一、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項目如下： 一、 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 二、 112 年度計補助 22 縣市交通費，並補助 13 縣市汰換 35 輛無障礙交通車。 三、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如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 四、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巡迴輔導及教師、專業人員與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 五、 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包含無障礙通路、樓梯（扶手與欄杆、警示設施等）、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等，112 年度計補助 20 縣市 178 校次及國私立學校 60 所。
十二、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 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本部於 112 年委託社團法人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三、推動大專學生輔導工作	灣評鑑協會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其中性別平等教育部分審查計38校，審查項目包括「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及「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審查結果計有 29 校通過、9 校待改進，並賡續針對待改進學校追蹤其檢討改進情形。 （二） 核定補助 3 個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並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至第 105 期；持續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廣播節目「性別平等 Easy Go」，112 年 1 月至 12 月於每週日下午 3 時 5 分至 4 時播出，計 53 集。 （三）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1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核定補助計 9 校。 （四） 本部辦理之 112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 5 場次： 1. 初階培訓：112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辦理 1 場次，取得結業證書人數計101 人（男 26 人/女 75 人）。 2. 進階培訓：1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辦理 1 場次，取得結業證書人數計 60 人（男 19 人/女 41 人）。 3. 高階培訓：112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辦理高階培訓 1 場次，47 人通過培訓（男 12 人/女 35 人），並於 112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再辦理 1 場次。 4. 精進培訓：於 112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 1 場次，38 人通過培訓（男 11 人/女 27 人）。 二、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112 年補助 259 項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453 個教育優先區寒暑假中小學生營隊活動；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及 26 日辦理「全國學生社團評選」；112 年 8 月 10 日及 11 日辦理全國課外活動主管會議。 三、 推動大專學生輔導工作 （一） 補助聘用 348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費，並辦理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心」。 （二） 補助 126 所大專校院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6 場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知能培訓、114 所大專校院辦理 464 場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 四、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強化「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功能；表揚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5 所、特殊貢獻人員 2 名、優秀行政人員 1 名及績優人員 7 名；獎助碩士論文 1 篇、期刊論文 1 篇。
十三、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一、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 辦理 112 年度校園安全暨詐騙防制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214 人、賃居安全訪視 4,398 棟建物。 （二）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等知能研習〔含研討（習）會〕計 20 場次。 （三） 本部詐騙防制專區之宣導素材，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及 5 月 3 日函知各級學校，計 4,055 所（大專校院 156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899 所），可利用本專區相關詐騙防制宣導素材，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反詐騙資訊。 （四） 校園霸凌等知能研習辦理 112 年反毒反詐手牽手、幸福快樂GO全國健走活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民眾、學生逾3,000 人參與。 （五） 加強自媒體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已製作「破解網路涉毒危機」、「網路奇怪術語 提高警覺小心」2 張 EDM 及跑馬燈文字於 5 月 9 日函知各級學校，並放置於本部防制藥物濫用資源網與粉絲專頁，另印製 5,200 張海報函送各級學校。 （六） 辦理第 6 屆「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防制毒品暨霸凌微電影競賽，計有 455 件作品參賽，評選出30件得獎作品，得獎作品透過各種形式媒體平臺宣導，並透過社群網路傳遞分享。並刊登於華視教育體育頻道，觸及人次約 130 萬人次。 （七） 已製作「網路停看聽、提升『拒毒力』」暑假英語學習單，刊登於大家說英語、資源網、粉絲專頁，並製作「提升『拒毒力』，遠離毒害」消息稿，刊登於空中英語教室、大家說英語7月號。 （八） 辦理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推動防制學生藥物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濫用業務研習」，協助大專校院推動防制學生濫用工作，計 140 人參與。 （九） 112 年（4 月至 6 月）分北中南 3 區辦理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承辦人研習，經由參訪長期從事藥癮治療及與防制藥物濫用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NGO），以強化業務人員個案輔導應處作為，計 120 人參加。 （十） 結合大專校院教職員生資源，以服務學習模式，投入鄰近高中（職）或國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導，讓反毒教育向下扎根。112 年計 34 校提出經費申請，除由 8 個資源中心辦理 8 場次觀摩研習座談會，入校宣導場次達 123 場。 （十一） 112 年 5 月 11 日辦理績優單位評選複評，計核定績優大專 12 所，績優行政單位 7 個；另於 5 月 26 日函定績優高中職校 24 所、績優國中、小學 30 所。 （十二） 辦理「青年韶光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有使用非法成癮物質或隱性個案主動接受治療，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112 年度服務個案 5 人，心理諮商 36 人次、諮詢 24 人次、心理測驗 4 人次。 二、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一） 1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國民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影片暨優良教案推廣工作坊」計 70 人參訓，推廣分享優良教案設計理念，宣導影片核心理念。 （二） 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籌組研推小組 16 人，辦理課綱意見蒐整、教案研發、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等工作事項，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推動事宜。 （三） 補助地方政府 12 案、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7 案及大專院校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相關活動 51 案，約 405 萬元。 （四） 辦理軍服製補計 1,730 人次。
十四、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一、 特殊教育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全法 57 條，並完成修正授權大專校院相關子法計 14 部。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特殊教育法修法趨勢，納入第 2 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推動重點，自 112 學年度實施。 二、 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提出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方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案，共補助53校4,000萬餘元，並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與輔導模組試辦計畫」，建置溝通平臺辦理跨單位聯繫會議。 三、 補助大專校院設備、輔導人員、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活動等經費，同時獎勵透過甄試及單獨招生招收障礙生，共補助 5.9 億元，服務障礙生 1.4 萬人。另訂定「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要點」，增進工作職能。 四、 核發 111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7,167人共7,747萬元。 五、 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已核定補助58校計撥付1億1,836萬元。辦理無障礙專業培訓、推動校園全面盤點，辦理專業現勘複盤改善試辦計畫並透過合理性審查暨查驗計畫強化補助成效及稽查制度。 六、 委辦教育輔具中心辦理需求申請評估、操作訓練、諮詢等服務計 714 人次，借用輔具 1,852件、借用輔具學生數 1,300 人、維修輔具 364件，輔具提供率 100%。另辦理視障電腦維護諮詢教育訓練，服務8,050人次。 七、 委託製作大專校院上課所需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計268冊，申請人數計78人次，總製作經費達1,356萬元。 八、 辦理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人數計 3,345 人、錄取 2,184 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權益。 九、 辦理大專特教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另委請大學特教中心辦理特教生鑑定工作，同時規劃大專特教專案評鑑事宜。 十、 辦理「高中數理資優生入大學後適性轉銜輔導計畫」，協助生涯探索及培育跨領域多元人才。
十五、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一、 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一） 支持體系：持續優化及充實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內容；出版館校合作「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第二套叢書」；於112年10月24日至11月23日辦理「美的進化論－2023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聯展」，計2萬6,115人次觀展。 （二） 人才培育：推動美感素養提升計畫，完成辦理10場工作坊、7場師資生課程、7個美感素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線上課程、11 場校園藝術祭、1 場成果發表及54 場次教師出國進修參訪及經驗分享活動等，參與相關計畫教師人數為 2,553 人。 （三） 課程與活動：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藝術與美感課程相關活動，發展美感課程計 1,496 案，高中以下學校參與校數達 2,032 校；另師生參與與民間合作辦理之美感活動逾 35 萬人次。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鼓勵學校與藝文場館合作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課程發展階段計 23 間藝文場館與 25 所種子學校申請合作發展課程，課程實踐階段計 165 校申請參與。 （四） 學習環境：「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及「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完成25所合作學校進行校園美感改造。 二、 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一） 112 年 10 月 19 日修正發布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新增家政群照顧服務科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培育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師資。另因應特殊教育法第49條之施行，於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與參考科目表明定融合教育相關課程，以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二） 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完成研發中學、國小、幼教及特教之「情境判斷測驗」，以及「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教師人格測驗」，並建置線上測驗系統，作為各師培大學辦理師資生甄選時之多元檢測工具，計 49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使用本測驗，統計至 112 年 12 月，累積施測人數達 21.5 萬人次。 （三） 教師資格考試持續研發素養導向試題（綜合題），每科配分 20 分。112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應考人數計 9,564 人、及格人數 4,685 人，及格率為 51.6%。 三、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一）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於 111 學年度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部定課程，112 學年度核定開設本土語文（閩、客、原）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8 班，加計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累計修讀人數 1,964 人。另補助本土語文學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學分費獎助金，截至 112 年 12 月已發放補助學員 592 人次，以鼓勵更多具本土語文專長之優秀人才投入。 （二） 112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以學校師資培育規模、發展能量及意願，並符合申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4 年期第 1 類型計畫或 2 年期第 2 類型計畫，並採競爭性方式，經審查後擇優核予補助。112 年總計 43 校提出申請計畫，經專業審查後計有 39 校獲得補助。 （三） 本部以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等策略，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112 學年度核定 21 所師培大學開設雙語教學課程，累計 2,873 名師資生修讀雙語教學課程。 四、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 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112 年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補助全國教師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計成立 200 個基地班，1,027 名教師參與；辦理教學科技（TPACK）數位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計 13 個縣市 108 位教師參與培訓；推動 AIPACK 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招募 37 所教學基地研究學校參與；辦理中小學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等培訓計畫，計 221 名校長完成培訓。 （二） 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112 年計 3,396 位初任教師參與。 （三） 辦理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計 57 班、開設本土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12 班、開設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計 7 班、其他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6 班、中小學暨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次專長學分班計 12 班、專長增能學分班計 30 班。 （四）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計補助 37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透過師培專業力量，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 教師專業成長支持平臺：持續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累計22萬教師擁有帳號，瀏覽量超過1億6,313萬人次；充實教育家網站內容，累計瀏覽量達279.8萬人次；維運及優化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112年截至12月底達305萬人次瀏覽網站。
十六、原住民族教育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一、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完備行政支持系統：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規劃銜接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制。 二、 發展課程與教材，營造族語文學習環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規定，增進全體學生瞭解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 三、 完備師資培育及聘用，精進師資專業發展 （一） 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結合公費制度及規劃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並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能，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二）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本部共同分攤相關經費。 四、 強化原住民學生適性發展及人才培育 （一） 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與大學校院精進教學輔導計畫，整合資源支持原民生學習，並推動高中原住民青年領袖營，培育兼具國際視野及文化主體認同之青年。 （二）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需求領域提供外加名額，並強化原資中心功能，以協助原民生在校生活及課業所需。 五、 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融入原住民族文化面向，以促進其職涯發展，加強其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其國際參與機會。 六、 推廣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並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一） 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 （二） 輔導部屬國立社教館所，結合科普相關展演活動，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推廣活動。 七、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培訓原住民族數位資訊素養與技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 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提升改善教練人力，並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
十七、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第二期計畫 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三、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五、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六、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七、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一、 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112 年度發表相關學術論文共 12 篇；組成相關合作團隊共 16 組、培育聘用 13 位專業人才，辦理相關課程與學術活動 89 場次；形成課程教案 30 式；製播科技知識、前瞻科技及符合 108 課綱節目已完成 144 集節目製作驗收。 二、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12 年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執行「Prototype Factory 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計畫」、「Green Science 環境友善系統建置計畫」及「Service+服務升級計畫」等 3 項行動計畫。 三、 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112 年核定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 8 所國立社教機構 21 項細部計畫，完成「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礦物廳整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潮境方舟訓練空間及教室」及「國家圖書館館舍外牆換裝」等工程。 四、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 持續補助及輔導地方市立圖書館辦理營運體制及總館－分館體系計畫，截至 112 年底計 7 縣市執行第 1 階段中心館興建、11 縣市辦理第 2 階段興建案及 4 縣市辦理第 3 階段環境改善案。 （二） 112 年於南投縣辦理全國公共圖書館發展會議，並辦理 3 場標竿觀摩學習，與 3 場次管考及輔導會議。 五、 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一）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等，計 1 萬 4,932 場次共 80 萬 3,339 人次參加；新增 3 縣市與企業合作試辦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計 45 場次。 （二） 補助縣市進用專業人員計 63 名，22 縣市專業占比均達 50%以上；並補助縣市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家庭教育服務計 14 萬 1,716 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 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一） 研編教材及成效調查，並導入數位化資源；辦理訪視、在職訓練、聯繫會議、獎勵績優人員及縣市；培訓2,181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 （二） 設置367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11萬1,912場次活動，計280萬5,734人次參與；核定補助90所樂齡大學、17個民間團體、221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 七、 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一） 補助88所社區大學、獎勵19縣市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及獎勵83所社區大學。 （二） 補助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社區大學學術研討會與25周年系列活動。 八、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一） 截至112年底新建工程案施工進度，累計預定進度26.2%，實際進度30.3%，刻依計畫加緊趕工。 （二） 持續蒐集各類圖書資源採購清單並採行分期採購各類圖書資源，期開館的同時館藏已上架完成，截至112年底已購置圖書資料達1萬5,166冊（件）。
十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 112年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人數共1,072人，未來將持續宣導，提供學生多元選擇管道，以適性發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112年共審查通過43名青年參與，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等體驗。 二、 提供就學配套，以利青年於結束2或3年職場體驗後繼續接軌升學大學，108至112學年度透過本方案就學配套升大學者計628人，其中錄取國立大學者401人。
十九、青年生涯輔導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二、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	一、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一） 112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58校81案獲得補助，參與學生19萬5,086人次。 （二） 112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分區召集學校辦理北、中、南區聯繫會議共6場次。 （三） 112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計125校177人參與；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6場次，共257人次參與。 （四） 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112年舉辦培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訓營 3 場次及交流分享會 1 場次，計 389 人次參訓。 （五） 112 年辦理多元職場體驗計畫，結合公、私及第三部門之力量，協助青年體驗職場，及早規劃職涯，共媒合 1,721 人次參與。 （六） 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112 年度與地方政府合作（19 縣市行政協助、3 縣市自辦），提供生涯探索輔導措施，共關懷輔導 2,666 位青少年。 二、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一） 112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一、二階段公告補助 75 組及 20 組績優團隊；112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第一、二階段公告補助 10 組及 6 組績優團隊；創創點火器－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計 9,124 人次參與。 （二） 112 年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計 524 隊、3,144 人次學生報名參加，國際邀請賽計有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韓國、日本、香港、奧地利、帛琉、智利等 10 國/地區，共 11 支國際隊伍參與。
二十、青年公共參與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一、 「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 112 年計辦理 35 場相關活動，計 1,898 人次青年與部會參與。 二、 112 年審議民主培訓辦理 3 場基礎培訓、1 場進階培訓，另由業師輔導 Talk 執行團隊辦理自主演練，共計培力 753 人次。 三、 第 4 屆青年發展署青諮委員自 112 年 5 月上任，至 12 月計參與 1 次全國交流會、1 次署青大會、20 次諮詢會議、32 次實地參訪；辦理「全國青諮交流會」，中央及地方青年事務專責單位代表及青年諮詢組織委員計 130 位參與。 四、 112 年度學生會成果展計 86 校參與；「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計 136 位輔導主管與會；「學生會傳承營」計 150 位新任學生會幹部參與。 五、 全國設置 12 個青年志工中心，辦理 107 場志工培訓、捲動青年參加志願服務 7 萬 7,187 人次，並核定 502 隊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願服務。 六、 112 年共 29 組績優青年志工團隊獲獎，並帶領績優團隊代表前往韓國及國內進行參訪交流活動，拓展青年志工視野，並創造更多元創新之服務方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 遴選44組青年社區參與行動團隊提供行動金、導師輔導及業師諮詢之協助。 八、 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計15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 九、 輔導34家青年法人，辦理線上查核說明會（含洗錢防治教育訓練）、1 場參訪交流活動及進行 17 家法人實地財會查核；強化青年法人橫向交流聯繫，以提升青年法人發揮公益性青年發展效能。
二十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一、 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以「淨零轉型新生活2030－Act Now」為主題，邀集國際青年組織及代表團與國內外青年參與，計33國435人與會，活動線上直播觀看2,449人次。 二、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辦理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882人次、入選25組團隊、117名青年，線上聯結國際組織並進行在地議題行動。 三、 112 年度「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計補助17隊共807人。 四、 「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核定補助84個團隊832人參與海外服務；「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補助 4 名青年赴泰國、以色列及史瓦帝尼服務。 五、 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行前培訓 1 場次及培訓工作坊 1 場次，計 183 人次參加，並於年終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計102人參加。 六、 超牆青年網站，計557則超牆影音、45個超牆特輯，網站瀏覽數約 380 萬人次；超牆青年 E 學院，計158堂課程，累積超過11萬人次觀看；超牆 Tuesday（達人直播），辦理直播計 14 次，累積超過42萬人次觀看。 七、 青年壯遊點計畫，112年於全國建置75個青年壯遊點，並有37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專案，共辦理 800 梯次活動、1 萬 9,918 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11萬463人次。 八、 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入選104組青年團隊，344位青年參與；另辦理共識營課程及成果徵選暨分享會，得獎團隊計37組。
二十二、國家體育建設	一、推展全民運動 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一、 推展全民運動 （一） 補助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已聘用運動指導員之企業，並針對各族群之民眾（含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職工）辦理適合渠等參與之多元化體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第三期）	活動逾578項次。 （二） 持續營運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並配合資訊安全需求強化系統資安服務，累積瀏覽逾2,000萬人次。 二、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一）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風雨投擲場新建」、「公共設施景觀改善及環場訓練跑道」及「風雨連通走廊新建及舊機電改善」等4案工程於112年開工，施作中。 （二） 游泳館與網球場新建：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 （三） 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由國防部自辦，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112年8月30日決標，辦理設計作業中。
二十三、體育教育推展	活力SH150等相關計畫	一、 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一） 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分別計有1萬2,115人及1萬1,096人參加，各級學生運動聯賽計逾7萬人次參賽。 （二） 辦理大隊接力、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等相關運動競賽活動，計60萬人參加。 （三） 補助32校辦理164場次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及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補助22個縣市政府及78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 （四） 112年度辦理全國體育教師增能研習9場次1,035人參加，補助19縣市52場研習活動逾1,300人參加。 （五） 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比率為97.71%；學生體適能四項均達中等以上比率為53.83%。 二、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12年度補助修（整）建、新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含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共505校，以及10所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操場與周邊運動環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四、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五、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六、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七、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八、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一、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一） 增加平價教保量能：透由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之推動，合計提供約48.8萬個平價就學名額，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施行前，為幼兒家長增加逾30萬個平價就學機會。 （二） 平價教保政策實質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有助於提升幼兒及早就學機會，112學年度之2歲入園率達53%（較105年提高38.3%），3歲至入國小前入園率達90.8%（較105年提高16.4%）。 （三） 發放2至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12學年度（截至113年6月）受益人數累計48萬名（含就學補助7.3萬名），並持續受理中。 （四） 公共化幼兒園於112學年度達成師生比1:12約占73%。 （五） 113年寒假期間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開辦率88.4%，參加人數4萬2,485人；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辦率92.4%，參加人數4萬6,143人。113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刻正受理各地方政府申請。 二、 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一） 補助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包含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 （二） 補助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宣導研習、技藝教育專案編班、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與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等經費。 （三） 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協助縣市落實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四） 修訂生涯發展教育各類手冊內容，扣緊生涯發展教育核心。 （五） 刻正發展國中小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模組，提供教師於教授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時，可參考之補充教材與教學資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 學習扶助開班校數，國小 2,476 所，國中 798 所，合計 3,274 所。 （二） 學習扶助開班班級數，國小 2 萬 179 班，國中 7,093 班，合計 2 萬 7,272 班。 （三） 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數，國小 9 萬 4,051 人，國中 3 萬 3,795 人，合計 12 萬 7,846 人。 （四） 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國小 13 萬 7,898 人次，國中 5 萬 3,555 人次，合計 19 萬 1,453 人次。 四、 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核定地方政府 173 棟老舊廁所改善工程之整體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 五、 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督導歷年已核定尚未完工之宿舍興建工程計畫計 15 校。 六、 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持續辦理一般及偏遠地區公立國小達到教師合理員額計畫，以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減輕校內教師教學負擔。 七、 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持續透由補助一般地區公立國中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計畫，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之情形；另針對偏遠地區公立國中持續協助推動合理教師員額，補足學校師資人力。 八、 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一）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112 學年度國小 1,257 校，開設 6,957 班共 1 萬 5,968 人；國中 188 校，開設 371 班共 1,017 人。 （二）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核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8 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校際交流及視訊）。 （三） 截至 113 年 6 月底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暨語文增能計畫，計錄取 16 校 36 名新住民子女學生。 （四） 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 113 年 6 月已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 3,849 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 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含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編印、購置或研發教材、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及親職教育研習），截至 113 年 6 月底計 21 縣市申請，共 927 件申請案，約 11.6 萬人次受惠。 （六）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截至 113 年 6 月底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108 所學校、123 班。另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共 413 人受益。
二、中等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113 學年度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計 130 校，提供 1 萬 5,641 個招生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計 91 校，提供 8,064 個招生名額；辦理考試分發 6 校，提供 198 個招生名額。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完成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中 322 所、技術型高中 233 所、綜合型高中 48 所）課程計畫備查。 三、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113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核定補助 258 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核定補助 194 校、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核定補助 277 校。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方案	為落實教育平權及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截至 113 年 6 月底總受益人數達 48.2 萬人次。
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三、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 四、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一、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一）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除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維持零成長外，本部並參酌各校註冊率、資源條件等情況，因應調整各校招生名額總量。另鑑於技職體系餐旅休閒觀光領域培育量充沛，不宜再增加培育量，爰已透過統一調減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招生名額總量（113 學年度計扣減 376 名），配合限制各校系科之增設調整（如不同意各校增設餐旅相關領域系科，鼓勵各校增設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避免技專校院培育領域傾斜於特定領域，維持三級產業人才培育之衡平性。 （二）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13 學年度共核定 206 件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41 所學校、9,257 名技高生、11,100 名技專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計畫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技高生依其參與計畫接受合作企業訓練模式之獎勵金以及本部補助技專生未支領每月薪資之助學金，以每月 5,000 元計。技高端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8 校 5,616 人約 7,516 萬元，技專端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8 校 247 人約 654 萬元。 （三） 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增加甄選入學二階段術科實作或專題實作之選才方式者，其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以 113 學年度須考生親自到校參加甄試作業者，計 83 校、1,900 個系科組學程（占 71.2%），3 萬 2,515 個招生名額（占 81.3%）。 二、 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一）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 1. 辦理客製化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培育新南向國家產業及我國人力嚴重缺乏之特定領域產業所需人才。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培育新南向國家青年共 574 人。 2. 辦理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計畫及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娘家外交勵學方案、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計補助 1 人，東南亞語言課程計補助 24 校開設 58 班課程。 （二）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112 學年度核定技專校院 25 校辦理國際專修部，核定名額 4,363 名；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開辦費 500 萬元，華語先修課程費用 7,135 萬元。 三、 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 （一） 113 年賡續執行本計畫，引導各技專校院以「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及「提升高教公共性」為目標，以「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為願景，期待協助大學永續經營，並培養學生具備適應未來環境的關鍵能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高教深耕計畫113年度核定75所技專校院執行主冊計畫、40校執行國際化專章、74校執行資安專章、55 校執行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補助75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核定9校18個中心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四、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於113年1至6月已核定18座基地考評（含實地訪視），輔導各校配合產業發展趨勢開設相關實作課程。現有基地已持續培育區域學校師生及產業從業人員，並已建立良好產學合作機制，且部分教學場域（如無人機、離岸風電等）獲地方政府支持，協助促成在地產業參與人才培育；另配合當前政府各項AI產業發展政策，規劃於113年7至12月協助18座基地擴增產業AI應用課程，並辦理AI應用教學場域徵件。
五、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三、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四、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五、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 辦理並檢討改進招生作業，113年1至6月召開4 次考招聯席會議，邀請大學與高中端代表，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 （二）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招生作業。 （三） 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業於113年1月20日至22日辦理完竣，並恢復開放考生親友和師長陪考。 二、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延續第一期（107-111 年）基礎，願景滾動修正為「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目標有四大面向，包括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及提升高教公共性。113 年一般大學核定補助高教深耕第一部分主冊計畫共 66 校、第二部分核定補助執行全校型計畫共 4 校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共15校58案。 （二）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一般大學113年共57所大學137件計畫通過；就學協助計畫則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機會及生活輔助金與完善課業輔導，113年共補助66所一般大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一） 玉山學者：107 至 113 年累計通過 342 案，113 年補助金額約 5 億元。 （二） 彈性薪資：為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本部加碼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 111 年補助 1,076 位教師，計 2 億元；112 年執行成果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完成統計。 四、 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一） 重點產業系所 111 至 112 學年度累計註冊人數計 1,765 人。 （二） 國際專修部 111 至 112 學年度累計註冊人數計 4,959 人。 五、 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13-117 年） （一） 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核定補助 3,311 床，總補助經費約 2.5 億元。 （二） 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補助，截至 113 年 6 月，審查通過 1 校 1 案新增 418 床。 （三） 另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截至 113 年 6 月底，尚無學校提案。
六、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一） 113 年 1 月 17 日修正發布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112 年 11 月 6 日修正發布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並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 （二） 113 年度核配 42 校私立大學校院獎勵補助經費、63 校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 （三） 刻正辦理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

<table>
<tr><th>工作計畫</th><th>實施概況</th><th>實施成果</th></tr>
<tr><td></td><td></td><td>二、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 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table>
<tr><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th><th colspan="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th></tr>
<tr><th>人次</th><th>金額</th></tr>
<tr><td>軍公教遺族</td><td>276</td><td>12,881</td></tr>
<tr><td>現役軍人子女</td><td>8</td><td>95</td></tr>
<tr><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td>7,949</td><td>259,297</td></tr>
<tr><td>低收入戶</td><td>3,285</td><td>159,267</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2,995</td><td>86,893</td></tr>
<tr><td>原住民學生</td><td>3,386</td><td>105,622</td></tr>
<tr><td>特境家庭</td><td>601</td><td>17,972</td></tr>
<tr><td>總計</td><td>18,500</td><td>642,027</td></tr>
</table>
（二） 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table>
<tr><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th><th colspan="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th></tr>
<tr><th>人次</th><th>金額</th></tr>
<tr><td>軍公教遺族</td><td>190</td><td>8,321</td></tr>
<tr><td>現役軍人子女</td><td>2</td><td>32</td></tr>
<tr><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td>13,107</td><td>345,605</td></tr>
<tr><td>低收入戶</td><td>8,430</td><td>354,167</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8,130</td><td>184,305</td></tr>
<tr><td>原住民學生</td><td>8,089</td><td>192,225</td></tr>
<tr><td>特境家庭</td><td>1,131</td><td>26,857</td></tr>
<tr><td>總計</td><td>39,079</td><td>1,111,512</td></tr>
</table></td></tr>
<tr><td>七、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td><td>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td><td>一、 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一） 續與美國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於全球 23 國（地區）44 所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計 47 案。
（二） 舉辦雙邊高教論壇，包括赴美辦理「臺美教育倡議第 4 次高層對話」及赴日本參加「臺日高等教育論壇暨臺日大學聯盟簽署合作備忘錄典禮」，促進雙邊政府官員及大學間之國際教育意見交換與實質合作。
（三） 參加 APEC 第 49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年會及其項下第 41 屆教育發展分組會議、UMAP 委員會暨理事會及國際研討會等。
（四） 已接待外國駐臺官員及教育人士共 321 人次。</td></tr>
</table>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一） 核配 112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新生 450 名、新南向培英獎學金 100 名、非洲培英獎學金 20 名；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 4 場次、境外生輔導人員培訓研習會 4 場次。 （二） 補助新南向 7 國 8 駐組統籌辦理三心整合計畫，以發揮綜效，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口碑。 （三）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共 85 校獲得補助，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國際化友善校園。 三、 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公告 113 年公費留考簡章預計錄取 161 名、113 年留學獎學金錄取 205 名、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錄取 59 名赴 17 校攻讀博士學位、學海計畫第 1 次甄選共核定補助 3,894 位大專校院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另為提升青年學子出國意願，辦理鼓勵出國留遊學線上或實體分享會及說明會(含校園場次) 5 場。 四、 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一） 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提升我國華語教育品質、促進我國與美歐地區華語教育合作與連結，臺灣優華語計畫已補助我國 21 所大學與美歐等 76 所大學合作，並於海外設置 4 所華語教學中心。 （二）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華語文能力測驗已獲美國 6 州認列為雙語徽章採認測驗之一；並於海內外舉辦 366 場測驗，國內外考生累計 6 萬 1,943 人次。 （三） 提供全球 64 國 703 個外籍學生華語文獎學金名額，擴大吸引海外人士臺來學習華語。 （四） 擴大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外任教，已核定 189 名華語教師及 87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 23 國學校任教。 （五） 研議並推動精進華語中心教學品質相關措施，提升華語中心招生能量。
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推動人文社科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二、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一、 推動人文社科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一） 開設素養導向、數位人文、人社產業鏈結等跨領域及疫後新常態議題課程 300 門；發展 61 個教學模組及 32 種教材，培育學生核心素養、問題解決及運用科技工具探索未知、主動求知、職能競爭等能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四、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 五、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六、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二） 以產業實務對接及社會創新為核心，建立人社領域教師成長學習地圖，組成教師社群培力團隊 79 隊。 二、 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一） 成立智慧健康與多元農業教學推動中心 6 個；能源跨域教學聯盟 4 個；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聯盟 7 個；下世代行動通訊教學聯盟 3 個；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教學聯盟 3 個；動物實驗教學推動中心 1 個。 （二） 發展並開授智慧健康、多元農業、製造、晶片、能源、先進資通安全、人工智慧、B5G/6G、新工程、動物實驗、高齡科技及資訊軟體核心技術等 654 門課（學）程，並引進業界師資，強化學生產業實務知能。 三、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含教育雲） （一） 補助全國中小學科技輔助教學和學習所需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選購名單達 3,074 個品項）、教師增能培訓（累計達 17.5 萬名教師）、專兼任人力與輔導等業務經費。 （二） 辦理運算思維挑戰賽及程式設計活動（約 8.6 萬位學生參與）。製作數位素養增能研習課程，累計 3.2 萬名教師完成培訓；透過教育雲端帳號串接中央、地方與民間數位教育資源應用服務（62 項）逾 76 萬筆。 四、 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 辦理「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已補助 112 個數位機會中心，擴大偏鄉民眾數位學習與資訊應用能力；培訓大學生線上陪伴 1,415 名偏鄉學童進行學習。 五、 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補助基礎校 81 校、示範校 5 校，並辦理校園碳盤查（2 場）增能研習、基礎校依地區及學級分布，以分區分組方式辦理 3 場實體及 1 場線上期初共識會議，提升學校對於執行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的認知。 六、 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一） 已補助防災校園計 456 校次、進階學校到校評選計 26 場次、輔導 7 所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建置防災校園、全國 22 縣市啟動轄屬幼兒園輔導作業。 （二） 愛樹教育輔導團業辦理現場勘查 66 次，並協助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樹木養護增能及教材推廣活動 5 場，及維護校園樹木資訊平臺，持續更新全國校園樹木地圖及愛樹教育資源。 （三） 配合行政院全國植樹政策，辦理校園綠籬計畫，已核定補助 100 校並完成到校輔導作業及辦理 3 場增能觀摩活動，辦理 5 場校園樹木碳匯計算增能研習，另完成校園樹木碳匯計算先導學校之媒合且已辦理1場活動（各縣市選1校做為先導學校並辦理 1 場活動），後續預計再辦理 21 場。
九、學校衛生教育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一、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一） 補助 126 所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其中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體位為指定辦理項目，其餘項目則依學校本需求選擇辦理。 （二） 針對減少含糖飲、健康吃早餐、規律運動及生活作息等健康體位議題，製作 8 款衛教短片、行動方案及海報，於 113 年 3 月 5 日函送各校運用。 （三） 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定 5 所大專校院辦理菸害防制實地輔導，協助各校加強社區溝通及環境維護相關工作。 （四） 修訂「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參考指引問答集」，增列社區連結、類菸品與指定菸品防制做法，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函送各校執行參考。 （五） 蒐集 11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統計資料，分析新生健康狀況、行為等項目，提供政策參考。 二、 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相關人員研習及推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一） 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辦理大專校院菸害防制研習，計 133 校、189 人參與。 （二） 賡續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截至 113 年 6 月底計輔導 102 校。 （三） 持續提供校護緊急傷病技術訓練數位課程 41 小時；截至 113 年 6 月底計 1,218 名學員上線學習。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 持續提供校護防疫增能訓練數位課程，計 2 階段、23 小時；截至 113 年 6 月底計 820 名學員上線學習。
十、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 辦理中輟輔導適性課程（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工作，截至 113 年 6 月底計補助地方政府 1,269 校辦理。 （二） 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報作業研習及人員培訓與諮商會議，截至 113 年 6 月底計辦理 20 場次。 二、 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 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 1,565 人，國民中學實置 1,602 人，合計 3,167 人。 （二） 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實置 646 人。
十一、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項目如下： 一、 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 二、 截至 113 年 6 月底計補助 22 縣市交通費，並補助 13 縣市汰換 40 輛無障礙交通車。 三、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如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 四、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巡迴輔導及教師、專業人員與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 五、 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包含無障礙通路、樓梯（扶手與欄杆、警示設施等）、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等，截至 113 年 6 月底計補助 20 縣市 284 校次及國私立學校 70 所。
十二、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一、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 成立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依據本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組織與制度」篇章中程計畫，於 113 年度委託世新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成立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嗣後將透過各區中心健全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提升相關工作人員之性別平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意識，同時強化區域間資源之橫向連結，讓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獲得更多的支持與助力。 （二） 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於 113 年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其中性別平等教育部分審查計 36 校，審查項目包括「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及「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召開書面審查工作學校說明會，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書面審查委員說明會，並於 113 年 6 月至 8 月進行書面審查作業。 （三） 核定補助 1 個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並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至第 106 期；持續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廣播節目「性別平等 Easy Go」，113 年 1 月至 6 月於每週日下午 3 時 5 分至 4 時播出，計 26 集。 （四）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核定補助計 18 校。 （五） 本部規劃辦理 113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 4 場次。 二、 推動大專學生輔導工作 （一） 完成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共補助聘用 417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費。 （二） 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協助本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三） 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教育訓練，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44 案。 （四） 補助 126 所大專校院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117 所大專校院辦理 858 場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
十三、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一、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 辦理 113 年度賃居安全訪視 2,398 棟建物。 （二）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等知能研習及培訓（含法規說明會）計 18 場次。 （三） 反毒教案 24 件：運用第 1 至 6 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得獎影片，製作反毒教案，除於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3年7月20日至28日結合拒毒反詐特展活動現場配合影片展示外，另納入校園宣教教材，教案分國小、國中、高中、大專 4 學齡段製作，計產出24件教案作品。 （四） 反毒文宣EDM 11則、貼圖8款：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完成「當心販毒車手新騙局」、「破解新型態毒品偽包裝」、「拒毒 3 步」、「拒毒妙招」、「當心毒品暗號」、「大麻在我國的刑責」、「網路商品藏毒機、你我務必要小心」、「預防網路涉毒及販毒」、「謠言終結站」、「墨西哥鼠尾草」等 EDM 及 8 款反毒貼圖，上傳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團」提供學生及民眾參考。 （五） 持續更新「暑假親子學習單」4 件：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團隊設計「暑假親子學習單」配合暑假發送國小3年級、5年級、國中1年級及高中1 年級學齡學生作為學習單作業，採分齡設計內容方式，全面提升學生接收反毒教育訊息比例，運用親子共學題目設計，促使學生家長參與討論及作答，進而提升全民識毒比率，預計68萬名學生填答。 （六） 反毒英語學習單 1 則：製作「避免網路陷阱，遠離毒品誘惑」反毒英語學習單，運用英語會話了解新興毒品的偽裝及吸食與持有大麻在臺灣是違法的，以及網路也有藏毒陷阱，學習英語的同時也同時增進防制藥物濫用知能（大家說英語113年3月號），發行量29萬冊。同時發布「防制大麻，勿輕易落入網路陷阱」刊載113年3月份彭蒙惠、大家說英語、空中英語教室廣告頁消息稿，發行量59萬冊。 （七） 機場燈箱 2 款：為使入境旅客了解「大麻」及「跨境運毒」危害，製作宣導燈片各 1 款，於113年1月至2月於桃園機場入境長廊公益燈箱進行宣導，入境人數預計100萬人次。 （八） 辦理「青年韶光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有使用非法成癮物質或隱性個案主動接受治療，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113 年度服務個案 5 人，心理諮商 36 人次、諮詢24人次、心理測驗4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一） 辦理本部 113 年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教案研發工作坊，於113年4月1日至2日、4月9日至10日辦理國小及國中教師各1場次工作坊，計2場次130人次參訓。 （二） 成立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平臺建置、教學人員增能培力、促進學術發展、研究調查作業及政策蒐整等工作，協助高等教育階段全民國防教育推動事宜。 （三） 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籌組研推小組 16人，賡續課綱意見蒐整、教案研發、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等工作事項，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推動事宜。 （四） 補助地方政府計6案、本部各縣市聯絡處1案、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5案及大專院校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相關活動47案，計314萬元。
十四、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一、 113年5月1日出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人員宣導手冊，分理論篇、大專、高中、國中小等4本分冊。 二、 委託於113年6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研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指引」。 三、 補助大專校院設備、輔導人員、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活動等經費，同時獎勵透過甄試及單獨招生招收障礙生，共補助 6.1 億元，預計服務障礙生 1.4 萬人。另委託辦理大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資格認定作業。 四、 核發 112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共7,422萬元。 五、 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已核定補助62校計 1 億 7,700 萬元。賡續辦理無障礙專業現勘複盤改善試辦計畫，並透過合理性審查暨查驗計畫強化補助成效及稽查制度。 六、 113 年度委辦教育輔具中心辦理需求申請評估、操作訓練、諮詢等服務，上半年計服務 203 人次，借用輔具 1,811 件、學生 1,055 人、維修輔具196件，輔具提供率100%。另辦理視障電腦維護諮詢教育訓練，服務約4,000人次。 七、 委託製作大專校院上課所需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上半年（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製作計 127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冊，申請人數計 44 人次，製作經費約 680 萬元。 八、 發展大專生涯轉銜輔導模式，跨部會合作提供勞政相關資源，規劃建置勞政及教育協力措施，以提升學生就業準備度。 九、 辦理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人數計 3,383 人、錄取 2,204 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權益。 十、 辦理大專校院特教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由特教學者及本部行政人員共同審查計 36 校；另委託規劃大專特教專案評鑑指標與運作。 十一、 委請大學特教中心辦理特教生鑑定工作，另辦理特教行政支持網絡會議，研討政策與實務連結，協助學校建構優質融合教育環境。 十二、 辦理「高中數理資優生入大學後適性轉銜輔導計畫」，協助生涯探索及培育跨領域多元人才。
十五、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美感教育第三期五年計畫 二、素養導向的教師資格檢定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 美感教育第三期五年計畫 （一） 人才培育：推動美感教師社群及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相關活動，完成 117 場次宣導及增能研習活動，參與相關計畫教師人數計 2,905 人。 （二） 課程實踐：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藝術與美感課程相關活動，招募種子教師 140 名推動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132 所種子學校參與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核定補助 39 所學校團隊舉辦 85 場展演；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計 27 間藝文場館申請合作發展課程，248 校參與課程實踐。 （三） 學習環境：「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計 168 所學校申請，核定 15 所合作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計 68 所學校申請，計 11 校通過。 （四） 國際鏈結：完成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雙語功能 API 架構更新；推動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實施計畫。 （五） 支持體系：完成 1 場次美感教育計畫執行團隊共識營，計 13 個美感計畫團隊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代表與會。完成 1 場次「團團有美感－113 年度美感教育共識營」，中央輔導團各領域計 10 團代表參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持續研發教師資格考試素養導向試題，113 年度考試已於 6 月 16 日辦理完竣。 三、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一） 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之附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另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函知各國小師資類科師培大學依據新版架構表規劃課程報部審查。 （二） 持續協調師培大學辦理本土語文師資培育，閩南語計 9 所、客語計 5 所、原住民族語計 4 所；另補助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學分費獎助金經費，截至 113 年 6 月已發放補助學員 725 人次，以鼓勵更多具本土語文專長之優秀人才投入。 （三） 本部規劃以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等策略，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113 學年度核定 23 所師培大學開設雙語教學課程，截至 6 月累計 3,072 名師資生修讀雙語教學課程。 （四） 為因應現行產業人才競爭及少子女化對於師資培育之衝擊，本部評估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師資供需情形，並為培育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師資，113 年度起核定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公費專班試辦計畫」，協調師培大學 1 所辦理公費專班，透過強化專業群科師資之實作技術，及增加優秀高中學子投入教職意願。 （五） 113 年 1 月函頒「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研訂合宜的師資供需指標，據以評估各類科師資供需情形，幼兒園師資維持目前儲備比區間及培育量、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適度調寬、中等學校維持目前儲備比區間及培育總量為原則，並將持續關注部分需加強培育之科別。 四、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 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補助全國教師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支持系統計畫，計成立207個基地班，1,067名教師參與；辦理2場次縣市教學科技（TPACK）數位種子教師聯合成果發表會，並彙編 TPACK 課程示例成果；推動AIPACK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招募 37 所教學基地研究學校參與；辦理中小學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等培訓計畫，至 113 年 6 月計成立中小學校長專業學習社群70群。 （二） 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113年初任教師預估約 6,000 人，已完成規劃分北、中、南區辦理3場次。 （三） 辦理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本土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9 班、開設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計7 班、中小學暨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次專長學分班計14班、專長增能學分班計29班。 （四）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計補助37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透過師培專業力量，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 （五） 教師專業成長支持平臺：持續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累計22萬名教師擁有帳號，瀏覽量超過1億7,567萬人次；充實教育家網站內容，累計瀏覽量達 287.6 萬人次；充實及優化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累計逾319.9萬人次瀏覽。
十六、原住民族教育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一、 促進原住民族教育推展，110年1月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年至114年）」。 二、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至113學年度計44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另 112 學年度計16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三、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 （一） 賡續修訂原住民族語文教材；另12年國教課綱融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部分，辦理教案設計工作坊及教案甄選競賽。 （二） 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113年度共核定補助22個地方政府。 四、 持續以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族語文師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包含職前培育、學士後學分班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管道，並依地方政府提報原住民公費生需求人數、族別及語言，核定原住民公費生名額，分發至該族語需求學校任教。 （二） 113 學年度共核定 74 名。 五、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六、 推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補助國中小住宿伙食費、高中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族語教學、人才培育、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相關計畫。 七、 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每學年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人才類別建議，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 八、 持續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 113 年度補助 141 所，並挹注各校專任人員，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活及課業等輔導工作，建立其在校之文化支持系統，促進族群友善校園。 （二） 透過 4 區 6 校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建立資源分享平臺，協助各校原資中心發揮任務與功能。 九、 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推廣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並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十七、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 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二、 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三、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 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各館所均已陸續進行並導入智慧科技服務工具至各館所常設展推廣活動以及館內管理服務系統，並依進度期程陸續建置完成，開始正式測試並採取滾動式修正，提供最佳化科技創新服務體驗。 二、 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113 年度核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 7 所國立社教機構執行形象再造、空間優化、設備升級及全齡服務之環境優化計畫，共 18 項細部計畫，刻正辦理各項設計審查、招標及後續工程事項，將持續輔導各社教機構加強本計畫之執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五、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六、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七、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三、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 持續補助及輔導地方縣市圖書館辦理營運體制及總館－分館體系計畫，目前計有 6 縣市執行第 1 階段中心館興建、11 縣市辦理第 2 階段興建案及 4 縣市辦理第 3 階段環境改善案。 （二） 113 年由國家圖書館輔導 2 個直轄市及 6 個地方政府召開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辦理標竿觀摩活動等工作，截至 113 年 6 月底前已辦理 2 場分組輔導會議。 四、 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一）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113 年截至 6 月底計辦理 3,955 場次計 53 萬 6,367 人次參加；製播宣導影片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與資源。 （二）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計 63 名，22 個縣市專業占比均達 50%以上；並補助縣市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113 年截至 6 月底家庭教育服務計 33 萬 8,852 人次。 五、 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一） 設置 370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推動 2,997 個村里拓點計畫，113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 5 萬 842 場次活動計 129 萬 5,701 人次參與；招募 1 萬 4,574 名樂齡志工活化高齡人力，培訓 2,686 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辦理輔導訪視、專業培訓及聯繫會議等執行 77 場次，計 1,786 人。 （二） 核定補助 85 所樂齡大學及 243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機會；強化高齡教育專業，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及研發數位教材，賡續推動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三） 推動「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將現有高齡終身學習及社交資源與場域導入數位化及發展樂齡數位學習系列課程，核定補助 5 個樂齡數位示範場域，並委請 3 所國立大學研製 5 套數位學習系列課程，透過培訓數位種子教師進行教學實作與推廣。 六、 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依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並透過審查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113 年補助 88 所社區大學，獎勵 19 縣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市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及獎勵85所社區大學。 七、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一） 持續推動新建工程案施工及督工，截至113年6月底，累計預定進度 43.3%、實際進度 39.5%，並於113年6月20日辦理113年度第2季工程督導。 （二） 館藏建置徵集計畫部分，中文、外文圖書採購案均順利簽准採購及下訂。
十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 113年度申請報名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人數共2,575人，後續於 9 月前進行職缺媒合，媒合成功後始進行職場體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共62名青年提送修正企劃書，進行審查作業中。 二、 113 學年度利用方案就學配套錄取大學人數，截至 6 月底共119人，其中特殊選才110人（公立大學78人）、申請入學2人、彈性選系7人。
十九、青年生涯輔導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二、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	一、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一） 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56校72案。 （二） 組成職涯輔導專業顧問團，分區設置召集學校，辦理 2 場次諮詢會議及 3 場次區域聯繫會議。 （三） 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 1 場次，參與教師55人次。 （四） 113年截至6月底青年職場體驗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共媒合1,442人次。 （五） 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19 縣市行政協助、3 縣市自辦）提供生涯探索輔導措施，113 年截至 6 月底共關懷輔導2,768位青少年。 二、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捲動 2,415 人次參與創新培力及創業相關活動。
二十、青年公共參與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一、 獎勵34組Let's Talk執行團隊於113年7至9月辦理居住正義公共議題討論；已辦理 3 場提案說明會及1場議題交流培訓，計253人次參與。 二、 113年3月及5月辦理2場Let's Talk主持人培訓，計85人次參與。 三、 第4屆青年發展署青諮委員113年1至6月共參與 1 次署青大會、25 次諮詢會議、12 次實地參訪。 四、 113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於113年4月27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至 28 日辦理完畢，共 77 校參與。 五、 全國設置 12 個青年志工中心，辦理 40 場志工培訓、捲動青年參加志願服務 3 萬 1,316 人次，並核定 311 隊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願服務。 六、 第 1 屆青志獎共 43 組績優青年志工團隊獲獎；規劃針對績優團隊代表辦理越南及國內參訪交流活動，拓展青年志工視野，並創造更多元創新之服務方案。 七、 遴選 43 組青年社區參與行動團隊提供行動金、導師輔導及業師諮詢之協助。 八、 核定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 15 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 九、 依財團法人法相關法令持續輔導 34 家青年法人。
二十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一、 規劃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邀請國際青年組織代表及青年訪臺，安排國內外與談人座談對話分享，並鼓勵青年進行跨國互動，以促進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合作。 二、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辦理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 963 人次、入選 18 組團隊、77 名青年，線上聯結國際組織並持續進行在地議題行動。 三、 為鼓勵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青年參與國際交流，提升青年國際視野，113 年截至 6 月底計補助 11 案 412 人。 四、 核定補助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 111 隊 1,181 人進行海外服務；核定補助 3 名青年赴德國等國家從事長期志工服務。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及行前培訓，共 193 人參加。另辦理總統接見 77 位青年海外志工代表暨行前授旗。 五、 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試辦計畫核定補助 5 校。 六、 青年壯遊點計畫，於全國建置 82 個青年壯遊點，並有 43 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專案，113 年截至 6 月底共辦理 241 梯次活動 8,146 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 2 萬 8,644 人次。 七、 青年壯遊點壯遊體驗活動企劃見習專案，共 9 個壯遊點提供 17 名見習青年參與，鼓勵青年深度在地探索與實作體驗。 八、 持續營運管理壯遊體驗學習網站，會員人數超過 2 萬 3,000 名；經營 Facebook 粉絲專頁與青年互動交流，按讚人數逾 6.4 萬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 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入選99組青年團隊，於113年5月25日辦理共識營，並於6月至8月間執行企劃。
二十二、國家體育建設	一、推展全民運動 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三、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一、 推展全民運動 （一） 補助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已聘用運動指導員之企業，並針對各族群之民眾（含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職工）辦理適合渠等參與之多元化體育活動逾365項次。 （二） 持續營運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並配合資訊安全需求強化系統資安服務，累積瀏覽逾2,500萬人次。 二、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一）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風雨投擲場新建」、「公共設施景觀改善及環場訓練跑道」及「風雨連通走廊新建及舊機電改善」等 4 案工程於 112 年開工，施作中。 （二） 游泳館與網球場新建：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工程招標文件於113年6月19日至6月25日辦理公開閱覽。 （三） 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由國防部自辦，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112年8月30日決標，辦理設計作業中。 三、 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一） 本計畫項下推動「優化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及「興（整）建自由車場」部分，已於113年1月15日函文受理計畫申請，其餘補助項目採專案方式審辦。 （二）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核定補助「桃園市樂天桃園棒球場優化改善工程計畫」等 8 案，其中 1 案已完工、2 案施工中、5 案規劃設計中。
二十三、體育教育推展	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 二、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 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一、 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 （一） 為增進體育班師資對專業科目課程規劃及教學能力，預計113年10月前辦理6場體育班師資增能工作坊，並規劃於113年7月至11月辦理40場次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活動。 （二） 辦理 113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含成立南北2區「適應體育共學行動站」、補助10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及25校增購運動輔具等教學設備、並補助17所大專校院辦理研習活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 （一） 辦理 112 學年度獎勵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 224 校 253 人、3 所大專校院 17 人、14 所國私立高中職 15 人，合計 285 人；另已完成 24 位專任運動教練追蹤訪視作業。 （二） 補助 177 校 179 人辦理「112 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人員巡迴服務計畫」，累計 189 所地方醫療院所加入區域醫療防護體系，受惠學生逾 1 萬 3,800 人次。 （三） 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13 年度補助 10 種運動種類之 150 名高中及國中小選手。 三、 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一） 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分別計 1 萬 2,048 人及 1 萬 105 人參加；各級學生運動聯賽計 7 萬 3,595 人次參賽；辦理普及化運動及各項學生多元體育活動，預計約 130 萬名學生參與。 （二） 補助 278 案 6,072 人赴新南向國家或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進行體育活動及學術交流。 （三） 補助地方政府及 84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經費；補助 65 所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救生員）經費；補助 32 校共 48 案辦理 166 場次區域水域體驗活動等。 （四）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獎勵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113 年度補助 112 校運動團隊及 5 位選手。 四、 補助學校新修整建運動場地 337 校、購置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 152 校。

肆、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有關教育人員舊制年資退休金，依本部113年3月精算報告，以11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計17萬1,060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38萬6,372元。現職人員中符合退撫舊制年資資格之教育人員共計4萬8,429人，平均年齡為54.7歲，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3.7年，平均薪額為5萬4,251元，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育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3%、97%及在折現率1.23%為基礎下，估算未來30年（113年至142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1,698.68億元（另地方政府約為6,973.71億元）。

伍、其他事項

一、特殊教育經費114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4年度 法定預算（1）	113年度 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
一.身心障礙教育	**15,746,732**	**14,782,256**	**964,476**	**6.52%**
（一）教育部	**4,665,894**	**4,784,859**	**-118,965**	**-2.49%**
1.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440,485	1,438,385	2,100	0.15%
2.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12,400	5,000	7,400	148.00%
3.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融合教育、特殊教育幼兒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10,000		10,000	
4.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531,610	2,716,000	-184,390	-6.79%
（1）私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015,000	1,015,000	0	
（2）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316,610	1,701,000	-384,390	-22.60%
（3）私立大專校院無障礙設施改善	200,000		200,000	
5.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27,885	7,960	19,925	250.31%
6.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556,715	556,715	0	
7.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身心障礙學生數位學習所需之無線網路環境及數位資源等軟硬體經費	15,799	15,799	0	
8.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動身心障礙終身學習及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等經費	71,000	45,000	26,000	57.78%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21,758**	**9,893,843**	**1,027,915**	**10.39%**
1.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7,410,755	6,498,734	912,021	14.03%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90,546	90,546	0	
（2）學前教育-辦理少子女化對策經費	830,000	830,000	0	
（3）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開設臺灣手語課程經費	70,893	75,743	-4,850	-6.40%
（4）特殊教育-補助兒童課照身心障礙專班、加強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等	5,087,701	4,170,830	916,871	21.98%
（5）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及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1,331,615	1,331,615	0	
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等	3,459,278	3,329,473	129,805	3.90%
3.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補助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51,725	65,636	-13,911	-21.19%
（三）體育署	**159,080**	**103,554**	**55,526**	**53.62%**
1.體育教育推展-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84,155	80,005	4,150	5.19%
2.體育教育推展-辦理全民體育教育	9,120	10,000	-880	-8.80%
3.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	65,805	13,549	52,256	385.68%
二.資賦優異教育	**545,299**	**490,525**	**54,774**	**11.17%**
（一）教育部	**239,115**	**182,291**	**56,824**	**31.17%**
1.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及藝術相關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	169,301	115,063	54,238	47.14%
2.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及充實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	65,814	64,628	1,186	1.84%
3.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4,000	2,600	1,400	53.85%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6,184**	**308,234**	**-2,050**	**-0.67%**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06,184	308,234	-2,050	-0.67%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等	183,464	185,514	-2,050	-1.11%
2.國民中小學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3,840	3,840	0	
3.特殊教育-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等	115,000	115,000	0	
4.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系統	3,880	3,880	0	
特殊教育經費總計	**16,292,031**	**15,272,781**	**1,019,250**	**6.67%**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360,575,913**	**334,493,951**		
特殊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4.51%	4.56%		

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14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4年度法定預算（1）	113年度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
一、教育部	**4,711,003**	**4,386,114**	**324,889**	**7.41%**
（一）教育部	1,998,931	1,741,259	257,672	14.80%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662,364	408,088	254,276	62.31%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843,890	985,500	-141,610	-14.37%
（1）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256,000	256,000	0	
（2）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587,890	729,500	-141,610	-19.41%
3.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4.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5.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472,169	327,163	145,006	44.32%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354,989	2,305,284	49,705	2.16%
1.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054,376	2,003,871	50,505	2.52%
（1）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64,711	64,711	0	
（2）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279,227	1,180,427	98,800	8.37%
（3）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等	405,600	453,895	-48,295	-10.64%
（4）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1,970	1,970	0	
（5）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等	300,613	301,413	-800	-0.27%
（三）體育署	322,524	311,108	11,416	3.67%
1.體育教育推展-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316,724	305,308	11,416	3.74%
2.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	5,800	5,800	0	
（四）青年署	20,450	20,000	450	2.25%
1.青年生涯輔導-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培力計畫	12,000	12,000	0	
2.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	3,000	3,000	0	
3.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事務知能	5,450	5,000	450	9.00%
（五）國家教育研究院	14,109	8,463	5,646	66.7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14,109	8,463	5,646	66.71%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2,284,851**	**2,088,472**	**196,379**	**9.40%**
1.推動民族教育	38,850	45,850	-7,000	-15.27%
（1）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5,850	5,850	0	
（2）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3,000	24,000	-1,000	-4.17%
（3）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10,000	16,000	-6,000	-37.50%
2.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145,830	140,830	5,000	3.55%
3.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576,526	377,800	198,726	52.60%
4.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58,200	58,200	0	
5.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	4,876	5,500	-624	-11.35%
6.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計畫	14,000	16,000	-2,000	-12.50%
7.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22,480	22,480	0	
8.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424,089	1,421,812	2,277	0.16%
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6,995,854**	**6,474,586**	**521,268**	**8.05%**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360,575,913**	**334,493,951**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1.94%	1.93%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費114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4年度法定預算(1)	113年度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
一、教育部	**3,184,129**	**2,914,105**	**270,024**	**9.27%**
(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	696,083	386,600	309,483	80.05%
(二)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99,136	99,136	0	
(三)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補助私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方案	1,431,789	1,581,789	-150,000	-9.48%
(四)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美感教育第三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及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及提升教師軟實力等	878,435	770,432	108,003	14.02%
(五)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補助國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方案	78,686	76,148	2,538	3.33%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8,996,922**	**29,208,786**	**-211,864**	**-0.73%**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2,071,508	23,373,851	-1,302,343	-5.57%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及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等	13,435,716	14,720,446	-1,284,730	-8.73%
2.國民中小學教育-學習扶助、國中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及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等	1,903,509	1,936,649	-33,140	-1.71%
3.學前教育-五歲幼兒免學費方案	4,628,469	4,628,469	0	
4.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220,000	220,000	0	
5.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因應本土語文納入部定必修2學分，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教育相關經費	71,900	71,650	250	0.35%
6.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減免、融合教育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等	732,920	706,425	26,495	3.75%
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及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等	166,767	167,467	-700	-0.42%
8.一般教育推展-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等	142,457	152,975	-10,518	-6.88%
9.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等	769,770	769,770	0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經費等	5,927,175	4,876,757	1,050,418	21.54%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998,239	958,178	40,061	4.18%
三、體育署	**167,000**	**157,000**	**10,000**	**6.37%**
體育教育推展-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167,000	157,000	10,000	6.37%
四、青年署	**63,990**	**64,848**	**-858**	**-1.32%**
青年生涯輔導-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	63,990	64,848	-858	-1.32%
五、國家教育研究院	**57,713**	**35,599**	**22,114**	**62.12%**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等	57,713	35,599	22,114	62.12%
合計	**32,469,754**	**32,380,338**	**89,416**	**0.28%**

四、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14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計畫主軸	辦理司署	新南向人才培育工作計畫	預算書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114年度法定預算(1)	113年度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
一、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補助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417,500	427,500	-10,000	-2.34%
		辦理新南向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20,000	20,000	0	
		培訓新南向外國專業技術師資(境外/境內)培訓班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8,000	8,000	0	
		補助辦理東南亞語言課程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7,000	17,000	0	
	高等教育司	補助學校海外拓點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9,600	58,220	-48,620	-83.51%
		補助學校與新南向國家之學術合作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4,000	24,000	-10,000	-41.67%
		補助特定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3,900		3,900	
		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6,800	9,500	-2,700	-28.42%
		與東協及南亞等國家合作辦理假日學校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6,300	3,500	2,800	80.00%
		其他國際化相關業務(包含擴大招收僑港澳生等計畫)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289,620	175,038	114,582	65.46%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含我國或新南向國家學子)，開發數位學習服務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7科技教育計畫	10,000	10,000	0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加強選送赴新南向國家實習獎學金(學海案)及新南向公費留學獎學金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46,591	146,591	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推動國中小新住民新南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培訓師資、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競賽及相關活動、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高中職學校赴東南亞國際文化交流計畫等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5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	48,220	48,220	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選送師資生赴海外中小學校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3師資職前培育	10,000	10,000	0	
		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5教師專業發展	24,000	24,000	0	
	小計			**1,031,531**	**981,569**	**49,962**	**5.09%**

四、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14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計畫主軸	辦理司署	新南向人才培育工作計畫	預算書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114年度法定預算(1)	113年度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
二、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提供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127,165	88,400	38,765	43.85%
		推動「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90,000	90,000	0	
		補助海外來臺僑生獎助學金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38,400	38,400	0	
	青年發展署	擴大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與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青年生涯輔導-01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1,700	1,700	0	
		透過「建構大專青年創新創業平臺方案」，辦理新南向創新創業交流分享及相關主題活動，倡導協助創業團隊赴新南向國家發展	青年生涯輔導-01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17,979	23,979	-6,000	-25.02%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新南向國際事務人才並至新南向國家體驗學習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01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	9,000	9,000	0	
	體育署	擴展與新南向國家體育運動交流	體育教育推展-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76,000	82,000	-6,000	-7.32%
	小計			**360,244**	**333,479**	**26,765**	**8.03%**
三、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補助東南亞海外臺灣學校經營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9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38,000	38,000	0	
		推動東南亞或印度重點國家「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1,350	1,350	0	
		增邀東協及南亞重要國際教育人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3,500	3,500	0	
		辦理國內大學校院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以及補助新南向國家駐組加強推動與當地官方、學界之教育交流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27,735	46,500	-18,765	-40.35%
		推動新南向華語文教育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5,900	5,900	0	
	小計			**76,485**	**95,250**	**-18,765**	**-19.70%**
合計				**1,468,260**	**1,410,298**	**57,962**	**4.11%**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848,634	792,244	942,959	56,39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140	23,100	42,396	40	
				0420010000					
	90			教育部	23,140	23,100	42,396	40	
				0420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	-	11,520	40	
				0420010101					
			1	罰金罰鍰	40	-	11,520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私立大專校院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20010300					
		2		賠償收入	23,100	23,100	30,876	-	
				0420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3,100	23,100	30,87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2,467	57,032	80,555	5,435	
				0520010000					
	75			教育部	62,467	57,032	80,555	5,435	
				0520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59,593	54,158	78,262	5,435	
				0520010101					
			1	審查費	850	850	826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教師證核發及終身學習機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審查費收入。
				0520010104					
			2	考試報名費	58,743	53,308	77,437	5,43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各項考試及甄試之報名費收入。
				0520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874	2,874	2,293	-	
				0520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5	5	33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檔案閱覽收取之工本費等收入。
				0520010306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69	2,869	2,26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出借之使用費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3,601	29,518	34,851	-5,917	
				0720010000					
	101			教育部	23,601	29,518	34,851	-5,917	
				0720010100					
		1		財產孳息	23,516	29,433	30,994	-5,917	
				0720010101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利息收入	-	-	1,24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0010102					
			2	權利金	-	-	1,4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授權編輯出版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等權利金收入。
				0720010103					
			3	租金收入	23,516	29,433	28,296	-5,9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房地等租金收入。
				0720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5	85	3,85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39,426	682,594	785,157	56,832	
				1220010000					
	100			教育部	739,426	682,594	785,157	56,832	
				1220010200					
		1		雜項收入	739,426	682,594	785,157	56,832	
				1220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0,873	668,111	683,244	32,762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1220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8,553	14,483	101,913	24,0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等收入。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			0020010000 教育部	181,889,754	170,573,221	136,154,390	11,316,533	
				5120010000 教育支出	153,530,297	144,584,657	115,694,327	8,945,640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1,568,008	1,290,134	1,168,280	277,874	1.本年度預算數1,568,008千元，包括人事費775,442千元，業務費247,628千元，設備及投資33,053千元，獎補助費511,88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75,44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8,67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2,7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用電電價調漲與行政庶務人力等經費11,848千元。 (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經費525,8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等經費223,863千元。 (4)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經費102,7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員工業務研習等經費2,823千元，增列補助學校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等經費1,770千元，計淨減1,053千元。 (5)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經費21,2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管轄設施修繕與辦公空間調整工程等經費5,458千元。
		2		5120010200 高等教育	128,197,293	122,847,851	96,662,774	5,349,442	
			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3,975,250	17,812,875	15,855,202	6,162,375	1.本年度預算數23,975,250千元，包括業務費638,865千元，設備及投資2,254,509千元，獎補助費21,081,87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經費2,147,1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博士生獎學金等經費486,731千元。其中辦理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22,554,000千元，分5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4,033,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935,688千元，本科目編列1,33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5,000千元。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經費771,9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等經費313,820千元。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經費751,1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擴增資安師資計畫等經費9,217千元。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經費4,582,1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大學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及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等經費3,201,916千元。 (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經費61,891千元，與上年度同。 (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經費15,244,5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引導大學教學創新精進等經費2,169,125千元。其中：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總經費97,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35,934,7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9,654,495千元，本科目編列12,974,8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89,163千元。 <2>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3,4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74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57,463千元，本科目編列3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00千元。 (7)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經費，本科目編列416,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1,081,484	9,444,518	8,965,953	1,636,966	1.本年度預算數11,081,484千元，包括業務費484,910千元，設備及投資850,381千元，獎補助費9,746,19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經費807,8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9,923千元，包括： <1>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及招生專業化等經費693,8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職業試探、產業人才培育等經費52,923千元。 <2>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22,554,000千元，分5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4,033,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935,688千元，本科目編列114,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7,000千元。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經費302,0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技專校院校舍建築改善等經費103,795千元。 (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經費968,7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1,422千元，包括： <1>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及產業學院等經費792,7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精進技專校院實作場域設備等經費507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2千元。 <2>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總經費2,40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088,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1,86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6,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7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5,700千元。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經費2,026,4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7,439千元，包括： <1>強化技專校院人才培育等經費1,738,7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新建實習船工程等經費230,224千元，增列技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950,000千元，計淨增719,776千元。 <2>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3,41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74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57,463千元，本科目編列287,6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7,663千元。 (5)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總經費97,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35,934,7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9,654,495千元，本科目編列6,679,6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4,387千元。 (6)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經費，本科目編列296,74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52,140,570	50,817,026	47,589,805	1,323,544	1.本年度預算數52,140,570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已納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之47所國立大學校院所需一般教學與研究經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及其附設醫院之醫療教學與研究經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51,011,9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90,347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5,018,1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4,000千元。 <2>國立政治大學1,834,2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885千元。 <3>國立清華大學2,134,8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合校計畫補助經費90,000千元，增列教學與研究經費62,082千元，計淨減27,918千元。 <4>國立中興大學1,800,3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經費58,111千元及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經費25千元，增列教學與研究經費69,464千元，計淨增11,328千元。 <5>國立成功大學2,732,3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7,029千元。 <6>國立中央大學1,297,0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455千元。 <7>國立中山大學1,187,8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514千元。 <8>國立中正大學1,152,6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94千元。 <9>國立臺灣海洋大學957,5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528千元。 <10>國立東華大學1,413,4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教學與研究經費24,561千元及原住民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民族學院維運管理經費144,000千元，合共增列168,561千元。 <1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666,1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893千元。 <12>國立臺北大學829,8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815千元。 <13>國立嘉義大學1,309,3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990千元。 <14>國立高雄大學523,3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077千元。 <15>國立臺東大學650,1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518千元。 <16>國立宜蘭大學607,9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597千元。 <17>國立聯合大學652,5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115千元。 <18>國立臺南大學704,1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908千元。 <19>國立金門大學418,4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283千元。 <20>國立屏東大學953,7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453千元。 <2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2,530,2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1,957千元。 <2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27,7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304千元。 <23>國立彰化師範大學804,7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212千元。 <24>國立高雄師範大學694,846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611千元。 <2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713,4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730千元。 <26>國立臺中教育大學624,1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952千元。 <27>國立臺北藝術大學529,4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636千元。 <28>國立臺灣藝術大學598,3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489千元。 <29>國立臺南藝術大學366,0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497千元。 <30>國立空中大學305,8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教學與研究經費8,941千元及補助113年0403花蓮地震災後復原重建經費10,000千元，合共增列18,941千元。 <3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67,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099千元。 <3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979,4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752千元。 <3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970,8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382千元。 <34>國立虎尾科技大學810,7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957千元。 <3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65,7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151千元。 <36>國立澎湖科技大學344,3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45千元。 <37>國立勤益科技大學775,1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645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 <38>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482,0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40千元。 <39>國立高雄餐旅大學400,1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759千元。 <4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32,4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359千元。 <4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659,2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515千元。 <42>國立高雄科技大學2,307,7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教學與研究經費39,944千元及御風實習船維運管理經費47,720千元，合共增列87,664千元。 <43>國立體育大學364,9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正體育園區維運經費10,000千元，增列教學與研究經費8,148千元，計淨減1,852千元。 <44>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408,0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075千元。 <45>國立臺灣戲曲學院470,9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370千元。 <46>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228,3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22千元。 <47>國立臺東專科學校333,3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10千元。 <48>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22,554,000千元，分5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4,033,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935,688千元，本科目編列2,071,181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與上年度同。 (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經費1,128,6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197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697,4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700千元。 <2>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56,6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69千元。 <3>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172,0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78千元。 <4>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95,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33,2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400千元，新增本科目編列2,550千元。
			4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40,999,989	44,773,432	24,251,814	-3,773,443	1.本年度預算數40,999,989千元，包括業務費121,284千元，獎補助費40,878,70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9,496,6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助學校改善教師待遇等經費1,320,897千元。其中： <1>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總經費2,40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088,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1,86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6,000千元，本科目編列5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5,000千元。 <2>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22,554,000千元，分5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4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33,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935,688千元，本科目編列1,361,3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58,891千元。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788,8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鼓勵私立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等經費237,225千元。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經費15,053千元，與上年度同。 (4)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6,725,7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學生學雜費減免等經費826,034千元。 (5)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經費1,940,6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相關業務等經費6,619千元。 (6)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5,671,8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等經費71,143千元。其中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22,554,000千元，分5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4,033,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935,688千元，本科目編列59,1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61千元。 (7)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經費21,8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594千元。 (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經費1,886,9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軍訓教官等經費242,594千元。 (9)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317,257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加強校務營運等經費485千元。 (10)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經費14,135,1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327,570千元。
		3		5120010300 中等教育	1,976,400	1,658,635	1,534,541	317,765	
			1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976,400	1,658,635	1,534,541	317,765	1.本年度預算數1,976,400千元，包括業務費554,919千元，設備及投資30,529千元，獎補助費1,390,95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行藝術教育經費600,5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等經費78,024千元。 (2)獎勵優良教師經費32,177千元，與上年度同。 (3)師資職前培育經費341,9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等經費53,710千元。 (4)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經費570,5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加強教育實習制度等經費173,926千元。 (5)教師專業發展經費358,9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教師有效教學增能等經費13,853千元。 (6)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教育部主管總經費8,385,611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4,670,9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811,152千元，本科目編列72,2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48千元。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3,530,383	2,988,065	2,625,504	542,318	
			1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3,423,171	2,873,391	2,524,763	549,780	1.本年度預算數3,423,171千元，包括業務費528,622千元，設備及投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資391,973千元，獎補助費2,502,57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經費158,2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擴大推動終身學習相關課程活動與創新方案等經費31,790千元。 (2)推動社區教育經費410,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展社區大學及學習型城市相關業務等經費51,000千元。 (3)推行家庭教育經費299,9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精進地方家庭教育中心初級預防功能相關業務等經費31,470千元。 (4)推動高齡教育經費452,1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試辦超高齡社會創新方案與議題及補助地方樂齡學習中心等經費107,611千元。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經費22,3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社會教育貢獻獎網站資安強化等經費1,200千元。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經費325,5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040千元，包括： <1>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教育部主管總經費8,385,611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4,670,9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811,152千元，本科目編列231,2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80千元。 <2>辦理本國語言文字相關標準研訂與各語言網站維護等經費94,3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電腦化施測及本土語言競賽活動等經費27,520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經費794,3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160千元，包括： <1>推動社教機構辦理多元科學教育、數位學習與老舊館舍更新等經費794,3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社教機構節能建築設施設備、多功能展示空間策劃及推動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等經費226,451千元。 <2>上年度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9,291千元如數減列。 (8)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經費960,1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4,509千元，包括： <1>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4,439,8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678,050千元，分8年辦理，108至113年度已編列1,763,3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20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70千元。 <2>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總經費5,715,208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13年度已編列3,398,2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1,669,780千元，本科目編列26,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00千元。 <3>推動國立圖書館及各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等經費507,1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國立圖書館資安強化等經費27,389千元。 <4>新增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經費225,050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07,212	114,674	100,741	-7,462	1.本年度預算數107,212千元，包括人事費32,305千元，業務費64,477千元，設備及投資5,992千元，獎補助費4,43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2,305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19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6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冰水主機及整修屋頂工程等經費5,543千元。 (3)資訊作業維持費1,5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安等經費776千元。 (4)視覺藝術教育活動費24,9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等經費1,293千元。 (5)表演藝術教育活動費28,7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等經費2,593千元。
		5		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2,790,338	2,615,731	2,287,645	174,607	
			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790,338	2,615,731	2,287,645	174,607	1.本年度預算數2,790,338千元，包括業務費574,917千元，設備及投資362,469千元，獎補助費1,852,95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經費58,2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人權教育及學校學生事務工作等經費4,303千元。 (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656,5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等經費24千元。 (3)性別平等教育經費50,4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等經費15,385千元。 (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濫用經費163,5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校園安全工作等經費57,521千元。 (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經費37,2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教學活動等經費11,253千元。 (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經費1,444,4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灣手語字辭典編纂經費3,500千元。其中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教育部主管總經費8,385,611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4,670,9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811,152千元，新增本科目編列3,500千元。 (7)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379,7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充實學校專業輔導人力及改善諮商輔導空間等經費82,669千元。
		6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10,656,864	8,255,939	7,089,547	2,400,925	
			1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7,125,553	5,051,762	4,650,658	2,073,791	1.本年度預算數7,125,553千元，包括業務費1,440,690千元，設備及投資426,678千元，獎補助費5,258,18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經費100,9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規劃環境教育政策等經費10,671千元。 (2)資通訊安全管理及防護134,4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資訊安全防護等經費6,131千元。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電腦網路基礎維運經費439,7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臺灣學術網路機房環境及網路節點設施等經費143,004千元。 (4)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經費6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8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類業務資訊系統與平臺開發及維運等經費2,866千元。 (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經費3,039,3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應用生成式AI教學等經費34,340千元。其中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經費19,653,573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1,320,573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8,689,75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630,8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6千元。 (6)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經費191,2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數位多元教學與學習等經費12,358千元。 (7)科技教育計畫經費978,7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等經費12,647千元。 (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經費103,9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校園綠籬專案等經費154,347千元。 (9)新增補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減收公私立大專校院學校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2,070,173千元。
			2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3,531,311	3,204,177	2,438,890	327,134	1.本年度預算數3,531,311千元，包括業務費176,237千元，設備及投資1,344千元，獎補助費3,353,7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經費114,6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與國際大學教育合作等經費27,698千元。 (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經費8,540千元，較上年度減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列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等經費662千元。 (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經費1,125,6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擴大推動華語教育等經費122,819千元。其中： <1>華語教育2025計畫總經費1,691,229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1,079,70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11,5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2,819千元。 <2>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教育部主管總經費8,385,611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4,670,9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811,152千元，本科目編列3,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經費1,483,9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助學生國外公費留學等經費166,117千元。 (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經費781,7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外招生與國際學生輔導等經費4,090千元。其中辦理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3,41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74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57,463千元，本科目編列269,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200千元。 (6)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經費16,6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臺商學校交流合作等經費7,072千元。
		7		51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4,343,579	4,460,870	4,324,827	-117,291	
			1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4,014,579	4,268,652	4,324,827	-254,073	1.本年度預算數4,014,579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2,938,2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22,423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161,906千元，與上年度同。 <2>國立政治大學3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學院館興建工程經費34,446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00千元，合共減列44,446千元。 <3>國立清華大學284,3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22,672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00千元，增列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26,599千元，計淨減6,073千元。 <4>國立中興大學108,8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經費799,889千元及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經費44,875千元，增列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5,000千元，計淨減819,764千元。 <5>國立成功大學54,7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經費4,055千元。 <6>國立中央大學58,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917千元。 <7>國立中山大學19,172千元，與上年度同。 <8>國立中正大學50,252千元，與上年度同。 <9>國立臺灣海洋大學48,127千元，與上年度同。 <10>國立東華大學215,1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3年0403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花蓮地震災後復原重建經費15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0千元，合共增列151,000千元。 <1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2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12>國立臺北大學16,050千元，與上年度同。 <13>國立嘉義大學27,158千元，與上年度同。 <14>國立高雄大學16,250千元，與上年度同。 <15>國立臺東大學24,5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0千元。 <16>國立宜蘭大學44,423千元，與上年度同。 <17>國立聯合大學33,047千元，與上年度同。 <18>國立臺南大學158,2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府城校區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20,000千元、府城校區綜合活動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千元，合共增列130,100千元。 <19>國立屏東大學19,431千元，與上年度同。 <20>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9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陽明校區山坡地整治第一期工程經費32,423千元。 <2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3,965千元，與上年度同。 <2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33,042千元，與上年度同。 <23>國立高雄師範大學40,070千元，與上年度同。 <2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4,8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458千元。 <25>國立臺中教育大學25,743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02千元。 <26>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9,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7>國立臺灣藝術大學38,0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75千元。 <28>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5,5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70千元。 <29>國立空中大學6,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0>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50,1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967千元。 <3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284,7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20,00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785千元，計淨減4,215千元。 <3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94,4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56千元。 <33>國立虎尾科技大學85,5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93千元。 <34>國立勤益科技大學49,3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00千元。 <35>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28,7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73千元。 <36>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49,5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57,800千元。 <37>國立臺北商業大學51,503千元，與上年度同。 <38>國立高雄科技大學88,117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較上年度減列臺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新建工程（原大型鈑金模具試模中心研發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4,00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750千元，計淨減18,250千元。 <39>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66,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經費50,000千元。 <40>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46,6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69,062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7千元，合共增列69,469千元。 <41>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4,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98千元。 <4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6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76千元。 <43>上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992千元如數減列。 <44>上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271千元如數減列。 <45>上年度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000千元如數減列。 (2)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1,076,3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8,350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52,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分院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164,200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 <2>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老人醫院暨高齡醫藥智慧照護發展教育中心經費100,000千元。 <3>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717,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第二期擴建計畫經費317,300千元。 <4>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95,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33,2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400千元，本科目編列6,8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150千元。
			2	5120018120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329,000	192,218	-	136,782	國庫增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329,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6,782千元。
		8		512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40	1,140	1,208	-	
			1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0	1,140	1,208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1,14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40千元如數減列。
		9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66,292	466,292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1,199,801	1,364,738	1,394,740	-164,937	
		10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199,801	1,364,738	1,394,740	-164,937	
			1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24,868	250,093	308,789	-225,225	1.本年度預算數24,868千元，包括設備及投資14,606千元，獎補助費10,26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如下： (1)輔導國家演藝團體經費8,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經費16,8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5,225千元，包括： <1>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等經費16,8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提升社教機構服務效能等經費1,438千元。 <2>上年度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3,787千元如數減列。
			2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1,174,933	1,114,645	1,085,951	60,288	1.本年度預算數1,174,933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輔助納入「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運作之6所社教館所所需維持運作及發展經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512,9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622千元。 (2)輔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203,0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976千元。 (3)輔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10,8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496千元。 (4)輔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19,4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62千元。 (5)輔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31,5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105千元。 (6)輔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費97,0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427千元。
				7620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7,159,656	24,623,826	19,065,323	2,535,830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159,656	24,623,826	19,065,323	2,535,830	1.本年度預算數27,159,656千元，包括人事費13,043,254千元，獎補助費14,116,40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校教職員與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及撫卹金13,043,2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85千元。 (2)補貼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937,1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4,215千元。 (3)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5,779,2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5,160千元。 (4)依法撥補退撫基金（教育人員部分）經費7,4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00,000千元。

附　屬　表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0010100 -04200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私立大專校院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	
				0420010000		
	90			教育部	40	
				0420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	
				0420010101		
			1	罰金罰鍰	40	1.本年度預算數係私立大專校院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2.計算內容：預估1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並依同法第48條第2項及第50條各裁罰20千元，計4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0010300 -04200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3,100	承辦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100	
				0420010000		
	90			教育部	23,100	
				0420010300		
		2		賠償收入	23,100	
				0420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3,100	1.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等賠償收入。 2.計算內容： (1)公費留學生未依規定返國服務之賠償收入：依本部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規範辦理，預估約4人賠償公費，依其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公費計算其應償還款，計約15,209千元。 (2)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之賠償收入：每年償還師資培育公費人數約18人，計約7,891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052001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50	承辦單位	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與審查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50	
				0520010000		
	75			教育部	850	
				0520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850	
				0520010101		
			1	審查費	850	1.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及終身學習機構向本部委託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申請之認可規費收入。 2.計算內容： (1)換發、補發教師證(明)書、核發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每張500元，預估約申請880張，計約440千元。 (2)國外學歷教育課程認證：每件規費收入2千元，預估約5件申請認證，計約10千元。 (3)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單科學分課程」每一學分1千元，預估約388個學分申請認可，計約388千元，「學程學分課程」預估約2個學程申請認可，計約12千元，合共40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0520010104 行政規費收入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58,743	承辦單位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8,743	
				0520010000		
	75			教育部	58,743	
				0520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58,743	
				0520010104		
			2	考試報名費	58,743	1.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辦理各項考試及甄試之報名費收入。 2.計算內容： (1)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之收入：預估報名人數163人，報名費3千元，計約489千元。 (2)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之成績複查費收入：預估申請人數20人，成績複查每科目50元（5科目250元），計約5千元。 (3)辦理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之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45人，學士學位報名費2千元（15人）、碩博士學位報名費6千元（30人），計約210千元。 (4)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本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及歐盟獎學金甄試等：預估報名人數2,130人，報名費1千元，計約2,130千元。 (5)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預估筆試及口試報名人數1,780人，報名費約1.7千元，計約3,026千元。 (6)華語文能力測驗：預估國內報名人數1萬8,590人，報名費平均1.6千元，計約29,744千元及海外施測7,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58,743	承辦單位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5千元（依各國當地生活水準及物價訂定），合共36,759千元。 (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8,977人，報名費1千元，計約8,977千元。 (8)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預估20歲（含）以上報名人數1萬6,000人（19歲以下免收報名費），報名費250元，計約4,000千元。 (9)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265人，報名費400元，計約106千元。 (10)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3,379人，報名費900元，計約3,041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052001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檔案申請應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	
				0520010000		
	75			教育部	5	
				0520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	
				0520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檔案閱覽收取之工本費收入。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869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演藝廳及藝廊場地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及藝廊場地出借係依據107年2月1日藝演字第1070000466A號令修正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869	
				0520010000		
	75			教育部	2,869	
				0520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869	
				0520010306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69	1.本年度預算數係演藝廳及藝廊場地使用費收入。 2.計算內容： (1)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一、二及三展覽室及美學空間場地使用費收入450千元。 (2)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場地使用費收入2,419千元(一般劇場:12千元X12場X12月＝1,728千元、學校劇場:12千元X80%X6場X12月＝691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3,432	承辦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3,432	
				0720010000		
	101			教育部	23,432	
				0720010100		
		1		財產孳息	23,432	
				0720010103		
			3	租金收入	23,432	1.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房地等租金收入。 2.計算內容： (1)本部停車場租金收入年約854千元。 (2)本部經管臺北市徐州路5號12樓、48之1號6樓部分國有房地租金收入：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土地法第9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年約96千元。 (3)本部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國有房地使用補償金80千元。 (4)其他場地租金收入年約22,402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4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與廠商簽訂之合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4	
				0720010000		
	101			教育部	84	
				0720010100		
		1		財產孳息	84	
				0720010103		
			3	租金收入	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每月7千元X12月＝84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5	
				0720010000		
	101			教育部	65	
				0720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與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0	
				0720010000		
	101			教育部	20	
				0720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報廢物品之收入。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122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700,873	承辦單位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等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00,873	
				1220010000		
	100			教育部	700,873	
				1220010200		
		1		雜項收入	700,873	
				1220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0,873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繳庫數。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122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5,749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等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府出版品銷售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5,749	
				1220010000		
	100			教育部	35,749	
				1220010200		
		1		雜項收入	35,749	
				1220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5,749	1.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以前年度特別預算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2.計算內容： (1)政府出版品收入預估約1,300千元。 (2)以前年度特別預算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34,449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122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04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
2.辦理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學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111年4月12日藝視字第1110001103號函修訂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804	
				1220010000		
	100			教育部	2,804	
				1220010200		
		1		雜項收入	2,804	
				1220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804	1.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政府出版品及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等收入。 2.計算內容： (1)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預估164千元。 (2)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收入每小時1.2千元X55小時X20人X2期＝2,64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8,008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75,442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775,4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75,442		1.本部人員待遇及獎金，計585,549千元，包括職員490人（本部470人及駐外20人）、技工2人、駕駛4人、工友7人、駐警11人、聘用人員32人及約僱人員19人，編列人事費478,156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107,393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1,46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23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63		
1030 獎金	107,393		
1035 其他給與	9,640		2.其他給與及加班費71,260千元，包括其他給與9,640千元，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36,89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4,725千元。
1040 加班費	61,62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8,840		3.駐警退休退職給付費等8,84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751		4.員工（含駐外人員）退休離職儲金59,751千元，包括： (1)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15千元。 (2)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49,323千元。 (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223千元。 (4)勞工退休準備金9,890千元。
1055 保險	50,042		5.員工（含駐外人員）保險費50,042千元，包括：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公務人員部分28,437千元，勞工部分4,182千元，合共32,619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3,198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22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2,712	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	本項計需經費142,71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2,712		1.水電費12,292千元：本部辦公廳舍水費282千元，電費12,010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中和庫房等）。
2006 水電費	12,292		
2009 通訊費	10,600		2.通訊費10,6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72		3.本部租用複印機（影印、傳真及掃描功能）等其他業務租金9,07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17		4.稅捐及規費317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6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9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2051 物品	7,127		
2054 一般事務費	78,93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8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6		(1)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4輛所需之燃料使用費113千元及牌照稅143千元。 (2)本部經管各辦公大樓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執照61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8,0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63		5.保險費650千元，包括： (1)法定責任保險53千元，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4輛所需之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等法定責任保險。 (2)對財產保險597千元，本部自有車輛11輛所需之甲、乙式車體險、竊盜險等保險費463千元，及本部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地震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費134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6.辦理事務財管業務（含總務事務、各類所得稅扣繳業務、財產管理）、土地管理、文書管理、檔案管理、會計帳務及處理與主管相關行政業務等所需人力經費8,921千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51千元，係辦理總務相關工作所需仰賴事務勞力以按日按件處理之經費，包括： (1)依採購稽核作業要點及工程品質查核作業要點，辦理採購、工程查核及教育訓練等經費950千元。 (2)公共建設計畫委員之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660千元。 (3)依檔案管理考評要點辦理檔案管理考評及輔導所屬參獎之外聘委員考評訪視費、審查費及差旅費等441千元。 8.物品7,127千元，包括： (1)文具用品及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4,252千元。 (2)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2,336千元。 (3)油料費539千元：中型柴油車2輛，每輛月耗柴油190公升，年需124千元；小汽車4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208千元；油電混合小汽車2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95公升，年需70千元；機車3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26公升，年需30千元；貨車1輛，每輛月耗92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49千元；小客貨兩用車1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52千元，另預計114年11月增購油電混合車1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95公升，2個月計需6千元，合共539千元。 9.一般事務費78,93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353		
2081 運費	150		
2093 特別費	47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8,0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按本部員額編列事務費及按本部僱用之員工人數編列文康活動費等2,658千元。 (2)分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4,424千元。 (3)分擔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7,120千元。 (4)環境布置費720千元。 (5)檔案鑑定審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會計資料登錄、報稅處理、事務財管、總務出納、部次長室、參事督學室等所需人力經費7,044千元。 (6)總機話務、公務車駕駛所需人力經費7,907千元。 (7)警衛勤務所需人力經費2,100千元。 (8)辦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所需人力經費6,382千元。 (9)本部總收發文等作業所需經費10,447千元。 (10)本部環境清潔等所需人力經費9,170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11)本部檔案點收、立案、編目、掃描、整卷、上架、清理（查）、移交（轉）、銷毀、檔案庫房安全管理與設施維護及檔案調還卷作業等所需人力經費17,257千元。 (12)本部檔案清理、鑑定及國家檔案審選等作業所需經費380千元。 (13)徐州及中和檔案庫房消毒、天然災害之復原及清運、檔案卷夾清潔經費234千元。 (14)駐警人員服裝與執勤人員夜點費及協勤單位慰問金658千元。 (15)駐警安全維護設備更新經費134千元。 (16)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及所需人力經費2,30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383千元，包括： (1)本部辦公房舍面積19,721.28平方公尺：本部聯合辦公大樓面積4,577.34平方公尺、本部忠孝大樓面積2,377.11平方公尺、本部徐州路大樓面積2,133.89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之本部建物面積7,873.2平方公尺、科技大樓辦公房舍面積2,759.74平方公尺，上開辦公房屋均為鋼筋構造，年需1,58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8,0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2)本部首長宿舍面積213.6平方公尺，為鋼筋構造，年需16千元。 (3)本部自有中和檔案庫面積7,425平方公尺及陽明山童軍活動中心面積822.99平方公尺，為鋼筋構造，年需787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2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441千元，其中： <1>汽車未滿2年2輛，每輛每年9千元，計18千元。 <2>汽車滿2年未滿4年1輛，每輛每年26千元，計26千元。 <3>汽車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34千元，計34千元。 <4>汽車滿6年以上者7輛，每輛每年51千元，計357千元。 <5>公務用機車3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485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463千元，包括： (1)本部辦公廳舍（含徐州路大樓）高壓、發電機、空調、電梯、給排水及機電設備維護費6,963千元。 (2)本部徐州、中和檔案庫房空調、消防設備保養維護費500千元。 13.國內旅費1,353千元。 14.運費150千元，係公物搬運費。 15.特別費472千元，係依規定標準編列之正、副首長特別費。
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525,861	綜合規劃司、秘書	本項計需經費525,86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3,387	處、政風處、會計	1.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等經費494,431千元（綜合規劃司），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660	處、統計處、法制	(1)辦理新聞暨國會工作業務等經費4,40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0	處	(2)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工作所需經費36,742千元，其中：
2030 兼職費	462		<1>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4,7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30		
2039 委辦費	22,314		
2051 物品	4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859		
2072 國內旅費	2,830		
2084 短程車資	19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8,0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1,829		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經費31,74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1		<2>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人員研習及推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經費5,000千元。
3045 投資	11,218		(3)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相關經費425,117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其中：
4000 獎補助費	430,645		<1>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經費407,179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27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刊物及網站維運等相關經費2,0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7,158		<3>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經費15,93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25		(4)辦理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事務、推動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等相關業務、辦理少數族群教育相關業務、維護本部部史室及教育資料室圖書自動化系統等經費7,469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99,235		(5)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原住民族及學校衛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20,698千元。
			2.依本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針對考評成效優良、榮獲金檔獎或積極改善檔案管理之機關（構）學校辦理獎勵及補助，以充實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相關軟硬體設備及促進檔案管理制度化與標準化等所需經費1,427千元（秘書處）。
			3.辦理廉政教育與研習活動及所需人力等經費967千元（政風處）。
			4.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概算、預算、決算、預算籌編重點報告、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收支報告、解凍報告、審查期間各階段提案說明等相關資料編印所需文具紙張、雜支等經費957千元（會計處）。
			5.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務經費900千元（會計處），包括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辦理會務所需文具紙張、雜支等。
			6.辦理教育統計資料蒐集及結果產製等經費14,387千元（統計處），包括：
			(1)辦理教育統計調查（含性別調查）等經費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8,0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0千元，包括調查費、資料整理費、印刷費、郵費、雜費及所需人力經費。 (2)辦理各級學校公務統計電腦網路報送系統等經費5,522千元，包括各級學校填報實務講習會、程式設計費、報表設計費、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講習會、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資料交換共通格式作業及所需人力等經費。 (3)彙整並出版教育概況，另編製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大專校院概況統計、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及中華民國教育統計等電子書，並上載網站供各界參考，綜計編製及所需人力經費1,900千元、差旅費443千元。 (4)辦理學生人數預測模型優化、教育統計動態視覺化平臺建置及維護、性別統計專區資訊圖表維護、教育統計作業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學科標準分類科系歸類、教育統計國際資料趨勢研究、大專校院STEM學生人數預測，以及辦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國家報告等相關教育統計，包括相關參考書刊購買及所需人力經費4,254千元。 (5)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大專校院等合辦統計教育推廣活動（如統計學術研討會或統計圖競賽等）經費268千元。 7.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經費12,792千元（法制處），包括： (1)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法規資料之蒐集、研議、編纂、統計及法規草案整理編印等經費1,066千元，其中：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11千元，包含本部法律諮詢委員之費用36千元，以及召開法規會會議委員出席費875千元。 <2>法規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95千元。 <3>購置法律書籍及期刊等經費60千元。 (2)辦理教師申訴及國家賠償業務等經費1,694千元，其中： <1>辦理教師申訴及國家賠償案件，召開相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8,0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關會議所需經費1,523千元。 <2>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小組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171千元。 (3)辦理訴願業務等經費984千元，其中： <1>辦理訴願案件預審或專案審查所需稿費216元。 <2>聘請訴願委員所需兼職費462千元。 <3>訴願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122千元。 <4>辦理訴願業務會議費用184千元。 (4)辦理法規審議、教師申訴、訴願審議與國家賠償業務相關行政事務及所需人力等經費9,048千元。
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102,769	人事處、會計處	本項計需經費102,769千元，其內容如下： 1.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法規，辦理人員訓練、研習等經費15,478千元（人事處），包括： (1)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訓練、本部人員業務研習等經費10,674千元，其中： <1>為提高本部人員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規劃辦理本部人員研習、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訓練及辦理人事資訊系統應用推廣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所需協助人力等經費3,317千元。 <2>補助本部人員參加國內外進修費用800千元。 <3>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提供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辦理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創新觀摩會議、標竿學習、環境教育，性別平權及人權法治觀念推廣等經費531千元。 <4>因應環境變遷，精進教育人事制度及實務，持續檢討現行教育人員進用、兼職、獎懲、請假及退撫待遇等規範，盤點相關應配合修正之法規，召開研討會、學者專家諮詢會、委請相關單位進行政策評估及相關教育訓練等經費6,026千元。 (2)為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等經費49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529		
2003 教育訓練費	1,185		
2009 通訊費	60		
2027 保險費	7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8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2		
2039 委辦費	7,81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2		
2072 國內旅費	350		
4000 獎補助費	81,24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69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2,688		
4085 獎勵及慰問	5,81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8,0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為增進人事業務意見交流，輔導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法制，辦理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人員業務研習會等經費463千元。 (4)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辦理本部員工健康檢查費1,311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經費500千元，合共1,811千元。 (5)辦理大學校長聯合交接、新設立之國立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及國立專科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相關費用300千元。 (6)模範公務人員獎金950千元，以及舉行頒獎典禮相關費用約100千元，合共1,050千元。 (7)製作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及私立學校服務獎章等經費690千元。 2.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等運作經費47千元。 3.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60千元：依每人每節發給2千元年節慰問金標準計，每年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計360千元（人事處）。 4.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退休教師慰問金，每節1,500千元，三節計4,500千元。 5.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0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75,383千元（人事處）。 6.輔導強化財務計畫經費7,001千元（會計處），包括： (1)為加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財務管理及內部審核作業，舉辦相關會計事務研討會等經費801千元。 (2)為增進所屬機關（構）學校健全財務秩序與會計作業品質、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協助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概預算與立法院審議相關資料等所需人力經費6,200千元。
05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	21,224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21,22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部各辦公大樓高壓電變壓器、發電機及空調系統等老舊設備汰換更新，所需經費2,616千元。 2.辦理本部陽明山童軍露營場建物水保工程等經費14,97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1,22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593		
3035 雜項設備費	3,63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8,0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汰換辦公桌椅與事務櫃等設備及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等經費3,631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975,250

計畫內容：
辦理學術審議著作審查、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培育重點領域與跨領域及國際人才、改善教學研究環境、提升高等教育服務品質、推動大學評鑑制度、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引導學校多元發展等工作。

預期成果：
1.以競爭性獎勵機制，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
2.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3.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促進國內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有效縮短學用落差。
4.改進評鑑制度，提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
5.提升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培育高階人才，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	2,147,132	高等教育司	本項包括大專校院教師資格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之審查及獎金、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及推動改善高教人才斷層等業務，計需經費2,147,13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國家講座、學術獎及專案會議等審查業務經費11,182千元，包括： (1)大專校院教師著作送審審查費5,184千元。 (2)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閱相關資料後推薦著作審查人選經費370千元。 (3)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學術獎、國家講座、召開學審會專案委員會議及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等會議出席費650千元。 (4)辦理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等書面審查作業經費2,320千元。 (5)郵資（含教師資格審查國內郵資、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國外郵資）、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差旅費及雜費等458千元。 (6)教師資格審查及證書核發作業數位化等相關措施經費2,200千元。 2.辦理國家講座之遴聘，以提升國內大學之學術水準，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每名補助3年，每名每年教學研究經費2,000千元，每學年度25人，計50,000千元。 3.設置學術獎項，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共計18名，每名獎金900千元，計16,200千元。 4.辦理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經費2,15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50千元）。 5.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等經費53
2000 業務費	70,832		
2009 通訊費	50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40		
2039 委辦費	60,750		
2072 國內旅費	32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5		
3000 設備及投資	213,418		
3045 投資	213,418		
4000 獎補助費	1,862,88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96,88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29,8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57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66,2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975,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600千元，包括： (1)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鼓勵教師透過研究改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等經費475,000千元。 (2)建立及營運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研究計畫區域基地、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支持教師研究社群等相關措施經費35,300千元。 (3)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建置學術論文檢測系統、查察學位論文代寫廣告、建置學倫案件平臺及專案辦公室等相關措施經費24,300千元。 (4)建立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等相關措施經費3,000千元。 6.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協助各大學留住國內優秀教師，補助學校所需彈性薪資經費，引導各校依校內支給規定，核給優秀教師彈性薪資並拉開級距，達到留才效果經費200,000千元。 7.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經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1417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22,554,000千元，113年度已編列4,033,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935,688千元，本科目編列1,330,000千元，包括： (1)提升博士級研究人員，穩定研究量能，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待遇等經費160,000千元。 (2)培植我國科研人才，辦理強化延攬及培育博士學生獎學金計畫，補助博士生獎學金等經費570,000千元。 (3)加碼補助學校留才所需彈性薪資，擴大方案適用對象及提高政府補助金額等經費600,000千元。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771,905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71,9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經費468,865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括： (1)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銜接配套經費319,999千元，其中： <1>辦理相關諮詢會或說明會，並進行考招相關精進議題、考試招生設計、題庫建置及強化素養導向命題等研究經費204,9
2000 業務費	46,7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		
2039 委辦費	44,18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6		
2081 運費	23		
2084 短程車資	25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975,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45 投資	1,500		9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23,659		<2>為協助高中育才及大學選才，建置學群、學類檢索資料之選育系統及相關考招配套等措施經費115,0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74,384		(2)進行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考試試題分析、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印製宣導手冊及媒體文宣等經費3,30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668		(3)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身障考生特殊試場及冷氣、試場清潔消毒、試務支持經費145,563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68,107		2.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5,910千元，包括：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500		(1)大學校院系所調整之後續審查及考核經費3,204千元。
			(2)大學校院系所增設相關事宜審核及申請填報系統維護作業經費2,706千元。
			3.補助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經費（含訂定簡章、辦理學科測驗、試卷命題及閱卷、分發作業、海外招生宣傳、媒體宣傳及建置官網資訊等）19,91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50千元）。
			4.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經費7,553千元（12年國教經費）：
			(1)補助大學發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鼓勵大學納入招生參採或學分抵免等方案。
			(2)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在學期間定程上傳資料並經系統檢誤以提高學習歷程檔案公信力，俾學生於高三升學時自主選擇資料項目並匯出審查檔案，減輕準備之負擔；推動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參採高中生學業與非學業表現，重視全方位學習歷程，以促進大學多元選才。
			5.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命題精進等專案經費：透過專業培訓機制協助大學辦理招生專業化，建立從校級到系級的選才標準作業流程，落實選才機制及對高中學習歷程的重視，並推動學習歷程審議計畫及試辦視訊面試計畫；建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975,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立招生反饋機制，結合校務研究，精進選才條件與標準，提升大學選才及育才效能並優化簡化招生等措施經費219,665千元（12年國教經費）。 6.推動提升原住民族專班學生學習成效，補助大學用於專班開辦費、課程教學、學習輔導及就業或實習、人事費等經費50,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751,148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51,14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及鼓勵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經費170,540千元，包括： (1)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含暑期研習營），選送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以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等經費82,66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千元）。 (2)辦理「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鼓勵全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科系學生踴躍參加國際比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之準備，提升學生創作國際水準，並透過參賽作品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升相關人力素質等經費25,000千元。 (3)辦理「鼓勵學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強化學生專業新知、技藝能發展，鼓勵學生赴國外參加各類競賽等經費7,000千元。 (4)補助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並發展特色領域，走出校園，結合在地資源，共同營造藝術氛圍等經費30,000千元。 (5)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強化臺灣設計人才與國際接軌，吸引全世界學生來臺參加由我國主辦的國際競賽，讓世界看到臺灣，並促進交流等經費25,87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 2.推動創新創業教育實踐，引導大專校院整合校內創新創業教學資源，以及校園創新育成輔導量能，同時鏈結校外創新創業生態圈，建構具實踐精神的創新創業教育系統，培育具創業家
2000 業務費	180,59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0		
2039 委辦費	177,772		
2072 國內旅費	473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85		
3045 投資	60,085		
4000 獎補助費	510,46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4,19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46,18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28,091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975,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精神之人才，並鼓勵校園創業團隊將其創意構想投入「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從中體驗群眾募資與商品化歷程；另辦理創新創業工作坊，深化創業團隊、種子教師以及學校相關人員所需思維與知能，厚植學校推動創新創業教育實踐之能量等經費98,550千元。 3.辦理國際青年創業論壇活動，提供青年創業家充分交換意見與經驗的場合，促進青年創業團隊國際交流機會並拓展國內外市場等經費10,060千元。 4.為深化博士產業研發能力，由大學與企業共同培育高階研發人才，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大學產業碩士專班（含強化產業資安人才培育專案補助）計畫等經費180,000千元。 5.為應數位國家及產業創新之需求，大學配合本部人才培育計畫設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擴增資通訊相關系所招生名額等計畫，以加速大學配合國家重要策略所需培育重點領域人才相關經費291,998千元，包括： (1)補助大學鼓勵STEM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STEM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等經費241,917千元。 (2)補助大學設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以落實高階太空人才培育政策等經費50,081千元。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4,582,152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582,152千元，其內容如下： 1.對於新設、改制或偏遠地區資源較不足之國立學校，補助可提升教學研究效益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基礎設施、提升節能設備與減碳措施、改善原住民族教育等；對於遭遇天然災害等突發事故之國立學校，補助相關緊急救災經費；配合本部教育政策之需要，補助亟需增設急迫性相關設備之國立學校相關經費669,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0,000千元）。 2.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經費708,000千元，包括： (1)推動「校外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策略措施，部分補助國私立大專校院承租校外合法住宅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時，遇一定比率之臨時空床所產生營運缺口之經費5
2000 業務費	108,315		
2030 兼職費	2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1,2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2039 委辦費	76,969		
2051 物品	1,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05		
2072 國內旅費	2,816		
2078 國外旅費	676		
3000 設備及投資	954,771		
3045 投資	954,771		
4000 獎補助費	3,519,06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7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975,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0,990		,000千元。 (2)推動「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國立大學校院）67,000千元及「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兩項策略措施，部分補助國私立大專校院興建、整修校內宿舍，以及改建既有校舍為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與學習教學等公共空間品質等經費636,000千元。 3.辦理境外學歷甄試相關作業，以確保境外高等學歷之教育品質，能夠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等經費9,150千元，包括： (1)辦理國外大學醫牙學歷甄試經費2,650千元。 (2)辦理大陸地區學歷甄試作業、研議採認名冊調整及蒐集相關學制資料等經費6,500千元。 4.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人權、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海事教育等議題之全國性研討會及為改善各類醫學教育問題，辦理醫學相關領域（醫學教育、中醫及藥學教育、護理教育、醫事教育及法醫教育等）改進計畫、依人體研究法規定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等，以提升醫護教育教學品質等經費17,317千元。 5.為高等教育發展及規劃，蒐集大學各類校務資訊、簡化學校重複提報作業，建置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與各類高等教育數據資料庫進行資料統計與教育決策運用，以及公開大學校院辦學資訊；另建置大學校院一覽表資訊整合系統，提供社會大眾、考生及家長查詢各大學校院校務、學（院）系簡介、系所師資與相關聯絡資訊等經費14,412千元。 6.為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及辦理相關政策宣導等經費32,473千元，包括： (1)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行政事務處理績效、審查與修訂相關法規、辦理高等教育相關宣導及所需人力等經費22,70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33千元）。 (2)蒐集及定期編印高教創新、高教法規彙編等書刊經費4,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84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81,276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046,8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975,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學年度大學校長、教務與校務（含總務與主任秘書等）主管聯席會議及業務座談經費2,260千元。 (4)辦理參訪捷克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合作情形與海外基地推動情形、美國研究園區產學合作機制、日本入學考試制度變革及招生適性選才機制等國外考察經費676千元。 (5)辦理各級學校申請外籍教師聘僱許可申審整合系統之維護及擴充經費2,330千元。 7.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大學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及公文系統整合、硬體修繕建設及合併後競爭力提升等相關經費65,000千元。 8.辦理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相關經費14,800千元。 9.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雇用所需相關經費232,000千元。 10.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經行政院秘書長113年4月15日院臺教長字第1131009061號函原則支持，114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整修建育成大樓（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進修中心一館大樓（兒童之家）、進修中心二館大樓（舊左中活動中心）及啟動產學一館大樓、產學二館大樓、產學三館大樓、研教大樓、會館二館大樓、運動中心工程發包作業等所需經費970,000千元。 11.為全面減輕學生住宿負擔，規劃「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補貼約183,000床次，以「一般身分收費」約178,000床，每名每學期補助5,000元為原則，及「低收、中低收之經濟弱勢身分收費」約5,000床，每名每學期補助7,000元為原則，所需經費1,850,000千元。
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61,891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1,8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114年度第3週期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再評鑑經費，以及實地評鑑委員之評鑑費、出席費、旅運費、雜支及業務費等7,460千元。 2.辦理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相關研究計畫、自主性系所品保研究、國際品質保證制度研究等經費1,288千元。
2000 業務費	8,748		
2039 委辦費	8,748		
4000 獎補助費	53,14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58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56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975,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補助評鑑中心推動評鑑相關事務、國際交流及認可等經費47,583千元，包括： (1)評鑑中心人事費、營運費及設備費等42,875千元。 (2)建立校務評鑑人才資料庫、推動校務評鑑委員培訓與研習、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與合作、出版評鑑雙月刊及高教評鑑與發展期刊、資訊安全維護等經費4,708千元。 4.補助學校自主辦理系所品保經費5,560千元。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5,244,522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5,244,522千元，其內容如下：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經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教字第1110035736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97,000,000千元，112至113年度已編列35,934,7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9,654,495千元，其中分配大學校院計12,974,837千元，包括：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補助各大學以校務發展計畫為本，設定學校發展方向與對應之課程規劃及學生培育方向，建置辦學基本核心工作、校際圖書教學資源共享機制，以及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諮詢委員會、學校培力溝通及計畫考評、設置計畫管考平臺、建置學生學習成效之校務跨域整合資料庫、大專校院學生能力與評量平臺推動與管理計畫等業務推動，以達成「教學創新精進」（含教學資源共享）、「產學合作連結」、「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所需經費5,360,522千元。 (2)建立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募款機制：依學校募款機制及募款金額，補助支持經濟不利學生發展等經費200,000千元。 (3)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提升大學對在地文化或社會之貢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所需經費600,000千元。 (4)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型大學：協助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學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育接軌國際等經費，並推動資
2000 業務費	223,62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2039 委辦費	218,502		
2054 一般事務費	327		
2072 國內旅費	8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4,735		
3045 投資	1,024,735		
4000 獎補助費	13,996,15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132,28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384,412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79,46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975,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源共享與攜手合作，提供資源運用效益及計畫考評委辦費用等5,347,820千元。 (5)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資源聚焦於發展具國際影響力及優勢之「特色研究」領域，並配合國家重要議題推動研究中心計畫，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另推動大專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標竿計畫，強化我國人社領域國際競爭力，衡平理工與人文領域發展等所需經費1,466,495千元。 2.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經費330,220千元，包括： (1)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民政策規劃，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擴充僑外生生源，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計畫內容包含核定重點產業系所及補助學校成立國際專修部（含開辦費及學生華語先修費用）等所需經費180,000千元。 (2)新南向計畫補助學校申請項目：包含補助大學校院針對特定國家拓點行銷、舉辦假日學校、補助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進行學術合作交流等計畫專案策劃與資料建置及相關業務等經費40,600千元。 (3)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臺奧學研合作計畫、非洲專案計畫、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培力等經費109,620千元。 3.引導並鼓勵公立大學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強化公私立學校建立完整就學扶助及輔導機制等經費200,000千元。 4.推動大學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計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除法定本薪待遇由大學提供之外，經由學校申請獲審查通過之學者，玉山學者每年最多補助外加薪資5,000千元，一次核給3年、玉山青年學者每年最多補助外加薪資1,500千元，一次核給5年；前述學者每年再核給學術交流暨工作費，最多1,500千元，以及建置及營運中英文玉山（青年）學者資訊網站、計畫審查等經費，所需經費660,000千元。 5.補助本部於108至111年度已核定之臺灣重點領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975,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域獎學金計畫，選送國內優秀學生攻讀世界百大名校博士班，透過獎助學金的補助栽培，發展尖端技術與能力，並吸引獲選學生於畢業後返國服務，所需經費79,465千元。 6.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經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2095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總經費3,410,000千元，113年度已編列74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57,463千元，本科目編列擇定重點大學及企業共同組成國際合作聯盟，及設立海外基地，推動「雙邊人才培育招生」、「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與「華語教育推廣」經費300,000千元。 7.補助學校進行大一英語課程改革、建立學術英文（EAP）、專業英文（ESP）課程架構並開設相應課程，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銜接進入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所需經費700,000千元。
07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416,500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16,500千元，係辦理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416,5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16,500		為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照顧，加碼減免大專弱勢學生學雜費，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公立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416,5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1,081,484

計畫內容：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辦理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及強化原住民族學生教育等業務。

預期成果：
1.引導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領域特色，強化技專校院競爭力。
2.增進技專校院學生實作、跨領域及創新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3.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提升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
4.健全發展評鑑機制，引導提升技專校院辦學品質。
5.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807,803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07,8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為支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分流，辦理包括技專校院與社教館所合作策劃農林漁牧工領域職業試探、體驗活動，以及與國立社教館所合作進行技職教育宣導等，並規劃支持與整合性活動及說明會，以及五專三區招生宣導計畫等相關經費43,62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4,262千元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655千元）。 2.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業務參考手冊等經費1,722千元。 3.鼓勵技職校院師生取得產業所需專業證照，辦理技職類科與職業證照盤點作業、專業證照考照輔導見習、推動國手專業技術能力提升、強化技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以及提供自學進修者參與專科學力鑑定考試等經費14,53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4.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培訓或補助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並辦理表揚活動等經費17,545千元。 5.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並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學生（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就讀獎助學金等經費171,63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47,475千元）。 6.提升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及就業能力，同時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等經費20,837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7.辦理新設系科規劃與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核經費6,500千元。 8.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推動多元產業技術人才培育相關計畫經費71,9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8,08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1		
2039 委辦費	103,770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1		
2072 國內旅費	584		
2084 短程車資	27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520		
3045 投資	12,520		
4000 獎補助費	687,19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5,55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3,65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75,68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2,3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1,081,4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經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1417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22,554,000千元，113年度已編列4,033,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935,688千元，本科目編列培植我國科研人才，辦理強化延攬及培育博士學生獎學金計畫，補助博士生獎學金等經費114,000千元。
			10.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入學測驗方式及配套措施、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相關單位辦理招生試務工作，建立統一入學測驗題庫與提升閱卷試務作業，以及採民主審議方式建構技高、技專學習歷程溝通平臺等招生專業化措施等經費317,256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37,399千元）。
			11.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以保障弱勢學生升學權益相關經費10,800千元。
			12.補助技專校院海事類科海上實習及提升教學品質改進方案17,449千元。
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302,041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02,04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911		1.為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總務相關人員之業務檢討研習、跨部會整合會議、董事會運作輔導、內部控制督導、技專校院改制、私立學校專案輔導及退場、大專校院轉型輔導等業務及推動技職教育業務處理人力等所需經費39,911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1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00		
2039 委辦費	11,604		
2054 一般事務費	6,747		
2072 國內旅費	64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5,687		2.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技專校院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系統整合、軟硬體建設；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因應產業需求，對焦區域產業聚落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需求，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補助技專校院改善校舍建築、公共安全設施與災損復原、提升教學研究效益之圖書儀器設備、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策略措施「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及推動國立技專校院提升節能設備與減碳措施等經費262,130千元。
3045 投資	135,687		
4000 獎補助費	126,44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6,443		
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968,795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968,7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等經費144,76
2000 業務費	76,32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1,081,4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50		1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61,557		(1)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加強大專校院與產業共同合作人才培育機制；提升學生創新思考與動手實作能力等經費96,20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19		
2072 國內旅費	1,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29,054		
3045 投資	229,054		
4000 獎補助費	663,41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5,97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8,445		
4085 獎勵及慰問	9,000		(2)引導技專校院釋放創新能量，辦理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及成果展、研發成果與技術交易展示、產學交流座談、檢討會、宣導成果、高教技職刊物等經費8,92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34千元）。 (3)產學合作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及推動圖書館業務之行政運作、訪視、管考、審查作業等經費39,630千元。 2.引導大專校院對焦產業需求辦理產業學院，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學程，以客製化模式共同培育人才經費80,000千元。 3.強化技專校院實習學生權益保障，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推動教師至產業研習研究、維運課程資源網、鼓勵開設智慧財產權及社會關切議題等課程及工作坊業務等經費14,000千元。 4.為表揚技專校院教師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成果對產業及技職人才培育貢獻，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推薦、評選及頒獎典禮作業經費18,634千元，包括： (1)組成評選及審議小組訂定評選須知、辦理評選審查作業等所需出席費、審查費等2,650千元。 (2)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受理推薦系統及作業網站、製作獲獎事蹟影片及手冊、獎項獎座製作及頒獎典禮事宜等經費6,98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8千元）。 (3)獎勵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獎金9,000千元。 5.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經行政院110年9月3日院臺教字第1100024845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總經費2,400,000千元，其中本部負擔2,088,000千元，111至113年度已編列1,86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6,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76,000千元，包括： (1)協助大專校院整合跨系、跨院教學資源、開設產業需求課程及各校培育基地審查、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1,081,4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輔導訪視經費45,000千元。 (2)大專校院教學設備共享平臺系統經費2,000千元。 (3)配合產業創新政策，針對核心就業能力建置區域性技術聯盟基地，強化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經驗及開發實務課程教材等經費129,000千元。 6.為擴大產業所需之實作環境，結合當前政府五大信賴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補助學校升級現有場域及教學設備，提供符合產業需求之實務課程；另針對技專校院現有教學場域，補助學校結合人工智慧（AI）、資通訊應用升級軟硬體資源，並擴大業師參與，培育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引導學校培育重點產業人才等經費535,400千元。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2,026,445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026,4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技職教育教務行政制度及工作，整合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及相關網站等經費25,459千元，包括維護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系所總量管制、各類獎補助及評鑑等所需各校校務資料。 2.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相關經費651,896千元，包括： (1)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包括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等經費462,500千元。 (2)推動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等相關經費158,000千元。 (3)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相關計畫，包括辦理高等技職教育國際論壇或與其他國家高等技職教育國際合作、技專校院雙語教育等相關經費30,849千元。 (4)訪問東南亞國家技職教育相關機構、政府單位與參加國際教育展、訪問加拿大技職教育推動情形等經費497千元。 (5)赴大陸及港澳進行教育交流會議，強化技職教育輸出相關經費50千元。 3.提升技專校院教學品質及精進技專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經費50,927千元。 4.補助國私立技專校院獎助生納保經費及辦理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雇用所需相關經費60,500千元（國立技專校院
2000 業務費	127,8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18		
2039 委辦費	111,035		
2054 一般事務費	3,341		
2072 國內旅費	59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0		
2078 國外旅費	497		
4000 獎補助費	1,898,61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9,31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89,29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5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1,081,4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000千元；私立技專校院55,500千元）。 5.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經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2095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總經費3,410,000千元，113年度已編列74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57,463千元，本科目編列組成國際合作聯盟及設立海外基地，擴大招生及交流合作、華語教育推廣等經費287,663千元。 6.為全面減輕學生住宿負擔，規劃「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補貼技專校院約93,000床次，以「一般身分收費」約88,000床，每名每學期補助5,000元為原則，及「低收、中低收之經濟弱勢身分收費」約5,000床，每名每學期補助7,000元為原則，所需經費950,000千元。
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6,679,658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679,658千元，其中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經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教字第1110035736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97,000,000千元，112至113年度已編列35,934,7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9,654,495千元，其中分配技專校院計6,679,65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2,7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0		
2039 委辦費	119,074		
2054 一般事務費	2,880		
2072 國內旅費	8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73,120		1.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厚植學生基礎、通識、資訊科技及跨領域能力，精進學生實務學習與教師實務經驗、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推動教學實踐研究、強化雙語教育、以產業及問題導向學習模式，增強學生學以致用及解決問題之就業力，優化師資質量及改善生師比，並鼓勵產學合作，厚植研發能量，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強化創新產業人才培育與推動國際交流，精進辦學優勢與特色，協助學校建立國際化的行政支持系統及提升校園資安防護韌性等所需經費4,980,230千元。 2.鼓勵科技大學立基於研發能量及發展優勢，依據國內外重要發展議題及產業需求進行研究研發計畫，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等所需經費454,888千元。 3.鼓勵技專校院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發掘在地社區之人文特色及發展需求，聚焦區域產業需求促成關鍵技術開發，協助師生社會參與及在地問題解決，以跨系科、跨領域、跨校合作，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與分享，創造城鄉、產學、文化發展創新價值，推動師生社會創新等所
3045 投資	473,120		
4000 獎補助費	6,073,78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50,95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378,129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44,70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1,081,4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需經費599,73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0千元）。 4.強化技專校院對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照顧及在學輔導，協助學生投入就業職場，以及透過產官學協助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學習等所需經費644,81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5千元）。
06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296,742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96,742千元，係辦理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296,742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96,742		為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照顧，加碼減免大專弱勢學生學雜費，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公立技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296,742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52,140,570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及附設醫院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51,011,920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51,011,920千元，係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教學與研究經費（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72,169千元及12年國教經費78,6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018,180千元。 2.輔助國立政治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834,21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65,339千元）。 3.輔助國立清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134,894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50,202千元）。 4.輔助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792,252千元及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經費8,100千元，合共1,800,352千元。 5.輔助國立成功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732,383千元。 6.輔助國立中央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297,038千元。 7.輔助國立中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87,874千元。 8.輔助國立中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52,696千元。 9.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57,506千元。 10.輔助國立東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413,410千元（含補助原住民民族學院維運管理經費144,000千元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7,864千元）。 11.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66,164千元。 12.輔助國立臺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29,848千元。 13.輔助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309,37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6,159千元）。 14.輔助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23,313千元。 15.輔助國立臺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50,176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38,069千元）。 16.輔助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07,974千
4000 獎補助費	51,011,92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1,011,92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52,140,5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17.輔助國立聯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52,598千元。 18.輔助國立臺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04,11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42,422千元）。 19.輔助國立金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18,435千元。 20.輔助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53,76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89,767千元）。 21.輔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530,265千元。 22.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027,761千元。 23.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04,768千元。 24.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94,846千元。 25.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13,47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47,669千元）。 26.輔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24,131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8,716千元）。 27.輔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29,421千元。 28.輔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98,364千元。 29.輔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66,089千元。 30.輔助國立空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05,858千元（含補助113年0403花蓮地震災後復原重建經費10,000千元）。 31.輔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67,700千元。 32.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79,498千元。 33.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70,860千元。 34.輔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10,765千元。 35.輔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65,771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52,140,5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6.輔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44,352千元。 37.輔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75,110千元。 38.輔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82,066千元。 39.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00,166千元。 40.輔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032,411千元。 41.輔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59,203千元。 42.輔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307,785千元（含御風實習船維運管理經費147,720千元）。 43.輔助國立體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64,983千元。 44.輔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08,096千元。 45.輔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與研究經費470,985千元。 46.輔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228,393千元。 47.輔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333,306千元。 48.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經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1417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22,554,000千元，113年度已編列4,033,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935,688千元，本科目編列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整15%經費2,071,181千元。
02 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	1,128,650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128,650千元，係輔助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128,650		1.輔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697,423千元。 2.輔助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256,611千元。 3.輔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172,066千元。 4.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經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28,65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52,140,5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025470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總經費95,000千元，113年度已編列33,2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400千元，本科目編列辦理虛擬伺服器平台軟體訂閱、資安服務、資訊管理委外服務，並租賃專用網路頻寬等經費2,55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40,999,989

計畫內容：
辦理私立學校師資、儀器、設備獎助，與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學生就學減免、就學貸款利息、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等工作。

預期成果：
1.透過獎補助核配機制，引導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
2.落實獎補助款經費績效考評，健全內外部監控機制。
3.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4.扶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5.維護私立學校學生安全，協助私立學校發展，建構全民國防教育及精神動員，安定私立學校教官與護理教師生活及增進本職學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9,496,641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9,496,6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為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提升教育品質，將依各校規模、政策績效、校內助學措施、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及發展辦學特色等，給予學校補助及獎勵經費計需4,082,645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經費，並辦理計畫經費審查、資料查核作業及經費訪視事宜暨協助學校改善教師待遇等經費3,998,515千元，與提升節能設備及減碳措施經費83,228千元，合共4,081,743千元。 (2)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人事經費481千元及營運業務經費421千元，合計902千元，俾基金會依據私立學校法第62條之規定，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及捐贈公開透明。 2.為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提升教學品質、改善基礎設施及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依各校規模、辦學績效及發展辦學績效等，給予學校補助與獎勵經費計需4,052,682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 (1)辦理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規定修訂、公聽會、維護更新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辦理系統填報說明會、受理各校提報基本資料與計畫申請及進行審查、獎補助經費公告、獎補助經費支用績效訪視等經費14,724千元。 (2)協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改善基礎設施與提升節能設備及減碳措施等經費3,109,020千元，暨協助學校改善教師待遇等經費8
2000 業務費	22,437		
2039 委辦費	19,782		
2054 一般事務費	2,655		
4000 獎補助費	9,474,20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473,30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40,999,9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8,938千元，合共3,987,958千元。 (3)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經行政院110年9月3日院臺教字第1100024845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總經費2,400,000千元，其中本部負擔2,088,000千元，111至113年度已編列1,86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6,000千元，本科目編列50,000千元。 3.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經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1417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22,554,000千元，113年度已編列4,033,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935,688千元，本科目編列鼓勵私立大專校院配合政策調增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所需經費1,361,314千元（高等教育司835,5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525,814千元）。
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788,861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88,8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9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3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44,261千元，包括： (1)依據私立大專校院校數補助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03,658千元。 (2)依據學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果及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15,317千元。 (3)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會議，提供各大專校院經驗分享與交流，有效運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辦理查核，持續維護運作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網站及其他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活動等經費23,786千元。 (4)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議題研討會等經費1,500千元。 2.依據大學法第3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43條規定，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各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本部部分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每位學生每學年補助100元，計需經費66,000千元。另免繳
2000 業務費	59,786		
2039 委辦費	59,786		
4000 獎補助費	729,07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63,07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6,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40,999,9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及原住民族身份學生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313元，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3.協助私立大專校院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1條完備專業輔導人員配置，並鼓勵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編制，以充足學校輔導人力經費232,600千元。 4.補助私立大專校院進行輔導與諮商空間重整及改善規劃經費40,000千元。 5.促進私立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經費200,000千元。 6.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補助大專校院設置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推展全民國防及校園安全經費6,000千元。
03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15,053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5,0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協助私立大學校院改善教學建築及學生宿舍生活環境，使學生安心向學，補助建築貸款利息7,053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於91至107年度已核准興建之學生宿舍等建築貸款利息1,900千元。 (2)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策略措施「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新建學生宿舍與改建校舍為學生宿舍經費之私立學校，給予貸款之利息補助，新建學生宿舍者最高補助總貸款金額50%之利息，改建校舍為學生宿舍者最高補助總貸款金額100%之利息，計5,153千元。 2.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策略措施「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私立技專校院）計8,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4000 獎補助費	15,05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053		
04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6,725,713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725,7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助學金、研究生及博士生獎助學金1,951,107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經費1,620,000千元，其中：
2000 業務費	307		
2054 一般事務費	307		
4000 獎補助費	6,725,406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725,40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40,999,9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經費7,000千元。 <2>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經費100千元。 <3>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1,015,000千元。 <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300,000千元。 <5>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256,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41,900千元。 (2)辦理相關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等經費307千元。 (3)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生活助學金100,800千元。 (4)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研究生獎助學金170,000千元。 (5)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經費6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經費及助學金4,774,606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 (1)補助學生學雜費減免3,312,817千元，其中： <1>軍公教遺族子女公費20,284千元。 <2>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經費139千元。 <3>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1,311,028千元。 <4>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535,500千元。 <5>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781,110千元。 <6>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587,89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76,866千元。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經費1,371,789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生活助學金90,000千元。
05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1,940,613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940,6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就學貸款工作及協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就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40,999,9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4,906		學貸款利息補助相關經費804,906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2039 委辦費	4,500		(1)負擔私立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800,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6		(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經費4,906千元，其中：
4000 獎補助費	1,935,707		<1>支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業務相關費用4,5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707		<2>印製研討會及就學貸款方案手冊，加強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等經費226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921,000		<3>不定期視察各校辦理情形，並舉辦學校承辦人員、銀行等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提高服務品質等經費180千元。
			2.負擔私立技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1,121,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3.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以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率，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預計撥付信用保證基金相關經費14,707千元（高等教育司6,707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8,000千元）。
06 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5,671,851	人事處、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本項計需經費5,671,8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公保費588,195千元及公保養老給付超額年金（含補助各私立大專校院參與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代發超額年金服務之入帳手續費）579,781千元。
2000 業務費	6,04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7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13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行政院92年3月21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2001967號函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健保費（含育嬰留職停薪者）1,065,881千元。
2039 委辦費	13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514		
2072 國內旅費	20		3.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退撫經費等1,665,888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5,665,81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665,811		(1)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40,999,9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校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與辦理私校退撫新制業務等經費1,589,703千元（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1,379,063千元，私立高中職210,640千元）。 (2)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後，於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差額（法定收益差額）18,531千元。 (3)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所領取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低於該條例施行前之給與核算標準（新舊制差額）57,654千元。 4.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部分）補助經費1,706,873千元。 5.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辦理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考核業務、財務稽核、會務運作、相關會議，編印法規輯要、教育訓練、參加國內組織團體及所需人力4名等相關經費6,040千元。 6.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經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1417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22,554,000千元，113年度已編列4,033,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935,688千元，本科目編列私立大專校院配合政策調增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後補助健保費差額59,193千元。
07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21,864	會計處	本項計需經費21,86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部為監督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3條規定，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證、內部控制及資金管理所需查核簽證公費等14,273千元。 2.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訊系統維護及輔導各私立大專校院健全會計系統電腦化等經費1,847千元。 3.為加強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管理，與增進學校之聯繫溝通，辦理會計事務研討會及相關財會業務等所需人力經費5,744千元。
2000 業務費	21,86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3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73		
2039 委辦費	1,847		
2054 一般事務費	381		
2072 國內旅費	29		
08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	1,886,94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	本項計需經費1,886,948千元，其內容如下：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40,999,9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育司	1.私立學校軍訓教官635人之人事費（含考績獎金）857,2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13		2.補助私立學校教官離退遞補學生事務（含校安）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經費815,450千元。
2039 委辦費	1,198		3.私立學校護理教師19人之人事費27,8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5		4.護理教師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3,7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85,435		5.軍訓教官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70,205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885,435		6.軍訓教官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45,485千元。
			7.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進修補助經費400千元。
			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撫卹金（照護金）12,000千元。
			9.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參加軍人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含團體保險）37,515千元。
			10.辦理私校薪資發放系統建置與維護及相關作業費1,513千元。
			11.軍訓教官配合軍教取消薪資所得免稅方案相關人事費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5,600千元。
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317,257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17,2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經費82,261千元，係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補助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等4校教學設備、活動、補充教材、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等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4,4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39 委辦費	4,331		
2054 一般事務費	13		
2072 國內旅費	7		
4000 獎補助費	312,82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8,09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34,729		
			(1)輔導與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與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等經費16,861千元。
			(2)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加強校務營運及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文化參訪營或研習活動、教科書、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校長及教師考核獎勵等經費43,067千元。
			(3)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經費21,233千元。
			(4)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董事長、校長及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經費1,100千元。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協助大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40,999,9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返臺銜接國內教育經費234,996千元，包括： (1)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軟體設備、教材、圖書等經費15,000千元。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師生辦理進修、返臺研習相關事宜等經費6,500千元。 (3)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經費1,500千元。 (4)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211,996千元。
10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14,135,188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4,135,188千元，係辦理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其內容如下： 1.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含五專後兩年）學生與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距所需經費13,079,154千元（高等教育司6,406,215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6,672,939千元）。 2.為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照顧，加碼減免大專弱勢學生學雜費，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1,022,059千元（高等教育司448,525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573,534千元）。 3.補助私立學校配合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辦理全校學士班學生學雜費減免業務，須辦理學生疑義諮詢、資料審查、資格檢核等事項，補助經費33,975千元（高等教育司14,025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19,9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135,18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3,97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4,101,21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76,400

計畫內容：
辦理美感教育第三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獎勵優良教師活動；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教師資格檢定、課程審認；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及進修事宜等。

預期成果：
活化美感與藝術教育活動及提升教師素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行藝術教育	600,536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00,5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美感教育第三期五年計畫經費325,358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202,755千元），包括： (1)完善支持系統與整合溝通平臺（含美感教育學術及實務研究）等經費15,01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25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建立中央與地方及學校美感教育課程連結擴散系統等經費108,000千元。 (3)促進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成長相關措施經費7,697千元。 (4)推動學校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經費87,058千元。 (5)連結跨部會與民間資源推動美感教育相關計畫經費55,590千元。 (6)美感校園及生活學習環境相關措施經費52,000千元。 2.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經費5,180千元，包括： (1)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等經費2,380千元。 (2)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等經費2,800千元。 3.推展藝術教育經費34,883千元，包括： (1)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經費10,064千元。 (2)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等經費13,819千元。 (3)補助偏鄉學校藝文設施相關經費11,000千元。 4.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相關經費235,115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80,910千元），包括： (1)改善與充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設備及修繕經費65,814千元。 (2)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
2000 業務費	180,0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62		
2039 委辦費	159,501		
2051 物品	1,127		
2054 一般事務費	4,677		
2072 國內旅費	2,5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8,964		
3045 投資	18,964		
4000 獎補助費	401,53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7,52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60,59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3,62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5,41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88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76,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教師差額鐘點費640千元。 (3)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課程與教學及輔導體系經費47,396千元。 (4)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聯合展演及相關藝術教育活動經費67,700千元。 (5)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運作及參與競賽等經費23,695千元。 (6)督導高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業務經費15,870千元。 (7)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評鑑相關工作經費14,000千元。
02 獎勵優良教師	32,177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	本項計需經費32,1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277	育司	1.辦理師鐸獎相關經費5,277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4,757		(1)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經費4,75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20		(2)師鐸獎考察計畫經費5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900		2.獎勵優良教師經費26,900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26,900		(1)依本部所訂「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並參考歷年受獎人數成長比例，預估獎勵人數及物價波動因素，就服務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按行政院核定之標準發放獎金25,9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服務屆滿10年者約2,500人，每人獎金4千元，計10,000千元。 <2>服務屆滿20年者約1,700人，每人獎金6千元，計10,200千元。 <3>服務屆滿30年者約400人，每人獎金8千元，計3,200千元。 <4>服務屆滿40年者約250人，每人獎金10千元，計2,500千元。 (2)教育奉獻獎獲獎者獎勵金1,000千元。
03 師資職前培育	389,655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	本項計需經費389,6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584	育司	1.辦理師資職前培育等經費87,22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0		(1)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等經費41,283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039 委辦費	35,304		(2)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經費6,614千元。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8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76,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294		(3)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及教保員培育專班暨年度會議等經費39,3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60		2.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相關經費298,368千元，包括：
3045 投資	10,860		(1)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總經費8,385,611千元，係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454,647千元，111至113年度已編列830,8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09,992千元，本科目編列加強推動本土語文師資職前培育相關計畫經費（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獎助金等）47,752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41,21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18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21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3,11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7,1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4,601		(2)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融合教育、特殊教育幼兒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培育技高專業群科師資、數位與提升師資生英語能力等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經費119,417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6,000千元及12年國教經費119,417千元）。
			(3)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等經費8,986千元。
			(4)提供弱勢及優秀學生參加師資培育之獎學金83,049千元。
			(5)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與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經費24,500千元。
			(6)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培育等費用14,664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公費生分發等經費1,06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50千元）。
			4.辦理職前師資培育品質相關計畫經費3,000千元。
04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570,561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570,56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8,103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經費88,245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1,500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等相關經費48,41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114,219		
2051 物品	100		(2)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高級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76,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760		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費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3)教師資格考試試題研發經費39,77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24		2.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相關經費423,660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705		(1)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等經費411,333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7,902千元）。
3045 投資	705		(2)強化教育實習，維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等經費11,24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41,753		(3)設置教育實習績優獎項，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等4項獎金，計1,079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269		3.核發教師證書相關經費17,131千元，包括：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4,966		(1)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經費12,131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420		(2)補助申請教師證書相關經費5,00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74,998		4.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材教法師資培訓計畫經費9,6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5.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規劃與推動等經費14,207千元（12年國教經費）。
			6.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等經費4,901千元。
			7.辦理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藝術教育、教師進修規劃及進修課程認可所需人力經費12,817千元。
05 教師專業發展	383,471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83,47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3,920		1.健全教師專業發展功能等經費211,40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00		(1)辦理教師法及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等法制研修、業務研究與實驗、教育團體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等經費11,71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相關經費146,886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44,050千元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836千元）。
2039 委辦費	195,916		(3)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精進與支持系統實施計畫經費17,3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104		(4)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經費8,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79,55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9,04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2,03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7,3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65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76,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相關經費（含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特殊地區）25,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000千元及12年國教經費21,000千元）。 (6)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之審查經費2,000千元。 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作業經費172,066千元，包括： (1)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等經費24,293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因應十二年國教，師資培育之大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含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業進修學院、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分班）等經費90,654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總經費8,385,611千元，係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454,647千元，111至113年度已編列830,8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09,992千元，本科目編列辦理在職教師專業發展部分，包括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民族教育次專長增能學分班、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計畫等經費24,520千元。 (4)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經費24,000千元。 (5)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跨域扎根計畫經費8,599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3,423,171

計畫內容：
推動成人教育及社區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及高齡教育，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及推廣閱讀活動，輔導教育基金會及督導所屬社會教育機構等終身教育工作。

預期成果：
1.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2.推動成人教育與社區教育，建構多元社區學習體系。
3.推展家庭教育及服務宣導，提供預防性及支持性家庭教育工作。
4.普及在地化樂齡學習管道，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
5.輔導教育基金會健全發展，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教育。
6.建置本國語言文字學習資源，辦理本土語言獎勵與推廣工作。
7.輔導社教機構辦理數位與多元學習活動，更新維運設施設備，提升公共安全，促進營運績效。
8.提升國立圖書館服務品質，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健全營運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158,265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58,26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376		1.依終身學習法第17條規定，補助製播終身學習節目相關業務，促進終身學習普及化，提供多元學習機會，推廣終身學習理念等經費1,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21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0		
2039 委辦費	41,100		2.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編印成人基本教育相關課程教材等經費12,35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500千元）。
2051 物品	180		
2054 一般事務費	4,141		
2072 國內旅費	710		
2081 運費	90		3.補助空中大學辦理教學、研習、研討會、課程研發、提升教學品質及終身學習活動等經費1,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89		4.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及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等經費29,000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9		(1)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含數位非正規課程認證）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評鑑等經費6,8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3,800		(2)補助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者參與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及補助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予上開適用對象等經費6,7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25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1,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1,1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200		(3)推動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及計畫，補助終身學習機構等推展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工作等經費15,5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5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5.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經費27,500千元，包括：
			(1)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輔導等業務經費3,600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3,423,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置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稽查人力所需經費18,000千元。 (3)辦理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相關業務經費4,900千元。 (4)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及全國研習等相關業務經費1,000千元。 6.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經費3,700千元，包括： (1)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系統及全國研習說明會等業務經費2,200千元。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及輔導等業務經費1,500千元。 7.辦理社會童軍教育等業務經費31,200千元，包括：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等經費22,500千元。 (2)辦理童軍教育場地管理相關事宜等經費8,700千元。 8.依終身學習法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終身學習機構等單位，培育終身學習人才及研製教材，辦理成人終身學習調查統計及相關評估，推動成人教育、多元終身學習計畫、創新方案與活動，宣導及辦理終身學習工作與表揚，推廣終身教育業務及其所需人力等，以推動學習型社會，建立終身學習體系等經費52,51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02 推動社區教育	410,400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10,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等各項計畫活動及研習，推動學習型城市，提供社區多元學習管道等經費37,700千元。 2.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並獎補助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經費372,700千元，包括： (1)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團體等，辦理及推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包括鼓勵辦理促進教育公共參與、社區大學發展及相關公共政策公私協力重大議題等
2000 業務費	18,520		
2018 資訊服務費	1,9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5		
2039 委辦費	11,43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60		
2072 國內旅費	473		
2081 運費	90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3,423,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91,800		經費342,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6,900		(2)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18,8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56,3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8,800		(3)辦理社區大學審查、訪視、輔導、網站維運、研習、全國會議及社區大學發展等相關經費11,9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00		
03 推行家庭教育	299,934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99,93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442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服務、新住民教育等經費188,184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6,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34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0		
2039 委辦費	42,900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行政助理等經費56,30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9		
2072 國內旅費	1,400		
2078 國外旅費	110		3.辦理家庭教育及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活動、人員培訓；研發家庭教育手冊、數位學習媒材；網站維運與推廣，推展家庭教育宣導工作及其所需人力等經費45,33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20千元）。
2081 運費	70		
2084 短程車資	80		
4000 獎補助費	244,49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0,78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4,447		4.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家庭教育預防功能及其教材媒材研發等經費10,00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66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5.國際家庭教育考察計畫11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500		
04 推動高齡教育	452,127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52,12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7,440		1.辦理樂齡學習培訓、專業輔導訪視計畫、研編樂齡學習教材、數位教材、優化樂齡學習網站、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宣導高齡教育、全國樂齡學習需求調查，並因應超高齡社會及配合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研編退休準備教材、加強規劃提升高齡者數位媒體素養、發展數位教材、創新方案、辦理奉獻獎及樂齡學習高峰會等經費97,5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0		
2039 委辦費	93,3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0		
2072 國內旅費	550		
2081 運費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4000 獎補助費	354,53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1,832		2.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並辦理「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及鼓勵拓點、社區樂齡活動、家庭代間學習方案與高齡者婚姻教育、多元學習模式、加強普及高齡者參與學習、辦理創新議題活動，辦理樂齡者資訊學習活動、獎勵辦理成效優良之縣市及補助高齡友善設施等經費250,806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2,0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59,834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7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6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8,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14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3,423,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及相關創新試辦計畫經費64,000千元。 4.補助社教機構、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樂齡學習等課程活動經費3,731千元。 5.配合行政院高齡科技產業策略會議，推動「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充實高齡者終身學習課程及課程數位化，並藉由高齡友善數位學習環境之建構，協助高齡者終身學習及參與社會等經費36,000千元。
05 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22,327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2,32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788		1.輔導本部主管教育基金會及公益信託業務健全運作經費5,878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3,560		(1)調查、訪視及檢核基金會、公益信託相關業務等經費3,37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		(2)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經費2,500千元。
2039 委辦費	4,658		2.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等經費4,61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64		(1)強化基金會電腦管理系統所需經費4,4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2)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等經費150千元。
2081 運費	40		3.促進基金會相互間及其與相關民間團體間之交流與合作等經費11,839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30		(1)輔導與協助基金會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及多元族群文化相關學習活動經費11,00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0		(2)辦理基金會年會等活動經費83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0		
4000 獎補助費	11,83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839		
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325,572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25,5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9,862		1.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總經費8,385,611千元，係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454,647千元，111至113年度已編列830,8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09,992千元，本科目編列231,22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2,47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3		
2039 委辦費	228,165		
2054 一般事務費	75		
2072 國內旅費	295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1)進行本土語言辭典維護暨本土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經費61,138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1,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3045 投資	2,000		(2)研發及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與試題等相關經費102,63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
4000 獎補助費	82,71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21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3,423,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290		務宣導費27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9,250		(3)輔導及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教育推廣活動等經費19,171千元，包括：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6,749		<1>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等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計畫經費6,471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91		<2>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活動經費12,7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結合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經費30,0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20		(5)辦理本土語言文字推廣、保存、獎勵與相關研習培訓及宣傳等經費18,28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500千元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千元）。
			2.辦理本國語言文字之字音、字形標準研訂與各語言網站維護等相關工作及所需人力經費27,332千元。
			3.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等經費2,500千元。
			4.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電腦化施測及本土語言競賽等相關活動，執行相關工作等所需經費64,520千元。
0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794,368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94,36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879		1.強化社教機構終身教育功能，推動社教機構辦理多元之科學普及、數位化教育展示與活動，老舊館舍更新，緊急救災應變，提升無障礙設施、節能建築設施設備、資安防護及維護公共安全等經費605,78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1)推動社教機構穩健發展，增進社會教育效能，補助辦理科普、環境、海洋教育等終身學習活動及宣導經費，加強社教機構推展性別平等之社會教育計畫與服務，結合地方政府推動科普教育等經費32,618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2,190千元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70千元）。
2039 委辦費	9,574		
2054 一般事務費	635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8 國外旅費	310		
3000 設備及投資	352,78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57		
3045 投資	350,727		
4000 獎補助費	430,70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4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79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9,863		(2)出席國際博物館ICOM第27屆大會所需經費31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3,800		(3)補助國立社教機構老舊館舍修繕及設備更新，提升消防、耐震等公共安全、強化節能建築設施設備與資安防護及相關維護管理；對於遭遇天然災害等突發事故之館所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3,423,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補助相關緊急救災經費；建築工程相關經費等505,856千元。 (4)補助社教機構提供多元及數位化之展示，充實專業知能，強化研究功能等經費12,000千元。 (5)補助社教機構提供身心障礙民眾使用社教場所資源等經費55,000千元。 2.推動「落實科技共融、實踐永續幸福社會－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促進國立社教機構導入數位科技應用，提升公眾參與，打造永續科技共融社會等經費100,200千元。 3.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創新發展及跨領域合作，鼓勵社教機構結合多元資源推動科學教育、傳播與宣導，促進服務效能等經費88,38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6千元）。
08 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960,178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960,17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推動閱讀推廣、圖書館館員專業知能培訓、數位計畫等相關業務經費8,860千元。 2.推動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等經費498,268千元，包括： (1)補助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提升營運服務及資訊安全、強化節能設備、辦理數位典藏推廣、中山樓活動展演等計畫及推動公共出借權計畫等相關經費348,398千元。 (2)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環境品質及充實館藏設備相關經費30,000千元。 (3)推動國立圖書館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推動多元閱讀推廣活動相關經費89,320千元。 (4)補助國立及地方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業務等相關工作經費30,550千元。 3.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112年9月22日院臺教字第1121035152號函核定修正，分8年辦理，總經費4,439,835千元，其中本部負擔2,678,050千元，108至113年度已編列1,763,3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202,000千元。 4.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經行政院111年11月23日院臺教字第111003370
2000 業務費	43,3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39 委辦費	42,745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		
2072 國內旅費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34,170		
3045 投資	34,170		
4000 獎補助費	882,69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1,8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62,9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9,28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7,28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42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3,423,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號函核定修正，總經費5,715,208千元，係由本部及國家圖書館分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03,750千元，106至113年度已編列77,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26,000千元。 5.推動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輔導及改善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館舍空間及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等相關經費225,05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07,212

計畫內容：
1.辦理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車輛及財物等一般庶務之管理及養護。劇場、展場與辦公廳舍之消防及機電設施安全等管理維護。
2.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志工服務管理。
9.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等計畫。
10.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等。
11.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預期成果：
1.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
2.致力藝術教育之輔導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發展及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配合學校藝術教育之推廣宣導，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30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32,3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2,305	館	1.人員待遇及獎金，計25,586千元，包括職員16人、聘用人員3人、約僱人員5人及技工1人，編列人事費20,792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668千元及考績獎金2,126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72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1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8		
1030 獎金	4,794		2.其他給與及加班費2,471千元，包括其他給與400千元、超時工作加班費991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1,08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00		
1040 加班費	2,07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5		3.退休駐警之退休退職給付費6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34		4.員工退休離職儲金1,934千元，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政府負擔部分1,620千元、約聘僱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府負擔部分281千元及技工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府負擔部分33千元。
1055 保險	2,249		5.員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249千元，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1,406千元、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423千元及勞工保險保險費42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65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19,6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595	館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處理公務所需郵電通訊、水電等經費2,80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2,155		2.辦理各項資訊設備及系統維護經費382千元。
2009 通訊費	574		3.影印機租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法律顧問及講座鐘點費等23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8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5		4.稅捐及規費61千元：公務車輛燃料費7千元、牌照稅12千元及其他規費42千元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61		
2027 保險費	69		5.保險費69千元：公務車輛強制險與第三人責任險36千元、公有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費33千元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2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2051 物品	482		6.物品482千元：購置事務用消耗品費用357千元、非消耗品費用64千元及車輛所需油料費61千
2054 一般事務費	7,34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07,2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3		元等。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		7.處理公務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等9,637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6		(1)辦理業務接待、聯絡記者與國會、與民有約、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中英文簡介、年終工作檢討、員工健康檢查、停車及協助行政事務等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9,52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計111千元。
2081 運費	10		8.房屋建築修繕費用25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		9.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506千元。
2093 特別費	54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5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7		(1)車輛養護費51千元，其中: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17		<1>汽車購置滿6年1輛，每輛每年47千元，計4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790		<2>公務用機車2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8		(2)辦公器具養護費24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11.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28千元。
			12.特別費54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13.設備及投資包括南海書院及劇場之建物廳舍整修、機電、空調及事務機器等設備汰換經費5,007千元。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48千元。
03 資訊作業維持	1,58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1,58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5	館	1.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145千元。
2009 通訊費	145		2.辦理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電腦硬體周邊設備等維護及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經費4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40		3.購買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等經費10千元。
2051 物品	10		4.汰換電腦及防火牆設備等經費98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8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85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24,97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24,97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586	館	1.展場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使用費、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1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3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60		2.比賽報名系統之資訊服務費160千元。
2027 保險費	77		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租借場地使用費86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4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36		4.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教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07,2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1,368		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出席費及評審費等5,636千元。
2051 物品	322		5.委託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審查、編印、國內外運遞送與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巡迴展開幕及推廣相關活動等經費1,36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898		6.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燈泡等經費32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72		7.辦理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巡迴展推廣活動之媒體宣導、比賽作品收退件、場地布置及包裝、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推廣、志工服務費等經費11,35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
2081 運費	504		8.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外聘評審委員之交通費、藝教刊物與活動展覽用品運遞送費及短程車資等78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9.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初賽相關費用1,4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390		10.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獎勵金450千元及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獎勵金2,540千元，合計2,99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6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40		
4085 獎勵及慰問	2,990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28,70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8,7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701		1.全球網站建置及維護管理等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2.南海劇場管理及相關表演藝術推廣活動、表演藝術類競賽等各項業務所需音響、環響板等租借費用、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協辦業務費等4,00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3.各項表演藝術類競賽籌備等諮詢會議與場地會勘出席費、評審費、審查費及推廣藝術教育活動教師鐘點費等73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076		4.結合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創意戲劇及鄉土歌謠等比賽經費15,9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0		5.辦理南海劇場之舞臺、座席、燈光音響等設備前後臺管理等經費6,120千元。
2039 委辦費	15,930		6.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費等420千元。
2051 物品	130		
2054 一般事務費	6,865		
2072 國內旅費	42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790,338

計畫內容：
1.強化品德教育，營造多元開放且尊重人權法治的校園，並推動社團活動，鼓勵學生做中學。
2.強化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訂定關懷支持的學生輔導體制，建置「友善校園」的學習環境。
3.辦理健全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災害應變工作，推動學校全民國防教育。
4.依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精進與提升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品質，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各項個別化支持服務，實質平等獲得高等教育機會。

預期成果：
1.提供學生多元參與管道，健全學生事務工作制度，推動大專校院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
2.協助大專校院，健全學生輔導行政，強化學生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尊重生命，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3.協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
4.提升校園安全、反毒意識及災害處置應變能力，以維護學生與校園安全；增進學生全民國防意識，協助推展教育相關事務。
5.拓展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專校院機會，讓身心障礙學生取得適性輔導、轉銜與支持，得到優質之高等教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58,247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	本項計需經費58,24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562	育司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等經費14,95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0		(1)依據「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功能所需經費2,800千元。
2039 委辦費	20,954		(2)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等相關工作研討會及增能研習活動，並獎勵推動學務工作表現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傑出人員，辦理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等經費6,7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6		(3)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及學生事務相關研習，以健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等經費5,43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2		2.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等經費21,494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31,685		(1)依據兩公約及其施行法辦理人權教育之推動，營造人權尊重的教育環境；執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組織人權工作小組，維運人權教育資源網站、規劃大專校院推展人權教育（含學生權利）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等；推動國際人權公約理念，配合結論性意見提供合宜之教育措施，以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機制等經費7,186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09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8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406		
4085 獎勵及慰問	500		(2)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規劃大專校院推展法治教育，辦理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至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推動支持式修復正義中心、法治教育多元宣導、製播法治教育廣播節目及補助民間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790,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團體辦理法治教育活動等相關經費3,66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31千元）。 (3)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活動，推動辦理品德教育大專校院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及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表揚所需經費等10,64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9千元）。 3.推動大專校院社團發展及營隊活動等經費21,802千元，包括： (1)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補助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學生營隊活動等經費12,086千元。 (2)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生社團活動及辦理全國性社團評鑑等經費9,716千元。
02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656,574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56,57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就學貸款工作及協助公立大學經濟弱勢學生辦理貸款，籌措就學費用，並減輕利息負擔，補助公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200,174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負擔公立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200,000千元。 (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經費174千元，其中： <1>印製研討會及就學貸款方案手冊，加強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等經費89千元。 <2>不定期視察各校辦理情形，並舉辦學校承辦人員、銀行等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提高服務品質等經費85千元。 2.負擔公立技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120,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3.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
2000 業務費	174		
2039 委辦費	57		
2054 一般事務費	85		
2072 國內旅費	32		
4000 獎補助費	656,4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56,4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790,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程之私立大學校院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培育助學金140,8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0,058千元），其中公費生公費標準，依行政院規定，助學金之額度，則由本部定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4.僑生獎助學金195,600千元，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就學及協助經濟弱勢僑生安心向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包括： (1)補助經濟弱勢僑生助學金136,000千元。 (2)提供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及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59,600千元。
03 性別平等教育	50,439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50,43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政策規劃組，負責委員會運作、研訂政策、協調及整合資源、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彙整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以及研究發展與評估工作等經費13,465千元。 2.課程教學組，係落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增進相關教材教法的研究與發展，推動情感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等相關教學內涵經費11,462千元。 3.社會推展組，係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年度社會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維護網站及補助民間團體等經費7,62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20千元）。 4.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係負責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調查處理工作、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培訓大專校院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並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之專業知能、事件當事人處遇輔導工作、行為人防治教育推動工作經費17,889千元。
2000 業務費	43,72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2039 委辦費	36,024		
2054 一般事務費	908		
2072 國內旅費	689		
4000 獎補助費	6,71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708		
4085 獎勵及慰問	250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63,586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63,5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92,830千元，包括： (1)辦理防制霸凌大專校院主管及承辦人研習、校園霸凌盛行率分析、防制校園霸凌調查人才庫培訓、防制校園霸凌種子師資培訓（含說明會）、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增能
2000 業務費	78,637		
2018 資訊服務費	1,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039 委辦費	37,827		
2054 一般事務費	36,937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790,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073		研習與現況（研究）分析、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維護等推動防制校園霸凌等經費35,27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670		(2)辦理校安人員培訓、交通安全種子師資培訓、辦理校園安全暨詐騙理論與實務增能研習、校安通報系統功能維運及功能擴增、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在職訓練）、大專學生登山安全訓練、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增、大專校院學生賃居安全暨服務研習、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輪值人力等經費34,719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70		
4000 獎補助費	81,27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69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1,91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71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71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9,232		
			(3)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學校與民間團體辦理推展維護校園安全（不良組織、霸凌等）、高關懷學生教育輔導與多元適性之正向課程、學生校外賃居等校園安全之教育活動及研習經費22,836千元。
			2.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70,756千元，包括：
			(1)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經費26,16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414千元），其中：
			<1>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維運、大專校院學生反毒志工培訓，開發多媒體影音反毒宣導教材，結合民間團體反毒戲劇演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3期）非法藥物使用預防與春暉個案創意平面和數位教材研發計畫，修編防制藥物濫用親職手冊，並持續強化對境外生、新住民家庭學生等族群毒品防制認知，提升不同學生族群及家長對毒品認識。
			<2>辦理多元教育宣導活動，包含：反毒微電影競賽教案、反毒數位繪本創作大賽以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宣導活動，持續跨部會合作之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凝聚全民反毒意識。
			<3>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討會及專業知能研習；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卷及認知檢測、身心健康評量問卷等，落實各級機關、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及教育作為。
			(2)關懷清查經費19,836千元，其中：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790,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運用高風險學生篩檢量表（身心評量問卷），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即時投入適當關懷。 <2>辦理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含快速篩檢試劑採購），引進春暉志工認輔關懷，儘早發現濫用藥物學生、協助脫離毒品危害。 <3>結合警政署等部會資源，定期召開警政聯繫會報，精進檢警緝毒通報機制，強化警政聯繫功能，綿密校園周邊熱點巡邏網並滾動修訂，阻斷毒品犯罪入侵校園。 (3)輔導處遇經費24,758千元，其中： <1>發行大專校院改版後春暉小組工作手冊、落實大專校院藥物濫用輔導課程推廣與執行，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藥物濫用個案輔導量能提升方案，提高個案輔導完成率及緝毒溯源情資通報數。 <2>補助大專校院及各縣市政府個案開案輔導經費（含外部專業資源），提升個案輔導追蹤量能；補助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等，提供高關懷個案適性輔導資源，降低校園藥物濫用輔導完成個案之再犯率。
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37,282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7,28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等經費27,192千元，包括： (1)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全民國防教育中程計畫制定推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以及補充教材編印等經費16,825千元。 (2)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教學資源研發、師資增能研習、素養導向及議題融入教材研發及推廣、網站平臺改進與維護等經費9,040千元。 (3)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推展1,327千元。 2.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服務工作經費10,090千元，包括： (1)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體檢經費4,000千元。 (2)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經費6,090
2000 業務費	26,963		
2039 委辦費	12,718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45		
4000 獎補助費	10,31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7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51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2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790,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3)以上經費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8月20日院臺防字第1030048199號函示，照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8月12日主預國字第1030102011號函所提意見辦理。
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444,485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444,4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適性輔導工作經費646,000千元，包括： (1)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及在校生活協助經費196,000千元。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及在校生活協助經費450,000千元。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個別化支持服務經費510,394千元，包括： (1)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76,000千元。 (2)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增設身心障礙甄試考場、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開放資料平臺及辦理無障礙研習等經費392,782千元。 (3)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助科技服務所需經費24,585千元。 (4)製作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上課所需點字、有聲、易讀、手語版本特殊用書及教材等經費13,527千元。 (5)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總經費8,385,611千元，係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454,647千元，111至113年度已編列830,8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09,992千元，本科目編列臺灣手語字辭典編纂經費3,500千元。 3.研修特殊教育法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轉銜輔導與行政、身心障礙學生人權與融合、國際交流及相關工作經費288,091千元，包括：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所需經費25,550千元。 (2)鼓勵大專校院透過甄試及單獨招生考試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所需經費34,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12,634		
2009 通訊費	2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9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2039 委辦費	295,901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270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78 國外旅費	63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51,120		
3045 投資	351,120		
4000 獎補助費	780,73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72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5,65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9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88,95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6,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790,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強化支持網絡運作、辦理特殊教育國際研討會與交流等經費53,848千元。 (4)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營隊及特殊教育相關活動經費8,391千元。 (5)辦理特殊教育通報、跨部會合作強化轉銜輔導機制、特殊教育資訊交流平臺等經費97,110千元。 (6)健全特殊教育行政、檢討研修相關法規與所需人力及身心障礙人權與融合相關經費64,129千元。 (7)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廣播節目所需經費1,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辦理資優學生追蹤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其性向、優勢能力之學習活動等經費4,000千元。 (9)赴澳洲考察融合教育所需經費63千元。
07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379,725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79,7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健全學生輔導行政經費16,669千元，包括進行輔導工作之研究發展、健全大專校院輔導行政機制及落實大專校院三師三級輔導體制、進行學生輔導工作觀摩與表揚、退場學校輔導資料保存，以及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需人力等經費。 2.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經費17,241千元，包括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功能，整合相關人力，提昇服務品質，以協助學校處理輔導問題，增進大專青年身心之健全發展，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 3.為協助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定完備專業輔導人員人力（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強化輔導人力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及自我傷害防治，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所需經費125,316千元。 4.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計畫經費140,000千元，補助大專校院透過課程、相關活動及培訓計畫等，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提升校內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及專業人員（如精神科醫師到校服務）鐘點費之補助及推動校園自我傷害防
2000 業務費	86,22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5		
2039 委辦費	80,064		
2054 一般事務費	1,987		
2072 國內旅費	306		
2078 國外旅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7,679		
3045 投資	7,679		
4000 獎補助費	285,82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1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2,48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8,441		
4085 獎勵及慰問	45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790,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治等。 5.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推動生命教育並強化生命關懷，包括生命教育師資培訓、研究發展與評估、課程與教學發展及推廣活動經費16,72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36千元）。 6.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改善相關經費63,723千元，補助大專校院依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之規定，設置與優化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場地及設備。 7.赴日本考察心理健康業務推動經驗54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7,125,553

計畫內容：
1.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跨域整合、多元創新及團隊合作等前瞻應用能力。
2.推動數位學習，提升友善學習網路環境；加強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應用效能，增進教師數位科技專業知能。
3.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提供全民終身學習機會；營造偏鄉友善數位環境，豐富虛實數位應用課程，協助偏鄉多元族群數位生活應用，縮減數位落差。
4.配合5大創新產業發展，推展跨領域教育基盤計畫，培育科技人力素質並促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
5.推動校園環安管理、落實環境教育，提升氣候變遷調適的認知與能量，打造永續低碳校園，並透過健全校園網絡建置，提升防災之應變能力與災害防治觀念。

預期成果：
1.強化臺灣學術網路基礎建設及創新應用服務。
2.建構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環境。
3.加強資源共享與行動服務，擴大偏鄉民眾數位應用及學習能量。
4.建立教育行政資訊應用及服務體系。
5.發展各項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與人文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創新性模式、實務典範及與國際接軌之優質化人才培育環境。
6.營造永續校園環境，提升學生對於環境教育、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之素養，建立學習氣候變遷調適及環境災害應變專業所需的基本知識。
7.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00,942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00,9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校園環境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教育推廣輔導團、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廣及其所需人力等經費18,000千元，包括： (1)規劃與推動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含環境管理資料庫、訓練機制、諮詢體系及網站，並進行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相關工作。 (2)協助各級學校建立實驗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置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站、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培訓種子教師及辦理示範觀摩等。 (3)協助國內大專校院檢核其相關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法令執行情形，透過檢核、調查機制，強化校園各項環安衛管理事務推動，協助學校以預防、警示及防護措施之推動策略，加強風險管制與持續改善。 2.辦理校園紅火蟻及外來種入侵防治等相關工作推動計畫經費2,970千元。 3.依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政策規劃、計畫執行、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等相關專案計畫經費29,029千元，包括： (1)辦理環境教育政策推動專案計畫、各級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環境教育人員研習、推動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計畫、國際環境教育計畫合作交流與增能活動及因業務所需人力等推動工作。 (2)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及各級學校與機關、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推動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與環境學
2000 業務費	36,302		
2018 資訊服務費	2,88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0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		
2039 委辦費	26,26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		
2072 國內旅費	392		
3000 設備及投資	2,89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45 投資	2,692		
4000 獎補助費	61,74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2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8,74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9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15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2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02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7,125,5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等相關推動工作。 4.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屬本部應執行之法定義務，辦理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強化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政策規劃及推動執行等相關專案計畫，協助校園進行相關檢測及輔導改善工作經費21,000千元。 5.補助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辦理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及校園環境管理計畫經費（建構智慧低碳校園計畫）5,000千元。 6.依據本部與國立成功大學訂定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工作計畫契約書所訂，協助各級學校依法妥善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定額補助固定操作維護成本21,000千元。 7.辦理校園節能減碳輔導、節能減碳人員培訓、辦理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輔導等經費3,943千元。
02 資通訊安全管理及防護	134,467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34,467千元，係辦理資訊安全防護相關經費，其內容如下： 1.臺灣學術網路（TANet）提升中小學校園資訊安全防護、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營運、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不適合存取資訊過濾防制系統營運服務與補助教育機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驗證中心計畫，以及資訊安全防護設備汰換等經費87,705千元。 2.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N-ASOC）、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S-ASOC）、資訊安全訊息分析交換中心（A-ISAC）暨縣市網資訊安全維護中心（Mini-SOC）維運與服務計畫等經費46,762千元。
2000 業務費	75,805		
2018 資訊服務費	38,67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0		
2039 委辦費	34,466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2		
2072 國內旅費	64		
3000 設備及投資	17,96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737		
3045 投資	4,225		
4000 獎補助費	40,7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700		
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電腦網路基礎維運	439,773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39,7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電路及網路中心基本維運經費60,595千元，包括： (1)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及各電腦網路電路費59,519千元。 (2)骨幹電腦網路應用管理機制經費1,076千元。 2.辦理本部運作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相關服務與軟硬體更新及維護、備份備援與網路維運及學術網路資訊研討推廣等經費214,122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66,100		
2006 水電費	10,800		
2009 通訊費	59,519		
2018 資訊服務費	90,260		
2027 保險費	2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0		
2039 委辦費	1,391		
2051 物品	3,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4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7,125,5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		(1)網路語音維運服務計畫、無線網路漫遊交換技術研究中心營運服務計畫、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100G骨幹網路服務維護案等經費32,51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		
2078 國外旅費	72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596		(2)本部暨臺灣學術網路骨幹路由器（Router）、機房設備、TANet電路設備維運、機房向上集中伺服器及電腦弱點掃描軟體、儲存設備、網路異地備援設備、防火牆設備與其他軟硬體更新案及學術網路機房電費等經費54,03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8,916		
3045 投資	1,680		
4000 獎補助費	133,077		(3)全國計算機會議、各級學校辦理學術網路教育應用活動及學術網路資訊研討推廣等經費9,741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13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4,83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056		(4)改善及強化臺灣學術網路機房基礎環境與網路節點相關設施經費117,83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50		3.補助臺灣學術網路（TANet）13區域網路與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研究發展、運作、管理等經費119,674千元。
			4.本部機房、伺服主機、工作站、網路設備及辦公電腦設備等新增、汰換及維運相關經費45,382千元，包括：
			(1)本部機房及各單位辦公室電腦設備維護經費20,888千元。
			(2)本部機房不斷電系統（UPS）及電力空調消防系統維護所需經費1,150千元。
			(3)本部網路優化及維運服務所需經費6,853千元。
			(4)本部各單位電腦週邊設備所需耗材費5,800千元。
			(5)本部各單位辦公室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經費10,691千元。
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66,869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6,86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6,529		1.辦理本部各類應用系統教育訓練、使用說明及本部同仁資訊類教育訓練等經費93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35		
2018 資訊服務費	26,742		2.辦理本部差勤系統、預算執行管制系統、薪資所得稅管理系統、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內控系統、會議室系統、弱勢助學、就學貸款等各類業務資訊系統與平臺之開發建置、改版、擴充及維運等經費18,269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4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7,149		
2051 物品	500		
2072 國內旅費	336		3.辦理本部、部屬機關（構）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影像管理、系統源碼檢測等行政電腦化系
2084 短程車資	161		
3000 設備及投資	10,34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7,125,5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340		統之建置、擴充、整合、維運及服務作業經費9,200千元。 4.辦理本部中文網站、英文資訊網等網站維運與擴充作業及本部資料庫主機維護與檔案影像數位硬體設備維護經費2,763千元。 5.辦理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規劃推動、諮詢及輔導作業，以及強化資訊系統開發、設計、維運及管理之能量，提升系統與網站服務品質，推動資訊業務處理人力等所需經費20,406千元。 6.辦理各縣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系統增修、維護、資訊處理等相關經費4,792千元。 7.因應法令或政策業務推動之資訊處理或資訊系統維護相關作業所需經費4,703千元。 8.辦理本部各單位辦公室自動化作業、電子郵件系統暨垃圾郵件防制等相關軟體使用授權事宜所需經費3,965千元。 9.辦理本部及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業務經費1,836千元，包括： (1)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推廣活動經費1,313千元。 (2)資訊管理應用系統開發經費523千元。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3,039,394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039,394千元，係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及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其內容如下（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40千元）：
2000 業務費	904,334		
2009 通訊費	164,031		
2018 資訊服務費	144,53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7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		
2039 委辦費	585,908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		
2072 國內旅費	1,328		
2078 國外旅費	11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3,24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892		
3045 投資	69,356		
4000 獎補助費	2,011,81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97,29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71,69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0,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3,45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9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3,267		
			1.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院臺教字第1100036597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總經費19,653,573千元，其中本部公務預算負擔11,320,573千元，111至113年已編列8,689,75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630,819千元，包括： (1)充實中小學數位學習內容，藉由公私協力及部會合作，開發生動活潑的數位內容，並依據教師教學需求，補助縣市與學校數位內容和教學軟體，活絡教學動能，實施多元教學模式等經費1,347,000千元。 (2)提升縣市網路中心至區域網路中心及國際頻寬、維運並優化雲端服務效能、完備校園網路環境相關設施等經費389,632千元。 (3)補助中小學教師數位學習、自主學習增能研習、講師培訓經費及教師參與培訓與減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7,125,5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授課所需代課鐘點費，組織教師社群，結合數位工具與資源普及應用，並辦理相關主題交流活動等經費261,379千元。 (4)補助各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和人力經費，支援中小學學習載具管理、數位學習平臺使用、網路規劃與調校、親師生數位學習社群經營、數位教學特色發展等工作，協助適性學習和自主學習導入，以及學習成效評估等經費298,147千元。 (5)辦理BYOD&THSD實施計畫，鼓勵學生自帶學習載具或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延伸載具應用於學習的時間，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結合大專校院資源，協助大學生與國中小學生應用數位工具線上學習和交流，提升學童對於本土語文及英語的學習興趣與成效等經費234,661千元。 (6)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以大數據分析作為學生學習難點偵測、教師教學模式改變等依據，並辦理教育大數據微學程，培育本土人工智慧及教育數據分析理論與實作人才等經費100,000千元。 2.補強中小學無線網路基地臺（AP），提升教室無線網路設備所需經費181,004千元。 3.辦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輔導與督導推廣，管控各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蒐集，建立跨計畫的溝通機制分層落實各項工作，提升推動效益，並規劃辦理相關競賽與推廣活動等經費81,831千元。 4.推動運算思維，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多元學習活動提升對於運算思維的正確認知，培養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解決問題之能力等經費15,000千元。 5.推動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建置及維運學生安全健康上網、網路素養之相關網站，開發中小學教學資源，製作宣導短片，強化學生對資訊素養的認知與落實等經費14,000千元。 6.辦理教育雲2.0人工智慧應用於教學與學習業務，在既有的基礎上，穩健經營且積極創新，應用人工智慧和大型語言模型技術，升級、優化教育雲一站式服務，輔助教師教學與應用，並開發在地化教育用可信賴的大型人工智慧對話引擎（EDU-TAIDE）模型等經費56,74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7,125,5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7.辦理生成式AI應用於行政與教學業務，建置可信任及適用教育體系之生成式AI模型，透過高頻率對話流量及教育相關資料等，優化AI模型服務功能與效能，提供全國教師於行政業務推動和數位教學與學習應用等經費60,000千元。
06 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	191,270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91,270千元，係「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配合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屆期續提之重點政策（環境永續與社會發展），透過各部會合作服務偏鄉學童及民眾，推動多元數位教學與學習、建構數位生態系及導入數位創新服務、提升及推廣資訊應用與技能、推動在地特色發展，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91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4		
2039 委辦費	61,465		
2054 一般事務費	69		
2072 國內旅費	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75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2		
4000 獎補助費	128,6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42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97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3,000		
			1.推動數位多元教學與學習經費60,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800千元），包括： (1)結合大專校院服務，培育大專校院學生自我管理、社會服務、品德提升與數位關懷精神，發揮線上陪伴與學習服務能量，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社會服務與數位關懷精神。 (2)運用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依偏鄉學童學習需求，提供基本學科學習，及導入多元學習內容，增加多元發展與視野，提升學習興趣與動機。 2.建構數位生態系及導入數位創新服務經費58,3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7,200千元），包括： (1)連結各部會社區據點，建構數位生態系，培力具數位能力的社區工作者，擴散數位應用服務。 (2)發展數位創新服務模式，服務民眾及數位應用諮詢服務，並將服務擴散至其他鄉鎮，增加服務範圍與影響力。 (3)推廣政府數位應用諮詢服務，辦理行動分班及推廣活動，提供資訊設備及相關諮詢服務，如基礎數位應用、雲端健康存摺、網路衛教及預防保健諮詢等服務。 3.提升及推廣資訊應用與技能經費65,170千元，包括： (1)辦理生活應用、資訊安全、新興科技及社群經營等課程，推廣數位學習平臺，介接部會線上學習資源，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與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7,125,5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課程，增進民眾自主數位學習能力。 (2)協助部會合作據點或特定服務場域，導入資訊課程及服務，培力工作者及種子師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強化在地師資育成，提升服務場域資訊化服務。 (3)協助返鄉青年與地方工作者資訊技能，開設資訊課程，提升生活、就業等運用資訊科技能力。 4.推動在地特色發展經費7,800千元，包括： (1)透過資訊課程結合在地特色，並導入新興科技製作數位內容，推廣地方文化之數位保存、傳承及創新應用。 (2)運用資訊科技發展創新特色內容，協助在地特色加值運用，並透過辦理競賽及活動等方式推廣相關內容。
07 科技教育計畫	978,757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科技教育計畫經本部113年4月1日臺教資（一）字第1132701291號函提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總經費978,7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數位人文跨域人才智慧領航計畫，強化人社領域師生應用數位智慧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術，並融入人文關懷和批判思考，協助高教創新發展具人文社科系院特色之數位人文系列課群，培育師生跨域溝通與能體現人文社科價值之數位創新能力等經費32,680千元。 2.配合5+2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製造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第2期計畫、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動物實驗替代科技人才培育計畫、高齡科技產業跨領域新創人才培育計畫、先進製程IC設計人才培育計畫、跨域晶片設計與系統人才培育計畫、跨領域資通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等經費637,776千元，包括： (1)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
2000 業務費	109,78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9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31		
2039 委辦費	85,288		
2051 物品	1,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82		
2072 國內旅費	1,640		
2078 國外旅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2,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1,329		
3045 投資	121,329		
4000 獎補助費	747,64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69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72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25,63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4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95,75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7,125,5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學之人才培育模式等經費629,430千元。 (2)補助中小學結合大學專業量能推展中小學能源科技與人工智慧教育，發展推廣學校特色課程相關模組與培育模式及教師增能等經費8,346千元。 3.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素養導向的高教學習創新計畫、第2期數位學習深耕計畫，以及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第2期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等經費193,679千元，包括： (1)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深耕跨域數位能力養成；並銜接十二年國民教育108課綱培育之素養導向新型態學習者，培養學生跨域、探索型自主學習之能力；另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鼓勵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並強化人社領域院系與產業界合作鏈結，結合產業及社會實務與實際問題，推動跨校、跨域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培育具備產業職能、解決問題之跨域人才等經費170,609千元。 (2)補助大學結合地方政府輔導中小學教師培訓主題跨域課程開發能力、運用新興科技知識融入教學、培養學生高層次思考及動手實作能力，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等經費13,070千元。 (3)配合新南向政策，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開發數位學習服務等經費10,000千元。 4.因應數位時代及網路化社會的發展，推動大專校院網路學習品質提升、推展開放教育與平臺服務，鼓勵數位資源應用與分享等經費20,105千元，包括： (1)辦理數位學習專班審核及數位學習認證審查，建立數位學習推展參考資源、規準與指標；經營及優化數位學習平臺，提供大學數位學習成果開放分享及再利用等經費15,264千元。 (2)補助推展開放教育，參與國際組織，導入國際經驗並推廣我國推動成果等經費4,841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7,125,5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辦理各項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規劃、申請說明會、徵件審查、制訂評估規範、計畫管理與查訪、成果彙整與績效評估，建立共同平臺、發行電子報等經費70,024千元。 6.辦理各先導型計畫之諮詢、審查、訪視、考核、旅運及短程車資等經費17,513千元。 7.辦理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之總體企劃、推動及業務所需人力等經費6,980千元。
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2,174,081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174,081千元，其內容如下： 1.配合行政院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成立防災及氣候變遷教育推動精進規劃、執行成效等相關工作計畫團隊經費28,874千元，包括： (1)推動中央、地方政府與學校防災計畫整體策略規劃，以及地方政府防災教育輔導團、服務推廣團運作機制、幼教、特殊教育計畫推動。 (2)建立完善、在地化且兼顧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之防災校園藍圖，維護及更新防災科技教育資訊平臺營運。 (3)發展在地化防災之教材，模擬學習環境與演練，結合新興科技鼓勵發展多元化教材，建立推廣教材機制，強化運用資訊學習科技及短片製作等工作。 (4)規劃培訓課程與研習工作坊，建立防災教育專業師資人才庫，規劃防災教育增能活動。 (5)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規劃培訓課程與研習工作坊、建置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舉辦創意實作競賽等專案計畫。 2.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以提昇氣候變遷知能及培育氣候變遷人才所需經費2,000千元。 3.補助防災校園建置、成立服務推廣團、產業與科技應用、教育宣導與推廣活動（含網路平臺推廣及行銷）、強化防災素養及災害應變能力、推動在地化課程與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疏散避難演練）等相關專案計畫經費38,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9,921		
2018 資訊服務費	8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2039 委辦費	27,815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		
2072 國內旅費	117		
2078 國外旅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9,55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3045 投資	6,559		
4000 獎補助費	2,134,60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42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0,0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32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76,84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7,125,5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與實驗專案計畫。 (2)地方政府辦理防災教育推動專案計畫。 (3)建置服務推廣團隊、教育宣導推廣活動及產業科技應用專案計畫。 4.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策略朝向積極的淨零碳排的趨勢，以及我國2050年淨零碳排的宣示，透過物聯網（IoT）賦予校園各個角落神經網絡，蒐集即時環境資訊，打造無界教室之效果，型塑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等所需經費27,965千元，包括： (1)辦理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透過物聯網進行校園環境監測及碳盤查，並運用監測資訊與碳盤查數據來推動校園減碳相關工作；培養師生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教育素養，以系統性思維與能力，採取氣候行動及落實減碳，強化校園師生環境永續概念。 (2)辦理永續校園輔導計畫，協助執行永續校園輔導改造案例、進行記錄與分析、整合永續教育計畫、教育訓練與推廣、舉辦成果發表會及說明會等活動，包含永續校園操作技術、各校執行永續校園即時資訊及控管系統。 (3)維護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網站內容即時資訊更新及計畫線上申請、執行進度及成果報告上傳等工作。 5.辦理愛樹教育及校園綠籬計畫，以達氣候變遷減緩、調適及減災功能，並提升師生認識、珍惜及養護樹木知識涵養，共同營造永續循環校園環境等經費6,569千元。 6.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8日召開研商電價優惠及前期政策因素凍漲差額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事宜會議結論，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優惠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學用電電費補貼，包括補貼該公司減收學校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2,070,173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3,531,311

計畫內容：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
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訪臺。
3.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
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6.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1.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
2.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優勢。
3.招收國際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
4.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及測驗、選送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
5.促進港澳及兩岸教育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114,679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14,6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768		1.辦理與重點區域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深化本部與國外各項教育學術交流合作事項所需經費72,71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4,602		(1)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含新南向國家）及網站維運費60,87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2)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等計畫經費11,8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6		2.結合駐外館處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或會議，尋求與外國高等教育機構合作所需經費41,969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2,607		(1)駐外館處於轄區推動教育交流業務、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論壇或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提計畫、繳交國際教育組織（EI）會費及相關宣導經費30,35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
2051 物品	3,080		(2)辦理歐盟成員國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及華語文研習會所需經費1,9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9		(3)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所需經費2,00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4)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家秘書處所需經費598千元，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會費49千元，以及提供會員學校學生來臺或赴國外短期研習獎學金1,440千元，合共2,087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004		(5)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教育發展分組（EDNET）資深幕僚作業所需經費64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6)辦理具駐外資格人員國內語文課程、補助駐地語言進修、選送赴國外語文訓練、返國培訓及投保「因公赴國外出差綜合保險」等相關經費4,88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7,91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6,25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695		
4035 對外之捐助	73,3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11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440		
0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8,540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5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為開拓國際交流管道，創造各項教育合作機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3,531,3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8,540		，並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及邀請國際重要教育人士訪臺與各國駐臺機構之各項交流會議或活動等經費7,276千元。 2.辦理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及所需人力等經費1,26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0		
2027 保險費	5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14		
2054 一般事務費	6,190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80		
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1,125,661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125,6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打造華師培育基地，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等經費236,260千元，包括： (1)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輔導及提升華語文教學單位績效管理等經費12,294千元。 (2)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經費223,966千元，其中： <1>辦理華語文教材研發、海外需求市場開拓與相關研討會及活動等計畫經費2,042千元。 <2>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經費5,730千元。 <3>輔導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海外目標地區華師薦送計畫經費2,100千元。 <4>補助華語文教學人員（含教師、教學助理）赴外國學校任教或實習經費208,194千元。 <5>推動新南向華語文教育所需經費5,900千元。 2.研發辦理華語文相關測驗及認證考試經費95,961千元，包括： (1)發展華語文應用語料庫，訂定及運用華語文分級標準、課程指引及國際接軌之能力指標等所需經費23,614千元。 (2)辦理及補助華語文測驗研發推廣與海外華語文測驗工作及所需人力等經費66,297千元。 (3)辦理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華師培訓及所需人力等經費6,050千元。 3.提供本部華語文獎學金，規劃推動學華語到臺灣，擴大國際行銷所需經費174,000千元。 4.運用海外教育資源，開拓華語文教育據點，補助商借國內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教學服務經費4,916千元。
2000 業務費	92,944		
2009 通訊費	1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9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70		
2039 委辦費	80,936		
2054 一般事務費	2,900		
2072 國內旅費	116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44		
3045 投資	1,344		
4000 獎補助費	1,031,37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66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1,52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2,07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1,22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0,074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08,22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4,29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3,531,3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華語教育2025計畫經行政院111年7月8日院臺教字第1110019029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總經費1,691,229千元，111至113年度已編列1,079,70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11,524千元，完善華語教師培育機制及教學系統、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資源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23千元）。
			6.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總經費8,385,611千元，係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454,647千元，111至113年度已編列830,8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09,992千元，本科目編列外國學生研習本土語言獎助金經費3,000千元。
0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483,999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483,99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711		1.配合產業發展及國家人才培育政策，整合規劃公費留學制度並設置多元獎補助措施，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各類獎學金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獎助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留遊學講座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33,711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5		(1)試務及座談會場地租金等13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648		(2)召開考試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及考試、研習會等經費12,7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63		(3)辦理試務工作所需經費11,01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1千元）。
2039 委辦費	13,012		(4)設置留學輔導人力經費2,200千元，連同辦理各國交換獎學金計畫及所需人力等經費5,648千元，合共7,848千元。
2051 物品	100		(5)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之費用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0		2.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獎勵公費留學生（含新南向公費留學）國外經費419,484千元，原住民族公費留學生所需經費32,67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連同身心障礙公費生所需經費27,885千元，合共480,03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50		3.鼓勵赴世界各國（含新南向國家及北歐國家等特定國家）一流大學留學獎學金235,211千元。
2081 運費	303		4.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合作，藉以選送在校生赴國外學術機構研修或企業專業實習，
4000 獎補助費	1,450,28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441,98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3,531,3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並加強選赴新南向國家之產業實習所需經費512,298千元。 5.為重點培育高階人才，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獎學金、推動外國政府或團體贈我獎學金計畫及本部歐盟獎學金等計畫經費195,183千元。 6.補助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聯繫所需經費5,300千元。 7.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22,257千元。
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781,745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81,74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690		1.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工作說明會，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吸引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經費112,15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1)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大學校院赴國外舉辦來臺留學教育展，統籌校際特色資源參與美洲（NAFSA）、亞太（APAIE）及歐洲（EAIE）國際教育者年會，推動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宣傳工作，辦理雙邊高教論壇、國際事務主管會議及進行活動宣導經費7,04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90千元）。
2039 委辦費	22,638		
2054 一般事務費	57		
2072 國內旅費	615		
2084 短程車資	30		
4000 獎補助費	758,05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0,11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4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66,0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99,788		
			(2)辦理國內大學校院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以及補助新南向國家駐組加強推動與當地官方、學界之教育交流所需經費27,735千元。 (3)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擴展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以及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境外學生接待家庭機制所需經費10,000千元。 (4)辦理及補助相關單位赴海外招生、國際學生在臺學習、輔導及活動等相關經費54,386千元。 (5)擴充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建置人才庫所需經費9,960千元。 (6)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宣導計畫內容，維護獎學金資料庫平臺，辦理獎學金核撥行政作業，舉辦受獎新生講習、學校輔導人員研習等活動經費3,02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2.提供臺灣獎學金，加強人才雙向流動，吸引優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3,531,3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秀境外生來臺就讀，提供外國來臺留學獎學金399,788千元，包括： (1)提供臺灣獎學金298,288千元。 (2)提供外國研究生來臺短期研究獎學金1,500千元。 (3)辦理培英專案，獎補助大學招收外國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經費100,000千元。 3.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經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2095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總經費3,410,000千元，113年度已編列74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57,463千元，本科目編列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經費269,800千元。
06 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	16,687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6,68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84		1.補助學校、研究機構與民間團體舉辦兩岸（含港澳）學術研討會、學藝競賽等教育交流活動及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相關會議出席費1,1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039 委辦費	162		
2054 一般事務費	23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0		2.辦理及補助相關單位赴香港、澳門辦理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招生工作、審查及合作辦學等相關經費1,27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6,10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929		3.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臺灣地區學校交流合作，商借教師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經費11,919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82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5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91		4.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經費4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10		5.補助設置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測驗試場經費1,901千元。
			6.派員赴港澳及大陸，訪問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考察大陸教育現況及出席兩岸教育交流會議等差旅費7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4,014,579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及附設醫院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2,938,229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938,229千元，係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臺灣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1,906千元。 2.輔助國立政治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000千元。 3.輔助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56,599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73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065千元），合共284,336千元。 4.輔助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3,830千元，合共108,830千元。 5.輔助國立成功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4,742千元。 6.輔助國立中央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8,500千元。 7.輔助國立中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172千元。 8.輔助國立中正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252千元。 9.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8,127千元。 10.輔助國立東華大學113年0403花蓮地震災後復原重建經費15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5,17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000千元），合共215,175千元。 11.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000千元。 12.輔助國立臺北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050千元。 13.輔助國立嘉義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15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3,158千元）。 14.輔助國立高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250千元。 15.輔助國立臺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
3000 設備及投資	2,938,229		
3045 投資	2,938,22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4,014,5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7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075千元）。 16.輔助國立宜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4,423千元。 17.輔助國立聯合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047千元。 18.輔助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20,000千元，府城校區綜合活動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26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700千元），合共158,268千元。 19.輔助國立屏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431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2,578千元）。 20.輔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山坡地整治第一期工程經費51,037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3,907千元，合共114,944千元。 21.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965千元。 22.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042千元。 23.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070千元。 24.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86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6,807千元）。 25.輔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743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2,800千元）。 26.輔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000千元。 27.輔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058千元。 28.輔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555千元。 29.輔助國立空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500千元。 30.輔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0,187千元。 31.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4,767千元。 32.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4,014,5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94,439千元。 33.輔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5,571千元。 34.輔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9,326千元。 35.輔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723千元。 36.輔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經費73,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6,558千元，合共149,558千元。 37.輔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1,503千元。 38.輔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8,117千元。 39.輔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經費5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000千元，合共66,000千元。 40.輔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25,401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212千元，合共146,613千元。 41.輔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750千元。 42.輔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96千元。
02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	1,076,350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076,350千元，係輔助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房屋興建工程及設備購置經費，包括： 1.輔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分院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252,200千元。 2.輔助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暨高齡醫藥智慧照護發展教育中心經費100,000千元。 3.輔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第二期擴建計畫經費717,300千元。 4.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經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總經費95,000千元，113年度已編列33,2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400千元，本科目編列購置虛擬伺服器及相關儲存備份空間、擴增網路及資安
3000 設備及投資	1,076,350		
3045 投資	1,076,35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4,014,5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設備，並持續開發符合交換格式之應用程式介面（API）等經費6,85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20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預算金額	329,000

計畫內容：
輔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之運作經費。

預期成果：
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協助學校平順退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329,000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輔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之運作所需經費329,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29,000		
3045 投資	329,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140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以維行車安全。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公務用車	1,140	秘書處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油電混合車）1輛所需經費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1,140		
3025 運輸設備費	1,14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66,292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會計處	第一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466,292		
6005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預算金額	24,868

計畫內容：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建構在地資源整合服務網絡，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效能。

預期成果：
1.推動社教機構在地資源整合發展，創新館舍建築、社教機構服務與功能。
2.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8,00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	本項計需經費8,000千元，係補助與輔導實驗合
4000 獎補助費	8,000	育司	唱團表演運作與推展藝術教育所需經費。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00		
02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	16,868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6,868千元，係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等所需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4,606		
3045 投資	14,606		
4000 獎補助費	2,26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6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預算金額	1,174,933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制度各館之基本維持運作經費。

預期成果：
輔助社教各館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1,174,933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174,933千元，係輔助納入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之各館經費，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512,966千元。 2.輔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203,071千元。 3.輔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10,840千元。 4.輔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19,449千元。 5.輔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31,577千元。 6.輔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費97,0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74,93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74,93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27,159,656

計畫內容：
國立學校教職員暨部屬機構聘任人員退撫給與。

預期成果：
保障國立學校暨部屬機構教職員及其遺族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159,656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27,159,65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教育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4,586,413千元。 2.實施基金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1,240,291千元。 3.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及領卹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568千元。 4.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年節特別照護金460千元。 5.私立學校教師、校長曾任國立學校教師、校長年資應發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28,300千元。 6.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公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撫卹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7,178,822千元。 7.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優惠存款利息）5,779,215千元。 8.依法撥補教育人員退撫基金7,400,000千元。 9.補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學校機構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321,558千元。 10.補貼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學校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615,629千元。 11.公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8,400千元（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00 人事費	13,043,25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3,043,254		
4000 獎補助費	14,116,402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3,179,215		
4075 差額補貼	937,187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合　　計	1,568,008	23,975,250	11,081,484	52,140,570	40,999,989	1,976,400
1000 人事費	775,442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1,463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236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63	-	-	-	-	-
1030 獎金	107,393	-	-	-	-	-
1035 其他給與	9,640	-	-	-	-	-
1040 加班費	61,620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8,84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751	-	-	-	-	-
1055 保險	50,042	-	-	-	-	-
2000 業務費	247,628	638,865	484,910	-	121,284	554,919
2003 教育訓練費	1,185	-	-	-	50	-
2006 水電費	12,292	-	-	-	-	-
2009 通訊費	10,660	507	-	-	-	500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660	-	-	-	8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292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317	-	-	-	-	-
2027 保險費	720	-	-	-	-	-
2030 兼職費	462	200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1,457	21,249	12,120	-	8,110	11,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73	20,940	42,439	-	16,066	12,862
2039 委辦費	30,130	586,923	407,040	-	91,581	509,69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	-	-	30	-
2051 物品	7,647	1,500	1,000	-	-	1,427
2054 一般事務費	97,996	2,232	17,678	-	4,591	15,1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83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6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63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2072 國內旅費	4,533	4,409	3,816	-	56	3,06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1	50	-	-	-
2078 國外旅費	-	676	497	-	-	744
2081 運費	150	123	-	-	-	-
2084 短程車資	190	75	270	-	-	-
2093 特別費	472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3,053	2,254,509	850,381	-	-	30,52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593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1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3,631	-	-	-	-	-
3045 投資	11,218	2,254,509	850,381	-	-	30,529
4000 獎補助費	511,885	21,081,876	9,746,193	52,140,570	40,878,705	1,390,95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970,000	-	-	-	216,02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	-	224,84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27	-	-	-	-	13,62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9,853	12,951,731	2,838,235	52,140,570	-	380,804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72	219,251	153,656	-	15,609	33,54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41,923	3,212,338	4,751,555	-	17,814,748	25,52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3,650,356	1,993,747	-	23,048,348	469,599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	-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5,810	78,200	9,000	-	-	27,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合　　計	3,423,171	107,212	2,790,338	7,125,553	3,531,311	24,868
1000 人事費	-	32,305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5,720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4,614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458	-	-	-	-
1030 獎金	-	4,794	-	-	-	-
1035 其他給與	-	400	-	-	-	-
1040 加班費	-	2,071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65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934	-	-	-	-
1055 保險	-	2,249	-	-	-	-
2000 業務費	528,622	64,477	574,917	1,440,690	176,237	-
2003 教育訓練費	-	80	-	935	4,602	-
2006 水電費	-	2,155	-	10,800	-	-
2009 通訊費	-	719	200	223,550	10	-
2015 權利使用費	-	23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2,544	2,482	1,800	303,937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065	-	-	835	-
2024 稅捐及規費	-	61	-	-	-	-
2027 保險費	-	146	-	230	66	-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7,500	7,826	15,400	41,196	12,764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14	6,450	5,525	12,215	15,729	-
2039 委辦費	473,922	17,298	483,545	829,742	119,355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280	944	200	5,200	3,180	-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34	23,111	65,238	5,661	15,588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53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75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06	-	24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2072 國內旅費	3,718	708	2,792	4,077	1,591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70	-
2078 國外旅費	420	-	117	302	2,004	-
2081 運費	490	514	-	-	303	-
2084 短程車資	300	7	100	2,821	140	-
2093 特別費	-	54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91,973	5,992	362,469	426,678	1,344	14,60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217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76	985	3,670	220,837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2,790	-	-	-	-
3045 投資	386,897	-	358,799	205,841	1,344	14,606
4000 獎補助費	2,502,576	4,438	1,852,952	5,258,185	3,353,730	10,26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17,773	760	19,084	1,179,185	10,695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67,666	640	23,437	745,965	4,120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21,929	-	-	76,329	68,074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7,637	-	440,563	2,915,847	299,643	10,262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73,35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491	-	15,524	32,811	80,422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2,500	-	620,744	308,048	291,697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732,400	-	2,251,436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	-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020	3,038	1,200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560	-	-	-	274,293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5120018120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174,933	27,159,656	4,014,579	329,000	1,140	466,292
1000 人事費	-	13,043,254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費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13,043,254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	-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	-
2006 水電費	-	-	-	-	-	-
2009 通訊費	-	-	-	-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	-	-	-	-	-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
2039 委辦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5120018120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2072 國內旅費	-	-	-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2078 國外旅費	-	-	-	-	-	-
2081 運費	-	-	-	-	-	-
2084 短程車資	-	-	-	-	-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4,014,579	329,000	1,14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1,14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
3045 投資	-	-	4,014,579	329,000	-	-
4000 獎補助費	1,174,933	14,116,402	-	-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74,933	-	-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3,179,215	-	-	-	-
4075 差額補貼	-	937,187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466,29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466,292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81,889,754
1000 人事費						13,851,00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7,18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8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21
1030 獎金						112,187
1035 其他給與						10,040
1040 加班費						63,69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3,052,1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685
1055 保險						52,291
2000 業務費						4,832,549
2003 教育訓練費						6,852
2006 水電費						25,247
2009 通訊費						236,146
2015 權利使用費						23
2018 資訊服務費						322,22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192
2024 稅捐及規費						378
2027 保險費						1,162
2030 兼職費						66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99,1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213
2039 委辦費						3,549,23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2051 物品						21,378
2054 一般事務費						259,35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3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93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28,76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51
2078 國外旅費						4,760
2081 運費						1,580
2084 短程車資						3,903
2093 特別費						526
3000 設備及投資						8,716,25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810
3025 運輸設備費						1,1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1,179
3035 雜項設備費						6,421
3045 投資						8,457,703
4000 獎補助費						154,023,65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13,51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966,66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82,18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3,820,078
4035 對外之捐助						73,3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9,37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7,409,07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2,145,88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3,179,215
4075 差額補貼						937,187
4085 獎勵及慰問						128,26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8,853
6000 預備金						466,292
6005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本 頁 空 白

教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1			教育部	13,851,001	4,706,392	146,705,394	-
				教育支出	807,747	4,706,392	131,403,797	-
		1		一般行政	775,442	246,728	489,725	-
		2		高等教育	-	1,169,745	117,643,641	-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580,664	19,068,328	-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468,097	8,996,415	-
			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	-	52,140,570	-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120,984	37,438,328	-
		3		中等教育	-	539,504	1,306,152	-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539,504	1,306,152	-
		4		終身教育	32,305	588,519	1,838,708	-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524,042	1,834,270	-
			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32,305	64,477	4,438	-
		5		學務與輔導	-	555,168	1,843,407	-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555,168	1,843,407	-
		6		各項教育推展	-	1,606,728	8,282,164	-
			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435,968	4,934,334	-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70,760	3,347,830	-
		7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	-	-
			2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	-	-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支出	-	-	1,185,195	-
		1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	1,185,195	-
			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	-	10,262	-
			2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	-	1,174,933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043,254	-	14,116,402	-
		1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043,254	-	14,116,402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66,292	165,729,079	126,157	8,716,253	7,318,265	-	16,160,675	181,889,754
466,292	137,384,228	126,157	8,701,647	7,318,265	-	16,146,069	153,530,297
-	1,511,895	900	33,053	22,160	-	56,113	1,568,008
-	118,813,386	75,314	3,104,890	6,203,703	-	9,383,907	128,197,293
-	19,648,992	58,201	2,254,509	2,013,548	-	4,326,258	23,975,250
-	9,464,512	16,813	850,381	749,778	-	1,616,972	11,081,484
-	52,140,570	-	-	-	-	-	52,140,570
-	37,559,312	300	-	3,440,377	-	3,440,677	40,999,989
-	1,845,656	15,415	30,529	84,800	-	130,744	1,976,400
-	1,845,656	15,415	30,529	84,800	-	130,744	1,976,400
-	2,459,532	4,580	397,965	668,306	-	1,070,851	3,530,383
-	2,358,312	4,580	391,973	668,306	-	1,064,859	3,423,171
-	101,220	-	5,992	-	-	5,992	107,212
-	2,398,575	19,749	362,469	9,545	-	391,763	2,790,338
-	2,398,575	19,749	362,469	9,545	-	391,763	2,790,338
-	9,888,892	10,199	428,022	329,751	-	767,972	10,656,864
-	6,370,302	4,722	426,678	323,851	-	755,251	7,125,553
-	3,518,590	5,477	1,344	5,900	-	12,721	3,531,311
-	-	-	4,343,579	-	-	4,343,579	4,343,579
-	-	-	4,014,579	-	-	4,014,579	4,014,579
-	-	-	329,000	-	-	329,000	329,000
-	-	-	1,140	-	-	1,140	1,140
-	-	-	1,140	-	-	1,140	1,140
466,292	466,292	-	-	-	-	-	466,292
-	1,185,195	-	14,606	-	-	14,606	1,199,801
-	1,185,195	-	14,606	-	-	14,606	1,199,801
-	10,262	-	14,606	-	-	14,606	24,868
-	1,174,933	-	-	-	-	-	1,174,933
-	27,159,656	-	-	-	-	-	27,159,656
-	27,159,656	-	-	-	-	-	27,159,656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			0020010000 教育部	-	19,810	-	-
				5120010000 教育支出	-	19,810	-	-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17,593	-	-
		2		5120010200 高等教育	-	-	-	-
			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2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4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	-	-
		3		5120010300 中等教育	-	-	-	-
			1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	2,217	-	-
			1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2,217	-	-
		5		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	-	-	-
			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6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	-	-	-
			1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2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	-	-
		7		51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	-	-
			2	5120018120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	-	-	-
		8		512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140	231,179	6,421	-	8,457,703	7,444,422	16,160,675
1,140	231,179	6,421	-	8,443,097	7,444,422	16,146,069
-	611	3,631	-	11,218	23,060	56,113
-	-	-	-	3,104,890	6,279,017	9,383,907
-	-	-	-	2,254,509	2,071,749	4,326,258
-	-	-	-	850,381	766,591	1,616,972
-	-	-	-	-	3,440,677	3,440,677
-	-	-	-	30,529	100,215	130,744
-	-	-	-	30,529	100,215	130,744
-	6,061	2,790	-	386,897	672,886	1,070,851
-	5,076	-	-	386,897	672,886	1,064,859
-	985	2,790	-	-	-	5,992
-	3,670	-	-	358,799	29,294	391,763
-	3,670	-	-	358,799	29,294	391,763
-	220,837	-	-	207,185	339,950	767,972
-	220,837	-	-	205,841	328,573	755,251
-	-	-	-	1,344	11,377	12,721
-	-	-	-	4,343,579	-	4,343,579
-	-	-	-	4,014,579	-	4,014,579
-	-	-	-	329,000	-	329,000
1,140	-	-	-	-	-	1,140

科		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12001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	-	-	-
				5320011100				
		1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	-	-
				5320011101				
			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	-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140	-	-	-	-	-	1,140
-	-	-	-	14,606	-	14,606
-	-	-	-	14,606	-	14,606
-	-	-	-	14,606	-	14,606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19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7,1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8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721	
六、獎金	112,187	
七、其他給與	10,040	
八、加班費	63,691	
九、退休退職給付	13,052,159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685	
十一、保險	52,2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3,851,001	

教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			0020010000 教育部	506	503	-	-	-	-	11	16	7	7	3	3	4	6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490	487	-	-	-	-	11	16	7	7	2	2	4	6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6	16	-	-	-	-	-	-	-	-	1	1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6	16	-	-	-	-	-	-	-	-	1	1	-	-

部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聘用 本年度	聘用 上年度	約僱 本年度	約僱 上年度	駐外雇員 本年度	駐外雇員 上年度	合計 本年度	合計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本年度	年需經費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比較	說明
35	39	24	24	-	-	590	598	744,056	696,101	47,955	教育部（含本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預計於一般行政、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與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等計畫，進用辦理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工作之「約用人員」210人，年需經費約199,122千元。 2.預計於一般行政、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與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等計畫，進用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等工作之「勞務承攬」160人，年需經費94,884千元。
32	36	19	19	-	-	565	573	713,822	667,056	46,766	
3	3	5	5	-	-	25	25	30,234	29,045	1,189	
3	3	5	5	-	-	25	25	30,234	29,045	1,189	

教育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2.08	2,500	1,140	31.00	35	26	96	BTT-329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0	2,000	1,668	31.00	52	51	65	AKJ-296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0	2,000	1,668	31.00	52	51	65	AKJ-296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000	1,668	31.00	52	51	65	ANN-553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6	2,000	1,668	31.00	52	51	65	AAG-683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5	2,351	1,668	31.00	52	51	58	AKP-3907。
1	大客車	14	87.12	4,104	2,280	27.00	62	51	48	BE-520。
1	大客車	20	108.05	2,998	2,280	27.00	62	34	91	KJA-0189。
1	小貨車	2	103.04	2,351	1,668	29.50	49	51	43	AGH-3291。
1	機車	1	93.10	125	312	31.00	10	2	2	AB8-938。
1	機車	1	100.02	125	312	31.00	10	2	2	722-HQH。
1	機車	1	101.05	125	312	31.00	10	2	2	932-KBS。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3.12	2,000	1,140	31.00	35	9	85	尚未購置。預計於113年12月新購副首長專用車1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4.11	2,000	190	31.00	6	9	85	尚未購置。預計於114年11月新購副首長專用車1輛。
	合計				17,974		539	441	77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2,000	1,668	31.00	52	47	52	ATT-7729。
1	機車	1	96.07	125	312	29.50	9	2	2	9HZ-715。
1	機車	1	105.04	0	0	0.00	0	2	1	QAL-3535（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1,980		61	51	55	

預算員額：

職員	49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2 人	合計:	565 人
駐警	11 人	約僱	19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教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2	9,088.34	53,687	656	2	10,632.94	924
二、機關宿舍	1	213.60	979	16	-	-	-
1 首長宿舍	1	213.60	979	1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2	8,247.99	154	787	-	-	-
合　計		17,549.93	54,820	1,459		10,632.94	924

部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9,721.28	-	-	1,580
-	-	-	-	-	213.60	-	-	16
-	-	-	-	-	213.60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47.99	-	-	787
	-	-	-	-	28,182.87	-	-	2,383

預算員額：

職員	1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合計:	2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立臺灣藝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6,402.68	127,459	253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6,402.68	127,459	253		-	-

術教育館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402.68	-	-	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02.68	-	-	253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43,557,342	27,189,102
1.5120010100				100,518	61,562
一般行政					
(1)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 01				-	1,227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依本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針對考評成效優良、榮獲金檔獎或積極改善檔案管理之機關（構）學校辦理獎勵及補助，以充實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相關軟硬體設備及促進檔案管理制度化與標準化。		-	227
[2]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1,000
(2)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02				-	7,783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校園傳染病衛生教育活動及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114	-	7,783
(3)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03				-	3,8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114	-	3,800
(4)辦理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含區域）及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與活動 04				67,823	48,752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補助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區域原資中心及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與活動。		500	1,5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67,323	47,252
(5)補助轄管公立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 05				32,695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6,521,558	-	1,210,604	803,845	79,282,451
-	-	-	-	162,080
-	-	-	-	1,227
-	-	-	-	227
-	-	-	-	1,000
-	-	-	-	7,783
-	-	-	-	7,783
-	-	-	-	3,800
-	-	-	-	3,800
-	-	-	-	116,575
-	-	-	-	2,000
-	-	-	-	114,575
-	-	-	-	32,69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轄管公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0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	114	32,695	-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668,040	10,238,691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 01				110,941	885,941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辦理著作審查與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等遴聘、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與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及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	114	110,941	885,941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89,799	284,585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及方案宣導、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等。	114	89,799	284,585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50,000	129,194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藝術設計人才相關計畫、資通訊數位人才、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以及執行成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等。	114	50,000	129,194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 04				-	220,99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32,695
45,000	-	970,000	-	13,921,731
-	-	-	-	996,882
-	-	-	-	996,882
-	-	-	-	374,384
-	-	-	-	374,384
45,000	-	-	-	224,194
45,000	-	-	-	224,194
-	-	970,000	-	1,190,99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質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資源較缺乏之國立大學強化基礎設施、推動大學合併、辦理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及公私立大學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等。	114	-	-
[2]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220,990
(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05				-	3,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學校自主辦理系所品保經費。	114	-	3,000
(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06				2,417,300	8,714,981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大學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計畫等。	114	2,417,300	8,714,981
3.5120010202				-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入學測驗方式及配套措施、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相關單位辦理招生試務工作及辦理人才培育計畫。	114	-	-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推動國立技專校院合併、技專校院老舊校舍修建工程及教學、節能設施維運等。	114	-	-
(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辦理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實習課程績效評量	114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970,000	-	970,000
-	-	-	-	220,990
-	-	-	-	3,000
-	-	-	-	3,000
-	-	-	-	11,132,281
-	-	-	-	11,132,281
2,838,235	-	-	-	2,838,235
255,558	-	-	-	255,558
255,558	-	-	-	255,558
126,443	-	-	-	126,443
126,443	-	-	-	126,443
245,970	-	-	-	245,970
245,970	-	-	-	245,97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等。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04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交流及外語教學。	114	-	-
(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0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創新及發展辦學特色、在地連結及照顧弱勢學生。	114	-	-
4.5120010203				39,490,721	12,649,849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01				38,439,037	12,572,883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	114	38,439,037	12,572,883
(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 02				1,051,684	76,966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輔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臨床教學及研究經費。	114	1,051,684	76,966
5.5120010301				-	750,79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行藝術教育 01				-	304,15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推動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辦理美感與藝術教育相關措施。 2.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相關經費。	114	-	108,72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	126,389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	13,626
[4]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55,415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159,314	-	-	-	159,314
159,314	-	-	-	159,314
2,050,950	-	-	-	2,050,950
2,050,950	-	-	-	2,050,950
-	-	-	-	52,140,570
-	-	-	-	51,011,920
-	-	-	-	51,011,920
-	-	-	-	1,128,650
-	-	-	-	1,128,650
-	-	-	84,500	835,293
-	-	-	73,000	377,155
-	-	-	38,798	147,523
-	-	-	34,202	160,591
-	-	-	-	13,626
-	-	-	-	55,41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2)師資職前培育 03				-	229,21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補助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計畫。 2.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 3.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配合先檢定後實習之相關措施。	114	-	13,88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	2,214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213,113
(3)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04				-	60,03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材教法師資培訓計畫。 2.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3.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規劃與推動。 4.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5.補助申請教師證書相關經費。	114	-	5,069
[2]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54,966
(4)教師專業發展 05				-	157,39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2.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3.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學分班。	114	-	45,131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	54,952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57,310
6.5120010501				-	1,746,699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300	229,510
-	-	-	300	14,183
-	-	-	-	2,214
-	-	-	-	213,113
-	-	-	200	60,235
-	-	-	200	5,269
-	-	-	-	54,966
-	-	-	11,000	168,393
-	-	-	3,916	49,047
-	-	-	7,084	62,036
-	-	-	-	57,310
-	-	240,604	427,702	2,415,00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	84,3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助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者參與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及補助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予上開適用對象，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輔導，補助地方政府增置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稽查人力，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推展終身教育功能。	114	-	29,55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	30,55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	2,0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22,200
(2)推動社區教育 02				-	383,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推展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學習型城市及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等。 2.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相關業務，與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14	-	204,65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	151,55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	18,8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8,500
(3)推行家庭教育 03				-	237,18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及社教機構辦理各	114	-	88,78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2,000	86,300
-	-	-	1,450	31,000
-	-	-	550	31,100
-	-	-	-	2,000
-	-	-	-	22,200
-	-	-	7,000	390,500
-	-	-	2,250	206,900
-	-	-	4,750	156,300
-	-	-	-	18,800
-	-	-	-	8,500
-	-	-	2,804	239,992
-	-	-	2,004	90,784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項家庭教育服務、新住民教育等；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助理等。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	143,647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	1,661
[4]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3,100
(4)推動高齡教育 04				-	279,13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推動高齡教育活動、辦理轄屬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及樂齡學習中心經營培訓等。 2.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及相關創新試辦計畫，提供國內高齡者創新及多元的學習管道等。	114	-	108,95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	143,114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	1,070
[4]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26,000
(5)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	71,49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輔導地方政府、部屬機關（構）及大專校院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推廣活動或計畫。	114	-	4,21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	7,29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	13,250
[4]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46,749
(6)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07				-	389,12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部屬機關（構）及地方	114	-	1,089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800	144,447
-	-	-	-	1,661
-	-	-	-	3,100
-	-	-	29,600	308,736
-	-	-	12,880	121,832
-	-	-	16,720	159,834
-	-	-	-	1,070
-	-	-	-	26,000
-	-	-	6,000	77,499
-	-	-	-	4,210
-	-	-	-	7,290
-	-	-	6,000	19,250
-	-	-	-	46,749
-	-	40,604	978	430,705
-	-	-	158	1,247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自然史教育館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改善其設施及設備，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數位及多元學習活動。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	4,975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	29,259
[4]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353,800
(7)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08				-	301,95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改善空間、推廣閱讀及建立營運體系等相關計畫。	114	-	19,44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	29,94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	205,285
[4]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47,288
7.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400
(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01				-	1,4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初賽相關費用。	114	-	76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初賽相關費用。	114	-	640
8.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51,500	399,801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	17,092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辦理大專校院學校人權、法治、品德教育與推廣深耕學校計畫、推動公民教育實踐、辦理大專校院青年社團及營隊活動。	114	-	17,092
(2)性別平等教育 03				-	45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	114	-	172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820	5,795
-	-	40,604	-	69,863
-	-	-	-	353,800
-	-	200,000	379,320	881,273
-	-	-	42,360	61,800
-	-	200,000	232,960	462,900
-	-	-	104,000	309,285
-	-	-	-	47,288
-	-	-	-	1,400
-	-	-	-	1,400
-	-	-	-	760
-	-	-	-	640
26,988	-	-	4,795	483,084
-	-	-	-	17,092
-	-	-	-	17,092
-	-	-	-	452
-	-	-	-	172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2]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280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	50,73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各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結合社政、警政、衛政等資源，加強建構校園三級預防安全維護與防制藥物濫用網絡暨辦理高關懷學生教育活動。	114	-	7,096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	20,919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22,719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	4,31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2.補助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各縣市聯絡處辦理全民國防精神教育相關活動。	114	-	47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	1,518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2,329
(5)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51,500	131,7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輔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獎勵大專校院透過甄試及單招方式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特教中心輔導業務、改善無障礙環境。	114	1,500	1,7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50,000	130,000
(6)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07				-	195,50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輔導工作、聘用專業輔導人員人	114	-	3,016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280
-	-	-	1,600	52,334
-	-	-	600	7,696
-	-	-	1,000	21,919
-	-	-	-	22,719
-	-	-	-	4,319
-	-	-	-	472
-	-	-	-	1,518
-	-	-	-	2,329
26,988	-	-	3,195	213,383
1,333	-	-	3,195	7,728
25,655	-	-	-	205,655
-	-	-	-	195,504
-	-	-	-	3,016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力、推動身心健康方案及生命教育等。			
[2]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192,488
9.5120010904				354,663	669,563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固定操作營運成本。 2.補助辦理國立大專校院安全衛生及節能設施改善，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習及推動環境教育等相關計畫。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	-
[4]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
(2)資通訊安全管理及防護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教育體系資安職能訓練計畫。 2.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TACERT）營運計畫。 3.教育單位網站資安弱點掃描防護服務計畫。 4.臺灣學術網路（TANet）青少年網路內容防護計畫。 5.北區教育學術資訊安全維運中心（N-ASOC）營運計畫。	114	-	-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電腦網路基礎維運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基	114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192,488
3,609,752	-	-	283,348	4,917,326
50,502	-	-	500	51,002
8,200	-	-	-	8,200
18,746	-	-	-	18,746
2,400	-	-	500	2,900
21,156	-	-	-	21,156
40,700	-	-	-	40,700
40,700	-	-	-	40,700
119,397	-	-	7,630	127,027
27,138	-	-	1,000	28,13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礎維運計畫。 2.臺灣學術網路（TANet）區域網路中心114年度基礎維運與資安人員計畫。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
(4)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05				354,663	570,36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並且善用數位學習內容、教學軟體、教育大數據分析等，提升其學科知識、自主學習能力及學習效率。	114	180,181	233,129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162,928	167,692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	32,2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11,554	137,342
(5)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 06				-	99,2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引導偏鄉民眾及學童使用線上數位學習資源，連結各部會資源及社區活動據點，依規劃行動分推廣課程及諮詢服務，提升及推廣資訊應用與技能，推動在地特色發展。	114	-	16,454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	48,746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34,000
(6)大學數位學習品質提升07-1相關推動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藉由參與國際組織，吸收國際經驗並引入國際標準，提升大學數位學習品質。		-	-
(7)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07-2計畫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58,203	-	-	6,630	64,833
34,056	-	-	-	34,056
739,985	-	-	257,634	1,922,645
526,138	-	-	157,851	1,097,299
180,489	-	-	60,581	571,690
-	-	-	38,000	70,200
33,358	-	-	1,202	183,456
-	-	-	3,200	102,400
-	-	-	970	17,424
-	-	-	2,230	50,976
-	-	-	-	34,000
900	-	-	-	900
900	-	-	-	900
411,930	-	-	1,286	413,216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
(8)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07-3先導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深耕跨域數位能力養成；並銜接十二年國民教育（108課綱）培育之素養導向新型態學習者，培養學生跨域、探索型自主學習之能力；另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鼓勵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並強化人社領域院系與產業界合作鏈結，結合產業及社會實務與實際問題，推動跨校、跨域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培育具備產業職能、解決問題之跨域人才。 2.補助大學結合地方政府輔	114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2,980	-	-	496	3,476
4,080	-	-	790	4,870
404,870	-	-	-	404,870
116,325	-	-	2,670	118,995
6,450	-	-	1,770	8,22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導中小學教師培訓主題跨域課程開發能力、運用新興科技知識融入教學、培養學生高層次思考及動手實作能力，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3.配合新南向政策，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開發數位學習服務。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
(9)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07-4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數位人文跨域人才智慧領航計畫，強化人社領域師生應用數位智慧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術，並融入人文關懷和批判思考，協助高教創新發展具人文社科系院特色之數位人文系列課群，培育師生跨域溝通與能體現人文社科價值之數位創新能力。	114	-	-
(10)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補助辦理氣候變遷人才培育及校園防災教育推動、強化素養等相關計畫。 2.補助辦理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3.補助辦理愛樹教育及校園綠籬計畫。 4.補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減收公私立大專校院學校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	114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3,950	-	-	900	4,850
105,925	-	-	-	105,925
14,840	-	-	-	14,840
14,840	-	-	-	14,840
2,115,173	-	-	10,428	2,125,601
13,000	-	-	3,428	16,42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額。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	-
[4]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
10.5120010908				11,919	365,53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01				-	19,948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1.駐外館處、機關、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論壇或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提計畫。 2.辦理歐盟成員國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及華語文研習會。		-	16,253
[2]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3,695
(2)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03				-	154,06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華語文教材、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 2.推廣華語能力測驗、發展華語文應用語料庫，訂定及運用華語文分級標準、課程指引及國際接軌之能力指標。 3.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商借教師經費。	114	-	2,666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	1,3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	29,521
[4]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120,576
(3)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04				-	6,3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支援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聯繫與補助國內大學校院鼓勵學生出國實習。		-	5,30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23,000	-	-	7,000	30,000
2,329	-	-	-	2,329
2,076,844	-	-	-	2,076,844
1,583	-	-	3,500	382,532
-	-	-	-	19,948
-	-	-	-	16,253
-	-	-	-	3,695
-	-	-	3,500	157,563
-	-	-	-	2,666
-	-	-	-	1,300
-	-	-	2,000	31,521
-	-	-	1,500	122,076
-	-	-	-	6,300
-	-	-	-	5,3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1,000
(4)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05				-	185,21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於境外設置臺灣教育中心、補助新南向國家駐組加強推動與當地官方、學界之教育交流、國際學生在臺學習、輔導及活動、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相關經費。	114	-	100
[2]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	15,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	170,119
(5)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 06				11,919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補助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之人事費。 2.補助國立大學辦理兩岸（含港澳）有關學術研討會或交流活動經費。 3.補助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	114	7,929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2,420	-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14	1,570	-
11.5320011101				6,270	3,992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1)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01				6,270	1,73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與輔導實驗合唱團表演運作及推廣藝術教育經費。	114	6,270	1,730
(2)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 02				-	2,262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	114	-	2,262
12.5320011103				873,711	301,222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1,000
-	-	-	-	185,219
-	-	-	-	100
-	-	-	-	15,000
-	-	-	-	170,119
1,583	-	-	-	13,502
-	-	-	-	7,929
400	-	-	-	2,820
1,183	-	-	-	2,753
-	-	-	-	10,262
-	-	-	-	8,000
-	-	-	-	8,000
-	-	-	-	2,262
-	-	-	-	2,262
-	-	-	-	1,174,933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1)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01				873,711	301,222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輔助實施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運作經費。	114	873,711	301,222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1,174,933
-	-	-	-	1,174,933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23,367,607
1.對團體之捐助					22,430,4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812
(1)5120010100					-
一般行政					
[1]學校衛生保健活動	01	114-114	民間團體	辦理性教育、健康促進及校園慢性病防治衛生教育等學校衛生保健活動。	-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03	114-114	民間團體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
[3]補助公務人員協會	06	114-114	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運作。	-
[4]114年統計學術研討會	07	114-114	中國統計學社	114年統計學術研討會經費。	-
(2)5120010201					55,83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14-114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改進多元入學制度、建立電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招考技術相關研究及新方案宣導說明。 2.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工作。	22,593
[2]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05	114-114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	1.補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運作所需經費。 2.補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暨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及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	33,238
(3)512001020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14-114	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宣導工作。	-
(4)512001020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入學測驗中心及招生委員會等	01	114-114	民間團體	規劃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	-
(5)512001020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6,467,952	39,601,833	-	5,303,816	74,741,208
2,660,985	10,782,443	-	5,303,816	41,177,664
307,031	197,625	-	27,908	589,376
2,072	-	-	-	2,072
257	-	-	-	257
1,500	-	-	-	1,500
47	-	-	-	47
268	-	-	-	268
151,872	-	-	11,198	218,901
138,677	-	-	10,048	171,318
13,195	-	-	1,150	47,583
350	-	-	-	350
350	-	-	-	350
-	150,523	-	1,103	151,626
-	150,523	-	1,103	151,626
-	2,030	-	-	2,03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等辦理入學方案宣導	01	114-114	民間團體	辦理入學方案宣導。	-
(6)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481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14-114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依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	481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05	114-114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學。	-
(7)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藝術教育	01	114-114	民間團體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2]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05	114-114	民間團體	1.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2.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宣導。	-
(8)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14-114	企業	補助製播及推動終身學習節目，增進多元學習機會。	-
(9)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終身教育功能及辦理地方社教活動。	-
[2]推動社區教育	02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社區教育。	-
[3]推行家庭教育	03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輔導活動及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	-
[4]推動高齡教育	04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高齡教育及樂齡學習活動。	-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05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教育基金會辦理終身學習活動等。	-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本國語文相關教育活動。	-
(10)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					50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030	-	-	2,030
421	-	-	14,707	15,609
421	-	-	-	902
-	-	-	14,707	14,707
720	32,820	-	-	33,540
-	23,882	-	-	23,882
720	8,938	-	-	9,658
750	-	-	-	750
750	-	-	-	750
35,741	-	-	-	35,741
15,750	-	-	-	15,750
1,300	-	-	-	1,300
1,000	-	-	-	1,000
2,661	-	-	-	2,661
11,839	-	-	-	11,839
3,191	-	-	-	3,191
14,633	391	-	-	15,52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督導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14-114	民間團體	1.辦理大專校院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及正向管教。 2.辦理大專校院社團服務志工。	-
[2]性別平等教育 03	114-114	民間團體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114-114	民間團體	1.防災教育推廣。 2.防制毒品教育推廣。	-
[4]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114-114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活動。	500
[5]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07	114-114	民間團體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11)5120010904				-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01	114-114	民間團體	推動環境教育、永續發展之相關環境計畫及環境教育科技研究。	-
[2]補助台灣鑑識協會辦理研討會 03-1	114-114	民間團體	台灣鑑識協會研討會。	-
[3]2025第30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03-2	114-114	民間團體	2025第30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
[4]2025青年程式設計競賽 03-3	114-114	民間團體	2025青年程式設計競賽。	-
[5]補助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開發中小學教師教學所需之數位內容 05-1	114-114	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開發生動活潑之數位內容，提供中小學教師實施多元教學模式。	-
[6]補助民間非營利組織推廣家長運用資訊工具與資源導入 05-2	114-114	民間團體	培訓家長操作及運用數位學習平臺，透過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的連結，協助學生進行有效能的學習及提升學習動機。	-
[7]補助民間非營利組織辦理跨縣市、跨領域教師數位學習增能與交流活動 05-3	114-114	民間團體	規劃辦理不同地區、專業領域之教師與社群分享數位學習推動與科技領導經驗，凝聚教師共識，擴大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影響力。	-
[8]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宣導數位科技應用及資訊素養推廣活動 05-4	114-114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非營利組織辦理數位科技應用及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等相關宣導活動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687	-	-	-	1,687
308	-	-	-	308
9,713	-	-	-	9,713
1,500	391	-	-	2,391
1,425	-	-	-	1,425
23,041	9,770	-	-	32,811
-	3,720	-	-	3,720
-	50	-	-	50
-	5,400	-	-	5,400
-	600	-	-	600
6,200	-	-	-	6,200
4,000	-	-	-	4,000
3,500	-	-	-	3,500
2,200	-	-	-	2,2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	
[9]偏鄉數位應用在地特色推廣 06	114-114	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推動偏鄉民眾數位應用學習及特色成果。	-
[10]大學數位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經費 07	114-114	民間團體	補助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推動開放式課程。	-
(12)5120010908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補助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1-4	114-114	國內教育團體	補助國際組織會費。	-
[2]辦理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相關事宜 03-2	114-114	民間團體	補助機票、研討會、活動及辦理華語教育資源整合交流行銷經費等。	-
[3]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事務 05	114-114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辦理境外臺灣教育展、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及留學臺灣資訊行銷。	-
[4]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 06	114-114	學術教育藝文團體、海基會、大考中心等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及設置大學學測與高中英聽測驗大陸考場。	-
(13)5120010908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辦理推廣臺灣華語教育媒體宣傳工作 03	114-114	華語相關學會或協會、基金會等	辦理推廣臺灣華語教育媒體宣傳工作。	-
[2]辦理留學臺灣媒體宣傳工作 05	114-114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辦理留學臺灣相關資訊行銷宣傳。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194,393
(1)5120010100				197,755
一般行政				
[1]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04	114-114	私立學校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校園傳染病衛生教育活動及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
[2]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 05	114-114	私立學校	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	155,067
[3]補助轄管私立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 10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轄管私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0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	42,688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200	-	-	-	3,200
3,941	-	-	-	3,941
75,518	2,091	-	900	78,509
60	-	-	-	60
70,100	-	-	500	70,600
5,358	-	-	400	5,758
-	2,091	-	-	2,091
1,913	-	-	-	1,913
623	-	-	-	623
1,290	-	-	-	1,290
2,353,954	10,584,818	-	5,275,908	27,409,073
122,008	-	-	22,160	341,923
15,101	-	-	1,200	16,301
106,907	-	-	20,960	282,934
-	-	-	-	42,688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287,296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	01	114-114	私立大學校院	1.國家講座教學研究經費。 2.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 3.辦理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經費。	70,400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14-114	私立大學校院	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建立電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招考技術相關研究及說明、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等。	33,896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14-114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推動跨校級創新研發、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推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深化博士產業研發能力，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產業碩士專班以及執行成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等。	63,000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114-114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私立大學辦理宿舍改善、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雇用所需相關經費。	-
[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05	114-114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學校自主辦理系所品保經費。	-
[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06	114-114	私立大學校院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大學校院延攬頂尖人才計畫等。	1,120,000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辦理技職推廣、招生等業務以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01	114-114	私立技專校院	提升技職教育辦學水準，推廣技職教育理念，並辦理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推展。	-
[2]推動產業學院計畫	03-1	114-114	私立技專校院	鼓勵技專校院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學程。	-
[3]辦理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03-2	114-114	私立技專校院	私立大專校院建置基地補助。	-
[4]辦理實作場域設備精	03-3	114-114	私立技專校院	私立大學推動業師協同教學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892,692	-	-	1,032,350	3,212,338
143,400	-	-	16,000	229,800
98,578	-	-	35,633	168,107
58,183	-	-	25,000	146,183
21,616	-	-	259,660	281,276
2,560	-	-	-	2,560
568,355	-	-	696,057	2,384,412
-	4,002,880	-	748,675	4,751,555
-	169,166	-	6,517	175,683
-	60,000	-	-	60,000
-	2,000	-	-	2,000
-	169,615	-	176,830	346,44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進計畫			、充實教學設備、建置類產線。	
[5]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與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04-1	114-114	私立技專校院	促進技專校院國際合作交流與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
[6]補助技專校院獎助生保險所需費用 04-2	114-114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獎助生保險所需費用等。	-
[7]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 05	114-114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創新及發展辦學特色、在地連結及照顧弱勢學生。	-
(4)5120010204				7,551,246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	1.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及有關政策之執行。 2.私立大專校院績效型獎補助經費。 3.私立大專校院建置基地補助經費。	-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 02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	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03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	1.補助91至107年度核准之私立大專校院興建之學生宿舍等建築貸款利息。 2.私立大專校院興建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
[4]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06	114-114	私立學校	1.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及公保養老給付超額年金（含補助各私立大專校院參與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代發超額年金服務之入帳手續費）。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全民健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3.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	5,665,811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698,681	-	35,117	733,798
-	55,500	-	-	55,500
-	2,847,918	-	530,211	3,378,129
531,836	6,305,996	-	3,425,670	17,814,748
-	6,264,493	-	3,208,809	9,473,302
478,075	-	-	185,000	663,075
-	15,053	-	-	15,053
-	-	-	-	5,665,811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法定收益差額、新舊制差額及辦理私校退撫新制業務與人力等經費。 4.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部分）經費。	
[5]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08 114-114	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輔導人力經費。	1,885,435
[6]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09 114-114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教學設備、活動及補充教材等。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軟體設備及師生進修研習等。	-
[7]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10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私立學校辦理全校學士班學生學雜費減免業務，須辦理學生疑義諮詢、資料審查、資格檢核等事項。	-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藝術教育	01 114-114	私立學校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2]師資職前培育	03 114-114	私立大學	1.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 2.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 3.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 4.配合先檢定後實習之相關措施。	-
[3]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04 114-114	私立大學	1.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2.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	-	-	1,885,435
39,736	6,500	-	31,861	78,097
14,025	19,950	-	-	33,975
1,920	23,300	-	300	25,520
-	500	-	-	500
-	16,800	-	300	17,100
420	6,000	-	-	6,42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術研討會。	
[4]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05	114-114	私立大學	1.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增能活動。 2.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家庭教育 03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研發家庭教育活動方案及辦理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2]推動高齡教育 04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辦理高齡教育活動。	-
[3]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本國語言文字相關教育活動。	-
(7)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54,000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14-114	私立學校	1.強化學生事務工作。 2.辦理大專校院學校法治及品德生命教育。 3.辦理大專社團服務志工。 4.辦理品德教育宣導。	-
[2]性別平等教育 03	114-114	私立學校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114-114	私立學校	1.校園災害防護推展。 2.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114-114	私立學校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研習經費。	-
[5]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114-114	私立學校	1.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2.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 3.強化對其輔導區內之大專校院之聯繫、諮詢、輔導及辦理特教知能研習等。 4.補助大專校院試辦轉銜輔導計畫。	154,000
[6]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07	114-114	私立學校	補助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輔導工作、聘用專業輔導人員人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500	-	-	-	1,500
42,500	-	-	-	42,500
3,500	-	-	-	3,500
38,000	-	-	-	38,000
1,000	-	-	-	1,000
414,194	47,800	-	4,750	620,744
12,406	-	-	-	12,406
5,708	-	-	-	5,708
19,032	-	-	200	19,232
6,000	-	-	-	6,000
282,607	47,800	-	4,550	488,957
88,441	-	-	-	88,441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力及推動身心健康方案及生命教育等。	
(8)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4,096
[1]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01-1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環境教育、永續發展之相關環境計畫及環境教育科技研究。	-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環安衛計畫 01-2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永續及環安衛計畫。	-
[3]數位學習推動於高級中等學校應用推廣工作 05-1	114-114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相關計畫。	4,096
[4]BYOD&THSD實施計畫 05-2	114-114	私立學校	補助私立學校學生自帶學習載具或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延伸載具使用並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
[5]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05-3	114-114	私立學校	補助私立學校透過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促進學童對於本土語及英語的學習動機和興趣。	-
[6]教育大數據人才培育 05-4	114-114	私立大學	補助私立大學辦理教育大數據微課程。	-
[7]數位學伴計畫 06	114-114	私立學校	辦理網實整合多元伴學協助偏鄉學童資訊應用。	-
[8]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 07-1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數位人文跨域人才智慧領航計畫，強化人社領域師生應用數位智慧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術，並融入人文關懷和批判思考，協助高教創新發展具人文社科系院特色之數位人文系列課群，培育師生跨域溝通與能體現人文社科價值之數位創新能力。	-
[9]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07-2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59,117	204,332	-	40,503	308,048
-	1,826	-	-	1,826
-	2,000	-	3,200	5,200
3,327	13,541	-	18,863	39,827
6,000	-	-	-	6,000
22,500	-	-	-	22,500
4,290	-	-	650	4,940
23,000	-	-	-	23,000
-	14,840	-	1,000	15,840
-	100,925	-	10,390	111,31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	
[10]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07-3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深耕跨域數位能力養成；並銜接十二年國民教育108課綱培育之素養導向新型態學習者，培養學生跨域、探索型自主學習之能力；另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鼓勵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並強化人社領域院系與產業界合作鏈結，結合產業及社會實務與實際問題，推動跨校、跨域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培育具備產業職能、解決問題之跨域人才。	-
[11]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與永續校園計畫 08-1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	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
[12]辦理愛樹教育及校園綠籬計畫 08-2	114-114	私立學校	透過徵件補助、委託專家學者到校輔導及辦理示範觀摩等活動，協助盤點校園圍牆不足樣態及綠籬改造方式、養護相關推動工作。包括教育訓練與宣導、舉辦成果發表會及說明會等活動，協助計畫申請作業、成果報告彙整等工作。	-
(9)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在國內外辦理國際教育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1-5	114-114	私立學校	1.機票費或生活費、印刷費等。 2.辦理會議及開設研習課程相關費用。	-
[2]補助私校辦理華語文 03-3	114-114	私立大學校院	教材研發、海外需求市場開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65,200	-	3,400	68,600
-	5,000	-	2,500	7,500
-	1,000	-	500	1,500
289,687	510	-	1,500	291,697
3,113	-	-	-	3,113
118,574	-	-	1,500	120,07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教育推廣作業				拓設點等費用。	
[3]辦理國內學生海外實習活動	04	114-114	私立學校	辦理活動之講座鐘點費、旅運費及印刷費等。	-
[4]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事務	05	114-114	私立學校	補助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國際學生在臺學習、輔導及活動、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等相關經費。	-
[5]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	06	114-114	私立學校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3,179,215
(1)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179,215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10	114-114	退撫基金	1.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2.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規定撥補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3,179,215
2.對個人之捐助					937,18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	01	114-114	參與博士獎學金計畫之學生	大學針對博士培育之入學、就學及職涯發展提出整體培育計畫，並結合產學資源，本部提供定額補助及加碼補助。	-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14-11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	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14-114	補助藝術設計人才相關計畫之學生	補助學生獎助學金。	-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	04	114-114	學生	1.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相關經費。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000	-	-	-	2,000
166,000	-	-	-	166,000
-	510	-	-	510
-	-	-	-	13,179,215
-	-	-	-	13,179,215
-	-	-	-	13,179,215
3,733,617	28,819,390	-	-	33,490,194
3,691,027	28,454,859	-	-	32,145,886
3,233,856	416,500	-	-	3,650,356
570,000	-	-	-	570,000
9,500	-	-	-	9,500
128,091	-	-	-	128,091
2,046,800	-	-	-	2,046,8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質				2.補助大學校院校內學生住宿費用。	
[5]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06	114-114	學生	1.獎助參與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學生生活費、獎助金等。 2.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	-
[6]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07	114-114	公立大學校院弱勢學生	拉近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公立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
(2)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補助低、中低收入戶統測報名費及產學攜手計畫等	01	114-114	高中職及公私立技專校院學生	補助低、中低收入戶統測報名費、產學攜手計畫及博士生獎助學金相關經費。	-
[2]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宿舍補貼計畫	04	114-114	公私立技專校院學生	補助技專校院校內學生住宿費用。	-
[3]協助技專校院學生展翅高飛計畫及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學習	05	114-114	公私立技專校院學生	協助技專校院五專學生獎助金及協助技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生活獎助金。	-
[4]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06	114-114	公立技專校院弱勢學生	拉近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公立技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
(3)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1]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	02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	-
[2]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04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1.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費、生活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 2.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	-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05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負擔私立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479,465	-	-	-	479,465
-	416,500	-	-	416,500
-	1,993,747	-	-	1,993,747
-	102,300	-	-	102,300
-	950,000	-	-	950,000
-	644,705	-	-	644,705
-	296,742	-	-	296,742
87,233	22,961,115	-	-	23,048,348
66,000	-	-	-	66,000
-	6,725,406	-	-	6,725,406
-	1,921,000	-	-	1,921,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	
[4]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09	114-114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1.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費。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團體保險費。	-
[5]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10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1.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含五專後兩年）與公立大專校院學雜費差距所需經費。 2.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
(4)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優秀師資生獎學金 03-1	114-114	學生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
[2]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獎助金 03-2	114-114	學生	補助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生學分費獎助金。	-
[3]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04	114-114	學生	1.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及報名費。 2.補助師資培育大學清寒教育實習學生獎助金。 3.補助師資培育大學教育實習獎助金。 4.補助初領教師證書所需經費。	-
(5)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02	114-114	國內學校在校學生及僑生	1.負擔公立大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1,233	213,496	-	-	234,729
-	14,101,213	-	-	14,101,213
369,938	99,661	-	-	469,599
-	83,049	-	-	83,049
-	11,552	-	-	11,552
369,938	5,060	-	-	374,998
-	732,400	-	-	732,400
-	656,400	-	-	656,4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 2.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私立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培育助學金。 3.經濟弱勢僑生助學金、研究所僑生獎學金及獎勵海外優秀僑生獎學金經費。	
[2]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114-114	大專學生	大專特教學生獎補助金。	-
(6)5120010908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內外會員校學生短期獎學金 01-6	114-114	學生	生活津貼。	-
[2]華語教學助理、語言實習 03-3	114-114	學生	機票及生活津貼。	-
[3]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語言獎學金 03-4	114-114	外國學生	學費及生活費等。	-
[4]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交換學生獎助 04	114-114	學生	學費、機票費及生活費等。	-
[5]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 05	114-114	外國學生	學費及生活費等。	-
4075 差額補貼				937,187
(1)7620012100				937,187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支付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金 01	114-114	退休人員	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937,187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120010100				-
一般行政				
[1]獎勵模範公務人員 07	114-11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	核發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獎勵金。	-
(2)5120010100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76,000	-	-	76,000
-	2,251,436	-	-	2,251,436
-	1,440	-	-	1,440
-	34,830	-	-	34,830
-	373,390	-	-	373,390
-	1,441,988	-	-	1,441,988
-	399,788	-	-	399,788
-	-	-	-	937,187
-	-	-	-	937,187
-	-	-	-	937,187
38,030	90,238	-	-	128,268
950	-	-	-	950
950	-	-	-	950
4,860	-	-	-	4,86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8	114-114	本部符合退休照護之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慰問對教育具貢獻且需濟助之教師 09	114-114	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退休教師	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退休教師。	-
(3)512001020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 01	114-114	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	學術獎獎金。	-
[2]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14-114	藝術類國際競賽得獎學生	參加國際競賽學生得獎之獎金。	-
(4)512001020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獎金 03	114-114	技專校院教師	表揚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研發對產業與技職人才培育貢獻。	-
(5)512001030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獎勵優良教師 02-1	114-114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	1.服務屆滿1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4千元。 2.服務屆滿2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6千元。 3.服務屆滿3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8千元。 4.服務屆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10千元。	-
[2]獎勵教育奉獻獎獲獎者 02-2	114-114	教育奉獻獎獲獎者	教育奉獻獎獲獎者，每人致贈獎勵金50千元，獲獎人數以20人為原則。	-
[3]辦理教師典範獎、教師卓越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04	114-114	教師	教育實習獎優獎、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
(6)5120010501				-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高齡教育 04	114-114	高齡教育推展績	獎勵高齡教育推展績優單位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60	-	-	-	360
4,500	-	-	-	4,500
-	78,200	-	-	78,200
-	66,200	-	-	66,200
-	12,000	-	-	12,000
-	9,000	-	-	9,000
-	9,000	-	-	9,000
27,000	-	-	-	27,000
25,900	-	-	-	25,900
1,000	-	-	-	1,000
100	-	-	-	100
4,020	-	-	-	4,020
3,000	-	-	-	3,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優單位及人員	及人員。	
[2]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14-114	本土語言文學獎得獎者	本土語言文學獎計畫。	-
(7)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0402	114-114	全國各級學校在學學生	1.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 2.提升國內圖畫書創作品質水準，充實優良圖像讀物。 3.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	-
[2]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0404	114-114	全國學校教師暨學生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以鼓勵文學藝術創作，提升國人之藝文水準，激發國人之創意。	-
(8)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04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計8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9)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14-114	個人	獎勵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獲獎者。	-
[2]性別平等教育 03	114-114	個人	獎勵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得獎者。	-
[3]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07	114-114	個人	獎勵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得獎者。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14-114	參與終身學習之單位及人員	鼓勵參與多元終身學習計畫。	-
[2]推動高齡教育 04	114-114	樂齡學習方案推動單位及人員	加強辦理樂齡學習方案。	-
[3]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 08	114-114	創作者及出版者	國立公共圖書館試辦公共出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020	-	-	-	1,020
-	2,990	-	-	2,990
-	450	-	-	450
-	2,540	-	-	2,540
-	48	-	-	48
-	48	-	-	48
1,200	-	-	-	1,200
500	-	-	-	500
250	-	-	-	250
450	-	-	-	450
4,560	274,293	-	-	278,853
4,560	-	-	-	4,560
1,000	-	-	-	1,000
2,140	-	-	-	2,140
1,420	-	-	-	1,42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輔導與充實			借權計畫創作者及出版者補償酬勞。	
(2)5120010908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華語教學人員赴外國學校任教經費 03-5	114-114	國內個人	機票及生活津貼。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120010908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臺灣研究講座 01-1	114-114	國外學術文教團體	講座薪資、辦公費用及獎助金等。	-
[2]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 01-2	114-114	學術交流基金會	設置美國學人來臺及我國學人赴美獎助金。	-
[3]歐盟及重點國家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 01-3	114-114	外國機構及個人	機票、食宿及交通費。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74,293	-	-	274,293
-	274,293	-	-	274,293
73,350	-	-	-	73,350
73,350	-	-	-	73,350
73,350	-	-	-	73,350
60,810	-	-	-	60,810
11,840	-	-	-	11,840
700	-	-	-	70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8	1,056	8,760	26	1,063	8,564
考察	17	230	2,342	16	239	2,528
視察	1	15	276	1	15	276
訪問	2	24	497	3	34	497
開會	7	67	1,645	5	55	1,263
談判	-	-	-	-	-	-
進修	1	720	4,000	1	720	4,000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學術聯盟國際交流86	捷克	查理士大學	參訪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合作情形與海外基地推動情形。	114.08-114.09	10	2
02 考察日本入學考試制度變革及招生適性選才機制86	日本	日本大學	1.拜訪日本文部科學省下屬的「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了解並借鑑其辦理的全國統一入學考試制度。 2.參訪採用「AO入學（Admission Office）」方式之大學，作為我國大學招生選才之參考；AO入學係指考生通過遞交自我推薦書，到大學進行甄試。	114.08-114.09	5	2
03 參訪美國研究園區產學合作機制86	美國	美國史丹佛研究園區	參訪美國史丹佛研究園區以了解產學合作經營模式與管理方式，作為未來推動產學合作之參考。	114.07-114.08	8	2
04 113年師鐸獎獲獎人員出國考察活動86	未定	視活動地點而定	帶領師鐸獎獲獎教師出國參訪教育機構及進行教學觀摩，與當地師生進行文教交流，並將其經驗於回國後嘉惠我國學子。	114.01-114.12	12	4
05 考察師資培育制度（教育實習暨雙語教育）及美感教育參訪活動86	歐洲	視活動地點而定	配合師培白皮書，考察國外師資培育大學教育實習制度、雙語教育及藝術教育推動情形 。	114.01-114.12	7	2
06 國際家庭教育考察計畫86	亞洲或美洲	當地政府機關或辦理家庭教育相關單位等	透過考察活動，瞭解他國推行家庭教育之情形，期從該等國家家庭教育制度發展與實務經驗，供我國推展家庭教育政策之參考。	114.03-114.12	10	2
07 考察融合教育86	澳洲	學校及教育局	考察融合教育。	114.05-114.09	10	2
08 考察心理健康業務推動經驗86	日本	學校及教育局	考察學生輔導及心理健康。	114.01-114.08	8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60	120	10	29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75	31	10	116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50	110	10	27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00	320	-	52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70	154	-	224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60	40	10	110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52	10	1	63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45	8	1	54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9	中小學數位學習參訪交流計畫86	英國	視活動地點而定	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監察委員提示國外數位學習發展快速，建議編列預算出國考察，爰規劃逐年考察，114年赴英國參訪政府機關、中小學與學術單位等，透過參訪與對談，交流討論數位學習政策與發展，以作我國推動參考。	114.01-114.12	7	1
10	綠色工程跨領域人才培育日本參訪交流計畫86	日本	視活動地點而定	鑑於日本推動淨零排放已為國際領先國家之一，爰規劃至日本觀摩考察，參訪指標性大學或教育機構（如東京大學、東京工業大學、碳中和大學聯盟）、法人團體或企業（如日本碳中和協會、日本西松建設、JR東日本鐵道公司），以了解並交流該國綠色轉型人才培育的模式及經驗，做為規劃我國推動綠色工程跨領域人才培育的參考。	114.03-114.03	7	1
11	縣市防災教育人員國際交流計畫86	日本	視活動地點而定	縣市防災教育人員國際交流計畫，掌握全球防災教育推動趨勢，精進防災知能與汲取經驗，並轉化為符合在地化需求之防災教育推動模式。	114.03-114.03	7	1
12	部次長出國考察計畫86	未定	視活動地點而定	參訪國際教育制度作為教育改進之參考。	114.01-114.12	7	1
13	參加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印尼	印尼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14.01-114.12	5	1
14	參加菲律賓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菲律賓	菲律賓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菲律賓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14.01-114.12	5	1
15	參加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	印度	印度重點	參加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	114.01-114.12	5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0	49	1	11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8	40	2	6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8	41	1	6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了解復原重建與各項策進作為，以增進各縣市政府轉化為在地可實行之策略與作法。
20	20	7	47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30	30	10	7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20	25	10	5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50	42	10	102	國際及兩岸教育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高等教育機構	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6 參加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越南	越南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14.01-114.12	5	1
17 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所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文華之夜慶典活動86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所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文華之夜慶典活動。	114.01-114.12	5	2
二、視察						
18 第24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聯席會議暨訪視查核86	越南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拜會當地臺商總會。 2.各校代表分享經營推展校務經驗。 3.赴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訪視及頒贈表揚境外臺校典範教師。	114.01-114.12	5	3
三、訪問						
19 訪問東南亞國家技職教育相關機構及政府單位86	印尼	政府教育單位及技職學校	1.訪問東南亞技職教育相關機構及政府單位，以深化雙邊合作。 2.配合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計畫與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視計畫推動情形調整每年訪問國家。	114.01-114.12	5	2
20 訪問加拿大負責技職教育主管機關及相關技職學校86	加拿大	加拿大技職教育主管機關及技職學校	訪問加拿大促進技職教育發展之政策規劃方向及執行成效（包含升學進路、課程設計等相關誘因之推動措施）。	114.01-114.12	7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交流		
25	20	10	5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51	56	29	13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112年依計畫核定赴馬來西亞參加教育展，宣傳我國高等教育現況。馬來西亞為我大專校院境外生主要來源國之一，爰赴馬國辦理擴大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105	102	69	27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60	40	2	1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80	175	40	395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博物館ICOM第27屆大會-86	亞洲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	出席國際博物館ICOM第27屆大會。	11	2	80	220
02 出席2025年亞太教育者年會-86	印度德里	配合展覽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教育交流及招生推廣。	5	1	120	38
03 出席2025年美洲教育者年會-86	美國聖地牙哥	配合展覽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教育交流及招生推廣。	4	2	213	82
04 出席2025年歐洲教育者年會-86	瑞典哥特堡	配合展覽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教育交流及招生推廣。	7	1	253	62
05 部次長訪問友邦或參與國際教育會議及活動-86	依活動地點而定	增進邦誼促進我國與該地區教育合作交流。	7	2	190	120
06 出席2025年美國外語教學委員會（ACTFL）年會-86	美國紐奧良	參與展覽宣傳臺灣華語教育及產業資源，並增加與該地區教育合作交流。	5	1	55	51
二、不定期會議						
07 ICANN82（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分配機構第82次會議）-86	美國	強化我國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分配機構（ICANN）」網際網路國際事務，提升我國網路社群對網際網路公共事務之認知與專業形象，促進網路技術、網路安全及資訊安全等層面之國際交流合作，建構安全、穩定及可信賴之網際網路環境，並培養國際人才實質參與國際網際網路政策制定。	6	1	33	38

部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310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	-
10	16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新加坡	107.03	1	44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8.03	1	49
			泰國曼谷	112.03	2	116
14	309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美國	111.06	3	964
			美國	112.05	3	1,167
					-	-
20	33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西班牙、波蘭、立陶宛、荷蘭	111.09	3	1,273
			英國、波蘭、捷克	112.09	3	753
					-	-
25	33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新加坡	104.11	1	22
			日本	105.03	1	11
			比利時、荷蘭、英國	108.09	1	254
10	11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美國波士頓	111.11	1	130
					-	-
					-	-
1	72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	-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駐外人員出國接受語言訓練-72	未定	為配合雙語政策及提升駐外人員外語能力，規劃選派國際教育業務人員4人到國外大學或國際組織實地接受語言訓練，提升外語溝通（口語及書寫）能力。	114.01-114.12	180	4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800	400	2,800	4,00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4

教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海外華人地區招生宣導86	中國大陸	海華服務基金會、海峽兩岸招生中心及港澳大陸學校等	配合海外聯招會、陸生聯招會招生規劃及宣導時程，赴港澳、大陸進行試務溝通及招生宣導。	114.02-114.06	4	2
02 香港4校辦學訪視86	港澳地區	珠海大學、新亞研究所、能仁學院、德明學院	訪視學校辦學及校務督導。	114.10-114.11	4	2
03 招收大陸及港澳專科學生來臺就讀86	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視會議議程而定	1.參加港澳教育展擴大招收港澳學生。 2.至大陸洽談招收陸生業務。	114.01-114.12	4	2
04 溝通兩岸教育交流議題86	北京	視活動地點而定	訪問相關教育單位。	114.01-114.12	4	1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	10	2	16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5	8	2	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40	10	-	50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5	35	10	7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27,382,215	5,211,766	-	-
04 教育	1,159,746	5,211,766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6,222,469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2,133,915	34,050,912	76,876,921	73,350	165,729,079
22,133,915	33,113,725	75,691,726	73,350	137,384,228
-	937,187	-	-	27,159,656
-	-	1,185,195	-	1,185,195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8,457,703	-	5,275,908
04 教育	-	8,443,097	-	5,275,908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14,606	-	-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27,908	1,823,345	-	-	-
27,908	1,823,345	-	-	-
-	-	-	-	-
-	-	-	-	-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9,810	40,604	1,140
04 教育	-	19,810	40,604	1,14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0,971	463,286	-	16,160,675	181,889,754
50,971	463,286	-	16,146,069	153,530,297
-	-	-	-	27,159,656
-	-	-	14,606	1,199,801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104-114	1.73	1.39	0.34	-	-	行政院103年10月2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330201003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08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6-116	9.63	3.37	3.31	0.73	2.22	1.行政院104年12月8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1036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6月29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1133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73億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102-115	28.55	18.82	0.88	2.52	6.33	1.行政院106年5月16日院臺科字第1060014733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6月30日院臺科字第111001878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2.52億元。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108-115	26.78	15.67	1.96	2.02	7.13	1.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60042022號函核定，4年總經費18.81億元；行政院110年3月26日院臺教字第110000148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修正為44.4億元，其中本部負擔26.78億元；行政院112年9月22日院臺教字第1121035152號函調整計畫期程為108年-115年。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2.02億元。
國家圖書館南部	106-114	1.04	0.58	0.20	0.26	-	1.行政院106年12月2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8日院臺教字第1060042313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1月23日院臺教字第111003370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本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0.26億元，另由國家圖書館於114年度挹注16.44億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8-115	2.17	0.05	0.56	1.25	0.31	1.行政院107年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0153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14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17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25億元。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暨高齡醫藥智慧照護發展教育中心計畫	107-116	15.00	2.96	-	1.00	11.04	1.行政院107年4月13日院臺教字第1070013370號函核定、行政院109年4月7日院臺教字第1090010189號函核定修正及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教字第1100024865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億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館新建工程	110-116	2.30	-	-	-	2.30	行政院107年4月1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0460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08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109-115	7.52	3.66	1.30	2.56	-	1.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1289A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1年1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08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2.56億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	109-115	1.39	-	-	0.50	0.89	1.教育部108年4月23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49272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08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5億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第二期擴建計畫	109-116	54.54	2.77	4.00	7.17	40.60	1.行政院108年5月15日院臺教字第1080008082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教字第1110163738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與行政院113年3月26日院臺教字第113100585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7.17億元。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	108-116	1.04	-	-	0.25	0.79	1.行政院108年12月25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80054633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23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242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25億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教學研	105-115	11.48	0.15	0.20	-	11.13	行政院109年6月23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90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200675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1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12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綜合活動大樓新建工程	110-116	4.53	-	-	0.10	4.43	1.行政院110年3月19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00200272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3年2月2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30200332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1億元。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110-115	3.39	-	-	1.20	2.19	1.行政院110年3月19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00200272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08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2億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虎尾醫院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	110-117	41.36	-	-	-	41.36	行政院110年6月11日院臺教字第1100016898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教字第111003676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1-114	20.88	12.65	5.97	2.26	-	1.行政院110年9月3日院臺教字第1100024845號函核定，4年總經費24億元，其中本部負擔20.88億元。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76億元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科目0.5億元。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1-114	113.21	59.47	27.43	26.31	-	1.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院臺教字第1100036597號函核定。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26.31億元。
華語教育2025計畫	111-114	16.91	5.91	4.89	6.12	-	1.行政院111年7月8日院臺教字第111001902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科目6.12億元。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	112-115	2.73	0.53	0.53	0.08	1.59	1.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農字第111001936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科目0.08億元。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11-115	14.55	5.20	3.11	3.10	3.14	1.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本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2.31億元、「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0.72億元、「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0.04億元及「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科目0.03億元，另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14年度分別挹注14.91億元、0.04億元及0.06億元。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112-116	970.00	178.94	180.41	196.54	414.11	1.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教字第111003573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29.75億元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66.79億元。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第一階段（F區第一期）	111-122	47.83	-	-	-	47.83	行政院112年1月17日院臺教字第1121000929號函核定。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長照暨醫療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112-117	4.71	-	-	-	4.71	行政院112年5月19日院臺教字第1121023360號函核定。
因應高教人才斷層一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	113-117	225.54	-	40.34	49.36	135.84	1.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141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本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3.3億元、「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14億元、「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科目20.71億元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科目14.21億元。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	113-116	34.10	-	7.40	8.57	18.13	1.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209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本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3億元、「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2.87億元及「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科目2.7億元。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113-116	0.95	-	0.33	0.09	0.53	1.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本部「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科目0.02億元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07億元。
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	112-116	40.21	8.70	8.58	-	22.93	行政院113年1月16日院臺教字第1131000202號函核定。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738,635	2,367,452
1.5120010100			5,856	23,335
一般行政				
(1)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工作	114-114	1.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相關推動工作。 2.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工作。 3.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工作。 4.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維運及資料分析事宜。 5.辦理學校衛生資訊網維運及資料分析事宜。 6.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相關人員研習。 7.辦理大專校院護理人員緊急傷病等相關增能計畫。	1,900	8,007
(2) 辦理客家文化教育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	114-114	辦理客家文化教育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	69	84
(3)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競賽與活動	114-114	1.辦理原住民族數位影音競賽。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3.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制度與政策之研究。	3,887	7,467
(4) 114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114-114	為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委託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訓練。	-	800
(5) 114年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	114-114	為輔導私立學校健全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	-	451
(6) 114年度教育部員工協助方案	114-114	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與委外專業機構訂定契約，辦理本部員工相關心理諮商、身體講座與健康檢查等。	-	500
(7) 精進教育人事制度規範與人事資料應用	114-114	研議相關制度之精進方向、盤點相關應配合修正之法規，召開研討會、學	-	6,026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316,989	26,924	99,233		3,549,233
39	900	-		30,130
-	900	-		10,807
-	-	-		153
-	-	-		11,354
-	-	-		800
39	-	-		490
-	-	-		500
-	-	-		6,026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者專家諮詢會、相關教育訓練等。		
2.5120010200			92,103	790,608
高等教育				
5120010201			85,707	414,81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	114-114	1.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 2.建立及營運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研究計畫區域基地、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支持教師研究社群等相關措施。 3.建置學術論文檢測系統、查察學位論文代寫廣告、建置學倫案件平臺及專案辦公室等相關措施。 4.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等相關措施。 5.教師證書數位化。 6.彈性薪資專案策劃與資料建置。	7,300	45,850
(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114-114	1.大學校院招生諮詢或說明會議。 2.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印製宣導手冊及媒體文宣等。 3.大學專業化發展及招生成效查核。 4.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核作業（含師資質量考核）。 5.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	5,730	34,059
(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114-114	1.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2.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3.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4.辦理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21,080	148,432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27,519	20,812	54,502	1,085,544	
28,204	3,999	54,202	586,923	
-	-	7,600	60,750	
820	3,573	-	44,182	
5,360	-	2,900	177,77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5.辦理國際青年創業論壇活動。 6.辦理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申請、審查及管考措施。 7.辦理大學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申請、審查等措施。		
(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14-114	1.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 2.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 3.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4.高教創新編印、高教法規彙編等書刊作業。 5.辦理各類醫學教育研討會。 6.辦理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 7.蒐集大學各類校務資訊，建置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	10,100	65,168
(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114-114	辦理第3週期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再評鑑經費及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相關研究規劃。	-	8,748
(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14-114	1.委託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協調與影響評估計畫」。 2.委託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 3.維護及營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 4.大學校院新南向計畫執行作業專案辦公室。 5.玉山計畫專案策劃與資料建置。 6.我國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之建置、分析應用與綜效管理。	41,497	112,554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275	426	-	76,969
-	-	-	8,748
20,749	-	43,702	218,50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291,497
(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114-114	辦理總量管制作業、招生專業化措施、產學攜手計畫、技優領航計畫及技職教育宣導。	-	-
(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14-114	辦理技職教育資料彙整分析及技專校院教學環境與設備維運審核等相關委託事項。	-	11,104
(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114-114	辦理產學合作、建立學術倫理及「114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評選及管考作業」等委託辦理計畫。	-	59,707
(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14-114	辦理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相關工作內容。	-	104,890
(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114-114	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行政相關事項。	-	115,796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6,396	84,300
(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114-114	1.辦理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核配及資料查核規劃。 2.辦理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計畫相關委託辦理事項。 3.辦理整體發展經費績效訪視及總檢討會議。	4,439	14,689
(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114-114	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會議及辦理查核及經費使用說明研討會，並維護運作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網站。	460	59,226
(3)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114-114	1.各類助學綜合業務研討會。 2.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業務。	-	4,500
(4) 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114-114	委託研究私校退撫儲金之制度，並探討基金（含指數型ETF）篩選機制及	-	137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98,730	16,813	-		407,040
98,730	5,040	-		103,770
-	500	-		11,604
-	1,850	-		61,557
-	6,145	-		111,035
-	3,278	-		119,074
585	-	300		91,581
354	-	300		19,782
100	-	-		59,786
-	-	-		4,500
-	-	-		13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配置等相關議題。		
(5)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114-114	委託辦理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	1,497	350
(6)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114-114	辦理本部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之管理系統提升及發放作業。	-	1,198
(7)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114-114	委託辦理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海外臺校幼兒園教師教學培訓、海外臺校返臺文化參訪營及典範教師獎勵計畫。	-	4,200
3.5120010300			133,950	352,558
中等教育				
5120010301			133,950	352,558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 推行藝術教育	114-114	1.辦理推展藝術教育活動及美感教育措施。 2.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優質發展相關計畫。	62,106	93,295
(2) 獎勵優良教師	114-114	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	50	4,707
(3) 師資職前培育	114-114	1.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等。 2.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 3.辦理國外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試辦計畫。 4.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培育等費用。 5.辦理原住民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公費生分發等經費。 6.辦理職前師資培育品質相關計畫。	9,607	24,597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847	
-	-	-	1,198	
131	-	-	4,331	
7,774	1,750	13,665	509,697	
7,774	1,750	13,665	509,697	
-	-	4,100	159,501	
-	-	-	4,757	
600	-	500	35,304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7.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及教保員培育專班暨年度會議等。		
(4) 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114-114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等相關經費。 2.教師資格考試試題研發經費。 3.維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4.教育實習績優獎、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5.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6.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	43,281	63,917
(5) 教師專業發展	114-114	1.辦理教師法及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等法制研修、業務研究與實驗、教育團體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等。 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 3.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精進與支持系統實施計畫。 4.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5.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相關在職教師增能等。 6.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及所需人力等。 7.教師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等。 8.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 9.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 10.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補助師	18,906	166,042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56	-	6,965	114,219
7,118	1,750	2,100	195,916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資培育大學設置推展基地。		
4.5120010500			54,639	418,783
終身教育				
5120010501			54,639	401,485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114-114	1.委託辦理短期補習班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及研討會。 2.委託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及認證機構。 3.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及研討會。 4.委託辦理成人終身學習統計調查及相關評估。 5.委託辦理終身學習相關表揚、獎勵等。 6.委託辦理童軍教育場地管理相關事宜等。 7.委託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計畫。 8.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活動、研習培訓、教材研發、全國會議、創新方案、網站及相關計畫等。	5,500	33,607
(2) 推動社區教育	114-114	1.辦理社區大學審查、訪視、輔導、網站維運、研習、全國會議及社區大學發展等相關經費。 2.委託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及研討會等相關計畫。 3.委託辦理社區教育計畫、活動、研習培訓等相關計畫。	2,000	8,400
(3) 推行家庭教育	114-114	1.辦理家庭教育及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活動及人員培訓等。 2.研發家庭教育手冊及學習媒材（含	3,489	37,786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3,218	1,040	3,540	491,220	
13,218	1,040	3,540	473,922	
1,973	20	-	41,100	
1,010	20	-	11,430	
1,500	-	125	42,9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數位媒材）。 3.網站推廣，推動家庭教育宣導工作等。 4.加強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等。		
(4) 推動高齡教育	114-114	1.加強推動高齡者教育活動、創新議題學習方案等。 2.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品質活動、全國樂齡學習需求調查。 3.辦理樂齡學習培訓及輔導訪視計畫。 4.研編樂齡學習教材、數位教材及退休準備教材。 5.辦理樂齡學習網站維運。 6.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7.宣導民眾重視高齡教育。 8.辦理大專校院高齡學習相關創新方案。	30,000	54,170
(5) 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114-114	1.調查、訪視及評鑑基金會業務等。 2.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 3.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 4.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	100	4,503
(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114-114	1.本土語言電子辭典維護工作。 2.本土語言文學獎。 3.本土語言朗讀文章計畫。 4.全國語文競賽。 5.本土語言詞彙分級計畫。 6.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 7.221世界母語日相關推廣活動。	11,000	213,45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8,180	1,000	-	93,350
55	-	-	4,658
400	-	3,315	228,165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8.教育部語文成果網改版案及各語文網站資安維護工作。 9.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維護及辭條檢視工作。 10.學科術語編譯工作。		
(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114-114	1.辦理部屬館所首長會議。 2.委託進行提升社教機構效能及中長程計畫等事項。 3.委託辦理社教機構整體行銷宣導活動。	550	8,924
(8) 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114-114	1.公共圖書館館員知能培訓。 2.公共圖書館推動閱讀推廣及環境設備充實業務。 3.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輔導工作計畫。 4.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輔導工作計畫。 5.補助公共圖書館在地資料徵集輔導計畫。	2,000	40,645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7,298
(1) 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審查編印及國內外運遞送	114-114	委託具專業知能之廠商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審查編印及國內外運遞送。	-	940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114-114	委託各縣市政府機關或學校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巡迴展開幕及推廣相關活動。	-	428
(3) 全國學生音樂、創意戲劇及鄉土歌謠等比賽	114-114	結合各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創意戲劇及鄉土歌謠等比賽，以提升師生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	-	15,930
5.5120010700			71,100	314,435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00	-	-	9,574
-	-	100	42,745
-	-	-	17,298
-	-	-	940
-	-	-	428
-	-	-	15,930
78,261	735	19,014	483,545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學務與輔導				
5120010701			71,100	314,435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114-114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1)委託辦理北1區、北2區、中區、南區等4區大專校院學務工作協調諮詢中心。 (2)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傳承研討會。 (3)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等相關傳承研討會。 (4)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生活輔導組等相關傳承研討會。 (5)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導師承辦人工作坊等相關傳承研討會。 2.辦理學校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 (1)委託辦理維護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 (2)委託辦理法治教育活動。 (3)委託辦理品德教育表揚活動。 (4)委託辦理友善校園獎表揚活動。 3.推動大專校院社團及營隊活動：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社團評鑑。	1,100	18,780
(2)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14-114	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	-	57
(3) 性別平等教育	114-114	1.政策規劃組：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性別友善空間之改善及建置（性別友善廁所、性別友善宿舍）。 2.課程教學組：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	-	35,874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78,261	735	19,014	483,545
174	-	900	20,954
-	-	-	57
-	150	-	36,024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業務費用
		育人才培訓，結合大專校院相關資源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專業發展之相關活動。 3.社會推展組：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及維護網站等。 4.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委託辦理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之培訓，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專業知能、委託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研討會。		
(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14-114	1.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 (1)委辦霸凌調查人員培訓。 (2)校園霸凌研究計畫委辦。 (3)委辦本部校安中心輪值人力。 (4)校園安全通報作業系統更新。 (5)大專校院賃居研討會。 (6)大專校院交通安全安全種子師資研習。 (7)委託辦理校園安全主管會議。 (8)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登山安全研習。 (9)委託辦理校安人員培訓研習。 (10)委託辦理校園安全暨詐騙防制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2.委託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1)委託辦理規劃設計及印製相關文宣以強化宣導成效。 (2)委託辦理全國反毒有功人士頒獎典禮。	-	37,527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300	37,82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3)委託辦理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相關工作。 (4)委託辦理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 (5)委託辦理專案網站維護。 (6)各級學校抽樣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 (7)委託辦理第7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創意短片競賽。 (8)委託辦理全國反毒活動。		
(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114-114	1.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及高中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託辦理經費。 2.委託辦理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 3.辦理宣導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情形。	-	12,718
(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14-114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 2.委辦無障礙整體複盤、專業審查、無障礙研習、無障礙環境資訊平臺。 3.提供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閱讀障礙學生特殊用書及輔導相關工作。 4.委託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特教學生鑑定申請、初審、複審、鑑定審議等工作。 5.委辦特教通報、轉銜、研習、視障及相關資訊交流平臺。 6.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夏令營。	70,000	130,000
(7)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114-114	1.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	-	79,479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2,718
78,087	-	17,814	295,901
-	585	-	80,064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2.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 3.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評鑑。 4.委託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自我傷害防治研習。 5.委託辦理學生輔導資訊網。 6.委託辦理自殺防治研習。 7.委託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計畫。 8.委託辦理生命教育中心。 9.委託辦理教育廣播電臺-從心歸零廣播節目。 10.委託辦理退場學校輔導資料保存。 11.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優化。		
6.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380,987	467,733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333,829	401,435
(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14-114	1.校園化學品資訊化管理計畫。 2.校園實驗實習場所災害輔導及統計分析計畫。 3.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工作分區推展計畫。 4.校園環境保護暨廢棄物管理及校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推動計畫。 5.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系統平臺。 6.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 7.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	13,025	12,674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90,178	1,687	8,512		949,097
89,756	-	4,722		829,742
561	-	-		26,26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席會議。 8.114年度「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營運服務工作計畫。 9.學校精進管理能源輔導計畫。 10.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11.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計畫。 12.辦理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輔導。		
(2) 資通訊安全管理及防護	114-114	1.教育部主管目的事業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行政檢查服務計畫。 2.教育體系資安檢測技術服務計畫。 3.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計畫。 4.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安強化專章。 5.教育機構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驗證中心委辦計畫。	-	-
(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電腦網路基礎維運	114-114	辦理「11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訊行政主管研討會」。	-	-
(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114-114	114年各項教育行政資訊ｅ化計畫： 1.辦理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規劃推動、諮詢及輔導作業。 2.辦理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推廣活動。	-	7,149
(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14-114	1.數位內容開發計畫。 2.提升頻寬、維運及優化雲端服務計畫。 3.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相關輔導計畫。 4.雙語數位學伴營運輔導及網站服務。 5.數位大數據資料分析。 6.運算思維推動輔導計畫。	262,209	291,343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34,466	-	-	34,466
1,391	-	-	1,391
-	-	-	7,149
29,134	-	3,222	585,90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7.中小學資訊教育推廣領航計畫。 8.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推動輔導計畫。 9.教育雲端資源平臺系統服務及維運計畫。 10.生成式AI相關推動計畫。 11.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6) 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	114-114	1.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 2.辦理「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跨部會合作、管考、推廣與交流。 3.辦理數位學伴服務管理專案。	29,200	28,565
(7) 科技教育計畫	114-114	1.辦理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包括「數位人文跨域人才智慧領航計畫」。 2.辦理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製造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第2期計畫」、「跨領域資通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動物實驗替代科技人才培育計畫」、「高齡科技產業跨領域新創人才培育計畫」。 3.辦理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素養導向的高教學習創新計畫」、「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第二期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及「第二期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17,000	46,788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3,700	-	-	61,465
20,000	-	1,500	85,28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4.推動大學數位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包括辦理數位學習認證中心運作及數位學習認證審查，建立數位學習推展參考資源、規準與指標；經營及優化數位學習平臺，提供大學數位學習成果開放分享及再利用機制。		
(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114-114	1.韌性防災校園與災害管理推廣應用計畫。 2.智慧防災科技導入應用與資訊網推廣計畫。 3.幼教、特殊教育及原住民計畫推動。 4.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 5.氣候變遷教育教學聯盟計畫。 6.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計畫。 7.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8.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維護及更新計畫。 9.辦理愛樹教育及校園綠籬計畫。	12,395	14,916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47,158	66,298
(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114-114	1.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教育分組國家聯絡人秘書幕僚業務及提案計畫研究。 2.亞太大學交流會國家秘書處委辦案。 3.臺灣研究講座網站維運費用。	900	1,647
(2)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114-114	1.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 2.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輔導及提升華	44,300	34,949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504	-	-	27,815
422	1,687	3,790	119,355
60	-	-	2,607
-	1,687	-	80,936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語文教學單位績效管理。 3.辦理華語文測驗研發推廣與海外華語文測驗工作。 4.辦理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3)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14-114	1.委託學校或機關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等試務經費。 2.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	1,958	8,854
(4)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114-114	1.擴充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建置人才庫。 2.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宣導計畫內容，維護獎學金資料庫平臺，辦理獎學金核撥行政作業、舉辦受獎新生講習、學校輔導人員研習等活動。 3.辦理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項目。	-	20,848
(5) 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	114-114	辦理港澳生來臺就學資格審核。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00	-		2,000	13,012
-	-		1,790	22,638
162	-		-	162

教育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20000000		
11				教育部主管		
				0020010000		
	1			教育部	28,386	
				5120010000		
				教育支出	28,386	
				5120010100		
		1		一般行政	240	辦理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有關本部重要政策、制度變革等素材以本部自媒體宣導管道推廣等經費240千元。
				5120010200		
		2		高等教育	8,927	
				5120010201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3,645	1.辦理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表揚國家講座主持人獎、國家產學大師獎暨學術獎獲獎人，宣傳頒獎典禮等經費850千元。 2.辦理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相關活動之宣傳費，含網路平臺推廣、網路行銷費等經費428千元。 3.辦理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等計畫，行銷推廣所需之宣傳費，含網路平臺推廣、網路行銷費等經費550千元。 4.辦理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辦理高教創新內容主題人物專訪，各項高等教育政策媒體宣導等經費1,817千元。
				5120010202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282	1.辦理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推動技職教育及職業試探活動、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五專多元入學等媒體宣導經費3,755千元。 2.辦理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高教創新刊物、國家講座主持人獎、國家產學大師獎暨學術獎頒獎典禮、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技專校院黑客松競賽等媒體宣導經費1,242千元。 3.辦理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推動USR計畫執行成果、大學社會責任博覽會、協助學生投入就業職場等媒體宣導經費285千元。
				5120010300		
		3		中等教育	3,245	
				5120010301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3,245	1.辦理推行藝術教育，表演藝術教育線上觀摩展演平臺、藝術教育貢獻獎等藝術與美感教育媒體宣導經費325千元。 2.辦理獎勵優良教師，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4千元。

教育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事項，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836千元。
				5120010500		
		4		終身教育	4,350	
				5120010501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4,300	1.辦理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推動終身學習計畫、活動、表揚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千元。 2.辦理推行家庭教育，國際家庭日、祖父母節、家庭教育計畫、活動及學習資源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20千元。 3.辦理推動高齡教育，樂齡學習活動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4千元。 4.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本土語言貢獻獎及本土語言教育推廣活動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0千元。 5.辦理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國立社教機構推動終身學習，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76千元。
				5120010507		
			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50	辦理視覺藝術教育活動，相關展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巡迴展推廣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千元。
				5120010700		
		5		學務與輔導	6,110	
				5120010701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6,110	1.辦理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等經費740千元。 2.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Easy Go」廣播節目、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工作計畫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20千元。 3.辦理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414千元。 4.辦理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委託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廣播節目—特別的愛等經費1,000千元。 5.辦理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生命教育多元宣導等經費536千元。
				5120010900		
		6		各項教育推展	5,514	
				5120010904		
			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280	1.辦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40千元。 2.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環境、防災、氣候變遷、永續發展媒體宣導等經

教育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240千元。
			2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3,234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委託媒體執行與國際交流活動相關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800千元。 2.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廣學華語到臺灣及臺灣優質華語教育，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23千元。 3.辦理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留遊學經驗分享及說明會之線上轉播，以及製作相關影片，利用社群媒體推播，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21千元。 4.辦理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宣導各類留學臺灣及獎學金相關資訊，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刊登及圖文攝影暨短片，以及辦理留學臺灣系列文宣製作，相關媒體文宣製作等經費1,590千元。

教育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教育部主管統刪 25%。 7.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	
7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130020100 號函知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確實依照行政院 113 年 2 月 21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30100443A 號函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辦理。
10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1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130020100 號函知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確實依照行政院 113 年 2 月 21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30100443A 號函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問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18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將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一、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2 月 22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30200302 號函略以，如有籌設新設公司事宜，請依決議衡酌辦理。 二、 經查本部及所屬無相關情事，爰毋須提送書面報告。
20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6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130020100 號函知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確實依照行政院 113 年 2 月 21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30100443A 號函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二、	**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教育部**	
1	113 年度教育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32 億 3,167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資(一) 字第 1132700580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部 113 年度委託辦理計畫，主要係為因應業務上之專業需求，必須委託外界具專業性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提供各種專業性或學術性服務或建議，協助相關重要政策進行研究分析、命題及課程設計、教材發展等專業工作，俾具專業效益與公信力。 二、 本部委外計畫多依行政協助或採購契約規範，為提升委辦案之推動成效，並避免發生違反資安之事件，本部各單位大致分為計畫推動前期、推動期及後續追蹤考核期三期督導管考，以確保計畫執行品質。
2	113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預算編列 1,235 億 2,941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臺教高(一) 字第 113220034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2,000 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精進考試命題機制：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已於高中課程諮詢教師等相關會議宣導、大學招生專業化連結大學端與高中端交流等；完成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手冊供學生參考，並幫助製作課程學習成果及學習歷程檔案。考試命題機制 112 學年度學測各考科五標多與歷年相似，數學 A 考科亦較 111 學年度回穩，顯見建置題庫及精進命題機制作為已逐漸發揮效能，本部於測驗後亦委請高中端師長協助試題分析並週知。 二、 112 年度申請補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經費配套措施方案計 19 萬 6,600 人次。 三、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經行政院 112 年 8 月 31 日原則同意在案，於 113 年 2 月起實施。 四、 持續推動各項人才培育及延攬措施：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經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 1 日原則同意在案，並自 113 年度起施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期，112 年核定補助 141 校主冊計畫、101 校共 251 件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46 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144 校強化原住民學生輔導、4 校推動全校型計畫及 24 校 76 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補助約 181.95 億元；玉山學者計畫及彈性薪資：至 112 年度累計核定 292 案；111 學年度各校執行本方案計核給 1 萬 2,022 名優秀教師彈性薪資；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已籌組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由國內 12 所大學組成聯盟，共同與歐美國家之大學系統簽訂合作備忘錄；112 年 12 月底核定越南、印尼與菲律賓海外基地計畫，並籌備新型專班華語先修課程等事宜；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部業完成新型專班計畫徵件，預計 113 年 9 月首批學生將抵達我國註冊入學;113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共核定增加 6,355 名；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112 年度核定 24 校 43 案；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試辦計畫，113 年度核定 17 校 23 案；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已核定 11 校 13 所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護理教育人才培育業核定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合計 1 萬 6,262 個招生名額，提供學生適性升學機會。 五、 建構友善師生校園環境:新宿舍計畫 108 至 112 年度，已核定補助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 4 萬 2,401 床；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9 案 8,278 床，核定補助學校 20 年貸款利息共約 9.05 億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救濟權益等相關保障，業明定於「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已制度化統整規範，引導學校落實措施。 六、 大專校院合併情形:111 至 112 年計有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華夏科技大學整併案。 七、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截至 113 年 7 月底，目前私立大專校院已無專案輔導學校，私立高中職共 9 校經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107 至 113 年補助 7 所停辦學校進行學生安置等相關計畫，計 1.22 億元；另截至 113 年 7 月底墊付 8 所退場學校所需必要費用，計約 13.91 億元;並針對中州科技大學等 9 校研商校地運用與活化事宜。 八、 推動產學共培人才機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12 學年核定 239 案、技高與技專合計 2 萬 992 人；產業學院計畫 112 年補助 38 校 60 個培育專班，計 377 家產企業參與，培育 1,757 名畢業生；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開辦培育課程人數達 9,079 人次，並累計核定離岸風電、電動車等 18 座基地。
3	113 年度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預算編列 17 億 0,05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0359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預算編列 17 億 0,05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土語師資:截至 113 年 7 月師資培育之大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培育具教學資格之本土語及手語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含專職族語老師）共 2 萬 3,675 人。 二、 雙語教學師資:截至 113 年 7 月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培育 7,827 名雙語教學師資(職前 3,072 名、在職 4,755 名)，達每年度所需培育師資目標(職前 500 名、在職 1,000 名)，將持續辦理各類研習、提供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委請專家學者入校陪伴及輔導、研發雙語教學資源，協助教師穩健推動雙語教學。 三、 各類師資供需衡平:師資人員整體就業情形，111 年度依「師資培育法」培育與核證共 22 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1,636 人，其中已於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擔任正式編制專任教師約 12.5 萬人、公立學校合格代理教師約 2.3 萬人，加計其他擔任公務機關職缺、教育業約 4.8 萬人，整體就業率（不包含升學及無就業紀錄者）達 88%，從事正式教職、公立代理或教育相關行業達 82.96%。 四、 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112 年度所有師資培育之大學（共 49 所）於「教育專業課程」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並納入教師資格考試命題內涵、教育實習階段研習活動（至少 2 小時）、初任教師導入研習課程（3 小時）等；另 108 至 112 年已開設 14 班共 291 人次參與，113 年核定開設 3 班，透過多元策略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
4	113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編列 26 億 2,86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臺教學(一)字第 113280057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該工作計畫主要係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概念、檢討並積極處理通報之校園性別事件、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提升兒少數位/網路世界的自我保護意識、依學生輔導法配置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強化校園暴力防制機制及建立緊急應變程序、依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推動識詐宣導、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維護健康無毒校園、精進校園霸凌事件通報及案件管制機制、強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5	113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81 億 2,706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含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文（五）113250068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300 萬元（含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 （一）「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預算包含「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相關經費，針對此方案推動加強配合措施，包括：補助教學現場大螢幕使用、儘速辦理校園無線網路裝設、積極督導數位內容開發進度、加強數位內容採購清單多元性並與民間合作開發、研議線上教學精進措施、提出媒體教育素養政策等，本部皆已進行相關配套措施規劃與執行。 （二）「科技教育計畫」預算配合國家科技發展政策，針對「前瞻性」或「先導性」重點領域於 113 年新增先進製程 IC 設計、高齡科技、動物實驗替代科技等 3 項計畫，以培育未來產業所需人才，並可介接相關部會與業界的輔導育成，將為產業注入創新能量，促成相關產業的萌芽及茁壯。計畫於提報時業經行政院跨部會平臺做任務分工及區隔，並訂定徵件須知，公開受理公私立大學校院提出申請，為能持續培養我國科技人才提升產業競合力。 二、 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綜合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之「如何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國際教育制度、品質及提升人才培育」公聽會與會學者專家意見，本部刻規劃研議朝國際教育基本法方向制定之可行性。優先納入國際教育專法之重點包括推動海外華語文產業發展、強化華語文教育服務輸出、提供境外生華語先修制度、鼓勵僑外生留臺就業、訂定選送我國學生出國留學研修獎學金相關法源依據、提供我國弱勢及偏鄉學生出國留學研修獎補助等相關層面。本部將持續強化培育新南向國家人才，優化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並結合跨部會資源研擬國際教育相關政策與計畫，以達成擴大招收境外生之目標。 （二）該工作計畫預算包括辦理各項境外生獎補助計畫、境外招生宣導、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國際行政支持系統等境外生相關業務、執行華語教育2025計畫，以及完善華語教師師培及支持系統等計畫，均為協助各校擴大招收各國優秀境外生及輸出我國優質華語文教育及打造國際優質華語文教育品牌。
6	112年初辦理的學科能力測驗傳出，於該次考試期間，考場附近竟有廣播聲影響考生作答。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因此接獲10份申訴書,惟考試委員駁回所有申訴，理由係為事情發生當下僅有1位考生舉手反應及事後到考場學校查訪，認定無上課師生反應廣播聲影響課程進行；因此作出駁回申訴的處分。而於112年10月，又傳出大考中心寄發的113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之簡訊通知有大量錯誤，約有1萬3千名考生的應試號碼、考區名稱遭誤植。大考中心舉辦之相關測驗屢屢傳出有瑕疵之情事，不論是學科能力測驗抑或是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皆為高中生準備考取大學之重要考試，影響學生權益甚鉅；大考中心允宜以嚴謹再嚴謹之態度辦理相關試務機制。爰要求教育部監督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通盤檢討相關試務準備程序及相關準備工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2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0905號函提報「大學入學考試試務作業精進」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112學年學測廣播聲響之試務作業說明:大考中心於考試前、考試期間訂有相關試務作業與因應原則。如，考試前依分區洽借原則，避免借用洽借鄰近易有聲響或噪音之考場，並行文相關單位配合以維護試場環境。考試期間，各考（分）區試務、監試人員並依相關程序執行各項試務作業。 二、 後續因應作為： （一）113學年度考試簡章增列關於考試期間遇「試場內外聲響干擾」之說明：考生應試時對於試場內、外之光線、溫度或非預期之聲響等「試場環境」,如認為有影響應考情形，應於該情事發生時立即向監試或試務人員反映。 （二）試前盤整考場附近可能音源，加強考前函文請相關單位協助，並增列避免村里廣播之提醒。另於各次考區試務工作會議，加強提醒突發事件之應變處理。 三、 113學年英聽測驗(第一次測驗)考區誤植說明: （一）事件處理情形： 1. 依據考試簡章,考生原本即須於112年10月17日上網查詢112年10月21日英聽考試的應試試場所在地點,因此更正112年10月5日誤植資訊，不影響考生原選擇之考試地區，也不影響所有報考考生之應試權益。 2. 大考中心並於112年10月6日上午9時重新開放查詢應考資訊，並逐一確認資訊遭誤植的考生已收到正確應考資訊，並針對簡訊未成功發送、未提供行動電話號碼考生，另寄書面通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大考中心於後續各項公告作業前，除原有覆核機制外，增列並加強多方覆核，交叉統計等精進措施。 四、 本部持續督導大考中心優化各項試務作業。
7	文化部為培養青年藝文消費，壯大國內藝文消費市場，於112年開始針對18至21歲青年發放「文化成年禮金」，每人1,200點，可領取人數大約100萬人。113年文化部預計擴大發放範圍，從16至22歲青年皆可領取文化成年禮金，可領取人數增加至150萬人。根據國家圖書館調查顯示，110年大專校院平均每校投入2,000萬元購置圖書，惟其餘各級學校購書經費卻有不足之狀況；其中高中平均僅投入19萬元、國中平均僅投入11萬元、國小平均更是僅投入8萬元。調查也顯示更有高達25%的國小沒有編列任何購書經費，顯見除大專校院外各級學校購書經費之缺乏。閱讀係為孩子們吸收知識重要的一環，孩子們透過不同的書籍可以啟發不同領域的興趣；亦可學習多方面的知識。教育部允宜研議改善學校購書經費不足之情形，並研議針對國中、小階段的孩子們，提供「購書禮金」，讓孩子們從小自行選擇有興趣的書籍來閱讀，培養閱讀習慣；亦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多元學習之精神。爰要求教育部就購書經費不足及國中小購書禮金進行相關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326號函提報「研議國中小購書經費及發放圖書禮金」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部考量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均有定期更新與汰舊之需求，而圖書實為推動閱讀教育不可或缺之資源，故自113年起，本部將以「編列固定年度預算」方式，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挹注經費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充實圖書，增進閱讀推展效益。 二、 另審酌於國民中小學階段發放圖書禮金，與本部現行推動之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廣計畫之目的相同，皆為啟發學童閱讀興趣、培養學生閱讀習慣，爰建議維持現行推動模式，並視辦理情形微調計畫，持續贈予國民中小學入學新生每人一本適齡圖書。
8	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之第8次精算報告書指出，若要達到退撫基金未來50年基金不會用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每年分別須編列285億元及236億元，然於113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中，公務人員退撫相關經費僅編列100億元，政府撥補預算數與精算報告數相差甚遠，恐造成退撫基金提早破產，影響教師退休相關權益。為確保教師退休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與精算報告撥補退撫基金差異之原因及其計算依據。	本部業於113年2月27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134200718號函提報「教育部113年編列預算撥補教職員退撫基金」專案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98條規定，政府應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因新制度實施而產生之財務缺口。考量個人專戶新制甫於112年7月1日起施行，加入新制之人數尚屬有限，對退撫基金財務影響不大，同時參酌退撫基金第8次精算評估報告，估計112年7月1日至113年底，因新進教育人員加入個人專戶新制度而導致退撫基金相對減少之收入尚屬有限，因此，113年度教育人員編列撥補數50億元， 除已彌補上開減少之收入外，更已考量對於未來基金財務之健全更為增加撥補。退撫條例第8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8條已明定，退撫基金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不足支付時，應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為使現行退撫基金財務安全，已依法採取相關配套措施，包括適度提高現職人員提撥費率至15%、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所節省的退撫經費持續全數挹注退撫基金（自107年度起至111年度公立學校教職員部分，已累積應挹注經費約840億元），另自113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此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亦會積極加強退撫基金投資收益。 二、 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退撫基金財務安全，並依退撫條例第98條規定，會同相關機關就各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撥款補助退撫基金之經費進行研議並循各年度預算編列程序辦理，以確保原有基金財務永續，維護現職及退休教職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 三、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4 日撥付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補助款計 50 億元在案。
9	教育部於 113 年度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建置學術論文檢測系統、查察學位論文代寫廣告、建置學倫案件平臺及專案辦公室等相關經費編列 2,430 萬元。然而，根據新聞報導指出，原預計 112 年中就能上路之「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教育部表示，系統功能還需修正，需視整體情況再對外公開。為確保相關學術倫理提升，教育部應儘速完成建置，提供各大專校院師生及一般民眾使用。綜上，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經費編列之執行期程及後續宣導方式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9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0813 號函提報「『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經費編列之執行期程及後續宣導方式」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政策採開發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採購商用比對系統並行。 二、 自 111 年起補助為補充期刊、專書之比對，由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採購兼收中英文期刊之商用比對系統「Turnitin」，112 年有 120 校參與計畫。 三、 請國家圖書館開發「 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 」，已於 113 年 5 月下旬辦理說明會，6 月起試營運，計有 21 校申請參加。
10	有鑑於少子化日益嚴重，然而根據教育部公開數據顯示出私立大專校院 10 年學生數減少近 23 萬人，而公立大專校院不減反增近 2 萬 2 千人。近年，公立大專校院錄取率逐年提升，有許多教授反應學生素質呈現逐漸下降趨勢，更有多位專家學者指出應檢討現行公私立大專校院招生制度，改善現行高教結構失衡的狀況。綜合上述，請教育部責請各公立大專校院應精進相關招生並確保高教落實公共化的同時，避免出現平庸化的現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905 號函提報「精進大學招生、落實高教公共化」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為有效運用教育資源，本部採取「控管大學招生名額總量」及「學校主動調減招生名額」機制。 二、 另為落實高教公共化，持續推動扶弱招生協助措施，並透過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精進大學招生審查。 三、 為確保辦學品質，本部持續挹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專案補助計畫，以推動「迎向未來、連結在地、接軌國際」之高教發展願景。 四、 為進一步落實教育平權，並全方位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本部提出「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一主軸三配套，協助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讓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並持續精進就學貸款之申貸及各項寬緩措施。 五、 高教公共化有其重要性，持續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以提升學生平等受教權益。本部將持續蒐集、了解各界建議事項，並請各大學考招單位持續針對招生議題作更深入的討論、分析以及評估，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11	教育部公費留學獎助金生活費標準雖於 112 年度因應各留學地區/國家之生活成本基準作出調升，但於不同城市間的生活費支給數卻仍有調整空間，以英國為例，生活成本較英國其他城市高的愛丁堡，調整前與倫敦屬同一支給數額，調整後卻成為全英國支領數最低的城市。教育部照顧海外學子，因應通膨酌予調整生活費，緩解學子生活成本上漲壓力實屬美意，惟仍應考量實際情況調整生活費支給數，以確保獎助學金生活費支給數之合理性。	本部業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122504751 號函調增英國愛丁堡、法國（巴黎除外）及義大利（威尼斯除外）之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標準，溯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2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建立後，導致退撫基金	一、 本部已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98 條規定，自 113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新退撫制度實施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按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指出撥補金額，若要達退撫基金不破產，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實施後，如政府未撥補，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由 137 年提前至 133 年，如每年撥補 236 億元，則未來 50 年基金不會用罄，另如每年撥補 100 億元則預計於 139 年用罄。教育部於未來年度之撥補數額，依財務精算結果撥補退撫基金，以維護現職教師權益，彰顯政府雇主責任。	度起編列預算進行撥補，113 年度編列 50 億元。考量 112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初始期間，因加入新制之人數尚屬有限，對於原退撫基金財務尚未造成重大衝突，據估計，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底，因新進教育人員加入新制而導致退撫基金相對減少之提撥收入預估約為 8.5 億元，因此，113 年度編列之撥補金額，除已彌補上開減少提撥收入外，更對於未來基金財務之健全而為增加撥補，相關款項並已完成撥付作業。又往後年度仍將持續依據退撫條例第 98 條規定，分年編列預算撥補 112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之財務缺口。 二、 又為維護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穩健，已依法採取相關配套措施，除適度提高現職人員之提撥費率至 15%外，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所節省的退撫經費持續全數挹注退撫基金，截至 112 年度累計之應挹注經費已達約 1,074 億元，並自 113 年度起依法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未來亦將會同相關機關，滾動檢討退撫基金財務安全，確保退撫基金財務永續。
13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於 110 年制定，旨在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大學研發成果效益、與業界共同培育高階技術人才，以強化產業競爭力。然當時條例僅限於國立大學，教育部允諾於實施第 2 年評估私立大學參與之可行性，爰請教育部評估並開放頂尖私立大學參與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之推動係為鬆綁國立大學在組織、人事、財務、設備資產、人培及採購等事項，並以小規模創新方式推動，考量目前已核定 11 校 13 所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又私立學校於上開事項較國立大學具彈性，爰是否開放私立大學參與仍須審慎考量。
14	112 年 2 月發生學生遭霸凌後自殺之不幸案件，5 月份又發生教官性騷學生案件，但後續皆衍生申訴人無法取得調查報告之情形。現行法令雖規定校方在完成調查後應提供調查報告予當事人，但因教官之懲處需經教官人評會審核，導致被害人遲遲未能取得調查報告，損及被害人權益。有關性平及霸凌案件涉及教官懲處導致調查報告遲未提供之情形，請教育部研議修正相關規定。	一、 本部已研議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明訂於行為人懲處程序得檢附調查報告通知被害人之機制。 二、 另再次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施行，明訂事件調查報告完成時間、審議程序及提供時間與規範，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15	112 年年初發生高中生霸凌案，然該案發生逾半年仍未結案，係因調查人員專業有疑慮，做出霸凌不成立之結論，後遭申復委員嚴厲批評認定過程過於輕率、有推諉卸責之疑。但該案 3 名調查委員皆為外聘，非屬校內人員，理應公正客觀卻做出如此結論，引發輿論譁然，爰請教育部檢討並改進校園霸凌調查人才庫成員之專業知能，強化霸凌調查人才庫成員之人權觀念及規劃調查人員的汰除或進修機制。	一、 為使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真的能發揮功效，避免學生因為校園霸凌受害，本部自 112 年 3 月起即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檢討，歷時 1 年，共召開 20 場次研商會議，6 場次公聽會，廣邀教師團體、家長團體、重要民間團體、校長團體、兒少代表、學者專家、地方政府與民意代表討論，深入瞭解處理校園霸凌問題時，實務上面臨的困難，並努力找出解決方案，終於完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自 113 年 4 月 19 日施行。 二、 針對調查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本部 112 年與 113 年已辦理完成 9 梯次人才庫培訓，前 6 梯次共培訓 663 人，俟 113 年 6 月底 3 梯次人才庫培訓通過後，人數預計接近千人。
16	農業部現與 6 間大學合作推動農業公費專班，就學期間學費全免，且發給零用金，畢業後再領從農準備金，以提高青年畢業後從農意願。如：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應比照大學農業公費專班模式，擴大至高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332 號函提報「擴大農業公費專班至高中職農校」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農業部為加速農業新生代人才培育，依農業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中職農校，配合教學特色課程，以鼓勵年輕學子畢業後投入農業市場，培育在地青農。爰要求教育部與農業部合作針對「擴大農業公費專班至高中職農校」提出相關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推動農業公費專班，就讀農業部核定大學農業公費專班之學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接受農業部公費補助4年，前3年每年11萬5,000元，第4年至多補助學雜費最高5萬元為限，農業公費生畢業後，應依據契約書規定從事農業經營，包含返家從農，或至相關農業企業機構就業，其從農年限應達受領公費年限。 二、 本部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減輕家庭就學經濟負擔，自113年2月起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全面免學費政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除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透過私立學校獨立招生管道入學就讀者外，均免納學費。 三、 有關本案決議，考量本部已達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全面免學費政策，爰將持續以既有措施推動，並持續評估方案調整或擴增輔導對象之可行性。 四、 本部與農業部近年來陸續合作提供各項學校端及職場端等多種從農輔導資源，期達到協助青年穩定從農、以提高青農生產產值及改善農民生活結構等政策目標。未來將持續透過提供各項從農輔導及措施，讓青年更容易親近農業及加入農業，並減輕農業人力斷層的壓力。 五、 本部亦持續針對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等班別之技高生，除學費全免外，亦全額補助雜費，以引導學生適性選讀專業群科。
17	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112年1至5月前5大詐欺犯罪方法中，前4名皆為金融詐騙，包含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等，足見多以金錢詐欺為大宗。另依東森新聞「台灣詐騙調查報告書」報導，詐騙受害者前3名皆為年輕族群，且18至23歲者最多，顯見年輕人較易受詐。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增加校園金融反詐騙及財務管理課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供年輕學子正確的理財觀念，並提升識詐能力，以降低受詐騙風險，同時避免年輕人遭吸收為詐騙集團一員。	本部業於113年4月2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440號函提報「增加校園金融反詐騙及財務管理課程」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大專院校校園金融反詐騙及財務管理課程： （一）本部112年4月27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1939號函及112年6月19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3226號函請各校及早與授課教師充分溝通，將詐騙防制議題融入112學年度第1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等實施，第2學期將持續辦理。 （二）本部112年校園安全暨詐騙防制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於112年8月14日至15日辦理，各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校園安全相關人員共計200餘人參加，列為本部推動校園詐騙防制種子師資，透過種子師資妥善運用研討會講義作為宣導教材公版及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網站宣導素材，並參考大專校院入班（校）宣導推動策略，強化校園詐騙防制宣導。 （三）本部於112年11月24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詐騙防制入校宣導種子師資說明會培訓25名講師，並於112年12月21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詐騙防制種子師資複訓，培訓155名師資。 二、 中小學校園反詐騙課程：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已盤點國小、國中及高中現行社會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國小生活課程教科書有編入反詐騙主題相關內容之課文或單元。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2年8月22日至25日舉辦2梯次112年校園安全暨輔導增能研習，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生輔組長及維護校園安全承辦人，並以參訓人員為種子教師，合計140人參與。112年度反詐騙種子教師培訓，分為北、中、南、東共舉辦4場次，合計320人參與。 （三）本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定期聯繫會議，迄今召開34次會議，持續精進反詐騙防制宣導，定期擇定各縣市至少5所學校辦理。
18	長期護病比例失衡，輪班制度過勞，且疫情時期量能過大，造成護理師工作環境越趨惡劣。據新聞報導，112年上半年國內已離職1,726名護理師，另依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統計，112年截至5月護理人員執業率創新低，再顯示護理師人力缺口，面臨護理人才流失問題。為補充護理師勞動力，降低醫護業務重擔，應鼓勵大專學院護理系招收國際生，設立專班留學服務制度，讓外籍生於我國接受護理體系訓練後，投入臺灣在地醫護職場至一定年限。尤其南投縣缺乏醫療人力，倘於當地之大專校院護理系培育外籍人才，亦能挹注在地醫療資源。爰此，要求教育部針對「輔導中部地區大專校院護理系開設國際護理人才專班」提出相關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19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132300850號函提報「輔導中部地區大專校院護理系開設國際護理人才專班」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已研擬「臺灣護理人力供需分析與政策整備計畫」，並於112年9月28日行政院第3873次院會報告，提出12項策略，包括：推動三班護病比及達標醫院獎勵、規劃護理人員夜班費獎勵機制、護理友善職場典範獎勵、調升公職護理師比例、建立護理教考用協力整合平臺、推動住院整合照護計畫、護理新手臨床教師制度等，以改善勞動條件及薪資福利，建構更合理安全的護理執業環境。 二、本部持續支持衛生福利部護理政策及考選部護理師國家考試制度，共同培育兼具質與量且符合護理職場所需之護理人才。112學年度中部地區已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等8校設有學士班護理系或學士後護理系，計2,281名招生名額。 三、未來本部將持續鼓勵學校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護理類專班並督促學校強化學生華語能力，以輔導外國學生順利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
19	立法院112年7月底剛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修法。現行「教師法」中雖有規定涉及校園性侵案之教師於任職期間經法院有罪判決，或經性平會調查屬實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再聘。但對於非現職之退休教師，「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卻未針對其在職期間涉性侵案件、退休後才經調查屬實者，為懲處規範。112年6月台灣版me too事件連續爆發後，南投亦傳出「狼師校長」長期潛藏在校園中對學生騷擾、性侵害，受害人數可觀，但狼師校長卻持續橫行於教育界，從老師高升至校長。更聽聞有任職期間涉性侵案之教育工作者，擔憂法規修正後其權益受影響而立即辦理退休，甚至還有超過追訴期而不受法律制裁的加害者，至今仍持續領退休俸。參考澳洲聯邦政府「機構對兒童性侵事件回應皇家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發現，兒童階段遭受性侵者，平均須花24年才說出其受害經驗，已遠遠超越刑事追訴期，致使許多	本部業於113年3月6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34200513號函提報「研議剝奪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行為屬實之退休教職員退離給與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80條規定追繳涉犯校園性侵害案件之已退離教師相關退離給與，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始得為之。惟實務上的確可能發生部分個案加害人相關行為雖經調查屬實，惟因超過刑法追訴期，無法透過刑事程序制裁加害人，亦無法透過現行退撫條例規定追繳當事人退離給與。 二、經查校長或教師於任（教）職期間倘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主管機關或學校縱使係於其等退休後始發現有此情形，仍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相類似案件之加害者退休則可逍遙法外、續領退休俸。爰要求教育部針對此類情形，研議修正相關規定，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性騷擾、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應追溯並調查其犯行，並即刻取消其退休給予，已領取者應全數追繳，以維持教育工作、社會運作之公正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會調查屬實後，賡續依性平法、教師法等相關規定程序，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再聘任或通報不得進用。爰為彰顯對於校園性侵害零容忍之政策態度，本部將持續研議評估「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侵害行為屬實」作為退撫條例第80條剝奪退離給與之事由，並評估相關修法作業之可行性。
20	我國國中小校園午餐辦理及供應迄今仍沒有獨立法規與相關配套。各校午餐業務現以「學校衛生法」及相關行政規範為法源依據，以致於各縣市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在實務操作上均有諸多議題待處理，諸如午餐收費基準差異、營養師及廚工人力與待遇、午餐祕書業務沉重、廚房設施設備參差不齊、食材採購與運輸不一、如何加強飲食文化與教育連結等。此外，現行學校午餐供應也有城鄉發展不均之情形。行政院雖已於111年推動「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然偏遠或鄉村地區學校本來就有人力及資源不足的長期結構順困境，每餐預算扣除人事、設備、運送成本等項目，能用在食材的費用有限。具體呈現在城市與鄉村型學校的菜單及食材落差，包括有機/友善食材的比例、菜色豐富性、料理方式等。雖然媒體多次關注，但改善幅度有限。教育部作為各級學校之中央主管機關，雖於2019年承諾針對學校午餐規範提出專法，至今近5年，僅見偏鄉廚房計畫，卻未提出具體法規草案作為依據母法，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學校飲食教育法」之提案提出具體內容與時程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080號函提報「學校午餐政策與專法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建置完善且整體之學校午餐制度，使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能適時、適切提供，本部前擬具「學校午餐條例（草案）」並於108年4月3日公告，同年4至6月召開多次公聽會及座談會後，於108年8月30日將前開草案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108年9月25日召開審查會議，法案名稱修正為「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 二、為免學校午餐專法立法後無法落實，本部於109年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110至111年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透過專案計畫使後續推動之專法符合實際需求。 三、本部另於112年2月、8月、10月召開地方政府午餐輔導團工作會議及11月召開全國體健科長會議，就學校午餐人力、食材供應設備、收費及飲食教育等議題進行討論；113年1月再透過4場諮詢會，分別邀請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學校人員及民間團體代表研修午餐專法內容。 四、目前法案名稱調修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條文重點包括學校午餐供餐期間及方式、午餐費收取及補助、食材供應、諮詢會、輔導會及供應會之設置、營養師設置及職責、食物內容及菜單設計、營養基準及採購規範、業務單位及人力、衛生管理及資訊登載、財務收支帳務處理及透明化、飲食教育內涵及推動等事項。 五、本部將持續徵詢各界意見，並積極推動制定完備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專法。
21	學習歷程檔案的實施，目的在於讓學生於高中3年的探索中，能更真實地呈現自主學習軌跡、個人特質、能力發展和自我瞭解等，補強考試之外無法展現的學習成果。然就目前的升學制度中，學習歷程檔案只會運用在「個人申請」階段，而個人申請之第一階段又先以學測成績進行篩選，亦即若學測成績失利，即便學習歷程檔案的內容做的再豐富，仍有無法使用而前功盡棄的風險。為了豐富學習歷程檔案，同學們花了許多心力參加各項活動、犧牲課餘時間準備各式資料，過程中固然幫助學生構建生涯想像、並且有助於生涯方向與興趣的探索，然礙於現階段的篩選標準，仍有可能使學習歷程檔案流於形式性的升學工具。此外，學習歷程檔案也容易引發大家的功利心態，諸如社團的選擇亦或活動的參與，同學們可能會考慮到將	本部業於113年4月2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0905號函提報「學習歷程檔案及大學招生審查」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協助學生定期收錄多元學習歷程資料（包括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並自主上傳，提高上傳資料的公信力。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確保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皆能了解學習歷程檔案內涵及精神，業向各校宣導學習歷程檔案辦理事項，另函文提供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學習課程簡報及影片，以協助師生增加學習歷程檔案正確認知及掌握製作學習歷程檔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來能放入資料的內容，而捨棄興趣加入學術型社團或其他能更直觀得到學習成效的活動等等。林委員宜瑾理解學習歷程檔案不得已須和升學制度綁在一起，因為如此才能加強學生的製作動機，並在過程中增加探索生涯的機會，然誠如上述所言，目前學習歷程檔案仍有許多配套措施需改進和增補，爰請教育部賡續研議可行方案俾強化學習歷程檔案之運用，以期改善現行教育制度，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制度未改變，僅將備審資料除既有學生上傳PDF檔案外，增加存放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的檔案資料作為來源之一，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 四、 本部持續推動招生專業化，另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辦理「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審議成果已公告至「作伙學」官網-成果展示區，供各界點閱及下載。 五、 本部將持續蒐集、瞭解各界對於學習歷程檔案之實務需求及建議事項，完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運作機制。
22	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置，旨在推動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參採高中生學業與非學業表現，重視全方位學習歷程，藉由學生自身發現興趣及潛能，促進大學多元選才。然基於教育資本的差距，各學生間難免因家庭社經背景或地區、族群等因素，連帶產生資訊、資源、生涯觀念等文化資本的落差。為消弭此種差距，各學校應主動且積極宣導並提供學習資源與機會，包含生涯探索資訊的宣廣，非僅以校內網頁告知，而是藉由生涯課程或教師積極倡導與提供協助，增加活動資訊透明化及參與誘因，亦或與企業、大學部合作提供見習活動保障名額，避免城鄉資源落差造成的資源不對等，讓學生能有更多選擇探索生涯方向，減少因應付學科考試之餘還需要花心力找尋資源的困境。十二年國教注重適性發展，然也需要改善因重視「差異」而產生的「差距」，為落實教育公平正義，避免學習歷程檔案淪為因資本落差而造成的篩選標準，爰請教育部完備上述問題之因應作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332號函提報「學習歷程檔案與城鄉資本相關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學習歷程檔案為適性學習軌跡： （一）透過建置學習歷程檔案，可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並能反思學習過程，展現學生多元能力。 （二）其型塑核心素養的體現，為學生高中3年所學專業成長之紀錄，協助學生探索生涯定向，其非僅作為升學用途。 （三）本部蒐集並具體回應各界意見，亦持續精進學習歷程檔案各項工作之推動及指引。 二、 對偏遠地區學校之協助： （一）本部持續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充實學習歷程檔案計畫經費，並已函知受補助之偏遠地區學校，每年均應辦理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之教師研習及宣導活動，與協助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所需之資訊設備及數位能力培養、支持學生多元表現學習，並辦理建置及充實學習歷程檔案之成果分享會、工作坊等活動。 （二）又本部已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學習課程簡報及影片，並置於本部「108課綱資訊網」、「因材網」、「磨課師」及上傳於網路平臺（Youtube）提供師生使用，引導師生藉由數位資源提供相關教與學的指引，協助其掌握正確觀念。 三、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學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妥善規劃各項行政措施、人力分配及推動工作，並藉由校內相關會議或教師研習等場合，充分向所有教師宣導正確觀念，進而協助學生探索與發展。 四、 綜上，本部適時宣達政策措施，降低外界對學習歷程檔案與考招連動等相關誤解。並持續補助偏鄉學校推動學習歷程檔案，增加挹注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業務之資源，減輕行政負擔。
23	113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旨在教師運用資訊科技之技術於教學活動上，以數位科技的力量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並且豐富學生的學習歷程，培養多階思考	本部業於113年4月3日以臺教資通字第1132701300號函提報「落實資訊科技於數位教學與學習運用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校園無線網路環境及數位內容建置進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創新思維的能力。惟現階段該計劃之落實仍有諸多問題需待解決，包括校園無線網路環境及數位教材辦理進度仍有所延宕、校內教學軟體使用不一導致學習成本增加等。又電子設備屬精密儀器，日常使用必會造成一定程度的耗損，爰請教育部研擬各校定期檢查機制與辦法，避免頻繁更換資訊設備所大量產生的電子垃圾，也因應環境保護所倡議的「減排」、「碳中和」及減少頻繁的汰舊換新之花費。為落實資訊科技中可供教與學所用的各項優勢資源與媒體，平順、適切地置入各階段學習的環節中，擬應增加教師電子教學研習實作機會，並請提供協助學校聯外及校園有線、無線網路架構規劃，定期評估網路及頻寬使用需求、設備保養之相關措施並持續滾動修正，支援師生網路及軟硬體使用問題偵測及排除機制，針對上述所提，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一）校園無線網路優化進度：本部補助中小學一般教室無線網路基地臺（以下簡稱 AP）建置之裝設進度已達 100%，達成班級教室均有 AP 可支援全班 30 臺載具同時使用無線網路進行數位學習使用。 （二）數位教材開發進度：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規劃 111 至 112 年開發 176 組數位教材，112 年底開發進度已達 100%。完成開發教材已收錄至「教育部因材網」等平臺，可供師生搭配學習載具進行課堂教學與學習。 二、 協助學校網路規劃及資訊設備之管理與維護措施： （一）校園網路規劃及效能調校：本部中央網路輔導團隊實地至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所轄學校檢視其網路架構與管理作法，提供網路優化建議及諮詢服務，定期監測頻寬使用情形，並辦理網路效能調校及連線品質檢測。 （二）資訊設備之管理與維護措施：已建立學校網路暨資訊設備管理與維護相關機制，如：補助載具合約保固期 4 年、各縣市訂有載具定期檢查機制、提供相關管理辦法予學校參考等。 三、 師生設備使用與教師增能培訓支持系統： （一）師生設備使用支援機制：補助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且補助專任人力（行政、輔導及資訊網路 3 類別）及學校代理代課費（代課鐘點、減授課等），支援數位學習管理與推動。 （二）增加教師數位教學研習與實作機會：提供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數位教學指引、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等，累計完成教師數位教學基礎培訓達 18.6 萬名（占全國約 94.9%）。
24	112 年 7 月 1 日起，初任公教人員加入退撫新制，採確定提撥的個人專戶制，而目前在職的公教人退撫制度均是確定給付制。113 年度教育部「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新增編列撥補教育人員退撫基金 50 億元，惟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質疑，111 年才剛完成公教人員的退撫基金撥補法制化，結果 112 年的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撥補金額只編列共 100 億元，和公教退撫基金的精算金額差很大，全教總指出，依據最新的精算報告，政府每年最少應撥補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各 100 億元，甚至需要每年分別撥補 285 億元、236 億元，才能確保退撫基金 50 年安全。惟行政院今年各撥補 50 億元，遠低於精算報告評估。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實施後，舊制之退撫基金將無初任公教人員加入，提撥人數將減少，自繳收入亦減少，惟退休給與金額增加，財務缺口恐增大。爰請教育部依法及依精算撥補退撫，並與基層公教人員釐清疑慮，研商相關配套措施，俾兼顧新進及現職公教人員退撫權益之衡平，相關因應作為，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134200513 號函提報「教育部 113 年編列預算撥補教職員退撫基金」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98 條規定，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因新制度實施而產生之財務缺口。又因個人專戶新制甫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新制度施行之初始期間加入新制之新進人員人數尚屬有限，同時參酌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評估報告，估計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底，因新進教育人員加入個人專戶新制度而導致退撫基金相對減少之收入尚屬有限，因此，113 年度教育人員編列撥補數 50 億元（公務人員部分亦為 50 億元），除已彌補上開減少之收入外，更已考量對於未來基金財務之健全更為增加撥補。 二、 退撫條例第 8 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已明定，退撫基金由政府負最後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付保證責任，不足支付時，應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為使現行退撫基金財務安全，本部已依法採取相關配套措施，包括適度提高現職人員之提撥費率至 15%、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所節省的退撫經費持續全數挹注退撫基金（自 107 年度起至 111 年度公立學校教職員部分，已累積應挹注經費約 840 億元），另依退撫條例第 98 條規定，自 113 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亦會積極加強退撫基金投資收益。 三、 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退撫基金財務安全，並依退撫條例第 98 條規定，會同相關機關就各年度撥款補助退撫基金之經費進行研議並循各年度預算編列程序辦理，以確保原有基金財務永續，維護現職及退休教職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 四、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4 日完成撥款補助教育人員退撫基金 50 億元作業，又往後年度仍將持續依據退撫條例第 98 條規定，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所節省的退撫經費截至 112 年度已累計約 1,074 億元，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25	113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98 億 6,380 萬 5 千元，用以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推動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及引導技專校院提升辦學品質等業務。台灣少子女化趨勢明顯，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及高級中學校學生人數較 102 學年度分別減少 15.3%及 34.03%，其中近 10 年技職體系之學生人數更是大幅下降，技專校院及高職學生人數分別減少 23.62%及 45.36%；108 學年度，高中學生數與高職學生數更出現「黃金交叉」。103 學年度起就讀高職者免納學費，惟受少子女化及「重學術、輕技職」觀念影響，近 10 年高中以上學校技職體系學生人數逐年下滑，減幅遠大於大專校院及普通高中。113 年度起就讀高中或高職均免學費，未免衝擊技職體系生源，進而致使未來技職人才短缺，爰請教育部研謀對策，並引導技職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學生就讀意願，相關因應作為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0563 號函提報「強化技職教育辦學特色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對於高職生持續減少的情況，本部因應與協助措施如下： （一）辦理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等技職教育之宣導及職探體驗課程，適性入學宣導之課程包括各入學管道介紹及專業群科 15 群科之介紹，並提供全國一致性的講綱予宣導講師到校宣講，以有效推展國中九年級學生適性入學輔導工作；並透過補助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經費，及高職優質化、均質化等方案，辦理技職宣導及職涯試探，加深對技術型高中內涵的認識與探索。 （二）穩健落實 108 課綱，持續透過部定必修技能領域課程、專題實作課程等，提升學生專業實作能力，並更重視實習操作能力、自主學習能力。此外，本部也規劃「升學軌」、「就業軌」及「升學及就業軌」等 3 軌技職學生就學就業進路，並安排適合課程引導學生學習，讓學生進入技高後，可依個人興趣、性向及才能，適性選擇其中一軌學習發展。 （三）自 106 年起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與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充實設備，建置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推動各產學共育人才計畫（包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產業學院、五專展翅、推動新南向人才國際產學合作專班等），並透過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技專校院發展辦學特色。 二、 本部將持續推動技職教育宣導與職涯探索課程與活動，吸引國中畢業生選讀技高。另將持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挹注高中以上教育階段技職教育課程實作及產業合作資源，培育未來更多產業人才。
26	近年學生自殺、自傷事件頻傳，教育部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將大專校院專輔人員比從原本的1比1,200，改為1比900。113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預算編列8,800萬元經費，協助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定完備專業輔導人員人力（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強化輔導人力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及自我傷害防治，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為打造更健康、美好的校園生活環境，專輔人員人數調升有助保護學生心理健康，除大專校院外，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專輔人員配置也應更為精進。鑑於前述原因，促請教育部完善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人才培育，包含在校課程、職前訓練，後續進修管道等，也應敦促校園落實專輔人員增員。相關法案修正進度及實際精進措施，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本部業於113年3月26日以臺教學(一)字第1132801264號函提報「學生輔導法修法進度及精進專業輔導人員專業知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學生輔導法修法進度：本次修法除就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進行檢討研議外，將連同其他推動輔導工作所需調整之條文一併修正，以確保學生最佳利益、合理調整輔導人力、消弭縣市落差、促進三級輔導合作為目標。本修正草案業於112年2月22日於本部部務會報通過，並於112年3月7日報送行政院審查。 二、精進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本部於112年7月20日以臺教學(一)字第1132803520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提高補助額度，並於113年度增編經費，對大專院校專業輔導人員由1200:1提升至900:1所需增加經費提供補助，後續並將配合立法院對學生輔導法修正條文之審查作業，督導各校依法完成專業輔導人力配置。 三、強化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專業知能：除持續透過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辦理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力在職培訓課程訓練外，並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規劃辦理跨校性輔導工作計畫，以協助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增加專業能力，提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
27	108課綱首設「課程諮詢師」，提供學生課程修習之諮詢。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12年5月間發表「高中職階段教育現況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70%教師認同設置課程諮詢師制度，但僅有49.4%教師認為課程諮詢師有發揮其應有功能。調查歸納出教師認為課諮師未發揮功能的原因，其中之一是課諮老師跟科任老師、導師、輔導室功能重疊，學生遇到問題會直接找比較熟的老師。另外，課諮師的初始培訓過於簡化，且缺乏課諮師的支持系統，也讓課諮詢師在培訓完後缺乏管道繼續精進。再者，時間不夠、人力不足也是原因之一，因課諮師很多是一般老師兼任，這些老師本來就有自己的事情要做，難以挪出更多時間幫助學生。對於課程諮詢師的員額數是否足夠照顧到每位學生，及課程諮詢師訓練資源之精進措施，爰請教育部研謀相關配套作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本部業於113年4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332號函提報「108課綱設置之課程諮詢教師」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108課綱）總綱規定，學生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已明定課程諮詢教師之工作內容，包括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向學生、家長與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二、本部持續培訓新任課程諮詢教師，自107年度迄今已辦理361場次，共培訓1萬8,431位合格課程諮詢教師，各校皆已足額。 三、本部自109至111年辦理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回流訓3場次，共計338人次參加。回流訓內容包括學習歷程檔案與考招運用等即時資訊，強化課程諮詢教師功能。112年度針對之前培訓之課程諮詢教師舉辦32場次回流訓，共計1,065人次參加，提供最新108課綱法令、相關配套、課程諮詢輔導實務操作等，鼓勵課程諮詢教師積極回訓增能，以持續精進教師專業增能。 四、108課綱實施後，學校提供更多元的選修課程，藉由課程輔導諮詢之推動，引導學生適性選修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與適性學習，本部持續蒐集教師團體、學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意見回饋，精進並落實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工作，以實現適性揚才之目標。
28	「教師待遇條例」中加給分為3種，分別是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和地域加給。其中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都是職務加給，只有主管職務加給會跟著軍公教調薪調整。其中，國中小導師費上次調整已是2012年、高中導師費是2017年，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更是從1992年自1,200元調升為1,800元後，31年沒有再調整過。導師平時除要經營班級、學生輔導，上下班時間都會需要跟家長聯繫孩子們在學校的狀況。且在推廣融合教育的過程中，特殊教育者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需要他們的特教專業來協助特殊生們在普通班裡與同學互動、學習。鑑於上述原因，擔任主管職務和導師、特殊教育者既然都是職務加給，應標準一致，爰請教育部加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溝通，研議讓調薪、年終工作獎金與加班費計支內涵，包括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等3種職務加給之可行性，相關進度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本部業於113年3月12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134200850號函提報「教師主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納入軍公教人員通案調薪、年終工作獎金及加班費計支內涵」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茲因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及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係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權責，經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回復表示，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及年終工作獎金係以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薪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為計支內涵。導師職務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並非軍公教員工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為適度維持各類人員待遇間之衡平，並避免擴大各級政府財政負擔，仍不宜納入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及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 二、 另教師加班費事宜係由各地方政府及各公立大專校院參照公務人員加班費支給內涵辦理，依教師加班事實，予以適度補償並兼顧與公務人員加班費支給之衡平性。
29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訊網物價指數逐年升高，惟教育部各項補助未能依據物價指數調整，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爰請教育部全面盤點部內各項補助，並應依物價指數滾動式修正，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403號函提報「評估調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之伙食費額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部業於112年11月23日邀集學校及縣市代表召開「研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伙食費會議」，除瞭解學校及學生需求外，並研議法規之調整方向。 二、 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5點規定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伙食費為「每名學生每學期1萬500元」，本部刻正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6條立法意旨，並參酌物價指數研擬調高住宿伙食費之補助額度及修調補助原則之規定，以落實照顧原住民學生就學權益。
30	113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建置學術論文檢測系統、查察學位論文代寫廣告、建置學倫案件平臺及專案辦公室等相關措施預算編列2,430萬元。經查，2021年政壇爆出多起碩士論文抄襲案，甚至有市長參選人雙碩士學位遭註銷，引起社會譁然，更是摧毀整個社會對學術的信任。為此，教育部編列2,500萬元預算，與國家圖書館合作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團隊建置「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將無償提供高等教育使用，以助學校進行學位論文審查時多一層把關。原本預計2023年中就能上線，但教育部表示功能還需修正，遲遲未能對外公開供各大專校院及民眾使用。教育部委託技術團隊建置「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主	本部業於113年4月9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0813號函提報「『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建置與後續維護之預算編列具體內容及執行期程」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政策採開發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採購商用比對系統並行。 二、 自111年起補助為補充期刊、專書之比對，由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採購兼收中英文期刊之商用比對系統「Turnitin」，112年有120校參與計畫。 三、 請國家圖書館開發「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已於113年5月下旬辦理說明會，6月起試營運，計有21校申請參加。第二期計畫期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係針對學生論文與國內既有碩博士論文相似度做比對，若畢業生可同時使用官方和民間系統進行比對，更能增加論文之可信度，然該系統卻未能如期完成建置，教育部又不斷編列學術倫理相關預算。爰要求教育部儘速完成建置，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建置與後續維護之預算編列具體內容及執行期程之書面報告。	規劃自 113 年起至 116 年止，計畫經費預估約 3,000 萬元，將於正式上線後，增強客服機制及資安定期演練，以及持續系統維護運作；且因應使用量，進行其他軟體修正、功能更新、雲端運算及硬體設備採購等，並持續辦理說明會及教育訓練。 四、 第二期計畫期程規劃自 113 年起至 116 年止，計畫經費預估約 3,000 萬元，將增強客服機制及資安定期演練，以及持續系統維護運作；且因應使用量，進行其他軟體修正、功能更新、雲端運算及硬體設備採購等，並持續辦理說明會及教育訓練。
31	英國智庫經濟與商業研究中心(CEBR)預測，台灣2022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在全球191個經濟體當中，排名超越瑞士，從2021年的第22名上升1個名次，已來到全球第 21 名。相較於台灣經濟體於世界名列前茅，然台灣卻沒有任何1所大學在世界排名100名之內；國立台灣大學名列台灣第一，根據泰晤士世界大學2023年排名，僅在全球排名152名。顯示出台灣在高等教育的投資是嚴重不足，高等教育為我國產業升級之重要一環。根據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研究報告內容指出「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表的教育統計，以及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表，發現台灣公部門每年投入高等教育的經費僅占國內總GDP的0.39%，約為724億4,500餘萬元。」與OECD會員國平均的1%有極大的差距，名列其中的最後1名。高教經費長期患寡而患不均，且公部門投入高教的經費僅占GDP0.39%，在OECD國家中敬陪末座，爰要求教育部研議未來年度增加高教經費的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132200887號函提報「未來年度增加高教經費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部近5年編列高教經費逐年遞增，112年度法定預算1,000餘億元，113年法定預算達1,200餘億元，相較112年度成長幅度超過20%，亦為近 5 年編列最高額度，可見高等教育對於本部之重要性。 二、 為持續挹注學校資源，除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期5年970億元等延續性計畫外，為符應社會經濟發展及產業變化，本部配合政府政策，113年更提出「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及「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等新興計畫，透過計畫提升大專校院教師薪資、延攬及留任特殊人才、強化海外招生，擴大吸引及留用外籍生與僑生，以及減輕學生學費負擔，補助學生學雜費。 三、 所稱公部門投入高等教育經費占我國 GDP 比率0.39%一事，主因採計基準不同，未計列政府對大學教職員與學生補助項目（如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公私立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其他部會經費補助等。本部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計算將上述未列計部分統計後，110 年公部門投入高教經費約 1,647 億元，占GDP 比率 0.76%。 四、 為配合政府政策，本部積極推動各項高等教育政策，業逐年增加預算及投入大量資源，並持續穩定執行計畫，且為符應社會經濟發展及產業變化，提出各項新興計畫，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未來將持續投入經費及資源，提升學校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幫助學校達成設立宗旨與校務發展目標，並展現其辦學成效與善盡社會及世界公民的責任。
32	2016年起，教育部體育署開始啟動全國棒球場的總體檢計畫，斥資 12 億元原地重建的新竹市立棒球場。2022年，中華職棒下半季首戰正式啟用新竹棒球場，由主場的味全龍出戰富邦悍將，由於部分設施有缺失導致選手受傷，大家都不樂見。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新竹市立棒球場說明督導改善方案與提出工程補助款項相關進度，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009366號函提報「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新竹市立棒球場督導改善方案及工程補助款項相關進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補助案執行過程之審查機制： （一）該案綜合規劃報告 106 年 9 月 8 日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該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年9月21日審議通過。 （二）該案辦理3次工程查核（本部1次、新竹市政府2次），查核缺失已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督導完成改善。 二、 事件發生後之處置作為： （一）本部體育署111年7月25日辦理履勘，並於每月推動會報追蹤市府各項缺失改善情形。 （二）工程會111年8月10日辦理訪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1年10月27日辦理考察行程。 （三）工程會112年2月7日開會要求市府訂定檢驗抽查計畫，執行過程應全程錄影存證。 （四）市府成立「新竹棒球場體檢會」，發現現場施工與核定細部設計圖說不符；原定以點狀挖掘進行抽樣檢測，後續因故暫停。 （五）市府考績委員會將涉有缺失人員8人送請監察院審查。 （六）市府113年2月1日接管球場，將依工程契約向統包廠商求償。 三、 工程補助款項相關進度： （一）該案尚未竣工驗收，5%補助款（3,067萬5千元）未撥付。 （二）工程結算如有逾期違約金、驗收扣款等，本部體育署將依規定扣減補助款。 四、 本部體育署強化輔導監督機制： （一）要求地方政府興（整）建競賽等級運動場館，應邀請相關協會、教練選手等參與並提供專業意見。 （二）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要求地方政府應完成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後，再舉辦相關賽事活動。
33	為擴大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皆推動博士生獎學金相關計畫及補助名額，國科會預計補助1千名，教育部預計補助1,200名，中研院預計補助915名，補助金額每名每月約為3至6萬元，中研院亦規劃其中15名針對人文社會科學菁英培育計畫。教育部規劃之「結合職涯發展與甄別機制之『博士生獎學金』」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型」和「學術發展型」，係針對新興領域與尖端科技研發、鏈結產業培育產業創新發展人才，亦為積極國際鏈結，提高我國人才國際競爭力，然該獎學金計畫卻欠缺規劃獎助人文社會科學之相關領域之博士生，惟人文及社會科學亦為國家之重要學研領域，科學及技術育才不可偏廢，教育部不應忽視國家人文及社會科學人才需求。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2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0953函提報「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執行策略： （一）為有效吸引有意對研究深造之學子投入長期學術研究，大學應針對博士培育之入學甄別、就學期間協助、課業與生涯輔導，及畢業後職涯發展等面向，進行整體性之規劃，精準投放獎學金之發放，並應有考核或汰弱機制，俾利國家經費之有效運用，學校應提出博士生整體培育計畫。 （二）透過定額及加碼補助機制，引導學校針對入學甄選機制、職涯輔導、實習銜接及產學合作，擇優加碼補助學生，提升學生就讀博士意願。 （三）要求學校應結合職涯輔導，且學校須結合產學資源共同挹注獎學金，並將產學合作參與情形納入加碼補助之參酌，以提升就讀博士班意願，並作好職涯規劃。 二、 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具體措施： （一）定額補助：每月本部補助2萬元、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2萬元，合計每月4萬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加碼補助：另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針對入學甄選機制、學校職涯輔導、學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人才培育等情形，本部擇優加碼補助。 （三）補助對象及人數：預計於113學年度起實施，對於博一至博三非在職學生提供補助，113學年度預計補助1,200人、114學年度預計補助2,400人、115至117學年度預計每年補助3,600人，經費合計5年共41.04億元。 （四）計畫審查將衡酌STEM領域及非STEM領域系所之不同人才培育機制特性，以兼顧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發展。
34	為利高等教育發展及規劃，搜集大學各類校務資訊，進行高等教育數據資料統計及教育決策運用，並促進大學校務資訊公開、以利公共監督，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其中針對「大專校院提供住宿人數及其比率」進行統計，以利估算各校宿舍供給需求，然其統計資料卻有失真之虞，多數學校因學生宿舍床位數量供給不足，設有申請資格限制，排除戶籍一定距離內之學生申請住宿，致使學校提供學生實際住宿之比率資料失準，需求床位數評估未能忠實反應學生住宿需求，教育部刻正辦理「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恐因數據判讀失準影響政策推動。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3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32200944號函提報「新世代學生宿舍環境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於108年推動「新宿舍計畫」，營造新世代學生宿舍環境，計畫內「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及「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引導學生宿舍融入教學、同儕交流及創意等機能，營造新世代學生宿舍，亦獲得國際肯定入選日本設計大獎「GOOD DESIGN AWARD 2023」。 二、因應學校參與學生宿舍整體改善情形踴躍，本部於彙整各校需求，規劃「新宿舍計畫2.0」計畫項下「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3項策略目標，持續協助學校持續改善學生宿舍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宿舍質量。 三、另考量少子女化因素，與大學生年滿18歲應尊重其有自主選擇居住所權力等因素，為免因數據判讀失準影響政策推動成效，本部將於蒐集各大專校院學生宿舍實際床位需求後，持續滾動修正計畫，以營造符合新世代學習需求的學生住宿環境。
35	教育部自103年起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以5年為1期，迄今已完成第2期5年計畫，並規劃113至117年為第3期5年計畫，藉由美感教育之推動與普及，培育國民美學前瞻能力，透過生活美學省思，豐富美感體驗，培育美感素養之實踐作為，並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分為「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四大面向推動。惟美學推動之扎根與萌芽，除以中期計畫推動執行，亦應有長期評估與政策反思，建立更加完善之美學推動制度。如結合教育公共工程，跳脫樣品式之快速設計，融入生活美學、在地文化、歷史脈絡及參與式規劃，透過校園空間硬體改造，進而帶動美學能力與素質之提升，並建立校園美學之整體評估指標等。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1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32600884號函提報「校園美感學習環境之推動」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自108年起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年)」，透過「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及「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等「學習環境」面向相關計畫，協助學校發展成美感校園重點學校，並藉由專業設計團隊的帶領，從校園生活教育與環境改造的面向解決校園問題，並提出創新再造的方向，讓學校成為美感浸潤的場域。 二、另本部自113年起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年)」，擴大美感教育影響層面及推動成效，在「學習環境」面向深化辦理學習環境相關計畫，並以更全面且具未來前瞻性的學習環境設計改造策略，精進作為包含導入專業團隊資源、強化跨單位美感對話與協作、辦理教育人員增能工作坊深化素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養、研編校園環境美感改造案例成果、研發導入設計思考之美感課程，以及建立標竿性案例並深化美感教育影響力。 三、 因應 108 課綱上路，未來教育指向自發、共創與溝通協作特質，校園環境也需要重新思考，打造符合未來世代的學習空間。因此，本部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藉由「學習環境」相關計畫導入設計專業，讓校園與學習場域更符合當前時代價值與教育趨勢，並將課程內容與學習環境結合，從課程、環境、行為等方面，進行整體性的設計思考，落實美感於校園生活中。
36	「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2.0」於 112 年 7 月上路，並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更改申請年齡降為 18 歲以上，盼協助學生族群申領，然於開放申請後，不僅引發校內住宿學生適用與否之問題，校外賃居學生申請租金補貼遭出租人刁難亦時有所聞，教育部應針對校內住宿學生，啟動跨部會協調與內政部商議大學生專案，並協調各大學提供租賃契約或以造冊方式協助學生請領，亦可訂定大學校內住宿生之合理租金補貼級距。另教育部亦應針對校外賃居學生，應強化賃居訪視及宣導工作，針對校外賃居學生，應提供專人輔導窗口，協助學生完備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之相關申請流程，讓學生申領租金補貼「看得到、吃得到」。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1154 號函提報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校內住宿學生請領補助：本部為減輕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參考目前本部「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提供的補貼額度、斟酌校內外住宿的價差並配合學校採學期制收取宿舍費，規劃「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並提報行政院會。 二、 校外賃居學生協助措施：本部請學校輔導窗口或賃居業務承辦人，利用房東座談會，與房東共同討論學生在校外租屋常碰到的問題、緊急事件及申請租金補貼時，所遭遇困難之解決方案，以減少房東抗拒、租賃雙方對立等問題。
37	為培養我國藝文消費人口，振興文創產業，文化部 112 年推出「成年禮金政策」，針對 18 至 21 歲的青年發放文化幣，且預計 113 年起將擴大年齡範圍至 16 至 22 歲青年，並規劃為常態性的消費補助政策，受惠人數約 150 萬人。文化幣使用範圍廣泛，其中包含「購買圖書」，根據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跨國研究，常閱讀紙本書籍的孩子，理解力與閱讀力高於仰賴數位閱讀的孩子，因此支持紙本閱讀有其必要性。然而，最近 1 年的促進國際閱讀素養調查顯示，我國首度出現小學四年級學生中文閱讀能力下滑現象，進一步分析發現，低分族群比例擴大且孩子的情感理解能力偏弱，鑑於閱讀素養需從小培養，教育部除應強化校園閱讀推廣政策，也應參酌文化部成年禮金模式，以積極政策提升學生閱讀風氣。爰此，為豐富學生生活，同時培養學生多元思考能力，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會商相關部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針對「發放國中小購書禮金（券）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326 號函提報「發放國中小購書禮金（券）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審酌於國民中小學階段發放圖書禮金，與本部現行推動之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廣計畫之目的相同，皆為啟發學童閱讀興趣、培養學生閱讀習慣，爰建議維持現行推動模式，並視辦理情形微調計畫，持續贈予國民中小學入學新生每人一本適齡圖書。 二、 另考量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均有定期更新與汰舊之需求，而圖書實為推動閱讀教育不可或缺資源，本部亦將自 113 年起編列固定經費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充實圖書，豐富閱讀環境，增進閱讀推展效益，以保障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權益。
38	有鑑於近年來詐騙資訊及假消息的傳遞不斷，在數位資訊迅速散播的時代下，詐騙或假消息之資訊內容瞬息萬變，如能積極透過推廣教育等方式，提升民眾對於數位資訊查證辨別的敏感度、增加大眾的數位資訊素養，將對政府打詐或打擊假消息，事半功倍。爰請教育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相關單位就數位資訊素養教育協力於社區樂齡中心等據點擴大推廣研議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132401163 號函提報「提升民眾數位資訊素養」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提升民眾數位資訊素養辦理情形： （一）社區大學推廣媒體/資訊素養教育相關課程：將相關課程及活動開設情形納入本部辦理獎勵經費審查相關指標，引導並支持地方政府及社區大學踴躍開設。 （二）樂齡學習中心辦理強化長者資訊素養課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113 年各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活動計 291 場次。113 年委請專業團隊辦理「強化科技新知—認識 AI 人工智慧」課程，讓樂齡學員瞭解人工智慧（AI）運用範圍及新科技趨勢。 （三）研訂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將現有高齡終身學習與社交資源及場域導入數位化，並建立友善樂齡學習數位環境，發展樂齡數位學習系列課程。 （四）製作媒體素養教育廣播節目：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作 52 集媒體/資訊素養廣播節目，提供多樣學習資源。 二、 精進民眾數位資訊素養策略： （一）推展多元學習管道：持續鼓勵並補助社區大學踴躍開設相關課程，另透過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相關廣播節目，以及鼓勵社教機構、公共圖書館持續辦理相關展覽、推廣活動或體驗營等。 （二）持續推動長者資訊素養課程：透過樂齡學習中心教導長者認識科技知識，分區辦理講師之媒體資訊素養專業知能課程。 （三）建立友善樂齡學習數位環境：選擇適當場域建立樂齡學習示範場域，透過高齡學習與社交資源遞送提升參與率，強化長者數位資訊素養。 （四）發展樂齡數位學習系列課程：以「活躍樂齡核心」與「樂齡數位素養」為主軸，規劃樂齡數位學習系列課程，並培育樂齡數位學習種子講師教學實作並推廣。
39	113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3 億 0,074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經費 1 億 8,962 萬 9 千元。經查，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在學率 111 學年度 56.5%仍低於一般生 90.1%的 33.6%，同時與一般生相比，原住民學生大都因為志趣不合或經濟困難等因素休退學，需要學校原資中心在生活及學習等面向的輔導，而雖然 110 年已有 145 所學校設有原資中心、且皆有 1 名專任人力，但以學生 200 人設置 1 名專任人力對於原住民學生的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的業務推動上仍然吃力。爰此，要求教育部應研修「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提高原資中心專任人員的設置人數，研議編制自有原民中心職員，使原民學生事務運作常態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臺教綜(六)字第 1132100350 號函提報「提高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專任人員設置人數」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部業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以臺教綜(六)字第 1122101099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自 113 年起，原住民學生人數每達 200 人，本部補助學校得再增置 1 名專任人力，以充實人力提供原住民學生完善服務。此外，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每名專任人力之補助經費額度，由每人每年補助最高 45 萬元，提高為 50 萬元。 二、 本部將持續強化各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功能，與各區域原資中心合作，提升原資中心人員專業知能，以及凝聚其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同，並由各校原資中心、學務處、教務處、諮商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一起攜手合作，完備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的文化支持系統。
40	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81 億 7,113 萬 3 千元，其中為提升原住民族專班學生學習成效，補助大學專班開辦費等 5,000 萬元。經查，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在 106 學年共有 24 所學校、計 33 班，於 109 學年達到高峰為 28 所學校、計 40 班，到了 111 學年降到了 22 所學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830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原住民專班之設置，係為充分保障原住民學生之就學權益，並回應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政策，由本部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之人才培育領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校、計35班，且多為護理、觀光餐旅、運動競技與產業、幼兒教育及樂齡照護等科系，不利於原住民族高等人才的培育。爰此，要求教育部應追蹤瞭解學校在原專班減招、停辦之後，原有之原住民學生的去向與後續就學情形；其次，要求教育部調查研究學校原專班招生及運作的困難並予以協助；最後，要求教育部研議原專班設立應有自己專屬的專任教師、助理與行政人員及經費，以期原專班到最後能夠體制化、成為正常科系，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域類別建議，鼓勵各校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踴躍開設符合原鄉需求及部落發展之原住民專班。 二、本部為鼓勵學校辦理並推動原住民專班未來發展，請學校整合校內相關資源，於專班師資及課程規劃中，提高原住民籍教師聘用及民族文化、語言與發展課程之比例，並積極掌握畢業生流向、落實專班學生輔導機制。 三、另為促請學校檢討原住民專班辦理成效，本部逐年檢視並持續追蹤各校原住民專班執行成效，包括報名人數、註冊率、師資聘任等情形，要求學校有效選才，並作為次年度籌編預算及核定專班名額之參考，以培育多元領域之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 四、各專班招生情形亦作為核給外加名額之參據，如前一學年度招生註冊率未達5成，則核減其外加名額。另連續3年註冊率未達7成，請該校針對原住民專班註冊率不佳情形，提報具體檢討與策進措施報告報部，督促學校檢討原住民專班招生、註冊不佳情形，並研提改善措施，以檢視招生困難之專班，提供必要之協助。本部自112年度起，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訪視作業，希望透過實地訪視，瞭解學校支持與資源系統及各專班辦理現況及問題，進而提供學校辦理原住民專班協助與建議。
41	113年度教育部「中等教育」項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17億0,050萬4千元，其中「加強推動本土語文師資職前培育相關計畫經費」（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獎助金、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等）預算編列4,950萬元。經查，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111學年度起教育部將本土語文列為高中以下學校部定課程，並辦理相關師資之培育及擴充。惟，截至112年7月底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各類教學人力中，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共計2,056人中，現職教育僅222人、占10.80%，教學支援人員達1,622人、占78.89%，另有專職族語老師212人、占10.31%，不利原住民學生的就學與原住民族語言的復振。爰此，要求教育部儘速提出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培育計畫，且應在達到適足的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前，評估調整族語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福利，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403號函提報「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計畫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調整評估」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持續培育原住民族語師資，強化教學專業知能：續行辦理第2期（112-115學年度）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並納入原住民族委員會現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20學分班課程內容。 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提升原住民族公費生及師資生族語專長：搭配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語拔尖計畫，自112學年度起和其合作增進培育原住民族公費生與師資生取得族語中高級及高級認證。 三、持續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師資：協調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至少2班，及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原住民族語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 四、為滿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所需師資，本部將持續挹注資源推動多元管道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培育原住民族語師資；並持續辦理現職教師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班研習課程及補助地方政府開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課程。
42	根據教育部2023年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我國高等教育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為21.5位，遠高於	本部業於113年3月29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0830號函提報「改善大專校院生師比偏高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平均的15.1位。其中，根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111學年度資料，公立大專校院中最高之教導學生數僅為25.3位，但私立大專校院卻有近四成的學校都超過25位，顯示我國高等教育現場、尤其是私立大專校院普遍存在教師數不足的問題，恐影響高教教師勞動條件，以及學生受教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檢討高教現場生師比失衡之現狀並研議改善方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部持續要求大專校院優化生師比： （一）為引導學校增聘專任師資，降低生師比，本部業於104年7月6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全校生師比值由32調降為27、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由25調降為23、研究生生師比值由12調降為10。 （二）另108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總量標準亦將境外生納入計算生師比值，以真實反映各校招生現況及實際使用學校教學資源之學生數。 （三）本部各學年度均依據總量標準規定，追蹤評核大專校院之生師比是否符合規定，倘學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生師比未符，本部得依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二、 為引導大專校院增聘師資，本部辦理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引導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新聘教師：自107年起各校得運用計畫補助款20%新聘國內年輕教師，改善各校生師比及協助學校注入新血。 （二）修正私校獎補助「專任教師數」認列條件，以協助學校注入新血，活絡校園教師新陳代謝，達到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發能量。 （三）提升大專教師薪資待遇：包括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整15%及彈性薪資保障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等。 三、 本部將持續要求大專校院優化生師比，並引導學校投入教學資源，強化現有專任教師規模，持續提升國內大學教學質量，達到國際水準，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43	臺灣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已20年，現今中小學校園環境相對友善平等。然而，大多數成年人過去未接受過性平教育，對理解男女平等、尊重身體界線、去除性別歧視的重要性瞭解較低；更沒有機會瞭解性別認同、性別氣質和性傾向的多樣性，媒體上性別歧視及傷害事件也時有耳聞。經查，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預算僅占教育部預算1.7%，實難有效提升成人性別平等教育意識，爰要求教育部研議提出有效改善措施，例如建立多元宣傳管道、跨部會整合製作防止成人性別歧視、性別暴力之宣傳、針對媒體發生性別歧視事件後積極進行大眾教育等，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2月2日以臺教社（二）字第1132400336號函提報「教育部精進社會推展性別平等教育之規劃及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等進行教育宣導，建置「教育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性別平等easy go」廣播節目，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二、 結合民間團體及媒體辦理社會及家庭層面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及宣導，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辦理「社會大眾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計畫，出版學習資源手冊及影片導讀手冊、製作「多元家庭來過節」影片，提供社區教育推廣使用，並於各縣市辦理131場次社區教育推廣活動。 三、 結合轄管社教機構協助推動社會及家庭層面之性別平等成長教育活動及宣導，112年全國社區大學共開設118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活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動、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家庭教育活動計 521 場次、各政府轄屬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樂齡學習活動計 330 場次、部屬社教機構辦理女科學家之旅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習、講座、讀書會與營隊等活動計 92 場次，另辦理「Happeriod 關於月經的點點滴滴特展」、「設計我們的世界 科技性別化創新」、「活出自我 x 擁抱多元」等各項展覽或書展，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則響應本部政策，製播有關月經貧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等主題之節目專訪及相關新聞報導。
44	根據「大學法」，大學舉行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需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惟范委員雲接獲民間團體陳情，表示實際上存在由校長圈選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之情形，恐與「大學法」所保障之學生自治權益相悖。又外籍生於學生權益相關會議缺乏代表，恐使不同族群學生之意見難以被納入。爰要求教育部通盤調查各大學學生權益相關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學生代表選舉程序，並鼓勵各大學於學生代表選舉中，落實學生自治精神且保障多元族群之參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30000015 號函提報「保障學生代表校務參與之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於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相關規定皆有明定。本部青年發展署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計畫」，藉由各項學生自治活動或課程，強化學生會幹部所需知能，並建立管道與各校學生會輔導主管意見交流。 二、 本部未來將持續依循《大學法》及相關規定，保障各校學生代表校務參與權利；另亦藉由培力課程及相關計畫，提升學生於校園內公共事務參與意願。
45	根據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於 110 年發表之調查報告，跨性別學生和非二元性別學生遠比順性別更易因性別氣質表現而感到不安，並避免使用特定校園空間，可見為營造讓學生安心的校園環境，性別友善廁所與宿舍之建置有其必要性。教育部於 111 年公布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惟教育部目前針對性別友善宿舍之建置缺乏通盤調查與統計。又，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12 年 5 月的調查數據指出，大專校院性別友善廁所數量不足，部分學校多達上千位師生僅有 1 間性別友善廁所，以及可近性過低，皆無法達到「校內所有綜合性的公共建物皆有性別友善廁所」以及「各學院系所之系館或樓層，皆有性別友善廁所」之指標，顯見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之推動還有進步空間。爰要求教育部調查各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之數量與樣態，並研議如何提高目標、加速建置相關設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280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空間調查及建置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調查各大專校院校園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之情形：本部透過鼓勵及督促學校增設性別友善廁所與性別友善宿舍相關措施的積極推進，依本部 112 年調查結果大專校院每棟校舍設有性別友善廁所比率達 54%，大專校院宿舍棟數中，性別友善宿舍比率達 40%。 二、 鼓勵及督導大專校院積極增設性別友善廁所與性別友善宿舍： （一）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 （二）將「建置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納入行政規則或申請計畫案之補助指標。 （三）函頒「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引導學校維護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 （四）舉辦全國性的性別友善空間工作坊。
46	考量我國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等因素，與軍公教人員於防疫之貢獻，行政院公布 113 年度軍公教人員將調薪。惟高教教學現場除「公立大專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公立大專編制內專任職員」確定落實調薪外，政府並未保障「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與「公私立大專編制外教學人員與兼任教師」比照調薪，而是交由各單位自行決定，恐使是類人員薪資水平停滯不前。為保障上述未同步調薪之高教教學人員之勞動權益，爰請教育部評估並研議如何同步改善其薪資待遇，並就改善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853 號函提報「改善大專校院教師及教學人員待遇」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為引導私立大專校院提升教師及教學人員薪資待遇，本部自 111 年起因應軍公教調薪即以「常態性方式」透過獎補助經費，挹注資源協助私立大專校院共同改善教職員薪資，補助專任專案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所生差額 7 成;113 年起針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5%部分，亦比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照補助 7 成。另針對私立大專校院調高學術研究加給後，如與公立學校基準相當者，再額外增加獎勵經費。 二、 另為引導及鼓勵私立大專校院提升兼任教師鐘點費，本部自 105 年起於「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增訂增加獎勵經費條件，私立大專校院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至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授課鐘點基準者，納入獎補助款核配之參據，額外核給獎勵經費。
47	教育部自 111 學年度起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將本土語文列為高中以下學校部定課程，預計投入 42 億 2,900 萬元辦理相關師資之培育及擴充，並訂有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等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依各該辦法定義，本土語師資包括具本土語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具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等類別。惟據教育部統計，至 2023 年 7 月，本土語教學人力共 2 萬 1,327 人，其中取得本土語專長教師證書及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能力認證者計 1 萬 4,051 人、占 65.88%，而教學支援人員計 7,064 人、占 33.12%，其中原住民族語及客語之占比更達 78.89%及 41.91%，顯示本土語教學人力逾三成仍由教學支援人員擔任，實有進步空間，爰請教育部改善相關師資進修及培育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0875 號函提報「本土語文專任及現職教師教學人數提升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本部自 109 學年度起採多元師培管道培育本土語文專任師資，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協調各師培大學以最大量能開班，截至 113 年 7 月止，專任師資培育累計修讀人數共 1,964 人（閩南語 1,524 人、客語 320 人、原住民族語 120 人）；並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規範一定班級規模須聘任專任教師，以引導地方政府聘任本土語文專任教師。 二、 為增進本土語文專任及現職教師教學人數，本部提供各項獎勵措施，包含提供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獎助金、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透過相關補助要點，補助現職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辦理現職教師輔導認證及研習、提供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之現職教師減授鐘點及公假排代鐘點費、補助授課教師所需之教材材料費，並給予地方政府聘任具本土語文正式專任教師之獎勵經費。 三、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各地方政府逐校進行本土語文師資盤點作業，以確保各校均依學生選習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人員安排，進而確保本土語文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截至 113 年 7 月，符合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資格計 2 萬 2,442 人，其中現職教師 1 萬 4,513 人、教支人員 7,700 人、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 229 人。
48	近 10 年「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皆僅將中小學推動海洋教育的角色著重於「現職教師」，對教師「師資培育」過程較少著墨，導致新進教師於教學現場尚未具備足夠教學經驗時，又必須接受海洋教育的「再教育」，容易工作調適不順及心理壓力產生負擔，甚至可能排斥海洋教育，惟教師於教學場域之推動與實踐，為海洋教育能否落實之關鍵。為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提升整體社會海洋認同感，已達「親海、知海、愛海」之目標，爰請教育部下列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持續研擬及精進師資生海洋教育前導課程。(二)參考海洋委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0875 號函提報「教育部就海洋教育於師資培育階段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部發布之《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以永續、深化、精進等理念精進我國海洋教育的發展方向、目標及策略。前開白皮書依「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提升全民海洋素養、提升海洋專業人才知能」等三大策略主軸，建構出各項海洋教育發展重點策略及具體措施，並於本部制定之《111 年-11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中，明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翻譯之「海洋科學序列（Ocean Science Sequence,OSS）系列教材」,以供現職教師與師資培育單位設計海洋教育課程參考。(三)鼓勵師資生使用「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之教學與學習資源。(四)鼓勵海洋類社教館所持續推廣海洋教育，強化培育相關師資，並結合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增能課程或活動。(五)持續瞭解各師資培育大學海洋教育課程開設情形，並適時提供補助資源，並積極與海洋委員會合作推廣，提供師資生海洋教育素養。(六)積極與海洋委員會合作，規劃師資生作為暑期海洋教師研習營參訓對象，鼓勵參訓人員結合研習營課程內容，發展海洋教案，融入並應用於實際教學場域，以增進其海洋專業知識。	規範分年執行內容，透過辦理教師職前及在職進修，納入海洋相關新興議題，提供各級學校教師海洋教育專業發展之相關協助。 二、 後續策進作為： （一）有關海洋教育議題之課程設計與案例示例已納入本部委託專業團隊研發「分科教材教法專書」中，後續將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海洋教育課程開設與教材編輯試辦計畫」為基礎，精進師資生海洋教育前導課程。 （二）有關國家海洋研究院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開發海洋科學序列系列教材，將轉予現職教師與師資培育單位作為設計課程之參考。 （三）鼓勵師資生使用「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之教學與學習資源，提升其海洋教育知能。 （四）鼓勵海洋類社教館所持續提供戶外教學參訪學習及活動資源，強化培育相關師資，並結合師培大學辦理增能課程。 （五）持續引導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海洋教育相關課程。 （六）積極與海洋委員會合作，規劃師資生暑期海洋教師研習相關研習課程，培養其海洋思維及促進向海發展。
49	據教育部統計，106 至 110 學年度高中以上學校就學貸款人數由 27 萬 3 千人逐年減為 23 萬 1 千人，其中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占比每年均逾七成，私立高中職學生占比更高，每年均逾八成；而平均貸款金額因貸款項目放寬，由 106 學年度 7 萬 4 千元遞增至 110 學年度 8 萬 1 千元，若於就學 4 年期間（以 107 至 110 學年度估計）均辦理學貸，公立及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平均貸款總金額分別為 22 萬 7 千元及 34 萬 9 千元，爰私校學生辦理學貸人數較多，貸款負擔亦相對較重。近年教育部多次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除放寬申請資格、只繳息不還本期間及緩繳本金申請次數外，並得加貸生活費貸款，113 年度將辦理之「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擬再放寬就學貸款申貸門檻及免息標準，並納入撫養子女數，而申請緩繳本息及只繳息不還本之次數亦將增為 12 次，另教育部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 220 億元，用以辦理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惟上述補助方案係一次性補助措施，鑑於就學貸款本質乃借貸關係而非贈與，且上述補助方案係一次性補助措施，若部分貸款人屆期未能償還，仍會影響個人信用。鑑於近年私校學生辦理學貸比率較高、負擔亦較重，建議教育部儘速配合「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實施修訂就學貸款辦法，以減輕學生學貸負擔，亦應一併加強還款宣導並提供必要協助，請教育部針對前述建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886 號函提報「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為協助學生順利就學及減輕還款負擔，自 113 年 2 月起進一步放寬緩繳本息門檻及申請次數，並納入薪資及養育子女的連動負擔，且配合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031A 號令修正發布，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一）申貸時： 1. 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在學期間免利息。 2. 申貸學生及其兄弟姐妹或學生及其子女數有 2 名者（含未成年及已成年就學階段），則家庭年所得放寬至 148 萬元以下均可申貸，在學期間免利息。 3. 申貸學生及其兄弟姐妹或學生及其子女數有 3 名者（含未成年及已成年就學階段），則不限家庭年所得均可申貸，在學期間免利息。 4. 未符前述資格，但申貸學生及其兄弟姐妹或學生及其子女數有 2 名者（含未成年及已成年就學階段）:利息自付。 （二）還款時： 1. 放寬申請緩繳本息門檻：月收入未達 5 萬元均可申請，且每增加養育 1 名子女，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 1 萬元。 2. 放寬緩繳本息、只繳息不還本申請次數:由 8 次（8 年）增加為 12 次（12 年）。 二、 本部、大專校院學校及各承貸銀行皆持續宣導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個人信用之重要性以利學生瞭解貸款之權利與義務，並提醒學生如有困難可申請就學貸款還款協助措施。
50	113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預算編列1,235億2,941萬元，經查，有關原住民學生在校園因其原住民籍身分而被歧視、霸凌情事屢見不鮮，甚或發生原住民學生因此而輕生的不幸事件。爰此，要求教育部除施暴與歧視者的調查、處置及後續教育外，老師、學校乃至於主管教育單位的處置方式、文化敏感度、文化素養等機制提出改善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19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1154號函提報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訂定「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之精進與實踐計畫--以『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等出版品為實施內容」。 二、 研訂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 三、 補助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教師增能講習。 四、 持續宣導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如「友善校園計畫」中增列「普及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之工作項目。
51	國家講座是為我國僅次於中央研究院院士學術榮譽之教學獎勵，惟范委員雲接獲民間團體反映，表示雖教育部遴選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程序有訂定利益迴避機制，然各校進行人選推薦之程序，卻未有相關規定，致使有審核校內人選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推薦自身作為國家講座主持人之情形，恐有程序不夠公正與客觀之疑慮。為確保國家講座主持人遴選之程序正義，爰請教育部研議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於國家講座校內審核程序納入利益迴避機制，並就成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9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0813號函提報「國學獎審核程序利益迴避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通常亦為各該領域內之佼佼者或學術主管，基於本獎項之崇高與校內推舉之程序，及校內遴選過程之公正與客觀，學校審議程序亦應遵守相關迴避規定。 二、 113年1月30日召開「教育部學術審議會第6屆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針對有關「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是否明定校內審核程序納入利益迴避機制，考量既已明定學校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皆有相關迴避規定，為尊重大學自治精神，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中之迴避規定，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32條至第33條規定即可；惟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國家講座推薦案由時，亦應參酌本部「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3之1條規定之原則，經由會議程序進行利益迴避機制，並應將過程列入會議紀錄。 三、 依上，本部業修正徵件通知函及送件檢核表等文件，要求學校提出候選人時，應同步說明校內評選方式、利益迴避機制，並提供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
52	113年度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7億6,969萬7千元。經查，本筆預算項下編列3億3,621萬5千元，用於補助大學辦理擴增資通訊相關系所招生名額等計畫，以加速大學配合國家重要策略所需培育重點領域人才，然據教育部統計，102至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女性占比介於49.93%至50.65%之間，其中人文類占比約65%，社會類占比約60%，科技類及STEM領域之女性學生有所提升，然其提升比率並不明顯，突顯「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隔離現象仍存在，實有必要檢討如何建立性別友善學研環境，提升女性學生就讀意願。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28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132200887號函提報「STEM領域建置性別友善學研環境，提升女性學生就讀意願」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部為鼓勵女學生投入STEM領域，爰推動相關策略如下： （一）漸進擴充STEM系所招生名額：包含資訊、通訊、電機、電子、AI及資安等系所，以擴充學士班10%、碩博士班15%為原則。 （二）放寬STEM系所生師比限制：本部業於109年12月9日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於第5條附表5增訂屬本部訂定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領域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者，得不受生師比值限制。 （三）大學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畫：自 110 年推動本計畫，以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110 年核定 28 校共計 55 案、111 年核定 38 校共計 92 案、112 年核定 24 校共計 43 案。 二、 精進措施： （一）精準訪視：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期進行精準訪視，針對女性教研人員之教學與研究進行交流、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坊，邀請各校女性科研人員分享深耕成效。 （二）STEM 領域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為提供女性計畫主持人支持，本部已於「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明定，如有育嬰需求教師得展延至育嬰留職停薪結束復職後一年，最長不得逾三年。 （三）建置友善女性支持環境：透過政策引導方式，鼓勵學校整修、改建或新建學生宿舍時，規劃適當房型供育有子女之碩士、博士生申請入住。
53	經查 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 7 億 6,969 萬 7 千元，包含辦理補助大學鼓勵 STEM 領城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城研究之相關經費。惟受少子化影響，STEM 領域大學校院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從 101 學年度的 46 萬 4,042 人下降至 110 學年度的 38 萬 5,224 人，將衝擊我國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為我國高科技產業持續發展，教育部允宜積極推動並吸引 STEM 領域人才持續投入研究，研發前瞻性科技，以利我國高科技產業持續發展。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32200887 號函提報「STEM 領域人才培育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為培養更多 STEM 領域之高階研發優秀人才，本部策略如下： 一、 漸進擴充 STEM 系所招生名額：包含資訊、通訊、電機、電子、AI 及資安等系所，以擴充學士班 10%、碩博士班 15%為原則，110 學年度將資通訊領域擴大至半導體、AI、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 二、 放寬 STEM 系所生師比限制：業於 109 年 12 月 9 日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於第 5 條附表 5 增訂屬本部訂定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領域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者，得不受生師比值限制。 三、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112 年計補助 24 校共 76 案，其中屬 STEM 領域者之計有 40 個研究中心。 四、 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本部於 112 學年度核定補助 STEM 相關領域博士級研發人約 444 人，合計補助約 8,880 萬元。 五、 大學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本計畫於 110 年核定 28 校共計 55 案、111 年核定 38 校共計 92 案、112 年核定 24 校共計 43 案。 六、 核定大學校院辦理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為滿足國人培養第二專長需求及增加 STEM 領域人才培育量，有效鏈結產業資源，本部於 112 年度推動「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試辦計畫，以利跨領域人才即時接軌產業。 七、 制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本部業於 110 年制定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創新條例，以小規模創新方式促使國立大學與研發領先的企業合作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設博士班或碩士班，並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設備資產、人培及採購等事項，使產官學得以共同參與其運作。並依法公布國家重點領域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及金融。
54	教育部自 108 年起，針對各大專校院學生宿舍量不足、質不佳、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沉重等問題，提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擬定 5 年期計畫，透過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等策略，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並使學生宿舍融合居住交流、生活學習、博雅教育等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新宿舍運動自推行以來，計有 97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參與，參與率占全體大專校院 65%，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提案床位數達 7 萬床，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提案床位數亦有 9,600 床，惟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參與率僅 44%、通過率 6.1%，與公立一般大學參與率 90.6%、通過率 53.1%相差甚遠。新宿舍運動計畫推動效果顯著，並將自 113 年度起推動新宿舍運動 2.0 計畫，教育部應精確盤點宿舍改善需求，跳脫以提案學校數核算參與率，以避免未能精確估算改善狀況，致使難以反應各校實際改善需求，並應鼓勵大學參與，並透過改善公共空間，一併帶動改善寢室空間，且提升宿舍多元功能，納入心輔諮商、性別友善、育兒友善等需求，亦應加強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參與率，鼓勵私校投入新宿舍運動。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944 號函提報「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因應近年教育思潮，學校教育已不再侷限於課堂，為提升學生宿舍質量並具備多元的教育機能，本部於 108 年推動「新宿舍計畫」，營造新世代學生宿舍環境，計畫內「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及「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引導學生宿舍融入教學、同儕交流及創意等機能，營造新世代學生宿舍，亦獲得國際肯定入選日本設計大獎「GOOD DESIGN AWARD 2023」。 二、 因應學校參與學生宿舍整體改善情形踴躍，本部於調查學校需求與參考學校建議後，規劃「新宿舍計畫 2.0」，除調高補助額度、放寬貸款補助年限，增加政策誘因，並將「寢室內部空間規劃之合理性」、「設置無障礙寢室」、及「學生心理諮詢輔導工作站、宿舍哺乳空間、跨性別學生入住規劃、育有六歲以下子女之碩、博士生入住相關規劃」等項目納入審查項目，以營造多功能的學生宿舍環境。 三、 未來本部將持續不定期辦理相關宣導講習及持續於相關主管會議宣導，邀請私立技專校院積極參與，共同攜手營造新世代學生宿舍居住環境。
55	「大學評鑑辦法」以最近 1 次校務評鑑項目是否通過作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越之條件之一，符合者得具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等權利，惟校務評鑑為每 4 至 7 年辦理 1 次，僅憑校務評鑑成績難以評判學校辦理現狀，近期即有學校實際已為專案輔導學校，卻依據 106 年度校務評鑑而仍被認定辦學完善，顯見「大學評鑑辦法」有檢討之必要。爰請教育部重新檢視「大學評鑑辦法」，於辦理完善之條件納入是否被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等其他合理條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59 號函提報「請教育部重新檢視『大學評鑑辦法』辦理完善之條件納入是否被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等其他合理條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為協助各大專校院確保教育效能與辦學品質，本部依大學評鑑辦法及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戮力推動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之校務評鑑計畫，協助學校持續不斷精進，並藉由落實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機制，完善內外部品質保證作為。 二、 針對專輔學校之校務評鑑結果，本部業研擬調整配套，茲依列入專輔學校之時間點區分，說明如下： （一）若學校於接受評鑑前已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考量專輔學校係已發生財務顯著惡化或師資質量不符規定等情形，此類學校應以保障生師權益為優先，爰在解除專輔前將暫緩或延後校務評鑑。 （二）若學校於通過評鑑後，被列為專輔學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1.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效期6年」、「通過-效期3年」及「重新審查」三種，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將修正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辦法，如獲得「通過-效期6年」結果之學校，經本部公告為專案輔導學校者將終止其認可效期。 2. 技專校院校務評鑑：依評鑑項目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認可結果，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將修正技專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辦法，如4個評鑑項目全數獲得「通過」之學校，經本部公告為專案輔導學校者將終止其認可效期。
56	113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預算編列134億0,572萬3千元。查本筆預算編列4億9,000萬元，用於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玉山（青年）學者計畫，以延攬國際優秀人才，然據玉山學者計畫網站顯示，迄111年計聘任194位，就學術領域觀察，其理工學領域學者計123位，占比63.4%，生命科學及農學與醫學領域學者計40位，占比20.62%，人文與藝術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計31位，占比僅15.98%，人文與藝術領域及社會科學學者占比明顯過低，應檢討並改善對外攬才環境，以吸引更多領域之國際人才來台，全方位提升我國學術量能。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2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0953號函提報「玉山學者計畫人文領域學者偏低及本部相關攬才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112年玉山學者計畫申請案量雖減少，但核定案量卻未減少；顯示各校已先進行校內篩選。 二、 人文與藝術及社會科學申請案件數占總數18.9%，理工領域占81.1%，顯見人文與藝術及社會科學申請案件數原即較少。 三、 計畫要求各校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起聘為原則，而全國大專校院人文與藝術及社會科學領域別教師總數，原即低於理工領域別教師總數。 四、 依上，考量學校聘用教師涉及系所人才需求與特色發展等各面向考量，本部將持續強化廣宣、公告攬才資訊及辦理海外攬才活動，並加強對來臺學者之關懷、蒐集改進意見等，加強各校院系所對該計畫之瞭解。
57	現行護理教育及護理執業中出現嚴重斷層，護理教育投入無法滿足產業需求，更因人力不足加速職場環境惡化，附設醫院護理系公職護理師比例約7%至60%不等，嚴重影響護理師權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宜參考資安納入高教深耕補助的作法，針對護理擴大投資，提升護理系招生名額，培養質優量足護理師，並於3年內提升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公職護理師比例及白班年薪資達70萬元之行政院目標。	一、 本部為因應護理職場人力缺乏情形，並配合行政院112年8月4日護理人員職場環境與薪資改善第3次研商會議結論，已積極辦理提升護理系招生名額相關措施，以提升具報考護理師國家考試資格之學生人數。 二、 鼓勵現有護理系擴充名額：本部112學年度業核定大專校院五專護理科5,870名、二年制護理系4,890名、四年制護理系3,953名、學士後護理系345名、碩士班715名、博士班67名，計1萬5,840名護理招生名額。113學年度招生名額五專護理科5,714名、二年制護理系4,883名、四年制護理系4,233名（含四年制日間部擴充26校304名，一般大學12校87名、科技大學14校217名）、學士後護理系630名、碩士班735名、博士班67名，計1萬6,262名。因應護理人力短缺，本部將持續鼓勵各大專校院二年制及四年制護理系辦理擴充名額，逐年提升護理人才培育量能。 三、 鼓勵申辦學士後護理系：本部自105學年度起試辦學士後護理系計畫，112學年度計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45名、弘光科技大學45名、國立臺灣大學30名、臺北醫學大學45名、長庚大學45名、亞洲大學90名、義守大學45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等 7 校總名額 345 名。113 學年度新增大葉大學 45 名、慈濟大學 45 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5 名、輔英科技大學 45 名計新增 180 名。 四、 鼓勵增設四年制護理系：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增設、調整（包含改名、整併、停招，增減系所名額）院、系、所、學位學程屬於大學自主權責，學校得依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並衡酌學校自身教學資源等條件，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劃報部申請增設二年制及四年制護理系，本部將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等面向，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召開會議審核，以確保教學品質。 五、 有關附設醫院薪資部分已督請醫院辦理。
58	為協助弱勢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經費之負擔，政府委託銀行開辦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資格，須符合家庭年收 120 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收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者方可申貸，惟就學貸款之學貸線及利息補貼資格，自 96 年至今皆未調整，然隨物價指數逐年調升、且中低收入戶認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亦連 12 年平均調升約 142%，學貸線標準過低卻未能因應滾動檢討，致使有學生就學貸款需求之弱勢家庭未符資格難以申請，教育部應研議滾動檢討就學貸款資格，並因應社會需求，增加還款措施之彈性，推動就學貸款改革之相關措施。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886 號函提報「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為協助學生順利就學及減輕還款負擔，自 113 年 2 月起進一步放寬緩繳本息門檻及申請次數，並納入薪資及養育子女的連動負擔，且配合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031A 號令修正發布，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二、 申貸時： （一）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在學期間免利息。 （二）申貸學生及其兄弟姐妹或學生及其子女數有 2 名者（含未成年及已成年就學階段），則家庭年所得放寬至 148 萬元以下均可申貸，在學期間免利息。 （三）申貸學生及其兄弟姐妹或學生及其子女數有 3 名者（含未成年及已成年就學階段），則不限家庭年所得均可申貸，在學期間免利息。 （四）未符前述資格，但申貸學生及其兄弟姐妹或學生及其子女數有 2 名者（含未成年及已成年就學階段）：利息自付。 三、 還款時： （一）放寬申請緩繳本息門檻：月收入未達 5 萬元均可申請，且每增加養育 1 名子女，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 1 萬元。 （二）放寬緩繳本息、只繳息不還本申請次數:由 8 次（8 年）增加為 12 次（12 年）。
59	113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預算編列 6 億 9,520 萬 5 千元。查本筆預算項下編列 3 億 2,654 萬 9 千元，用於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入學測驗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然據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計統測報名人數指出，111 學年度較 107 學年度減幅達 30.65%，遠高於學測減幅 14.67%，而 112 學年度統測報名人數較 111 學年度續減 6.28%，與 112 年學測報名人款不減反增 1.81%完全相反，顯示技職生受傳統升學概念影響，加上少子化影響，技職學生減少狀況較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0563 號函提報「強化技職教育升學及辦學特色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為維繫技職體系生源，本部持續推動「精進調整技專校院招生選才」、「推動技職教育宣導」、「持續優化改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設備」、「加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業能力」、「提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知能」及「強化高等技職教育產學實作特色」等方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般體系學生嚴重。另據教育部統計，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生人數較 107 學年度減幅達 14.5%，較一般大專校院學生減幅 10.69%更嚴重，且依當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之趨勢，技專學生人數將持續下滑，實有必要檢討技職入學相關政策及配套措施。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措施。 二、 本部將持續推動技職教育宣導與職涯探索課程與活動，吸引國中畢業生選讀技高，以及持續滾動精進調整技專校院招生選才，另持續挹注高中以上教育階段技職教育課程實作及產業合作資源，培育未來更多產業人才。
60	經查 113 年度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預算編列 6 億 9,520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及入學測驗方式及配套措施。惟 112 年 5 月傳出，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科特殊生試場發生有監試人員未確實核對考生身分，將考生答題卷發放錯誤，導致答題卷與考生不符之情事發生。後續雖已透過人工更正答題卷上之考生資訊，惟教育部允宜檢討改善相關監試人員發放試題流程，並研議更為嚴謹之發放程序，以避免再次造成疏漏以危害考生權益。爰此，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0563 號函提報「強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監試人員作業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統測係由測驗中心統籌各考(分)區學校辦理，現行監試人員必須依統測監試作業流程執行試場相關試務工作，進行標準作業流程以及檢查清單勾選表。 二、 針對 112 學年度統測某試場答案卷發放錯誤主因為監試人員進行答案卷發送作業時，「各節監試作業準備階段」未詳實核對答案卷面與座位貼條兩者之准考證號碼皆相符，因而產生誤發，致使試場內部分考生該節作答誤用答案卷。 三、 本部已責成測驗中心持續檢討，並強化統測監試人員作業措施，分別為錄案作成試務推動案例並加以宣導、邀集全國各考區舉行協調會並宣導監試錯誤態樣、強化考區針對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之監試人員後續處置，以及若未依發送試題標準作業程序的該試場監試人員且情節重大者，須在該節考試後立即更換人員，並得列入日後不再聘任之名單等措施。
61	113 年度教育部「技職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預算編列 15 億 1,556 萬 5 千元。查本筆預算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 5,389 萬 2 千元，決算數為 7 億 4,087 萬 6 千元，執行率為 70%，111 年度預算編列 11 億 1,735 萬 3 千元，決算數為 9 億 3,425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84%，112 年度編列 10 億 4,156 萬 5 千元，截至 10 月 15 日之執行數為 8 億 8,311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85%，觀其執行率均未及九成，然 113 年度卻又增列 4 億 7,400 萬元，顯不合理。再者，本筆預算項下之「6.新建實習船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為 16 億 7,705 萬元，原為 5 年期計畫，然於 113 年度將續編第 6 年經費 3 億 5,174 萬 9 千元，且該筆預算僅說明此計畫為分年計畫，未明確說明其具體期程，顯不符「預算法」第 32 條第 2 項等規定，實須檢討。綜上所述，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0850 號函提報「強化技專校院國際招生與新建實習船進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有關 112 年度「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執行率於 112 年底已達 100%。有關配合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吸引國際生來臺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與 113 年增編經費說明如下： （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自 106 年起本部鼓勵補助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所需及我國人力嚴重缺乏之特定領域產業辦理客製化專班，本部已逐步擴大辦理規模，113 年所需經費共計 4 億 7,250 萬元。 （二）「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111 年起新增推動，透過「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國際專修部」擴大招收學、碩、博士學生，113 年所需經費共計 1 億 5,800 萬元。 （三）「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113 年起透過跨部會提供相關行政資源或支持措施促進優秀國際學生留臺就業，進而達到舒緩國內產業缺人才的目標。113 年設置之印尼、越南與菲律賓海外基地，提供華語先修課程、當地學校共同招生合作洽談、國內企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合作宣傳等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事宜，為臺灣引入優質人才。113 年所需經費共計 3 億 7,400 萬元。 二、 新建實習船委託高科大（108 年至 113 年之 5 年分期中長程計畫）執行實習船之籌建，自規劃設計、預算編列、招標發包、監造、驗收、付款至建造完成等。現已進行至第 4 期：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舉行命名暨下水典禮，計畫核定為 5 億 6,183 萬 434 元。
62	根據「私立學校法」，校長出缺 9 個月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暫代校長職務。惟實務上有私立大專校院校長出缺近 1 年，嚴重影響校務運作，教育部卻稱因尋覓人選受阻而尚無指派代理人員，有失監督管理之責。爰此，請教育部研擬於私立學校校長出缺達 9 個月時，於 1 個月內指派適當代理人員之作業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944 號函提報「私立學校校長出缺達 9 個月時於 1 個月內指派適當代理人員之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私立大學校長出缺未完成新校長遴選時，係由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指派代理校長綜理校務，並依權責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惟為免學校法人遲無法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影響學校整體運作，本部將依職權於私立學校校長出缺達 9 個月前辦理指派代理校長作業，以利私立學校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63	私立大學校長之聘任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後報教育部核定，為如公立大學由中央或縣市訂定統一的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而長期存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度不足之問題，有違背教育產業應具公共性之疑慮。94 年「大學法」修法實已通過如下附帶決議：「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應比照修正大學法有關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中校內代表及校友與社會公正人士之組成比例」，為截至目前教育部並未按之辦理。爰此，請教育部按照該附帶決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評估研議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944 號函提報「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比照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可行性」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私立大學校長之遴選及聘任係屬董事會權責，應由董事會依前揭法令完成相關程序後，報本部核准。本部將持續監督董事會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辦學，並持續關注輿論方向，進行溝通及意見交流。 二、 另考量目前部分私立大學校長遴選爭議，究其性質，仍屬個案及個別董事爭議所衍生之疑義，又外界對私校校長遴選制度建議朝更公開多元方向辦理，為回應外界意見，本部將朝董事會監督管理制度及其權限進行研處，併入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修法進行討論。
64	根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及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資料顯示，102 至 111 年度我國 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通報案件數，自 3,840 件上升至 1 萬 2,952 件，增加 3 倍；而 14 歲以下自殺通報數，從 102 年 262 件，增加至 111 年 2,688 件，增加 10 倍，顯見青少年及兒少自殺問題嚴峻，教育部應立即通盤檢討現有輔導機制，建議如下：1.全面修正「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規範高中以下學校，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應至少設置專輔人員 1 人；專科以上學校，每 1,200 學生需配置 1 名專任輔導人力，然各學齡階段學生心理健康問題日益嚴重，許多大學皆傳出學校心輔諮商難預約，造成心輔中心難及時掌握學生狀況，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有人力配置狀況並研議修法。2.進行各大專校院心輔中心軟硬體總體檢，檢討各校心輔中心位置及空間設置：以大專校院為例，有 21 校（13%）校內有多校區，但僅 1 處諮商室，造成學生使用可及性低；且多數學校心輔空間缺乏心輔思維之設計，缺乏療癒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臺教學(一)字第 1132801264 號函提報「檢討校園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全面修正「學生輔導法」：除就有關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進行檢討研議外，將連同其他推動輔導工作所需調整之條文一併修正，以務必確保學生最佳利益、合理調整輔導人力、消弭縣市落差、促進三級輔導合作為目標。 二、 檢討大專校院學生輔導中心空間：為協助各校提供符合基準之輔諮空間，本部已將「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場地及設備」列為 111-115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指標項目之一，並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學校改善學生輔導工作環境及設備。 三、 研議學生心理假及心理健康保險：本部已函頒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提供學校實施之參考，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感，112 年度所新增預算「改善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2,500 萬元，應於計畫實施中，納入心理及空間設計專家，共同進行空間改善規劃，各級學校應比照辦理，給予經費支持。3.研議各學習階段學生心理假及心理健康學生保險：以大學為例，國內現有 15 所大學提供學生心理假，亦有多校配合校內心輔資源，提供請滿 3 日心理假之學生優先關懷，提供學生心理不適時能適當喘息之空間。國立臺灣大學首創提供學生心理健康保險，給予校外諮商及就診之補助。以上 2 項作法，教育部應研議於各級學校實施之可行性。綜上所述，教育部應持續檢討現有輔導機制，研議相關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進計畫，引進「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協助評估學生身心狀態與就醫策略。
65	憂鬱症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 21 世紀人類健康頭號殺手之一，且近年來有年輕化趨勢，因此衛生福利部自 112 年 8 月起 15 至 30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青少年族群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教育部亦頒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盼落實推動執行 3 級預防工作，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除透過預防機制及尋求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協助外，國際推動社會情緒學習（SEL）之相關經驗有成，透過推動情緒教育達成自我覺察、傾聽情緒與表達、壓力處置、同理與社交能力等，協助學生提升情緒管理的技巧、正確認識心理健康，教育部應引進國際推動 SEL 之相關經驗，結合教育部推動美感教育計畫之長期經驗，跨域結合生活美學省思，豐富情緒學習體驗，培育自我覺察及情緒表達之素養，跨單位研議國內社會情緒教育之全面性推動多年期之永續計畫，結合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案教材研發等面向，建立完善之推動制度。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責成次長統籌督導、跨單位研議政策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132601054 號函提報「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及社會情緒學習」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加強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措施：透過健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輔導體制及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方式辦理。 二、 提升教師社會情緒學習（SEL）專業知能相關措施：透過辦理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及推動在職教師進修，以提升教師社會情緒學習（SEL）專業知能；此外，亦鼓勵學校將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跨領域美感教育之課程教案實施。 三、 未來精進作為：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各項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或生命教育計畫，納入社會情緒學習相關主題。 （二）引入國際經驗推動，邀請社會情緒學習領域相關專家學者於教育輔導團、研習課程工作坊、學科或育成中心等場域，進行研究發表或經驗分享。 （三）113 年 3 月起辦理薪傳教師未來力培訓工作坊，將社會情緒學習納入課程；另 113 年首次開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學分班，實際招生共計 2 班。 （四）113 年起結合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融入社會情緒學習議題教材及教師增能工作坊。
66	113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預算編列 3 億 3,819 萬 3 千元。查教育部為推動「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於各項預算編列 37 億 8,400 萬元用於聘請外師，卻僅編列 8 億 7,700 萬元培育本國雙語教師，並預計至 2024 年培育 6 千名雙語教師，然以 111 學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3,871 校計算，平均每校可分配的雙語師資不到 2 人，實有檢討之必要。再者，教育部自 111 學年度起將本土語文列為高中以下學校部定課程，然據統計，至 112 年 7 月底本土語之合格教師及現職（專職）教師總數為 1 萬 4,051 人，占 65.88%，教學支援人員為 7,064 人，占 33.12%，二者合計 2 萬 1,327 人，顯示本土語教學人力仍逾三成由教育支援人員擔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0875 號函提報「雙語、本土語師資培育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雙語師資培育： （一）本部採職前師資培育及在職教師增能雙軌培育雙語師資，截至 113 年 7 月累計 7,827 名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修讀雙語課程，已能符應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及高中雙語實驗班所需師資人數。 （二）同時藉由選送教師海外進修、專家入校輔導及提供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等方式，協助教師精進雙語教學專業。 （三）外籍教師預算高於本國籍教師培育經費，係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任，其中原住民語及客語之教育支援人員占比更達78.89%及41.91%，顯見本土語教育專職化仍有待精進。綜上所述，教育部實須檢討並盤點我國雙語及本土語言等相關師資培育量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因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採外加員額方式聘任，需人事費及培訓增能業務費，倘將本國籍教師人事費用納入成本計算，則提升本國籍教師之費用，並不亞於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費用。 二、 本土語師資培育： （一）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實施，本部自109學年度起多元管道培育專任師資，包括職前、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專長學分班，截至113年7月累計1,964人修讀；並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規範一定班級規模須具專任教師以引導地方政府聘任。 （二）為增進本土語文專任及現職教師教學人數，本部提供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獎助金、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補助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等，並給予地方政府聘任本土語文正式專任教師獎勵經費。 （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各地方政府逐校師資盤點，截至113年7月符合資格計2萬2,442人，其中現職教師1萬4,513人、教支人員7,700人、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229人。
67	為發展社區大學成為「社區整體照顧基地」的構想，社區大學需要完整、獨立的空間，才有利於全權主導課程規劃，依照跨領域、跨世代的多元需求發展課程，並且有機會在未來發展長照、幼托等社區功能。現行全臺社區大學之校地使用狀況，大多數是借用各級學校場地，不但使用時段受限，也難以達成行政自主。社區大學的設立為地方權限，除了需要地方政府積極協調，為社區大學爭取因少子女化釋出的校舍或其他空間，中央也可以提出整修資源給地方縣市教育局，或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釋出國有閒置空間，並提供政策性誘因，鼓勵地方政府積極爭取。請教育部參考上述意見研議相關政策，以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投入實體社區大學空間之推動，協助社大取得實體校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26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132401084號函提報「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投入實體社區大學空間之推動」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查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社大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同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協助整備辦學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 二、 為落實社大條例立法精神及協助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本部持續透過獎補助，支持地方政府及社區大學，又為引導地方政府落實社大條例第7條規定，協助社區大學於合適專屬場域穩定辦學，並改善辦學環境設施設備品質，且進一步遵循身心障礙成人學習場所之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之理念與作法，進行專屬校區環境改善，本部進一步研提「教育部113年度補助社區大學專屬校區環境改善計畫」。 三、 前開補助計畫業於113年3月5日函請地方政府於113年3月28日前函報補助申請資料。經收件審查，113年5月17日核定同意部分補助3縣市。
68	據統計，近年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接送車輛違規數未有明顯下降之趨勢，許多違規報導與事件依然層出不窮。儘管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以有限之人力與資源盡可能進行最有效率之稽查與臨檢，然而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依然無法徹底改善違規行為與風氣。因此，除積極稽查外，也須鼓勵業者自律、	一、 為保障搭乘學生搭乘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照中心）接送車之安全，本部每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補習班、課照中心公共安全講習及補習班增置人力，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補習班、課照中心業務，落實相關查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降低守法之成本，以減少執法單位之業務負擔，同時提升學童上下學之安全。綜上所述，為敦促業者自主遵守法規，爰請教育部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接送車輔導與管理。	二、 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等私人教育事業多設立於學校周邊，並於放學後派員引導學童至班，具有接送車之比例不到10%，爰接送車並非必要之配置，且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係向地方政府申請立案，宜由地方政府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透過多元宣導、講習訓練及依法稽查等方式辦理接送車輔導管理。 三、 為強化接送車管理，本部尚有其他輔導作為如下： （一）持續納入「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輔導等業務計畫」督導地方政府。 （二）配合前揭補助及獎勵計畫加強業者法治觀念。 （三）提供各地方政府「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聯合稽查作業流程」，供地方政府於執行學生交通車稽查作業之參據。 （四）定期召開「督導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接送車研商會議」。 （五）針對常見不合格樣態加強宣導。 （六）分年實地追蹤稽查改善狀況。
69	目前全國有超過7千位的社區大學講師，無論是兼職教師或是專職教師的鐘點費，在中央或地方都無明確之法規標準，社大講師們的勞保、健保、職災保險等權益也缺乏保障。政府應設法提升社大講師們的勞動權益，以鼓勵更多優秀師資加入，提升社大教育品質。請教育部研議如何保障社區大學講師勞動條件，例如鐘點費、社會保險等，並提供地方政府明確指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26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132401084號函提報「研議維護社區大學講師勞動權益」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查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12條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 二、 地方政府就社區大學講師相關聘任規範及獎勵措施，說明如下： （一）少有單一自治法規明訂師資聘任規定及相關權益措施，多授權社區大學訂定。現行社區大學講師鐘點費、勞健保、職災保險等權益多無明確統一規定。 （二）部分縣市為獎勵績優講師，給予教學肯定，透過縣市自辦終身學習獎、成人教育師鐸獎、績優課程頒獎激勵講師，吸引更多優質師資投入終身學習行列。 三、 本部於113年1月23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建議地方政府鼓勵所轄社區大學，依開班基本條件訂定講師鐘點費後，可依城鄉差異或報名學員數分階調增鐘點費，並提醒地方政府督導所轄社區大學務符合現行相關投保規定。 四、 本部為表揚績優講師，113年度新增全國終身學習楷模「教學者組」推薦，鼓勵地方政府推薦。113年度選拔計畫，於113年3月19日函知地方政府，並於113年5月31日前完成推薦參選，業辦理審查作業完竣，預計113年10月12日辦理頒獎。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0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社區大學也面臨數位化的挑戰。在全臺受到疫情影響無法進行實體授課時，許多社大也開始嘗試辦理線上數位教學，讓學習不因疫情而被迫中斷。數位教學跨越了空間上的限制，配合多元世代、多元群體的需求，提供學生更彈性的學習模式。社大如何利用數位科技發展多元化的教學與師生互動，政府應持續關注並提供必要資源。爰請教育部持續提供相關補助及輔導措施，並督促社大發展數位化教學。	一、 本部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每年編列補助及獎勵預算，透過補助經費支持地方政府所轄社區大學基本維運，另以獎勵經費肯定績優縣市和績優社區大學精進社區大學業務推動，並以專案補助引導地方政府及社區大學配合相關政策或議題推動。 二、 透過獎勵審查引導地方政府及社區大學積極推動教學及教材開發： （一）依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社區大學申請獎勵應就前一年度教學及教材開發提出辦理成效說明，本部透過獎勵經費挹注，鼓勵社區大學精進數位教學之教材及成效。 （二）依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第 8 條規定，社區大學使用補助、獎勵經費，應優先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爰請社區大學利用獎勵經費優先改善數位教學設施與教師數位學習增能。 （三）另透過「促進教育公共參與議題及相關公共政策重大議題」計畫之競爭型補助，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發展數位教學及數位學習」。
71	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嬰幼兒閱讀起步走計畫，發送閱讀禮袋給孩童家長。然而，教育部對此計畫效益的評估方法與範圍，僅針對「透過公共圖書館領取禮袋的家長」、「公共圖書館的使用者」，對於「不去圖書館」、「無法去圖書館」的新生兒家長們，則未能掌握其閱讀禮袋使用情形與相關意見。此外，據監察院調查案號「111 教調 0001」調查報告指出，醫界在嬰幼兒閱讀政策上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但兩部政策欠缺整合。雖監察院已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結案，後續兩部會整合、合作情形與執行成效仍有待觀察。請教育部加強與衛生福利部合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0628 號函提報「教育部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與衛生福利部跨域合作成果」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訂定「嬰幼兒閱讀之愛閱」方案，協助媒和各縣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之家，將圖書館館藏資源及專業知識導入該場域，強化新手家長嬰幼兒閱讀重要知能。 二、 本部與內政部移民署合作於「新住民入國前輔導手冊」納入廣宣本國公共圖書館資源，強化閱讀服務（含嬰幼兒閱讀服務），另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之「教育文化」專區，增列本部「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網站資訊，以利新住民搜尋利用。 三、 本部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辦理「飛越高牆：用閱讀點亮世界的美好」計畫，包括贈送閱讀禮袋、協助建置嬰幼兒閱讀專區、每月進行志工說故事活動等。 四、 本部從學齡前、學校至終身學習體系進行推動，以達到全民愛閱讀目標，衛生福利部推動親子共讀則強調閱讀與新生兒大腦發育、語言發展之關係，鼓勵家長親子共讀促進寶寶認知與發展，本部將加強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共同推動嬰幼兒閱讀。
72	113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預算編列 2 億 7,146 萬 4 千元。查教育部每年編列上億元預算，強化家庭教育，其中亦包含家庭暴力防治，然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家暴通報案件被害人呈現逐年攀升之現象，其中 108 年 10 萬 3,930 人、109 年 11 萬 4,381 人、110	一、 本部已請各縣市將防治家庭暴力議題納入 114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課程。 二、 本部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辦理全國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專業研習，邀請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侯主任淑茹擔任講座，以「性別平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年增至 11 萬 8,532 人，111 年再增至 12 萬 3,741 人，顯見教育部於家庭教育尚仍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應將防治家庭暴力納入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之在職教育，並積極提供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	等教育相關法規（含家暴法）」為題進行專題講座，全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共計 76 人參加。
73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家庭教育之範圍雖未包含家校合作，但現今校園教學事務與家長息息相關，良好的親師互動及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更能提升學生在校學習品質，同時，學校亦為推行家庭教育之重要夥伴，爰請教育部規劃促進家校合作之家庭教育推展計畫。	一、 結合 12 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推動，依據各教育階段家庭教育內涵及家庭教育議題，以融入課程設計及辦理每學年正式課程外之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考量學生身心之需求落實學校之家庭教育推展。 二、 結合學校（含幼兒園）及其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等，推動情感教育、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家庭教育及相關新興議題。
74	鑑於臺灣出版產業向來並無明確數據，現僅能憑國稅局產業別發票數據估算，如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之 ISBN 發號資料得以資訊公開，透過分析相關資料，即可確實地掌握到出版樣貌細節，俾利產業研究發展（相關封面與書介著作權問題，應可尋求數位發展部提供充分協助）。此外，考量現有之「國家圖書館全國出版品送存要點」，授權館藏瀏覽借閱並非法定程序，故若能以出版者選擇「不授權」，即不再要求上傳「不授權之授權書」；當出版者選擇各種方式「授權」，得以加入使用數位簽章或更便民的方式來提供授權憑證之可能，透過數位轉型，或國家圖書館將「法定送存綑綁授權」程序與時俱進，應可減少出版者困擾，並提升申請書號意願。爰此，請教育部針對「國家圖書館即時公開 ISBN 發號資料，供民間分析出版現況」及「電子書法定送存時與授權館藏的程序脫鉤」等 2 項問題，儘速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會議提出改善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0912 號函提報「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ISBN）申辦資料公開暨電子書送存程序改善作法」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電子書送存程序精進作為：該館研議簡化各出版者電子書授權作業流程，刻正改善現行系統功能，提供線上授權認證模式替代現行出版社須以紙本用印上傳檔案之作業方式，並進一步評估修改公眾網路授權相關規定，並評估新增創用 CC 授權模式，讓現行系統機制符合數位時代發展趨勢。 二、 ISBN 申辦欄位調整及功能優化：本部已於 112 年 12 月核定補助國家圖書館執行「全國新書資訊網及數位出版品送存系統功能精進計畫」，將提供出版者快速更新出版資訊，並新增出版者填寫欄位資料，公開內容包含：資料類型、常用分類、作品語文等，未來視大眾需求滾動修正，系統功能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114 年初上線。 三、 本部將持續追蹤督導國家圖書館「全國新書資訊網及數位出版品送存系統功能精進計畫」之執行進度，以協助各界掌握出版樣貌細節，俾利出版產業發展研究，並提供符合數位科技發展之電子書送存程序，便捷出版單位之作業，提升申請書號之意願。
75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存在權勢不對等關係，目前於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上訂定全校統一標準之國立大學中，有高達 83%的國立大學規定，若研究生要解除指導關係，必須取得原指導教授同意，未考量若該指導教授為性別事件的加害人，受害學生將可能無法解除指導關係，甚至降低提出性別事件申訴的意願，恐嚴重損及學生身心安全與學習自主權。請教育部就如何訂定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指引，邀集專家學者討論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於何情形下得主動解除指導關係，以及指導關係終止後，校方如何協調原研究計畫成果歸屬權等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280 號函提報「有關指導教授涉校園性別事件之指導關係解除及研究成果歸屬權疑義」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現行大專校院訂有論文指導相關準則：目前部分大學已訂有相關行政規章，針對更換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關係與研究成果歸屬等予以原則性規範業訂有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或更換指導教授等相關規定，其均經大專校院之教務相關會議師生代表討論通過，且未違反大學法或學位授予法等，本部原則予以尊重。 二、 研究生因指導教授涉校園性別事件之解除指導關係及論文研究成果歸屬之特別處理規定： （一）目前針對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多數大專校院已得依法經性別平等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後，採取相關彈性措施，協助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並順利完成學業。 （二）本部已於113年1月22日召開第11屆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1次會議，原防治準則第25條第1項第2款決議修正為「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113年3月8日修正發布施行)，並將該項規定之隔離措施，列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113年度工作計畫「研擬告知主張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範本」。
76	教育部自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以來獲得許多肯定，但亦有學校及教師反映，教育部「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未能清楚說明生理用品的「多元」種類，加上部分縣市或學校不夠瞭解，致使採購及提供學生的項目只有不同尺寸的衛生棉與護墊，或品項重疊混淆。且學校也不知該從何處採購多元生理用品。亦有部分教師及學生提到，此經費被規定每月皆須當月使用，無法讓學生累積數額，所以無法採購成本較高，但後續能帶來數年零元月經、較能降低學生整體花費的生理用品，例如：月經杯、月經碟片、吸血褲等。另查，教育部函釋與說明中刻意強調衛生棉條及月亮杯屬醫療器材，且特別加上警告，反導致學校及教師心生畏懼、不敢瞭解與採購，有損本計畫之良善用意。為使計畫落實提案之初多元用意，使有需求的學校及學生能有機會取得衛生棉、棉條以外之免費多元生理用品，完善月經教育、消弭月經貧窮，爰教育部研議下列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進度與書面報告：一、修正「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並透過函釋更正說明等行政指導措施，協助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正確瞭解棉條、衛生棉以外的多元生理用品種類，包含：月亮杯、月經碟片、吸血褲、布衛生棉等，且應基於教育本質，正確說明如何選購、使用及保存棉條、月經杯等用品，避免負向陳述，積極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相關必要資訊，減少只限採購衛生棉或棉條之狀況，以利有需求的學校及學生能有機會取得各類免費多元生理用品。二、調整原本經費使用之規範或建議，讓有需求的學生有適當管道可累積數額，以採購數額較高、長期來看較能降低學生花費之生理用品。	本部業於113年4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080號函提報「教育部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落實友善原則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措施，本部訂定「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另為使各級學校可參據指引的理念與精神，建構校本原則的單位業務分工，由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籌辦理發放多元生理用品，並結合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共同推動。 二、本部自112年8月1日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針對各級學校不利處境、急需學生發放多元生理用品。 三、為提升多元生理用品經費運用效益，本部自113年度起調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補助經費發放原則，以學生實際使用需求為考量，不限以「月」為核發單位，在經費統籌運用原則下，地方政府及學校得彈性調整個別、定點發放或月經教育推廣等費用之支應。 四、為落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提供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評估指標，包含定點取用放置地點、個別發放完成時間、推動月經教育相關措施。 五、本部蒐集現有不同學習階段課程微型教案、教案示例或懶人包等月經教育多元教學資源，發布於相關網站，並辦理多場次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教學知能。 六、本部將持續透過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落實校園月經教育課程教學，增進親師生相關知能，以營造具同理、尊重、關懷、包容等多元價值之友善校園。
77	教育部自106年開始每3年進行「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以瞭解各校學生權利保障之現況，其調查指標涵蓋憲法及法律保障之「學生自治」、「學習與受教權」、「表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隱私權」、「平等保障」、「學生獎懲與申訴」、「學生勞動權	本部業於113年5月8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2225號函提報「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維護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112年進行第3次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益」等 8 大項度。學生權利調查之各項指標皆為憲法基本權之保障，不因其作為學生之身分而受剝奪，侵害學生權利之行徑應為零容忍，然各項指標達成率皆非百分之百，平均指標達成率僅 91.7%，106、109 年 2 次調查結果，皆顯示大學校園學生權利未能獲得百分之百保障，教育部卻從未提出各項基本權指標之系統性改善計畫，且部分學校侵害學生權利之態樣頻傳，亦未見教育部提出任何督導及改進作為，顯見教育部督導不周。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利調查，參照國際人權公約、憲法與相關法規修法，以及相關諮詢會議後，維持 8 大項度(僅調整第 4 項度名稱為「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及調整指標。現已完成調查，刻正校對書面報告。就本次資料結果與分析，平均指標符合百分比為 94.1%，較 109 年進步，且 109 年第 2 次調查結果待加強的指標，至 112 年調查實施後，結果顯示有所改善。 二、 本部現已針對 112 年第 3 次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結果研議精進作為，就整體調查的改善，未來將增納調查前置作業，於全面調查前先於重要會議宣導說明，並調整調查方式採資訊化作業，以及強化調查結果之檢核，並能就法定指標上傳學校所訂規定及紀錄等文件，以加強調查結果之確實。 三、 另針對本次調查結果，也將於公布後，除持續於各大專校院主管會議加強落實宣導學生權利保障事項外，本部刻正規劃預擬針對各項度指標達成率未達平均數之部分學校，列為重點追蹤輔導學校，督導學校加強改進及召集進行說明，至達成率偏低之部分指標，建議釐清是否屬特定情形，並評估請學校研提改善作為。
78	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674 萬 2 千元。112 年 5 月份發生教官性騷學生案件，經調查後於 7 月底公布性平案成立並核予 1 支小過，但後續懲處需送教官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因人評會審核需層層上報，導致被害人遲遲未能取得調查報告，損及被害人權益。另性平經費逐年減少，113 年度卻成長 219%，雖教育部說明係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後續配套措施需增加辦理相關人員宣導及教育訓練，研發課程教學教材等，因此預算較 112 年度增加。然相關業務應該皆已行之有年。爰請教育部就性平事件涉及教官懲處導致調查報告遲未提供之情形，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並說明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與過往年度強化或精進的差異及經費需求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280 號函提報「性別事件涉及教官懲處導致調查報告遲未提供、113 年度性平教育與過往年度強化或精進的差異及經費需求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有關性平事件涉及教官懲處導致調查報告遲未提供被害人之情形，請本部研議修正相關規定：各機關、學校及本部縣（市）聯絡處應依「本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懲處事件作業流程圖」依法查處軍訓教官違失行為，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已規定提供被害人調查報告之時點，惟並不影響其申復或救濟之權利，且依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被害人得於行為人議處程序陳述意見，另依性平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為教官之事件，被害人對處理結果不服，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均為保障被害人權利之措施。 二、 本部 113 年度性平教育預算編列及經費需求說明： （一）辦理政策規劃。 （二）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三）辦理課程教學。 （四）辦理社會推展。 三、 因應性平法修正，並依據性平教育白皮書 2.0，113 年度之精進作為說明： （一）為健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特設置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 （二）發展適用於大專層級之性別平等實體及網路課程、獎助大專院校教師和學生進行課程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教學相關研究。 （三）因應修法後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的需求，增加辦理調查人員培訓及研習場次。
79	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674 萬 2 千元。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各級學校性騷擾通報總案件數，自 109 年 1 萬 0,681 件，增至 111 年 1 萬 1,941 件；性霸凌通報總案件數，自 109 年 277 件，增至 111 年 320 件，通報案件數皆呈成長趨勢，顯見教育部近年來之性平教育計畫成效不彰。爰請教育部針對落實推動性平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280 號函提報「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案件數呈成長趨勢，請教育部落實推動性平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精進措施： （一）持續督導學校依法落實通報及處理校園性平事件。 （二）本部建置線上填報管理系統，提供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追蹤督導通報事件之處理情形。 （三）培訓調查專業人員、落實不適任學校人員通報及查詢，禁止進入學校服務，以防範校園性別事件發生。 二、 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二）鼓勵大專校院廣為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 （三）鼓勵學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社團活動及輔導活動。 （四）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增能活動。 （五）建置課程教學資源整合平臺。 （六）督導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
80	青少年對於「性」的好奇屬於自然的現象，因資訊科技發展快速，現行青少年對於「性」議題之認識，往往來自於網際網路或社群媒體。然而，此等資訊如未經由師長之教導說明，恐導致青少年們誤將錯誤的知識學習內化，形成錯誤的觀念，在在顯示性教育之重要性。許多教師反映於學校教學時恐因家長或校方之要求避免部分性教育之主題、性教育之教學時數不足，或是教師於師培、研習中並未受過相關訓練而有知能不足之情形。日前性教育於 108 課綱中被歸類於健體領域「個人衛生與性教育」之主題中，為其內容多著重於生理知識，但內容不但偏少，且許多內容尚未能夠與時俱進，與聯合國於 2018 年提出之「全面性教育」概念尚未相符。教育部雖預期於 2023 年底完成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惟仍期待教育部能夠於未來課綱微調、新課綱研修過程中，將前揭全面性教育意旨納入其中，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080 號函提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全面性教育意旨」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配合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之發布，研發相關工作計畫： （一）進行課綱理念內涵之解析與實踐方向的指引，提供學校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實施，與教材研發及選用之參考。 （二）針對各學習階段設計案例，研發教師手冊及學生手冊。 （三）健體手冊增列「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內容。 二、 辦理在職教師增能課程，充實教學資源： （一）持續辦理全面性教育研習、工作坊，提升教師全面性教育相關知能。 （二）充實性教育課程教學資源，置於公開平台供教師參考運用。 （三）發展並滾動研修「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 三、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性教育列為地方政府及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必選議題，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師資專業成長研習。 四、 國家教育研究院啟動「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健康教育之內涵及問題分析研究計畫」，盤點國內兒少性健康教育實施之課綱內涵以及課程教材內容之現況。 五、 本部將持續辦理全面性教育工作坊及師資專業成長研習活動等教師增能培訓，並積極研發性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育相關教材資源，以提升教師全面性教育教學知能。
81	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674 萬 2 千元。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2023年4月函送各級學校及縣市政府「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供相關機關得於辦理建造校園性別友善廁所時進行參考。惟就該指引內容，有關各級學校設置 1 處以上性別友善廁所之部分，絕大部分學校均未達成此等目標，亦未兼顧使用者的可進用性及安全性。有鑑於內政部已於 2016 年完成「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其中已擬定許多建設性別友善廁所時應注意之相關事項，教育部於「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中並未採取相關措施，亦未促請各級學校參考相關內容，未免可惜。綜上所述，為使各校增設或改善性別友善廁所之空間設計能夠到位，以避免徒具名稱或形式,請教育部參酌內政部 2016 年完成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研訂校園適用之性別友善廁所參考手冊，供各校依循，並納入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之審核依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280 號函提報「研訂校園適用之性別友善廁所參考手冊」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手冊內容包括性別友善廁所的理論與歷史、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說明（含隱私、安全、清潔、環保、廁間配置、標示系統、色彩系統及相關附屬配件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效益等。 二、 將「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納入補助指標，納入本部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之審核依據。
82	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674 萬 2 千元。教育部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研究及評鑑等工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並訂有審核及維護要點。經查，其規範本資料庫之性平教育人才採認者，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並符合 6 項指標之 3 項，包括現任或曾任性平教育委員會委員、曾發表或出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著作、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曾擔任各部會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評鑑、訪視委員等。惟性別平等教育實為性別平等主軸之一環，現行實務許多具性別平等專業之講師或研究者，因未直接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指標，縱使業擔任其他性別人才資料庫成員或具性平教學及評鑑經驗，亦未能納入旨揭資料庫；另審查上對於「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嚴格規範為需開設如大學每學期 18 週之學課程始被認定,致未於大學授課之講師亦難以納進；再者，因匡限「教育」資格，亦有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無適當師資可用之情事發生。綜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係各界參考之重要指標資料庫，考量性平教育為性別平等主軸之一環，爰請教育部整體檢討其組成資格及成員，廣納具性別平等專長之人才，以供各界參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280 號函提報「整體檢討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組成資格及成員，廣納具性別平等專長之人才」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設置背景及目的：本資料庫之設置目的，係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需求，並需具備對學校教育現場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瞭解。 二、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無適當師資可用之疑義說明：本要點所訂之採認指標條件，非依醫事人員之專業需求而訂定，倘為醫事人員量身修改「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採認標準，恐排擠原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人才之採認。 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針對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議題課程師資討論之相關決議：112 年 7 月 12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9 次會議決議，請衛生福利部評估並檢討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涉「性別議題」課程師資選取來源或資格條件；另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彙整轄管各類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涉「性別議題」課程師資資格及條件現況供參考。
83	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與處理之完善，高度仰賴第一線工作者，惟據瞭解大專校院處理性別事件人力與經費皆不足，有國立大學性別事件 1 年高達上百件，但承辦人員卻只有 3 人，令人憂心承辦人員之勞動權益與身心健康；據本辦瞭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成員出席調查會議，1 場會議中討論多起性別事件、會議長度可能長達半天到 1 天,卻可能僅領取「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公定之 2,500 元之出席費，恐有付出與報酬不成比例之疑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280 號函提報「研議如何鼓勵或補助各大專校院增加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經費或人力（包含調查小組之合理報酬）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人力及經費支應說明：本部所擬「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之相關經費支應及行政實務處理說明」,經本部 113 年 2 月 21 日召開第 11 屆性別平等會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慮。爰此，請教育部研議如何鼓勵或補助各大專校院，增加處理性別事件之經費或人力，包含針對調查小組成員之合理報酬，並就研議結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2次會議再確認修正文字（高級中等學校部分），並於113年7月30日函發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參考辦理。 二、 策進作為： （一）本部得透過書面審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推動情形及調查檢核大專校院性別平等預算編列情形進行督導，以促請大專校院改善人力及經費之編列情形，倘學校確有不足再以個案審酌補助。 （二）本部業於113年1月22日針對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辦理線上問卷調查，針對人力配置部分，配置2名人力之大專校院計15校（占9.4%）、配置3名人力之學校計9校（占5.7%），其餘130校均依法設置專人1名辦理性別平等會業務事項，有關各大專校院處理性別平等會業務之人力編制，將請各大專校院衡酌其學校資源及人力現況，優先調整支援人力，以利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之推動。
84	113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3,674萬2千元。考量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業於112年1月1日停止適用，並由各機關持續將「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融入業務辦理，經查教育部現有關112年教育部及所屬單位辦理「臺灣女孩日」相關狀況，目前僅有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有相關活動規劃，鑑於相關議題並非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屬，教育部各司、署亦應具有相關提升女孩權益意識之配合與規劃。爰請提升教育部各司處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對「臺灣女孩日」能有正確認知，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加強「臺灣女孩日」活動之規劃，並能落實辦理，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25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280號函提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加強臺灣女孩日活動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部辦理臺灣女孩日相關活動說明： （一）102年配合「臺灣女孩日」之訂定，舉辦「勇敢逐夢--展現臺灣女孩生命力」臺灣女孩日記者會，宣揚臺灣女孩日的精神。 （二）103至112年每年辦理女孩日相關競賽活動、「臺灣女孩日」特展、臺灣女孩日影展活動等。 （三）113年將規劃結合電影欣賞進行校園巡迴活動，以校園推廣、紙本、電子海報及社群方式進行宣傳「臺灣女孩日」之意義與精神。 二、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辦理「臺灣女孩日」之相關活動規劃：透由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種子教師鼓勵宣導各校響應，透過潛在課程或舉辦相關活動，如專題演講、校慶活動、競賽活動、班週會活動、社團活動、戶外教育課程等，從多面向向全校師生宣導，營造無偏見歧視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三、 本部體育署113年辦理「臺灣女孩日」之相關活動規劃：國立中正大學於112年10月11日辦理陽光女孩南區排球聯賽賽程，於是日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對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賽事中，已將「臺灣女孩日」納入宣傳。 四、 本部青年發展署113年辦理「臺灣女孩日」之相關活動規劃：預計於113年10月11日「臺灣女孩日」辦理歷屆培訓營學員的交流分享會，邀請專家學者或女性典範，以知性、感性、輕鬆之方式與參加者對話，分享生活與職場經驗，相互激勵以強化自我提升之動力，以建構、加深歷年學員、輔導員彼此間的凝聚力與人脈網絡，提供歷屆學員一個互相交流成長、情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連結的平臺，促進女性自我實現。
85	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算編列 1 億 1,164 萬 8 千元。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近 3 年霸凌案件數逐年成長，自 109 年 1,080 件，111 年增至 1,942 件，且國小之霸凌通報案件數增長最多，自 109 年 440 件，增至 111 年 770 件，平均 1 年增長 110 件。爰請教育部針對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積極研議防制校園霸凌之相關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440 號函提報「針對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研議防制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針對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機制，面臨問題與挑戰： （一）教師「不當管教」、「體罰」與「霸凌」不易區分調查管道，實務現場處理多頭馬車。 （二）持續性要件之爭議。 （三）「師對生」與「生對生」霸凌事件性質之差異。 二、 策進作為的精進作法： （一）修訂相關法規：為簡化與整併不適任教師調查管道及檢討現行霸凌定義妥適性，本部業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進行研修。 （二）強化現場人員知能與研商定義修正：「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人才培訓試辦計畫」，對於調查人員、行政人員與輔導人員，3 類人員之專業培訓內容，用以強化現場實務端之知能。 （三）「師對生」與「生對生」調查處理機制分離：將「師對生」與「生對生」調查處理機制分離，「師對生」霸凌事件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事會議管道）處理所有教師不適任之情事，讓不適任教師處理管道合併。「生對生」透過推廣修復式正義與調和機制的建立，讓學生自我反省並學會積極地面對與承擔。 （四）宣導輔導先行概念：提醒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採取防制機制及措施，例如：每學期辦理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在職進修活動，以及於處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即可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與輔導及其他協助。
86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項下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校園安全維護等經費，但 112 年初發生高中生霸凌案，參與者包含學務主任、教官及校安人員，本應維護校園安全者反成校園問題的來源。更甚該案發生已逾半年仍未結案，肇因於調查人員專業有疑慮，遭申復委員嚴厲批評認定過程過於輕率、有推諉卸責之疑。請教育部檢討並改進校園霸凌調查人才庫成員之專業知能，同時強化霸凌調查人才庫及校安人員培訓知人權觀念及規劃人才庫人員培訓及淘汰機制，以提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的專業性。	一、 為使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發揮功效，避免學生因為校園霸凌受害，本部自 112 年 3 月起即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檢討，共召開 20 場次研商會議，6 場次公聽會，廣邀教師團體、家長團體、重要民間團體、校長團體、兒少代表、學者專家、地方政府與民意代表討論，深入瞭解處理校園霸凌問題時，實務上面臨的困難，並努力找出解決方案，終於完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自 113 年 4 月 19 日施行。 二、 針對調查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本部 112 至 113 年辦理 9 梯次人才庫培訓，共培訓 1,248 人次。
87	經查 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算編列 1 億 1,164 萬 8 千元，包含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調查人員培訓、防制校園霸凌種子師資培訓之相關經費。惟根據教育部統計顯示，校園霸凌通報件數已從 107 年的 562 件上升至 111 年的 1,942 件，校園霸凌確認件數也從 107 年的 169 件上升至 111 年的 222 件，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440 號函提報「積極研議防制校園霸凌之機制以維護學子校園安全」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面臨問題或挑戰： （一）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調查管道多頭馬車。 （二）持續性要件之爭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顯見教育部推動各式防制校園霸凌之政策，仍無法有效防制校園霸凌。教育部應積極研議防制校園霸凌之機制，以維護我國學子之校園安全，健全其身心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師對生」與「生對生」霸凌事件性質之差異。 二、 策進作為： （一）修訂相關法規：為簡化與整併不適任教師調查管道及檢討現行霸凌定義妥適性，本部自112年3月起，針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召開19場次法規修正研商會議，會中邀集教師、校長、家長、民間團體與兒少代表，共同研議法規修正方向，以維護學生校園安全。 （二）強化現場人員知能與研商定義修正：本部於112年5月完成「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人才培訓試辦計畫」，對於調查人員、行政人員與輔導人員，3類人員之專業培訓內容，包含霸凌事件之預防、調查、審議與輔導範疇等內涵進行通盤檢討，另於法規研商會議中，討論一次性重大肢體故意傷害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可行性。 （三）「師對生」與「生對生」調查處理機制分離：為處理「師對生」與「生對生」事件性質之差異，採將「師對生」與「生對生」調查處理機制分離，針對「生對生」事件，將重點放置於學生如何「修補傷害導正行為」，讓學生自我反省並學會積極地面對與承擔。而「師對生」霸凌事件則規劃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處理所有教師不適任之情事，讓不適任教師處理管道合併。 （四）強化輔導先行概念：提醒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採取防制機制及措施。
88	我國特教學生完成高中或高職之學業後，選擇進入大學之比例與普通學生升大學之比例相差甚遠。究其原因，除了交通及住宿的問題外，學校的無障礙設施以及學校的師資亦是特教生們選擇是否要進入大學就讀時的考量因素之一。教育部雖已編列預算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但對於課堂中的教學，卻屢稱受大學自治之限制，而無法提出相應之改善措施，實乃侵害特教生受教育之權利。我國大學教授之養成與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的師資培育體系不同，不須經過師培體系之訓練，多半亦未具有特殊教育教學之相關知能。特教生於此種教學環境中，實難繼續完成學業，請教育部研議改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教學環境之措施。	一、 本部於113年5月出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人員宣導手冊」，並印製4,000套發送學校及相關機關，其中大專分冊內容包括：支持服務、課程調整、生涯轉銜等議題，包括課程調整、輔具、手語翻譯、課程與評量之通用設計學習及合理調整等之案例分享、解析、延伸思考，以供大專校院教師增進特殊教育教學之相關知能。 二、 本部持續在全國性大專校院校長、各類主管會議，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各項核心觀念，同時督促學校在導師會議中宣導。透過各種宣導，逐步促成友善學習環境。
89	113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預算編列2億9,979萬1千元。依教育部校安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我國自殺、自傷通報案件數逐年增長，自109年8,730件，111年增至1萬1,661人，且大專校院自殺、自傷人數亦自2,359件，111年增至3,279件，暴增920件；另依衛生福利部統計之24歲以下自殺通報案件數亦逐年成長，109年共1萬3,041人次、110年增至1萬5,058人次、111年增至1萬5,640人次，顯見教育部之學生輔導工作仍有精進之空間，實有待加強。綜上所述，教育部應持續加強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	本部業於113年3月26日以臺教學(一)字第1132801264號函提報「加強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預防三級預防工作：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從落實課程與教學、各類人員培力增能、強化專業支持系統、社會宣導與推廣及研究發展五面向，以及督導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及加強建物防墜安全檢查。 二、 建全校園輔導體制及跨單位合作：依據學生輔導法建全校園輔導體制，由學校教師負責執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作並落實相關輔導措施，儘速強化早期關懷及後續追蹤輔導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發展性輔導措施，並以專業輔導人員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配合其需求導入校外資源，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提供專業支持協助。 三、 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行動方案，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推動身心調適假，以提升校園心理健康。
90	經查113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預算編列2億9,979萬1千元，包含辦理輔導工作之研究發展與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相關經費。「學生輔導法」迄今已10年未修正，其中包含學校輔導人員人力已無法支應目前校園輔導工作，教育部允宜速推動「學生輔導法」之修正，以維護校園輔導機制之運作，保障我國學子身心健全發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26日以臺教學(一)字第1132801264號函提報「推動學生輔導法修正及健全校園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推動「學生輔導法」修正：除就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進行檢討研議外，將連同其他推動輔導工作所需調整之條文一併修正，以確保學生最佳利益、合理調整輔導人力、消弭縣市落差、促進三級輔導合作為目標。 二、 強化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配置：除修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提高補助額度外，於113年度增編經費，對大專院校專業輔導人員由1200:1提升至900:1所需增加經費提供補助，後續並將配合立法院對「學生輔導法」修正條文之審查作業，督導各校依法完成專業輔導人力配置。 三、 健全校園輔導機制：提升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專業能力，協助學校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服務，並透過「111-115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檢視及瞭解學校實務推動工作情形及問題，提供因應策略，以提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
91	憂鬱症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21世紀人類健康頭號殺手之一，且近年來有年輕化趨勢，因此衛福部自112年8月起15至30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青少年族群每人3次免費心理諮商，教育部亦頒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盼落實推動執行3級預防工作，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除透過預防機制及尋求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協助外，國際推動社會情緒學習(SEL)之相關經驗有成，透過推動情緒教育達成自我覺察、傾聽情緒與表達、壓力處置、同理與社交能力等，協助學生提生情緒管理的技巧、正確認識心理健康，教育部應引進國際推動SEL之相關經驗，研議國內社會情緒教育之全面性推動永續計畫。綜上所述，教育部應持續加強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並落實相關輔導措施，儘速研議社會情緒教育之推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26日以臺教學(一)字第1132801264號函提報「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及社會情緒學習」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加強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措施：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協助學校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之三級輔導服務，並推廣「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提升校園心理健康。 二、 提升教師社會情緒學習（SEL）專業知能相關措施：透過辦理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及推動教師在職進修，並辦理「生命教育與社會情緒學習（SEL)」工作坊，協助教師對該議題的理解，融入課程與教學。
92	113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預算編列30億5,345萬9千	本部業於113年4月3日以臺教資通字第1132701300號函提報「數位內容開發精進及校園無線網路優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元。查本筆預算主要用以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27億元，及中小學校園裝設無線網路基地台1億9,121萬5千元。經查，精進方案挹注最多為購置學習載具，迄今加上各縣市政府、學校原有載具，已購置約84萬4千台，以111學年度中小學學生數235萬3千人計算，平均約2.79人使用1台學習載具。另數位內容充實子計畫，預計投入56億元，用於數位內容開發及補助購置教學軟體，迄113年度，累計編列41億8,400萬元，然其111年度預算保留述達4,287萬9千元，賸餘款8,243萬7千元，占該年度預算5億元之比率25.06%，教育部應儘速辦理，避免影響後續數位學習之推動。再者，112年預計於專科教室裝設之1萬台AP，然迄112年5月始完成補助核定，尚待各縣市辦理後續招標作業，教育部應積極監督AP裝設進度，俾利達成優化校園網路目標。綜上所述，為順利推動數位學習，教育部應積極督導數位教材開發及校園無線網路之裝設進度，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數位內容開發精進： （一）截至112年12月開發進度已達100%，累計影片及動畫教材8,500支、電子書24,000本、虛擬(VR)或擴增實境(AR)教材90個、互動教材340個、遊戲式教材320款。 （二）截至113年7月補助各縣市及學校採購教學所需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已辦理5次「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公開徵件，累計320家，產品3,074項，公布於「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網站」，縣市及學校可依選購名單採購教學所需軟體，提供教學現場多元教學軟體與數位內容。 （三）持續公私協力開發學科、素養導向及議題數位教材，優化及擴充資源整合服務，以及落實數位內容開發品質管控，由學者專家協助開發團隊諮詢服務，透過工作會議及專家諮詢會議了解開發的進度與問題，另辦理分享與交流會，以利精進內容的品質。 二、 校園無線網路優化： （一）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再補強校園無線網路建置作業，並依班級數規模提升校園網路頻寬達300Mbps至1Gbps，以支援校園數位學習所需之頻寬需求。 （二）111年補助中小學一般教室無線網路基地臺（以下簡稱AP)建置補強作業，裝設已達100%，達成班級教室均有AP可支援全班30臺載具同時使用無線網路進行數位學習使用。112年就重點應用數位工具教學之專科教室建置AP，以利師生可將載具攜至專科教室進行數位學習。 （三）補助各縣市網路維運人力能量，並組成校園網路中央輔導團隊，實地至各縣市進行實地訪查輔導，提供網路優化建議及諮詢服務，辦理相關網路知能教育訓練，精進學校資訊人員網路維運能力，以提升日常維運網路管理知能，維持學校網路有效運作。
93	我國以半導體產業享譽國際，其中應針對科技教育向下紮根，以及早培人才，經查，我國中小學科技教育尚未納入程式語言教育，此應為科技教育之主要目標，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針對國中小增加程式教育提出初步書面規劃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326號函提報「國中小增加程式教育推動現況」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之課程旨在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透過運用科技工具、材料、資源，進而培養學生動手實作、設計與創造科技工具及資訊系統的知能，同時也涵育探索、創造性思考、邏輯與運算思維、批判性思考、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的能力。 二、 「程式設計」業納入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綱資訊科技六大主題之一，國民小學則以主題/專題/議題方式安排於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並可參考「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規劃課程，培養國小階段學生資訊教育學習興趣。 三、 本部推動「程式設計教育」以課程教材、師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培訓、學生競賽及營隊活動等面向推動，並與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廣科技教育，以落實資訊科技教育向下扎根。
94	我國自88年建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其目的為鬆綁政府對大學財政運作之限制，提高大學校務自主性並舒緩政府財政壓力，強化各校成本效益及提升經費使用率，使國立大學成為能自主經營的教育事業體，然依據審計部資料顯示，111年度47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決算短絀25億5,117萬元、33校收支短絀，然各校校務基金收入五成以上為政府補助，不到2%為受贈收入、投資效益收入僅占1%。查各國立大學校院投資資金約七成以上配置於活、定存等保守投資，年收益僅1%，相較新加坡大學校務基金投資收入每年約占收入10%、美國大學約占校務基金40%，故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多元及永續發展實有改進必要，教育部應檢討現行國立大專校院資產收入來源及資產配置情形，學習國外具體作為，以強化校務運作效能及紓緩財政壓力。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29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32200853號函提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投資配置」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近一年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情形：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47所學校111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整體業務總收入1,414億3,320萬5千元，業務總支出1,439億8,437萬4千元,收支互抵後短絀25億5,116萬9千元。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4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爰學校餘絀數須先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者方為實質短絀。 （三）國立大學校院111年度整體餘絀數經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及攤銷等費用86億35萬元，產生實質賸餘60億4,918萬1千元，各校均為實質賸餘。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投資相關規定：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規定，國立大學得投資下列項目： 1.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2.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3.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 4.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二）學校為處理上開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執行投資評量與決策，並應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校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依管監辦法第13條規定，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投資規劃。
95	113年度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編列2億元，用於私校退場設備及投資運作使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公布實施後，設立退場審議會監督專案輔導學校相關事宜。迄112年8月底，計6校大專校院、13校私立高中職列為專輔學校，惟部分專輔學校之存續及招生引發質疑，且已退場之私立大專校院尚有8校校地後續運用有待評估。為敦促教育部精進專輔機制，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2月23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132300453號函提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暨退場學校校地活化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目前一般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專案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 二、 學校若有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各款有關財務、教學、師資結構、欠薪、3年內被列預警學校2次以上、違反規定情節嚴重等問題，經本部提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本部已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對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以協助學校改善。 三、 本部成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至 113 年 7 月底止，已辦理 18 場退場審議會，目前私立大專校院已無專案輔導學校、私立高中職共 9 校經審議認定為為專案輔導學校，另審議專案輔導學校加派董事及監察人、停招及停辦、重組董事會、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等相關事宜。 四、 專案輔導學校於學校停辦時，學生因安置轉學產生之額外費用，由退場基金補助；另學校停止全部招生，重組後之董事會可申請退場基金墊付停辦前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 五、 另為有效運用及活化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之校地及建物，確保其公共性並發揮公益功能，行政院已召開跨部會會議，統籌退場學校校地運用事宜，以發揮運用效益。 六、 本部將持續監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學，透過輔導機制協助專案輔導學校改善辦學情況，並盡力協助辦學狀況不佳之專案輔導學校平順退場，維護教職員生權益，並使退場學校賸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
96	113 年度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編列 2 億元。查教育部係於 111 年 8 月成立並召開退場審議會，迄 112 年 8 月底，被列為專輔學校計大專校院 6 校，私立高中職 13 校，各直轄市政府亦於 112 年 4 月至 7 月陸續成立退場審議會。另當前列為專輔學校之大專校院，已有 2 校於 111 學年度停辦，4 校將於 112 學年度停辦，然將於 112 學年度停辦之明道大學，於 112 學年度仍錄取 5 名學生，此作法恐影響師生權益，實有待檢討。再者，近 10 年退場之 11 校私立大專校院，其中僅有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校地改辦為私立崇華雙語學校、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改辦為稻江長照財團法人及臺灣觀光學院校地捐贈國立空中大學為壽豐校區外，其餘學校校地後續運用仍待評估，教育部應加速校地清算程序，並評估其活化方案。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0453 號函提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退場學校校地活化運用規劃及專案輔導學校資訊公開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行政院為使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有效活化運用，自 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7 月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共計 5 場跨部會會議；另針對特定校地（台灣首府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召開 2 次專案會議，以確認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後續使用需求。 二、 退場之私立大專校院校地大部分已有承接機關及規劃用途，尚無承接機關之校地，本部將持續探詢各單位需求並協助媒合，以利校地有效運用： （一）中州科技大學：由內政部承接。 （二）和春技術學院：大寮校區及大發校區由高雄市政府承接；旗山校區由本部承接。 （三）台灣首府大學：由臺南市政府承接。 （四）永達技術學院：麟洛校區由屏東縣政府承接；仁武校區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承接。 （五）大同技術學院：校本部由嘉義市政府承接；太保校區由嘉義縣政府承接。 （六）東方設計大學：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承接。 （七）環球科技大學：經濟部、雲林縣政府皆表達承接意願並已提報營運規劃構想書，將提最近一次行政院會議確認。 （八）明道大學：衛福部有意與彰化縣政府、農業部共同承接，衛福部及彰化縣政府各自已於 113 年 8 月 1 日提報規劃書，將提最近一次行政院會議確認。 （九）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本部已再次函詢中央機關及苗栗縣政府，並無單位表達承接意願。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三、 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規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並應依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項目。另本部建置之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專案輔導學校名單為公告項目，且次學年度招生簡章及相關網頁納入專案輔導學校名單資訊供考生參考，爰已訂有專案輔導學校資訊公開機制。
97	113 年度教育部「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項下「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預算編列 11 億 1,464 萬 5 千元。一、教育部所屬機構 109 至 110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參觀人次大幅減少，111 年度雖有回升，但仍未回復至疫情前水準，各館所宜強化策展、館際合作，以提升館藏資源使用，吸引民眾入館參觀。二、新課綱強調實作能力，加上 STEM 為國際趨勢，我國近年亦十分重視，凸顯國內辦理科展之重要性。現今中小學部分教師長期使用課餘時間個別指導，讓學生科學能力躍進，卻無鐘點費支持，爰請教育部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應規劃預算作為各級科展指導教師獎金，以實質鼓勵教師長期投入科展指導。	一、 本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因疫情影響致參觀人次降低，而在疫情趨緩後，為增加基金收入，本部已積極輔導各館開闢財源及撙節各項支出與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暑假聯合行銷活動，且為因應虛實整合、互動體驗展及多元空間等新媒體科技變化，各館將強化自策特展行銷作為及巡迴展出規劃，並思考如何應用相關技術辦理各類型展覽，與加強開發文創商品等策略，以吸引不同族群的民眾；另亦積極活化館區內外部空間、積極爭取外部資源挹注與擴展公私部門合作對象、汰換老舊耗能設備等，以提升參觀人次及營運效益，增加基金收入，並落實所肩負之教育任務。 二、 有關全國科學展覽會（以下簡稱科展）一節，原全國科展獎金中即含括指導教師獎金部分，為鼓勵教師認真投入學生科展指導之辛勞，經與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商討補助款增加之可行性，已獲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允諾增加經費，後續將詳細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評估納入明年辦理之可行性；地方科學展覽會相關經費本權責由地方政府編列經費辦理，待第 64 屆全國科展函請各地方科展主辦單位評估考量。
98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建立後，導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新退撫制度實施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第 8 次精算報告指出撥補金額，若要達退撫基金不破產，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實施後，如政府未撥補，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由 137 年提前至 133 年，如每年撥補 236 億元，則未來 50 年基金不會用罄，另如每年撥補 100 億元則預計於 139 年用罄。然 113 年度撥補預算編列 50 億元，與精算報告試算所需 236 億元差異甚大，教育部應依財務精算結果編列撥補退撫基金，以維護現職教師權益，彰顯政府雇主責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134200513 號函提報「教育部 113 年編列預算撥補教職員退撫基金」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98 條規定，政府應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因新制度實施而產生之財務缺口。考量個人專戶新制甫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加入新制之人數尚屬有限，對退撫基金財務影響不大，同時參酌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評估報告，估計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底，因新進教育人員加入個人專戶新制度而導致退撫基金相對減少之收入尚屬有限，因此，113 年度教育人員編列撥補數 50 億元， 除已彌補上開減少之收入外，更已考量對於未來基金財務之健全更為增加撥補。退撫條例第 8 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已明定，退撫基金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不足支付時，應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為使現行退撫基金財務安全，已依法採取相關配套措施，包括適度提高現職人員提撥費率至 15%、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所節省的退撫經費持續全數挹注退撫基金（自 107 年度起至 111 年度公立學校教職員部分，已累積應挹注經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費約840億元)，另自113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此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亦會積極加強退撫基金投資收益。 二、 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退撫基金財務安全，並依退撫條例第98條規定，會同相關機關就各年度撥款補助退撫基金之經費進行研議並循各年度預算編列程序辦理，以確保原有基金財務永續，維護現職及退休教職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 三、 本部已於113年3月4日撥付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補助款50億元在案。
99	113年度教育部第4目「終身教育」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億5,714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3年2月6日以臺教社(四)字第1132400372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4目『終身教育』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中『業務費』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推動重點：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之「語言認證」策略項目，本部自112年起一年辦理2次考試，並配合規劃後續以電腦化方式進行施測，持續執行試題研發計畫以擴充題庫。 二、 試務工作：113年2次考試時間分別訂於3月2日至3月3日及8月3日至8月4日舉行，並於考試官網建置相關學習資源，供考生學習運用。 三、 試題研發：規劃辦理南、北2區，各2次初階及進階研習。初階研習已於113年1月辦竣，計有99人次參與；進階研習已於113年4月辦竣，計有54人次參加。另亦整合建置現有考試所需相關系統。 四、 電腦化施測工作：112年業試辦小型電腦化測驗，並進行相關問卷，針對施測結果及考生意見調整應試系統及試務方式。另業於113年8月4日於全國設置18考區辦理電腦化測驗，並以執行A卷（包含A1基礎級、A2初級）為主，報名人數為9,400人，預計於113年10月公告成績。
100	113年度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項下「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預算編列496億2,157萬3千元，在扣除「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第1年經費20億7,118萬1千元後，主要在輔助47所國立大專校院475億5,039萬2千元，以奠定國內高等教育穩定發展基礎。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獲得輔助48億8,418萬元、占10.27%，較112年度增加1億1,018萬3千元，為47所國立大專校院最高。茲按，1960年臺大醫學院體質人類學研究團隊以學術需要為由，來到花蓮縣馬遠村 Lilieq 公墓取走布農族族人祖先遺骨至今 60 餘年未歸還乙事，至今一直未能妥適處理且引起爭議。爰此，請教育部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國立臺灣大學就馬遠遺骨案如何歸還、補償與回饋與族人進行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3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32200944號函提報「國立臺灣大學馬遠遺骨案如何歸還、補償與回饋」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106年6月馬遠部落提出返還要求，期間歷經相關主管機關及立法委員協調，就此案召開多次協調會研商相關事宜，該校均派代表出席相關會議，向馬遠部落鄉親表達國立臺灣大學願歸還並隨時可歸還馬遠部落先人遺骸的最大誠意。至於歸還之程序及細節等，除務求尊重族人意願及習俗外，安置的地點，尚需配合萬榮鄉公所公墓的馬遠祖先紀念納骨牆工程，但迄今尚未施作。國立臺灣大學過去持續與該鄉公所及馬遠部落保持聯繫，未來仍將持續保持聯繫，辦理後續事宜。 二、 對於馬遠部落的回饋，國立臺灣大學除捐助書籍及電腦設備予馬遠國小，作為教學資源使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外，自 107 年起，每年由臺灣大學醫學院院長率領同仁與醫療服務團隊拜訪馬遠部落，於當地辦理義診提供醫療服務與衛生教育服務，並於馬遠國小舉辦兒童成長營等活動，期能長久協助馬遠部落學童之成長與族人之健康。為持續加強該校與馬遠部落的長期合作與交流，該校將秉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精神，繼續推動與馬遠部落共同合作執行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有關於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的執行項目與內容，未來可與部落族人討論，以符合其實際需求，進而達到實質回饋與補償之效。 三、 為解決馬遠族人陳情訴求及本案推動事項，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赴花蓮縣馬遠部落協調先返還遺骨並辦理和解儀式，其他紀念園區、安置及紀念碑及設置永續基金會可併軌協商研議；因部落族人尚未達成共識，該會爰請部落先行討論推動事項之優先順序，俟取得部落共識後，立即邀集本部及該校召開研商訂定推動期程。
101	113 年度教育部「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編列 37 億 6,065 萬 2 千元，主要在輔助 45 所國立大專校院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等所需經費，以奠定國內高等教育穩定發展基礎。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獲得輔助 1 億 6,190 萬 6 千元、占 4.3%。茲按，1960 年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體質人類學研究團隊以學術需要為由，來到花蓮縣馬遠村 Lilieq 公墓取走布農族族人祖先遺骨至今 60 餘年未歸還乙事，至今一直未能妥適處理且引起爭議。爰此，請教育部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國立臺灣大學就馬遠遺骨案如何歸還、補償與回饋與族人進行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944 號函提報「國立臺灣大學馬遠遺骨案如何歸還、補償與回饋」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106 年 6 月馬遠部落提出返還要求，期間歷經相關主管機關及立法委員協調，就此案召開多次協調會研商相關事宜，該校均派代表出席相關會議，向馬遠部落鄉親表達國立臺灣大學願歸還並隨時可歸還馬遠部落先人遺骸的最大誠意。至於歸還之程序及細節等，除務求尊重族人意願及習俗外，安置的地點，尚需配合萬榮鄉公所公墓的馬遠祖先紀念納骨牆工程，但迄今尚未施作。國立臺灣大學過去持續與該鄉公所及馬遠部落保持聯繫，未來仍將持續保持聯繫，辦理後續事宜。 二、 對於馬遠部落的回饋，國立臺灣大學除捐助書籍及電腦設備予馬遠國小，作為教學資源使用外，自 107 年起，每年由臺灣大學醫學院院長率領同仁與醫療服務團隊拜訪馬遠部落，於當地辦理義診提供醫療服務與衛生教育服務，並於馬遠國小舉辦兒童成長營等活動，期能長久協助馬遠部落學童之成長與族人之健康。為持續加強該校與馬遠部落的長期合作與交流，該校將秉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精神，繼續推動與馬遠部落共同合作執行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有關於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的執行項目與內容，未來可與部落族人討論，以符合其實際需求，進而達到實質回饋與補償之效。 三、 為解決馬遠族人陳情訴求及本案推動事項，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赴花蓮縣馬遠部落協調先返還遺骨並辦理和解儀式，其他紀念園區、安置及紀念碑及設置永續基金會可併軌協商研議；因部落族人尚未達成共識，該會爰請部落先行討論推動事項之優先順序，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取得部落共識後，立即邀集本部及該校召開研商訂定推動期程。
102	經電子圖書平台業者反應，政府機關及國、公立國書館之買斷式電子書平台標案，包括徵集內容、內容銷售、提供服務、製作及上架電子書、行銷推廣及系統營運維護等作業程序。而其中，行銷推廣及系統營運維護屬於無限期售後服務，平台業者一次式收取建置費用後，便不可再收取相關費用，造成業者巨額負擔。有鑑於文化部「優化圖書採購」政策已將採購費用及服務費用分開計算，該政策也應延伸至買斷式電子書，以維護產業合理獲益及繁榮發展。文化部已於112年11月24日召開縣市政府工作會議，建議縣市政府進行紙本或電子書採購時，如有增加圖書費以外工作項目，應編列相應之工作費用。然而，文化部雖為出版文化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卻並非國、公立圖書館之主管機關，以致其政策推展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此，請教育部協同文化部訂定相關政策，輔導國立、公立圖書館及地方政府採購紙本與買斷式電子書時應將圖書費及行政費分開計價，以建立較為合理之計價機制。	本部業於113年6月21日以臺教社(四)字第1132402155號函及第1132402155A號函文地方政府及本部所屬國立圖書館，配合文化部中文圖書採購及買斷式電子書採購相關政策，茲摘述如下： 一、 各公共圖書館及國立圖書館於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依據文化部112年8月1日修正發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項」辦理。 二、 各公共圖書館及國立圖書館辦理買斷式電子書採購時，應依據採購法、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如需增加採購標的以外工作項目，應編列相應之工作費用，確保廠商合理利潤。
103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各級學校負擔校園性別事件的申請調查與救濟，且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學校亦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惟教育部目前針對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整理尚不完備，僅依照被害人與行為人之年齡、性別、當事人關係等進行統計，無法完整呈現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複雜樣態，並據此對性別友善校園之推動成果進行檢視與改善。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情形，增列兩造性別、是否有複數受害人、是否成立、是否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性平會處理建議、最後議處結果、是否申復以及申復是否有理由等項目，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辦理成果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將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3179號函提報「針對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情形增列相關回復填報項目以進行統計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有關各級學校通報校園性別事件之檢核及回復填報情形：本部持續更新回報系統之案件管理及統計功能，針對通報後逾2個月未陳報至主管機關之案件，由回報系統定期發信提醒學校陳報，並由各教育主管機關將所屬學校事件處理情形彙整提報至其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討論，以落實督導學校依法處理事件之結果。 二、 針對回報系統學校回復填報事件資料之統計及分析： （一）事件資料之統計： 1. 一般性之統計：每年彙整全年各類性別事件通報數據、並針對調查屬實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分析行為人、被害人人數、性別等。 2. 新增統計指標：於113年5月底業於本部回報系統新增統計表單，以校安通報進入調查處理之事件，統計該事件兩造性別、是否有複數被害人、是否成立、懲處是否涉及行為人身分改變、性平會處理建議、最後議處結果、是否提出申復，及申復是否有理由等。 （二）事件資料之分析： 1. 本部前於111年度委託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回報資料統計分析計畫」，針對110及111年度校園性別事件校安通報資料進行描述性及交叉性統計分析。 2. 113年度本部性平會年度工作計畫增列「委託辦理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析計畫」，針對過去 5 年校園性別事件師對生案件調查屬實之調查報告，進行檢視分析，藉以分析事件樣態、情節輕重及懲處決議，屆時分析結果將提供各級學校作為處理相關事件之參考基準及本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政策之建構參考。
104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成立目的在於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相關工作，並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開放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申請，執行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保存不義遺址、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政治檔案徵集、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等相關事項。然而，依 112 年 10 月 18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3 次會議紀錄,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彙整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顯示，112 年度教育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編列 450 萬元，僅執行 119 萬 9 千元、執行率 26.6%，人權處檢視意見更指出:「112 年預算執行有顯著落後情形，請檢討原因及避免影響業務推進。」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會議中亦有多位委員指出基金執行率欠佳的問題，顯有檢討之必要。教育部應確實檢討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執行率欠佳之情況，說明原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計執行項目、執行率不佳之原因、未來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1154 號函提報「促進轉型正義教育基金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因應 111 年 5 月 27 日修正施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本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首年度承接多以研擬行動網領、實施指引等政策規劃為主，透過諮詢、協調、研商等會議形式，協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及落實行動網領，並推動各級學校、社區大學及圖書館辦理轉型正義教育，112 年執行情形： （一）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網領（2023 年至 2026 年）推動。 （二）各級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完成課綱盤點、納入師資培育進修、建立專業支持平臺、多元活動推廣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 （三）透過社區大學及圖書館進行推廣。 二、 鑒於轉型正義教育需漸進推動，內涵自理解歷史進階為案例分析及探究，並提供輔助機制，本部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未來目標及辦理方向： （一）加強轉型正義教育社群連結。 （二）各級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大專校院部分，新增研訂補助計畫、辦理以學校事件為例研發主題課程及多元活動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擴大補助計畫對象、件數及活動類型。 （三）增加多樣化圖書資源的展示與推薦。
105	教育部於 111 年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提出「學生輔導法」施行將滿 5 年，通盤檢討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書面報告，其中對於輔導需求及專業輔導人員配置之檢討與評估，提到預估未來學生需求將持續增加，專業輔導人員除所需輔導學生數量逐年遞增、學生行為問題日益複雜外，同時也面臨待遇偏低、薪資福利標準不同，致使人員流動率高。教育部已編列 113 年度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預算，以利提高專業輔導人員與學生比，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功能，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學生輔導法」尚未修法調整相關輔導人員聘用條件，教育部也未多追加預算，現有專業輔導人力仍舊不足以承接學生輔導需求。爰要求教育部比照大專校院，研議增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輔導人力、資源之改善方案，以承接國教現場學生輔導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080 號函提報「改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人力量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專業輔導人員配置說明：112 年度截至 12 月底各地方政府專輔人員應聘 776 人、實聘 653 人，與 111 年度相較，112 年度增聘 33 人；截至 112 年實聘數雖未達應聘數，但每年聘用情形仍有逐年上升之趨勢。 二、 改善作為： （一）本部核定 111 至 115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員額數，避免專輔人員員額因班級數、校數下降，而影響各地方所置專輔人員員額數。 （二）專案增加及補助各地方政府專輔人員員額，以符合學生輔導需求；截至 112 年底止，共有 5 縣市本部增加專案補助 9 名專輔人員員額。 （三）配合行政院調增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113 年調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點折合率，由每點 135 元調整為 140.3 元，並溯自 113 年 1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月1日起生效，維護專輔人員薪資福利。 （四）未來「學生輔導法」專輔人員配置規範，將以總學生數為核算基準之方向進行修正，以確保專業輔導人員之穩定性；本部並已於112年3月7日將「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 三、本部將持續透過報告內容及上開機制掌握專輔人員進用情形，確保輔導人力量能，期能符合學生輔導所需，進而周全學生輔導工作，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106	為提升教育公共化，教育部113年度起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其主軸措施為「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以定額、未排富方式辦理補助私校學士班學生每年3萬5千元。然各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不一，且該政策雖有著提升高教公共化，惟公共化並非公有化，所需經費龐鉅而非一次性措施。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定期公開成本效益評估資訊。	本部相關弱勢助學措施統計數據，業已定期公開，未來亦將依據政府財政支持及弱勢學生需求，持續精進相關助學措施。
107	113年度教育部及所屬預算案賡續編列「新南向人才計畫及國際華語文教育」，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新南向人才計畫」部分項目歷年執行率不高，除106年度外，107至111年度均未達70%，整體執行狀況未如預期，就計畫面向觀之，其中Market面向經費占比最高，占整體新南向人才計畫預算之68.67%至75.79%間，然除106及110年度外，執行率均未達六成，Market面向中最主要項目係補助辦理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等班別，該項目僅111年度執行率超過五成，其餘年度執行率均未達五成；「華語教育2025計畫」111年度訂有達成校對校合作累計48校、選送華語語言教學人員赴美歐地區40名、優華語長期及短期獎學金140名及240名、設置海外華語教學中心累計5所等績效目標，惟實際執行校對校合作校數、優華語長期及短期獎學金人數及海外華語教學中心累計設置數等或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均未達成目標，鑑於113年度即將開設新型態專班及歐美地區海外基地，爰要求教育部妥為整合並賡續精進相關執行策略，俾提升資源配置效率，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28日以臺教文（五）1132500470號函「擴大招收境外生來臺就學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依決議事項就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華語教育2025計畫、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盤點各計畫推動重點、成效及精進策略。 二、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係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所需及我國人力嚴重缺乏之特定領域產業辦理客製化專班，為確保開班品質，自108學年度開始以「嚴審開班計畫，採質量並重」原則辦理，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逐漸擴大辦理規模，預算執行率逐漸成長。 三、華語教育2025計畫6大推動重點目標為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完善華語教師師培及支持系統、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成立海外華語教學中心，本部積極輔導設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提供華語文獎學金、擴大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等各項計畫，向國際輸出我國優質軟實力。 四、執行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以新型專班整合產業用人與大學校院招生需求，另藉由海外基地協助大學校院拓展國際及產業鏈結，以跨部會提供相關行政資源或支持措施，有助吸引國際生來臺就學與留臺工作，以舒緩國內產業缺人才的困境。本部各延攬國際生之相關計畫，招生對象不同、人才培育模式及對接不同之產業需求，重點各有所別。
108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我國2022年出生數為13萬9千人、死亡數為20萬7千人，自然減少6萬8千人。國發會推估結果，預估至2070年自然減少人數將擴大為23萬3千人，2022至2040學年度，國小、國/高中、大學學齡人口預估分別減少39萬人、26萬	本部於113年1月函頒「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於師資需求推估方面，已依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從人口出生數、學生數、班級數（師生比），進行師資總數推估。特殊教育部分，以各教育階段特教學生之入學比例，估算往後各階段特教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30 萬人。然參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其中國小學生數自 106 年度起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自 106 學年度的 117 萬 3,885 人增加至 111 學年度的 122 萬 2,583 人，惟國中端學生數卻與國發會人口推估之情境相符，也因此造成國小及國中端師資人數呈現不同的增減情況，惟需注意我國幼兒園學生數雖與國小學生數自 106 年起逐年增加但 111 學年度卻呈現減少情況，顯然出生率仍舊影響我國學生總數，是以，為避免師資人力受學生數影響形成超額問題，教育部在進行相關師資培育應要特別注意各級學生數增減情況，相關針對師資培訓宜督導各縣市政府進行符合現況之規劃，配置合宜之代課代理教師員額，進行相關的人力調節。	生數及教師數，據以了解各教育階段推估的學生數與教師總數變化趨勢，並衡酌各教育階段教學現場師資需求之個殊性，及相關政策推動，訂定各師資類科合宜的師資儲備比及核定名額區間。
109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3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關預算報告指出「由原住民重點學校 111 學年度聘任原住民籍教師情形觀之，111 學年度全國原住民重點學校計 448 校，其中原住民籍教師之占比未符合原教法規定標準者計 281 校（占 62.72%），由各教育階段觀之，以國小未符原教法規定之比率 71.84%最高，其次為高中職 61.54%及國中之 31.03%；各校應聘任原住民籍教師 2,039 人，待聘任師 1,033 人，待聘任教師數以國小 734 人最高，其次為高中職 223 人及國中 76 人。」該報告僅點出人數問題，針對實際問題並未明確表示，現行教師人員異動均有其法令，就以臺東縣現行實務上招考原住民教師之問題上，發現部分教甄取用之原住民教師均非臺東縣籍貫，且都會原住民身分者有越來越多之情況，在法令無法限制其不異動情況下，教師簡章明定應服務期限已滿，該員選擇調離臺東縣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導致臺東縣多所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長年處於不符合「原住民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的狀態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其原意希冀藉由原住民教師保存原住民族文化，然實務上卻反造成學校端相關人力無法引進，臺東、屏東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為符合相關法令，甚至利用加分手段讓原住民教師容易進入教職，反讓原住民教師職業學力備受質疑，高中端數理相關科系更有筆試 10 幾分的窘境發生，這無疑危害「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原住民學生的受教權的本意，更非立法者初衷，爰要求教育部應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就現行實務情況進行法律探討，並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未來該條文修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可行性之方向擬具書面報告，作為立法院未來修法之方向。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0403 號函提報「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執行檢討情形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研商會議，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各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檢討研議，以掌握追蹤各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執行情形。 二、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解決目前原住民身分教師面臨師資斷層及傳承危機，本部作為如下： （一）持續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等行政會議中宣導，並定期召開會議督導縣市務必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以達成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之規定比率。 （二）輔導原住民公費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三）辦理專組教師甄選或甄選加分，提升原住民身分教師聘任比率。
110	教育部近年實施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造成幼兒教育與照顧預算經費皆逾百億元，且逐年增長。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與評鑑，最多以 5 學年度為 1 週期，教育部則負有監	一、 為檢核幼兒園之基本營運持續符合法令規定，並引導幼兒園建立園務運作基本制度，爰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未通過者應追蹤改善至通過為止。本部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規定，就地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督及規劃評鑑制度之責。查第2週期幼兒園評鑑，業於112年8月底屆期，然截至112年7月底止，共計仍有47所幼兒園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缺失，而遭行政裁罰，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至112年7月底止，仍尚未針對地方政府辦理幼兒園評鑑工作，進行實地訪查或後設評鑑，顯有行政怠惰之嫌。爰要求教育部應強化對地方幼兒園評鑑之監督責任，以確保幼兒園之運作符合法令及基本品質要求。	政府辦理基礎評鑑之報告進行備查，落實檢核評鑑辦理情形，每年書面檢核各縣（市）政府報送之當學年度評鑑報告及前一學年度追蹤評鑑辦理情形，並逐年追蹤各地方政府幼兒園基礎評鑑通過率，以確保幼兒園營運符合法令規定。 二、 為精進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成效，後續將就地方政府基礎評鑑之規劃、設計、實施等情形進行盤整，本部刻正規劃委託辦理後續評鑑或輔以實地訪查，以持續改善評鑑制度及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111	113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等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分支計畫共計191億7,600萬元，用以辦理「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查該方案之核心措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屬重大教育政策，所需經費龐大且非一次性措施，又高等教育非義務教育，外界亦有齊頭式平等、大學辦學平庸化、弱化高教市場及退場機制等疑慮。其次，各校系學雜費收費標準不一，且目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享有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及其他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獎助學金等助學措施者合計高達14萬4千人，教育部亦未能事先審慎研析如何有效連結各項措施使其效用極大化。此外，「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措施，旨在引導回歸適性選擇校系及提升高教公共化，雖減輕私校學生經濟負擔，惟教育平權係指受教機會及立足點之平等，且公共化並非公有化，教育部亦應配套強化大學評鑑機制，以督導私立大專校院完善校園治理。準此，爰要求教育部於113年度辦理「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措施，應依法公開成本效益評估資訊，並持續以改善大學評鑑機制及督導私校強化校園治理等作為配套，以利政策永續及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一、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實施，將有助於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有利國家及學校人才培育；至學生學涯規劃方面，亦可回歸學校辦學特色，私立大專校院不因收費較高而變成學生次要選擇，並有助於學生就近入學或興趣選擇，亦能更適性選擇校系適才適所。 二、 此外，透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的學雜費減免及實施高中職全面免學費，降低過去政府投入公私校經費之間的差距，並給予尚需協助之學生及其家庭更有利之就學貸款措施，進一步反映教育實質公平。 三、 本部相關弱勢助學措施統計數據，業已定期公開，未來亦將依據政府財政支持及弱勢學生需求，持續精進相關助學措施。
112	有鑑於國內產學失衡，造成學校所培養之畢業生無法因應企業需求，政府應藉由設置相關平台，媒合全國158所公私立大學校及161萬5,664家中小型企業產學合作，提供企業所需之人才。根據就業網站統計，大學畢業生起薪最低為旅遊休閒類人員2萬8千元，最高為醫療專業類人員4萬1千元，其餘均坐落於3萬至4萬元之間，而2萬8千元其購買力相當於2009年的2萬3千元，於當時所提「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之2萬2千元相差不遠，另外依據行政院所提資料顯示，111學年度20至24歲失業率為12.36%相較於整體失業率3.67%，高出8.69%，足見20至24歲青年就業困難。為解決產學失衡問題，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如何廣泛推動大學與企業產學合作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2月23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132300204號函提報「教育部推動大學與企業產學合作相關策略」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部強化大專校院系所與產業之聯結，依國家人才培育政策、學校資源條件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各校系科及招生名額，並依國家三級產業人才培育需求訂定管控內容。 二、 本部透過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與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整備教學環境以貼近產業實況；採購教學設備開設新興跨領域實務課程，培育跨領域技術人才；並協助大專校院依循在地產業人才或技術需求，強化各區域學校、產業與產業聚落的連結。 三、 本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結合技高、技專及產業界共同培育4至7年之技術人才，學生畢業後成為合作廠商正式員工，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在職進修，同時兼顧就學就業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求；另推動產業學院計畫，鼓勵產學雙方共同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協助學生畢業後順利至合作廠商就業。 四、 本部增補產業中高階人才，鼓勵企業及學校共同申請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善用學校培訓能量並借助產業專家協助授課；另鼓勵由大學與產業共同指導論文研究，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 五、 本部建置產學交流平臺、推動跨部會溝通機制，增進大專校院與業界交流；同時符應產業趨勢，強化教師與業界之連結，並補助教師提供研發能量予產業，以多元管道增進大學與企業產學合作機會。
113	有鑑於113年度教育部新增「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預算編列184億6,275萬8千元，預計每位私立大專學生，都能獲得3萬5千元的學雜費減免。經查我國112年度在校大學生為89萬3千人，其中59萬1千人為私立大專學生，國立大專學生為30萬2千人，89萬3千人中約有18萬5千人為經濟弱勢學生，其中近80%就讀私立大專，家庭經濟狀況相對辛苦。另公立大專校院每年平均學雜費約6萬2千元，私立大專則約11萬元，彼此相差近5萬元，扣除教育部所補助3萬5千元後，兩者依舊有1萬5千元之差距。為持續縮短公私立大專學雜費之差距，減輕學生及家長經濟負擔，讓學生能更適性地選擇校系。爰要求教育部，儘速針對「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研議私立大專生學雜費補助逐步調整至4萬5千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1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0886號函提報「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方案主軸減免金額係因目前私立大學一年的學雜費平均約11萬元，公立大學平均約6萬元，差額約5萬元，爰採定額方式，一年減免學雜費3.5萬元（公私平均學雜費差額的70%），審酌拉近方案自113年2月起方實施，本部未來將依據拉近方案之實施情形、政府財政支持及弱勢學生需求，再滾動檢討，持續精進相關助學措施。 二、 另89.3萬的大專在學學生中，約有21%、18.5萬名經濟弱勢學生，其中約有79.3%、14.7萬名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家庭經濟狀況相對辛苦，爰此一群體除獲前述主軸補助外，旨揭方案亦規劃配套一，加碼減免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1.5至2萬元，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透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每年最高可減免5.5萬元學雜費，減輕學生就學經濟壓力，使其負擔學費接近公立大專校院。
114	男性在高齡學習普遍存在參與率低落。依據教育部2020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學員統計調查結果，男性學員占比不到四分之一。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提出可參考澳洲「男士工棚」(Men's Shed）的概念，改善高齡男性參與活動。爰要求教育部加強研討各國關於提升男性高齡者學習參與率之策略和提供適合提升我國男性高齡者學習參與率之精進作為。	本部業請樂齡學習中心的各樂齡學習分區輔導團，持續與督導區之樂齡學習中心共商如何調整中心課程或強化宣導等策略，提升男性參與率；另依據本部113年調查，本部112年樂齡學習各項活動，男性參與率較111年提升0.57%，增加6萬多人次，顯示男性參與人數逐漸攀升。
115	「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為教育部在2006年11月所發布，至2023年，未見教育政策白皮書再有發布。教育部身為教育最高主管機關，加上我國於2025年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為使國人瞭解高齡教育以更助於參與學習，教育部有定期發布之必要。爰要求教育部加強研討定期提供高齡教育政策白皮書之精進作為。	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本部依終身學習法每年編列預算推動高齡教育，結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量能以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機會，本部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自110年開始推動，將於113年底屆期，刻正規劃第3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預計於113年底發布，114年開始實施，以期因應社會趨勢精進高齡教育推動品質。
116	「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中指出現行高齡教育問題首為高齡者的學習參與率仍低，學習意願低落。根據教育部2021年「成人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指出，我國65至80歲的高齡者參與正規與非正規學習	一、 本部為擴展長者學習機會，結合全國各鄉鎮市區在地組織辦理樂齡學習中心，113年度已補助達370所樂齡學習中心，每月辦理超過8,000場次的活動，每年參與人次達250萬人次以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比例僅有 25.36%。中程發展計畫中亦提及城鄉差異、學費及課程規畫安排皆可能為影響高齡者參與學習意願之因素。爰要求教育部加強研討提升我國高齡者學習參與率之策略和提供適合提升我國高齡者學習參與率之精進作為。	二、 本部為強化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服務品質，每 2 年進行全國滿意度及服務品質調查，以積極提升專業，促進長者參與學習機會。
117	教育部補助「樂齡學習中心推動提升英語學習力實施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學習語言有助於高齡者大腦活化及預防老人癡呆。尤其英語實為全球通用語言，也有助於提高退休後的高齡者國外旅行之便利性，提升社會參與之活躍度。爰要求教育部加強研討提升我國高齡者英語能力之策略和提供適合提升我國高齡者學習英語能力之精進作為。	為強化高齡者學習不同語文，前配合執行國家雙語計畫後，業將語文學習納入樂齡學習課程，透過樂齡學習中心，開設實用性英語學習課程（如旅遊英語會話、樂齡英語零距離…等），截至 113 年 7 月止已辦理 612 場次，總參加人次 1 萬 4,172 人。
118	科技產品與使用科技產品的能力已為現代社會之必備。「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中指出現行高齡教育問題之一為高齡者使用科技能力不足。根據衛生福利部 2017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統計結果，65 歲以上幾乎每天使用網路者比例僅達 19.40%。國家發展委員會的「109 年數位發展調查」報告中指出，個人上網率大約以 60 歲為分界，12 至 59 歲民眾的上網率達 91.5%以上，60 至 64 歲降至 77.6%，65 歲以上民眾上網率 46.8%。2020 台灣網路報告中發現，與前一年相比，56 歲以上者的上網率下降。而根據教育部 2021 年「成人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指出，55 至 80 歲沒有數位科技或網路學習經驗狀況比例占全年齡最高為 48.36%，其中 75 至 80 歲更高達 75.38%。阻礙高齡者學習上網的原因很多，包括：健康因素、手指靈活度、識字率與心理因素等。爰要求教育部加強研討提升我國高齡者科技能力之策略和提供適合提升我國高齡者學習科技能力之精進作為。	一、 本部為因應資訊潮流，補助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課程中納入科技資訊等課程，運用教學精進長者數位能力，辦理包含手機、資訊安全與應用等課程，透過電腦、手機科技資訊的使用，增進樂齡長者人際互動及辨識網路媒體安全，以簡單易懂的方式，讓樂齡長者學習操作，每月約辦理 130 場次有關科技資訊課程。 二、 為協助長者自學及增強社區講師專業能力，本部積極發展線上微課程教材，112 年度就生活法律、人際關係等推動 10 部線上學習課程，113 年度將就樂齡世代最需要了解的心理健康、世代融合、食品安全或健康等議題，續拍攝 10 部數位微課程，帶動樂齡學習新主張，強化長者科技學習之能力。
119	鑑於校園事件濫訴頻傳，教育部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均被要求以「停聘解聘不續聘」調查程序處理，進行類司法調查；然而學校並不是法院，親師之間的投訴問題也不應該全面都以冷冰冰的調查程序進行，完全忽略親師合作、溝通對話機制。且受調查期間，該教師也無法待在工作崗位，只能靜待調查結果出爐，惟經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僅規範觸犯哪些條文的教師會被解聘，卻都沒有提到教師被陷害、被冤枉時的救濟管道，引發教師團體擔心；長此以往，恐造成教師身心俱疲、親師信賴關係被破壞殆盡。為避免調查期間，侵害教師就業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上開辦法研擬教師救濟管道，及重新研議是否任何投訴案件均須以上開辦法進行調查程序，以利加強及暢通親師溝通管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6000218 號函提報「研議強化解聘辦法之調查程序及教師救濟管道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整併「師對生霸凌」、「體罰」與「不當管教」（含違法處罰）事件受理及調查機制，讓調查程序化繁為簡、分流處理，避免重複接受訪談，並強化多元彈性處理措施，保障被害人權益。 二、 為避免校園事件濫訴，增訂學校應不受理之檢舉事件條款，回應學校現場反映的問題，明定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者，學校得不予受理，避免浪費行政調查資源及加強暢通校內師生溝通管道。此外，為維護調查小組之獨立性、公正性及專業性，明定校事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認調查程序或調查報告，有重大瑕疵時，學校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要求原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或組成新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授權主管機關於學校有前開重大瑕疵時，得自行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俾以更有效的制度保障師生權益。 三、 綜上，解聘辦法強化調查小組及調查報告之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業性及公正性，並採取程序化繁為簡、分流處理，避免重複接受訪談，造成教師身心俱疲。亦明定並強化主管機關監督糾正權責，建立不服學校不受理或不服終局處理結果之審議機制；增列多元彈性處理措施等精進作為與機制，完整且實質保障教師權益，並具備正式救濟之處理及審議程序，將有效回應教學實務現場反映與各界建議及期待，達成友善校園之目的，建立更友善、有效及可信賴之處理機制。
120	鑑於112年韓國陸續傳出年輕教師輕生案件，進而導致數以萬計韓國教師在街頭集會抗議學生及家長霸凌教師案件頻傳；韓國常見教權侵害項目包括「惡意投訴」、「暴力事件」、「言語侮辱」、「擾亂上課」等，然依據韓國教育部統計 2020 年教權侵害事件的申報就達1,197件，2021年上升至2,269件，2022年竟達到3,035件。惟依據韓國教師團體統計，近5年來教師被學生或家長毆打者高達1,133人，施暴者中竟連小學生都有。為保障教師授教權益，爰要求教育部統計全國各級學校不當對待教師案件數量，以正視我國教師困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440號函提報「教師遭學生不當對待之防制機制及校園暴力事件應變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校園暴力之預防及處置： （一）為提升校園安全維護，並強化校園安全事件處理機制，本部在整體校園安全維護著重面向，從「事前預防」、「緊急處理」等四大策略，積極強化校園安全防護。 （二）落實校園安全通報機制：本部建置「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資訊網」，自 92 年建置校安通報網，學校及幼兒園人員知悉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網之通報，並啟動必要處理機制。 二、 學生對教師暴力事件防制機制：防制校園暴力的核心是為確保校園安全、創造安全的學習場域，為防制校園學生對教師暴力事件發生，本部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及教師支持系統，包含評估及掌握高風險學生、建立緊急應變計畫及支持網絡、提供師生輔導知能培訓、各場域環境安全檢視及事件發生後提供教師必要協助，以保障教師免受不法侵害。
121	針對國外專門研究心理健康的機構 SAPIEN LABS，調查2萬8千名18至24歲青少年，發現與上一世代相比，年輕人心理健康程度明顯更糟糕，更發現兒童越早接觸智慧型手機遭遇心理健康問題的比例也越高。然是否需嚴格禁止兒童使用手機或使用手機上網成為一個問題，但有關校園使用手機的規範，目前已經教育部於108年6月17日訂定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實際是否有助於減少兒童及青少年手機成癮的問題，仍有待研究，如上世紀五十年代之前，美國知名香菸品牌萬寶路曾在廣告上宣稱「萬寶路香菸不會對健康造成影響」，惟直到 1950至2000年的50年間，證明吸菸有害的研究才陸續問世，因此，有關智慧型手機對於兒童造成影響的研究目前也陸續發表。為了孩子的身心健康，爰要求教育部應邀集專家學者研議是否校園禁止學童使用手機，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080號函提報「校園行動載具管理制度及使用規範」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部為維護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康，於 113年2月22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現場實務工作者，召開「研商行動載具管理制度及使用規範」諮詢會議，經與會人員討論，考量學生安全、課程教學運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等因素，行動載具於校園中全面禁止有其困難度。 二、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綱所揭示的「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教學理念，教師在教學中應善用數位科技及多元媒材教學方式，培養學生善用行動載具進行自主學習、培養媒體識讀素養能力，深化各學習階段學生網路正向使用相關素養，培養網路使用自律習慣，預防行動載具（手機）沉迷情形。 三、 本部將持續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促進各級學校落實行動載具使用的正向引導及教育，增進親師生之間合作，使學生減少對行動載具的依賴性、擺脫網路社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交及網路成癮，以維護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康。
122	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教育部108至112年度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等4項策略；該計畫共編列43億7,300萬元，其中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13億8,800萬元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外，其餘29億8,500萬元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迄112年7月底累計執行8億7,200萬元，執行率僅19.94%。各項策略執行狀況低下，諸如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係對於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下及中低收入、低收入學生，依租賃所在縣市予以補助，111年計畫修正後預計補助人次減為8萬9,710人次，迄112年7月底實際補助4萬2,481人次，占比僅47.35%，而累計執行數4億0,500萬元，占累計預算數13億8,800萬元之執行率亦僅29.18%；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係補助學校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遇空床短收之住宿費，預計補助4,800床次，惟迄112年7月底核定補助98床，占比僅2.04%，而累計執行數161萬5千元，占累計預算數9,600萬元之執行率更僅1.68%等。有鑑於迄112年7月底宿舍提升計畫整體執行率僅19.94%，各項策略實際執行與預計目標落差均甚大，教育部應儘速檢討積極辦理並參考執行實況，妥善訂定後續計畫；另仍有部分已核定之宿舍改善案未將租金調整規劃納入審查，應賡續檢討並促學校訂定合理住宿費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3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32200944號函提報「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包含規劃「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四策略，截至112年底，其中「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申請補助共75案（50校），總申請床位數達7萬餘床，已高於計畫目標。本部已核定44案，計補助床位4.2萬餘床，總補助經費達21.79億元。另「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申請床位數已近計畫7成，總核定床位數約8,300床。 二、上開「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及「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引導學生宿舍融入教學、同儕交流及創意等機能，營造新世代學生宿舍，亦獲得國際肯定入選日本設計大獎「GOOD DESIGN AWARD 2023」。 三、因應學校參與學生宿舍整體改善情形踴躍，本部於調查學校需求與參考學校建議後，規劃「新宿舍計畫2.0」並配合修法提升政策誘因，將持續與學校共同營造新世代學生宿舍居住環境。
123	公私立高中職全面免學費方案即將實施，惟近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技職體系學生人數減幅甚鉅，據教育部統計近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技職體系學生人數，其中技專校院學生人數111學年度51萬人，較102學年度66萬8千人減少15萬8千人，其占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比率減少4.88個百分點；而高職學生人數111學年度27萬人，較102學年度49萬4千人減少22萬4千人，其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比率則減少9.86個百分點。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明顯，近年各級學生人數均呈下降趨勢，其中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111學年度較102學年度分別減少15.3%及34.03%，惟10年來技職體系學生數減幅更大，技專校院及高職學生人數分別減少23.62%及45.36%；顯示技職體系學生人數減少除受少子女化因素影響外，恐亦受「重學術、輕技職」之觀念所影響。高職學生雖自103學年度即全部免納學費，惟近10年學生人數大幅減少22萬4千人，減幅遠大於高級中等學校；有鑑於113年度起高中亦全部免納學費，為免「重學術、輕技職」效應擴大進而再衝擊技專校院生源，教育部應預為妥謀善策，強化技職學校特色及提升辦學績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15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132300563號函提報「強化技職教育辦學特色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對於高職生持續減少的情況，本部因應與協助措施如下： （一）辦理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等技職教育之宣導及職探體驗課程：適性入學宣導之課程包括，各入學管道介紹及專業群科15群科之介紹，並提供全國一致性的宣導講綱予宣導講師到校宣講，以有效推展國中九年級學生適性入學輔導工作；並透過補助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經費，及高職優質化、均質化等方案，辦理技職宣導及職涯試探，加深對技術型高中內涵的認識與探索。 （二）穩健落實108課綱，持續透過部定必修技能領域課程、專題實作課程等，提升學生專業實作能力，並更重視實習操作能力、自主學習能力。此外，本部也規劃「升學軌」、「就業軌」及「升學及就業軌」等3軌技職學生就學就業進路，並安排適合課程引導學生學習，讓學生進入技高後，可依個人興趣、性向及才能，適性選擇其中一軌學習發展。 （三）自106年起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與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充實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備，建置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推動各產學共育人才計畫（包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產業學院、五專展翅、推動新南向人才國際產學合作專班等），並透過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技專校院發展辦學特色。 二、 本部將持續推動技職教育宣導與職涯探索課程與活動，吸引國中畢業生選讀技高。另將持續挹注高中以上教育階段技職教育課程實作及產業合作資源，培育未來更多產業人才。
124	11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比率大幅下降，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報名人數受少子女化及傳統升學觀念影響減幅亦大，據教育部提供大學招生各類入學管道比率觀察，其中個人申請入學比率 107 至 111 學年度由 43.29%增為 51.27%，考試分發入學比率由 37.44%減少為 27.37%，尚符合由標準化單一智育考評轉為多面向綜合考量之趨勢。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備審資料首次採用學習歷程檔案，考試分發時程亦延後，致個人申請入學占比增加逾五成、分發入學占比減少未達三成，形成分科測驗有較容易錄取理想校系情形。112 學年度入學考試受上述效應影響，個人申請入學比率降為 39.71%，大幅下降逾 11 個百分點，而分科測驗報名人數大增為 4 萬 2,252 人，不僅較 111 學年度報考人數增加 45.27%，考試分發入學比率亦增為 38.24%，增加逾 10 個百分點。111 及 112 學年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比率劇烈變動，恐與由學生適才適性選擇入學管道之原旨有悖。為提升選材效能，教育部應儘速檢討並賡續精進相關配套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905 號函提報「提升大學選才效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藉由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置，呈現學生的多元能力、學習軌跡、個人特質與發展潛力。透過定期與長時間的紀錄，減輕學生高三時整理備審資料負擔，亦得於每學期上傳與準備過程中，提早探索自己生涯志趣的方向。 二、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制度並未改變，僅將備審資料除既有上傳 PDF 檔案外，增加存放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的檔案資料作為來源之一。 三、 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採取考招分離制度，循考試專業化及招生多元化精神，由學生適才適性選擇適合之入學管道升讀大學；同時引導學生依其興趣、能力與性向明確程度選擇適合之升學管道，毋須侷限於單一或特定管道，並使大學招生選才能更依據學生之多元能力、高中修讀情形，落實適性揚才目的。 四、 本部秉落實多元入學精神及維持各招生管道名額比率的穩定性，核定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一）112 學年度之繁星招生名額比率為 15.72%，申請入學為 52.64%，分發入學為 22.12%，其他為 9.52%。各管道招生名額比率係由各校秉大學招生自主權責規劃後提出，並報經本部核定。 （二）為落實多元入學精神並兼顧各校招生品質，目前仍訂有各校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的招生名額比率上限，分發入學則無上限規定。同時審查各大學各招生管道的招生名額時，也會審酌各管道招生名額比率、甄試量能、有無缺額、在學穩定性、弱勢學生錄取情形等因素，據以核定名額，以維持各招生管道名額比率的穩定性。 五、 本部持續推動招生專業化，加強備審資料準備指引與簡章、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之檢核與對應，各大學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 113 學年度各學系審查指引。另針對學習歷程檔案中「課程學習成果」的製作與呈現，彙集成「作伙做學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手冊，幫助高中學生瞭解如何製作課程學習成果，也協助大學審查教授瞭解如何進行審查。
125	教育部提出「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規劃博士生獎學金，5 年將投入 41 億 0,400 萬	一、 引導大學針對博士培育強化職涯銜接輔導，透過以下措施結合產學資源共同挹注獎學金，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預計於113學年度開始推動。許多博士生關心該計畫，希望爭取113年「在學博士生」皆能提出申請審核擇優補助，以利現有及未來之博士生專心研究，避免生計、學業兩頭奔波。請教育部滾動式檢討，擴大該計畫適用對象，以利吸引有意願就讀博士之學生，更有助學生畢業後銜接進入業界或學術界服務。	提升就讀博士班意願： （一）定額補助：每月本部補助2萬元、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2萬元，合計每月4萬元。 （二）加碼補助：另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針對入學甄選機制、學校職涯輔導、學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情形，擇優加碼補助。 二、預期自113年8月起補助1,200名，獎學金3.42億元；114年補助2,400名，獎學金6.84億元；115年起補助3,600名，獎學金10.26億元，116年起維持補助3,600名，獎學金10.26億元。
126	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明顯，近年大專校院學生數呈遞減趨勢，專任教師數亦隨之減少，導致生師比居高不下；鑑於我國高教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平均比率相仿，但生師比卻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平均值相較甚有落差，教育部應研議如何引導學校投入教學資源，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以有效提升我國高等教育教學質量，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2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0953號函提報「大專校院留才及攬才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新增私校獎補助「專任教師數」加權核計條件：新聘45歲以下教師額外加權2倍、退休教師不得認列等。 二、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新聘教師：110學年度新聘890人。 三、鼓勵各校積極延攬玉山青年學者：歷年核定青年學者均過半。 四、提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15%：預計需29.3億元。 五、擴大本部加碼補助彈性薪資對象與額度：預計每年增加6億元。
127	有鑑於法定中央任務編組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在112年10月26日會議中，即有委員提出反映第一線校園營養師以及午餐秘書有分工不明、勞逸不均情況。如營養師在除菜單開立之外，尚需受地方政府要求參與午餐聯合稽查、訪廠抽查等，導致校園營養師恐無餘裕進行營養教育之本職業務，以致學生營養知能不足。爰此，考量校園營養師及午餐秘書的工作內容和分工情況允宜更加透明且明確，爰請教育部限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080號函提報「學校營養師及午餐秘書設置與職掌」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1第1項及本部103年10月14日臺教綜(五)字第1030090366號函釋，學校設廚房，自行辦理膳食或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供餐班級數達40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1人。並依同法第2項規定，學校營養師職責包含飲食衛生安全督導、膳食管理執行、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全校營養指導及個案營養照顧。 二、另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2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6點規定，午餐供應會得置執行秘書1人，負責該會會務工作。 三、針對學校午餐業務，「校園食材登錄平臺3.0」其智慧菜單設計、數位APP驗收食材、熟食運輸管理、推播學校午餐供餐資訊等功能運用資訊科技取代人工作業，並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及輔導人力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建置行政協助機制協助學校，提升學校午餐供餐品質及安全。 四、健康飲食教育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之「人與食物」及「健康消費」等單元，並結合農業單位活動，落實於課程中。另可配合彈性學習課程的設置，實施重要概念與議題的教學活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五、 本部針對學校午餐業務，以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並持續推動行政作業減量，致力於減輕午餐行政工作負擔，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及工作效率。
128	112年10月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與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合辦「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黨國體制與黨產議題及活動後座談」研習，並發函部分縣市之高中職，引發基層教師團體反彈。請教育部說明是否違反教育中立，並持續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辦理。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執行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332號函提報「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合辦研習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略以，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本部歷來均要求所屬各機關（構）及學校應落實上開規定，並於歷次主要公職人員選舉期間，通函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醒注意遵循行政中立及教育中立相關規定。 二、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的議題，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等19項議題。本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教育行動綱領，推動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融入教育實務，協助大眾認識歷史，經過理解與省思，深化人權理念扎根教育，締造永續和平。 三、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為行政院依法設立之機關，黨產會與國立新竹高中合辦「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並基於研習資源共享，邀請校內外教師自由報名參與。此參與式劇場工作坊，旨在透過講師引領，讓教師從角色扮演與劇場的實踐操作，了解人權教育意涵與豐富人權議題融入教學之相關教材及教案，並於生活中實踐維護與保障人權。 四、 綜上，有關國立新竹高中與黨產會合辦之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經瞭解相關研習內容、方式及參與人員，係為該校自行規劃之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與行政中立原則無涉，亦非教育基本法第6條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
129	近年爆發多起政治人物學位論文涉嫌抄襲事件，社會上多所關注學校審議學術倫理過程的公正與否、當事人權利是否受到保障，學位論文未能落實「學位授予法」對外公開原則，以及如何提升學術論文品質等議題。惟學校進行學倫案審議的審查程序和資訊公開事項，目前仍由各校自訂章則處理，未有統一的作法，是以，主管機關責無旁貸，應適度調整學倫處理相關規範。教育部已補助委由國立大學校院協會針對學位論文涉及學倫案件的審議決定報告應包含的面向及內容，進行專業研究。爰此，請教育部應就上開委託研究案之研究建議，針對實務做法與學校妥善溝通討論，以協助各校精進學術倫理機制，並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9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0813號函提報「依委託研究案之建議提供學校實務做法以精進學術倫理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背景及目的： （一）針對外界關注在職專班學術品質及學位論文相關學術倫理爭議，本部前於111年12月12日召開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第1次會議，並依據112年1月6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共識，於112年3月23日補助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以下簡稱協會）辦理「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並於112年3月24日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以下簡稱協進會）辦理「替代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與修課型碩士學位研究」，以利協會、協進會將研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究結果提供大學參考。 （二）本部賡續於 112 年 1 月 16 日、112 年 5 月 11 日及 112 年 7 月 26 日召開第二次至第四次會議，邀集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等團體與專家學者，共同研商精進學術倫理案件審理機制及提升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之機制。 二、 辦理情形： （一）112 年 6 月 21 日邀請協(進)會於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進行上開研究之專題報告。 （二）112 年 7 月 26 日由協(進)會進行成果報告，決議請協(進)會依外部專家學者建議修正，並已於 112 年 8 月提出結案報告。 （三）113 年 2 月 1 日召開第五次會議，邀集學校及協(進)會針對該研究報告之建議事項，討論實務推動做法，後續預計辦理事項： 1. 依會議紀錄委員建議事項進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修正作業。 2. 將上開研究報告相關建議納入品保機制供學校參據。 3. 上開 2 報告案之建議，本部將提供實務做法供各校參據。 三、 本部將透過將研究報告建議納入品保機制及提供實務做法供學校參據，期能提升學位論文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品質。
130	112 年 3 月至今政府專案進口雞蛋弊端叢生，包括農業部命業者將進口蛋產地標示為台灣，過期進口雞蛋流向交代不清，失信於國人。縣市政府稽查市面進口雞蛋流向，發現過期進口蛋混充至液蛋，甚至過期進口蛋流入營養午餐，數千位學童已吃下肚，經查發現違法業者同時也是學校午餐三章一Q供應商，過期進口雞蛋或液蛋恐遭不肖業者混充學校午餐之蛋類食品，家長擔憂影響到學童健康，引發校園食安恐慌。雖然行政部門最高首長及教育主管官員堅稱學校午餐全部使用國產雞蛋，但民眾對進口蛋政策仍有食安疑慮，再加上近日查獲進口美國豬肉不實標示為加拿大產地，含萊劑進口豬肉恐流入校園膳食，讓家長更加擔憂政府無法有效把關，難保校園食安事件不會重演，最終受害是無辜的學童。爰此，針對政府開放進口蛋、進口萊豬政策影響到學校午餐國產生鮮食材機制的公信力，要求教育部對於違反食安法規之廠商從三章一Q供應商名單永久除名；請教育部函文各縣市政府，將違反食安法令之廠商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限制該廠商未來不得參與學校午餐相關作業。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改善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080 號函提報「供應學校午餐廠商之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並依同法第 23 條之 2 規定，地方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二、 學校午餐契約：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3 規定，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本部訂定之「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 （二）該契約（範本）規範肉類與蛋類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國產生鮮禽肉溯源、臺灣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鮮蛋溯源之產品；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 三、 學校午餐驗收及相關罰則： （一）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學校辦理餐飲衛生業務，應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落實食材驗收作業，確保學校午餐食材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產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每日食材、菜色、品質、新鮮度等，廠商應保證合於食品衛生及農藥管理相關規定，各項食材均應訂定品質規格、驗收標準及提出來源證明。 （三）依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違約記點標準，肉類及其加工（再製）品與蛋類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或混充（進口液蛋混充國產蛋）、假冒產品供貨不實記15-20點，並處以違約金，嚴重者終止契約。
131	112年3月至今政府專案進口雞蛋陸續衍生問題，縣市政府稽查市面進口雞蛋流向，發現違法業者同時也是學校午餐三章一Q供應商，加上仍有過期進口雞蛋流向不明，恐遭不肖業者混充學校午餐之蛋類食品，引發校園食安恐慌，相關部會對於學校午餐執行層面顯然把關不力，無法百分百確保學生午餐食安無虞。爰此，為促進學生安心食用及攝取充足營養，要求教育部積極研議高中以下學校午餐全面落實使用國產履歷的殼蛋，並禁用進口雞蛋、禁用混充疑慮之液蛋，提出相關配套方案；並請教育部積極研議擴大補助各縣市學校午餐學生每餐經費，俾利學生每餐的營養午餐均可食用到國產蛋類食品，以滿足學生成長發育所需之營養。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080號函提報「學校午餐使用國產蛋類及餐費補助」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3規定，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本部訂定之「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 二、 該契約（範本）規範肉類與蛋類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國產生鮮禽肉溯源、臺灣雞蛋溯源、國產洗選鮮蛋溯源之產品；肉類及蛋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原料來源為國產並優先使用國產可溯源產品。 三、 落實學校午餐驗收： （一）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學校辦理餐飲衛生業務，應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落實食材驗收作業，確保學校午餐食材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產品。 （二）落實三級校園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機制，違規廠商予以記點或暫停契約處理，情節重大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及其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 學校午餐費補助： （一）午餐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並由各主管機關酌予補助；本部每年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全額免費午餐達21億元。 （二）本部與農業部共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Q食材」，自111年5月起提高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費用，每人每餐10元；偏遠地區學校14元。 （三）行政院110年核定「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偏鄉學校新（擴）建中央廚房、營養師及廚工薪資與精進午餐菜單。
13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前委託民間製播「0至6歲國家一起養」宣傳廣告，部分情節引發爭議，教育部長在立法院備詢時坦承影片上架前尚未察看過，忽略影片內容違反性平觀念及家庭價值對國人產生負面影響，未善盡主管機關應負起的監督職責，有待檢討改進。爰此，要求教育部及所屬委託製播相關宣導片或教學影片，應妥善注意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應落實專家會議審視影片符合教育基本核心價值的流程，並且加強各單位相關人員提升教育基本素養課	本部業於113年4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600449號函提報「0-6歲國家一起養宣導廣告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針對本次「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宣導影片」傳達內容，與社會多元價值不一致之情形，本部業引以為鑑，衡酌是項政策之推動，對於育有6歲以下子女之家長，為實質有感育兒負擔減輕之協助措施。爰本部將秉持更為多元價值的省思角度，於製作各類型文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程。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時，能更臻完善並契合社會多元價值，達到正向鼓勵之政策效能，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動。
133	108課綱上路已經4年，原本期待改變過去填鴨式教育、減輕學生升學負擔，但學生上補習班的情況仍未顯著降低。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調查，高達58.9%學生感到學習疲勞，由於補習時間長、過多的考試與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每天睡眠時間不到8小時，加上升學壓力大，影響學生的身心健康。主管機關面對新課綱諸多問題困擾教育現場，既沒有善盡職責勇於承認錯誤及改進，卻怪罪學生和家長的思維觀念並未跟進調整。爰此，要求教育部檢討108課綱及課程教材，對於如何縮小學習彈性、適性發展與實施現況的差距，消弭學生的學習壓力提出改善及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332號函提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學生學習壓力相關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學習歷程檔案之內涵及推動： （一）透過建置學習歷程檔案，可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並能反思學習過程，展現學生多元能力。其型塑核心素養的體現，為學生高中三年所學專業成長之紀錄，協助學生探索生涯定向，其非僅作為升學用途。 （二）本部已行文學校，為避免學生於學期末時，既須準備定期評量考試，又須同時完成並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並讓教師有充分的認證作業期程，除三年級第2學期以外，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之作業期程，應至少延長至當學期休業式結束後2週。 （三）此外，本部於112年已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學習課程簡報及影片，並置於本部「108課綱資訊網」、「因材網」、「磨課師」及上傳於網路平臺（Youtube）提供師生使用，引導師生藉由數位資源提供相關教與學的指引，協助其掌握學習歷程檔案之正確觀念。 二、 108課綱之推動及精進： （一）108課綱強調學生為自發主動之學習者，以學生為學習主體。其重視核心素養，除了學科知識之外，亦培養學生面對挑戰、解決問題之能力，並從課程發展、教學增能、師資培力、考招連動等方向，同步進行調整與落實。 （二）本部自107年度起迄今，已培育超過1萬8千名合格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學生課程輔導諮詢，協助學生就其升學或就業需求，提供選課建議及輔導。透過課程諮詢教師、輔導教師、導師共同協力，提供學生完整生涯規劃、適性發展。 三、 綜上，學習歷程檔案提供學生定期上傳機制，可避免於高三下才倉促準備，並能忠實呈現學生學習軌跡、發覺學生學習潛力。
134	108課綱及學習歷程檔案新制上路後，在教育現場親師生面臨一些不確定問題亟待改善。有教育團體指出，學習歷程檔案用於升學不到五成，但扭曲成與升學掛勾，製作耗時費錢，成為軍備競賽，對於學生的壓力不減反增。有網路問券調查指出，68.7%學生對於學習歷程如何作感到疑惑，59%學生對於自主學習找不到主題和方向，從112年普通高中64.4%學生使用學習檔案，僅41.2%技術型高中學生使用的實例來看，學生對素養命題、大學考招新制及學習歷程感到困惑，甚至學習歷程檔案扭曲成補教業的商業行為，使美意大打折扣，政策執行成效不彰。爰此，要求教育部檢視從學習歷程製作、考招新制到大學運用的流程，優化學習歷程之執行過程；對於如何引導學生更	本部業於113年4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332號函提報「學習歷程檔案執行相關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學習歷程檔案為適性學習軌跡： （一）透過建置學習歷程檔案，可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並能反思學習過程，展現學生多元能力。 （二）其型塑核心素養的體現，為學生高中三年所學專業成長之紀錄，協助學生探索生涯定向，其非僅作為升學用途。 二、 學習歷程檔案之精進推動策略：自學習歷程檔案政策推動以來，本部蒐集並具體回應各界意見，亦持續精進學習歷程檔案各項工作之推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了解學習歷程的製作、自主學習的探索方向，以及如何避免學生同時間準備考試和製作學習歷程，提出相對應之配套方案。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及指引。 三、 自主學習之推動： （一）本部於107年5月30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參考規定），並持續蒐集學生對於自主學習實施現況檢討與需求，於111年12月7日修正發布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將自主學習分類為三大主軸及九個面向。 （二）為利教師指導學生自主學習，本部邀請具備豐富自主學習指導經驗之教師協助，完成自主學習之「教師指導模組」，供教師指導學生自主學習時參考使用，並製作「如何指導學生自主學習？－教師篇」簡報及影片。 四、 綜上，學習歷程檔案提供學生定期上傳機制，可避免於高三下才倉促準備，並能忠實呈現學生學習軌跡、發覺學生學習潛力。為利師生更臻了解學習歷程檔案之內涵，本部適時宣達政策措施，降低外界對學習歷程檔案與考招連動等相關誤解，並持續協助各校落實及健全工作小組之各項工作運作，建立學校教職人員及學生對學習歷程檔案之正確觀念。
135	據報載，108課綱上路4年造成教育現場部分亂象及缺失包括：「學測數A命題難度高、素養題目不符生活情境」；「分科測驗取消國文、英文、數乙，造成一試定終身，遭質疑為何要等到114學年恢復考數乙，為何不恢復考國文、英文」；「新課綱增加大量多元課程，以及大量教學計畫與評鑑，3年來未擴充教師員額，致使教師過勞加班、身心俱疲」；「部分科系的教授未參採學習歷程檔案，學生抱怨為何多花時間製作」等，顯示108課綱未完善規劃配套措施所致，據此外界大聲疾呼108課綱有檢討及調整之必要。爰此，針對113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中「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命題精進等專案經費」預算編列2億2,394萬5千元，要求教育部檢討新的考招制度實施缺失、分科測驗科目不符期待、大學考招命題不穩定、學習歷程檔案扭曲為軍備競賽等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2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0905號函提報「精進大學考招制度及學習歷程檔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因應統一入學考試需配合課綱所定學生修課內容的差異、回應高中呼籲降低考科數、釋放學生學習時間、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等期待，於106年通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學年度起適用）」。 二、 基於大學專業課程的銜接及選才的需求，招聯會110年業決議通過數學乙納入分科測驗，確定114學年度正式實施並於111年6月7日發布新聞稿。另招聯會於112年5月2日公告各大學於114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三個招生管道參採數學考科之情形，另大考中心亦於112年5月2日公告114學年度起適用之分科測驗數學科考試說明，提供各界參考。 三、 112、113學年度學測數學考科命題趨於穩定，本部將持續督導大考中心強化命題機制，透過試題分析進行考科命題的檢討，並強化題庫質量、增加入闈人數、增加高中教師及試考生等方式，精進試題穩定度及鑑別度。 四、 因應新課綱實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挹注高中學校行政資源、暫緩辦理評鑑降低行政負擔，另持續向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宣導學習歷程檔案內涵精神以及推動重點。此外，本部推動招生專業化精進大學審查，並辦理作伙學審議計畫協助學生瞭解學習歷程檔案。 五、 本部將持續蒐集、瞭解各界對於學習歷程檔案之實務需求及建議事項，完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運作機制；並請各大學考招單位持續對社會各界關心的考招議題作更深入的討論、分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以及評估，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136	據報載，108 課綱上路 4 年造成教育現場多項缺失包括：「學習歷程檔案與升學掛勾，成了軍備競賽，過半數學生製作及上傳學習歷程檔案的意願低落」；「刪減學科時數，教師無時間幫學生打好基礎，學生的自主學習計畫做不出來，彈性學習時間成了主科加課趕進度，造成加深學力落差，也變相鼓勵補習」；「新課綱要求素養、自主學習、探究實作，又增加本土語、雙語，但師資、設備跟不上配套，課表規劃被打亂，學生學習壓力過大」等；有網路問卷調查指出，68.7%學生對於學習歷程如何作感到疑惑，59%學生對於自主學習找不到主題和方向，112 年普通高中 64.4%學生使用學習檔案，僅 41.2%技術型高中學生使用的現象，是以，外界一再呼籲 108 課綱必須檢討及調整，待主管機關精進相關規劃及配套措施。爰此，針對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學前及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預算編列 11 億 6,912 萬 8 千元，要求教育部國民學前及教育署檢討新的考招制度與學習歷程檔案實施缺失、教師員額不足、教學及行政量繁重等問題，並提出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332 號函提報「學習歷程檔案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學習歷程檔案為適性學習軌跡： （一）透過建置學習歷程檔案，可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並能反思學習過程，展現學生多元能力。 （二）其型塑核心素養的體現，為學生高中三年所學專業成長之紀錄，協助學生探索生涯定向，其非僅作為升學用途。 二、 學習歷程檔案之精進推動策略：自學習歷程檔案政策推動以來，本部蒐集並具體回應各界意見，亦持續精進學習歷程檔案各項工作之推動及指引。 三、 108 課綱之推動及精進：108 課綱強調學生為自發主動之學習者，以學生為學習主體。其重視核心素養，除了學科知識之外，亦培養學生面對挑戰、解決問題之能力，並從課程發展、教學增能、師資培力、考招連動等方向，同步進行調整與落實。 四、 自主學習之推動： （一）本部前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參考規定），後持續蒐集學生對於自主學習實施現況檢討與需求，並於 111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將自主學習分類為三大主軸及九個面向。 （二）為利教師指導學生自主學習，本部邀請具備豐富自主學習指導經驗之教師協助，完成自主學習之「教師指導模組」，供教師指導學生自主學習時參考使用，並製作「如何指導學生自主學習？－教師篇」簡報及影片。 五、 綜上，學習歷程檔案提供學生定期上傳機制，可避免於高三下才倉促準備，並能忠實呈現學生學習軌跡、發覺學生學習潛力。為利師生更臻了解學習歷程檔案之內涵，本部適時宣達政策措施，降低外界對學習歷程檔案與考招連動等相關誤解。
137	據內政部統計，2022 年總人口數為 2,326 萬 4,640 人，呈現連續 3 年人口負成長；新生兒人數僅 13 萬 8,986 人，創歷史新低，衍生嚴重的國安問題，甚至美國中央情報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預估 2023 年台灣出生率 1.09 居全世界倒數之列。我國近 7 年房價飆漲、物價持續上升、薪水未調漲、及高齡照護負擔增加，使年輕人生不起、也養不起。政府雖陸續推出「0-6 歲育兒政策與福利津貼」，惟對於友善育兒環境的支持力道仍顯不足，面對目前公幼設置數量、公幼入園名額嚴重不足，家長在私幼、準公幼托兒的負擔仍重，且雙薪家庭 2 歲托育需求大增，幼托體制卻未能及時向下延伸。上述問題有待相關部會檢討當前政策，並對育兒環境提出更有力的支持措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600449 號函提報「2 至 6 歲幼兒就學及育兒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對於 6 歲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以「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為推動主軸，並於 110 年 1 月納入 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適時調整策略。 （一）投資 5 歲幼兒教育一節：本部自 93 年起辦理 5 歲幼兒就學補助措施，並逐步擴大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自 111 年 8 月起，比照育兒津貼提高數額，實質減輕家長負擔；又為維護未至幼兒園就學之 5 歲幼兒學習權，自 112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施。爰此，請教育部評估以下方案之可行性，包括：1.5 歲幼兒教育投資加倍，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 5 歲作預備，鼓勵但不強迫 5 歲幼兒入學；2.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的托嬰、托育和幼兒園，一律免月費；3.小孩自己帶、家人帶、或送到私立機構，提供每個月育兒津貼 1 萬元，5 歲就讀私幼提供定額補貼 1 萬元。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 1 月起，取消 5 歲須就學始予補助之規定，每月亦比照前開數額發給 5 歲就學補助，以利家長協助子女銜接國小義務教育。 （二）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免月費一節：自 111 年 8 月起，子女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月最多繳 1,000 元；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者，每月最多繳 2,000 元，就讀準公共幼兒園者；每月最多繳 3,000 元；第 2 胎、第 3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免費」，應已優於免月費之建議，並實質降低幼兒每月就學費用。 （三）對於自己照顧或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月津貼補助提高至 1 萬元一節：延續衛福部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之模式，自 110 年 8 月起，擴大育兒津貼受惠對象至滿 2 歲至未滿 5 歲者，併予提高私立幼兒園 5 歲就學補助額度；又 111 年 8 月起，落實總統育兒津貼加倍政策，第 1 胎每月提高至 5,000 元，第 2 胎每月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月 7,000 元，1 年最高達 8 萬 4,000 元。 二、 為期全國幼兒都能接受政府一致的補助措施，不因所在地縣（市）財政而有不同，爰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本部持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規劃，營造讓年輕家庭願生、願養的社會環境。
138	政府 107 年推動「2030 雙語國家」，110 年更名為「2030 雙語政策」，該政策獨尊英語、排擠原有國語和母語的教育資源，實施過程發現中小學的雙語師資不足、教學無完整配套，造成學生專科項目和英語都學不好，弱化學生其他學科的學習成效，使學生學習更加焦慮及老師的教學負擔；學生皆要上雙語課及本土語言課，課業壓力不減反增；偏鄉教育資源匱乏遠不及都市，推動雙語政策加劇偏鄉學生英文程度的城鄉差距；部分大學教師開不出雙語課程，學生選課意願低落，學校為解決選課人數不足，開設全英語課程（EMI），卻調降課程的英文難度，更弱化大學生英語程度，影響就業競爭力。是以，教育團體和專家一再呼籲停止雙語政策，政府卻漠視民意趨向，有關單位甚至卸責給地方政府、老師、學生及家長。爰此，為導正雙語政策亂象，請教育部評估以下方案，包括：1.英語教學回到英語課堂，真正落實課綱中的英語教學，務實提升活化英語教學品質，確保學科領域的學習成效；2.教師甄試回歸到教學與本職學能取向的專業選才；3.設置外師招聘與管理培訓專責單位，加強外籍老師品質管理；4.加乘投資英語教學及國際教育資源，擴大國際交流及交換生。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7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2707 號函提報「務實提升英語文教學品質」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為全面普及提升我國學生英語力，本部每年挹注經費，從師資精進、課程活化、環境營造及偏鄉關懷等四層面，協助各地方政府整體改善英語文教學設備與環境，提高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以提升英語文教學品質。 二、 教師甄試回歸教學專業：持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教師甄選時，應回歸教學專業；自 112 學年度起，請各地方政府於辦理受託教師甄試時，提供簡章草案供本部檢視是否妥適；另將「各地方政府雙語課程及教學執行應以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為主」精神，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俾引導地方政府正確推動雙語教育。 三、 設置分區中心提供外籍教學人員專業支持：成立北、南 2 所分區中心，協助辦理「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針對計畫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辦理入校前之「導入方案課程」及入校後「期中專業發展課程」，透過實作分享討論之課程，讓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有交流互動機會，形成支持社群；同時為促進本國協同教學教師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有效合作，亦開放部分課程讓雙方共同參與，透過交流對話，提高雙方協同教學效益。另為留任優秀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建置生涯發展階梯，以利其長住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任，提供學生穩定師資。 四、 加乘投資英語文教學及國際教育資源：透過於國民中小學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締結姊妹校計畫、 於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聯學制、並依「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加強整合地方政府國際教育中心協力推動國際教育，持續挹注國際教育補助計畫並鼓勵學校教師發展國際教育教學資源，期能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的核心素養，進而促進國際教育之永續發展。
139	政府 110 年推動「2030 雙語政策」，預計 4 年 100 億元經費，聘用外籍教師、培訓本土雙語師資等，以達成國中小學英文課全英語教學、部分領域雙語教學；高中鼓勵成立雙語實驗班；大學積極輔導設立雙語標竿學校等政策目標。據報載第一線基層教師認為雙語政策實施出現問題，包括：政府花費 30 億 8,600 萬元聘請外籍老師，但政府只衝外師人數，品質良莠不齊；花費 4 億 2,400 萬元提升本國教師進修雙語，但誘因不足造成教師進修意願低落；貿然開設雙語課程，卻忽視學生英文程度落差，學習狀況仍然跟不上；數學、自然等重點主科貿然導入雙語教學，將弱化學生的主科學習。雙語政策實施已造成基層教師教學困難，學生學業壓力不減反增，學生英文程度落差仍無減少等問題。爰此，請教育部評估以下方案，包括：1.實質增加教師進修的誘因，提高雙語課的鐘點費，減少雙語教師的基本鐘點節數；2.公私立各校根據學生英文程度，循序漸進調整雙語課程的比率，關注學生有效學習的成效。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7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2707 號函提報「雙語教育推動情形與未來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各級學校雙語教育推動情形： （一）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2 大主軸推動，並採 2+3 期程推動。 （二）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以「普及提升」、「重點培育」及「精進數位學習」3 主軸推動雙語教育，透過均衡完善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提升學生英語溝通應用能力。 二、 雙語師資培育機制及鼓勵措施： （一）規劃以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教師進修等策略，培育本國籍雙語師資，每年培育職前師資 500 人，在職教師 1,000 人，目標至 119 年累計 1 萬 5,000 人。 （二）提高教師參與雙語教學鼓勵措施：高等教育階段，以補助國立大學增聘具國內外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與建構 EMI 授課教師之支持系統及增能 2 大措施；國民基本教育階段，藉由補助款機制、選送教師海外進修、專家入校輔導陪伴及持續引進外籍英語教師等方式協助本國教師增能。 三、 未來策進作為： （一）高等教育階段，重視校級整合資源投入教師增能及學生輔導支持措施。另引導學校重視英文課程教學法改革，全面提升學生英文聽、說、讀、寫 4 項能力，鼓勵學校與 6 所教學資源中心合作推動教師增能培訓及精進大一英文課程。 （二）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函請各地方政府應配合推動，持續蒐集教學現場教師意見，並依教學現場所需，滾動式調整支持措施。 （三）雙語師資培育部分：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進行雙語教學師培模式與課程內容之研究，作為師培教授、師資生及現場教師雙語教學參考資源。
140	少子化因素，技職型高中和普通高中學生的比例，111 年降至 57:43，就讀技職學生數 20 年期間驟降到 38.5%的趨勢，直接影響產業缺工及國際競爭力的問題；加上政府長期對於技職體系投入較少資源，以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為例，一般大學獲 126 億 3,093 萬元(占 69.4%)，技專校院僅獲 55 億 6,436 萬元(占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0563 號函提報「強化技職教育之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強化技術型高級中等教育辦學特色： （一）辦理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等技職教育之宣導及職探體驗課程：適性入學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30.5%)，使技職院校、技高面臨辦學上的困難。近期教育部將對高中職學雜費全免政策，立意雖佳，但恐怕更加劇技職生流向考大學的傾斜情形。上述現象顯示政府未能正視技職體系及技職人才培育面臨困境，有待相關部會重行檢視，提出重振技職體質及教學品質之良方，爰此，請教育部評估以下方案，包括：1.技術型高中、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專業型課程的實習實驗費及雜費全免，使技職學生安心實習、安定學業；2.民間企業捐贈技職學校，含現金、設備，依照捐贈類別，最高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100%，以促進民間參與技職教育。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導之課程包括，各入學管道介紹及專業群科 15 群科之介紹，並提供全國一致性的宣導講綱予宣導講師到校宣講，以有效推展國中九年級學生適性入學輔導工作，加深對技術型高中內涵的認識與探索。 （二）自 110 學年度起，配合本部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提供學生升學與就業機會，並由學校及廠商共同發展契合式課程，建置業界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臺，再加上合作廠商工作崗位實習、津貼，真正落實做中學、學中做的技職教育。 （三）持續強化各職類學生技藝技能之精進，並藉由校際間技藝交流及觀摩，提升學生整體技藝技能之水準。競賽期間也會辦理企業預聘與人才媒合及國中技藝教育宣導活動，且參與技藝競賽金手獎第一名及第二名學生，也安排赴海外專業研習活動，增廣學生國際視野。 （四）為整體提升技職教育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補助設有專業群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另和經濟部共同推動「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協助設有機械相關系科之技術型高中汰換更新工具機教學設備資源。另本部持續推動教師赴公民營研習、業師協同教學等增能計畫，以強化技術型高中之師資專業知能。 二、 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營利事業透過興學基金會指定捐款予特定私立學校，金額在所得總額 25%內可列為費用或損失。為提高個人或營利事業捐款私立學校意願，擬具本法第 62 條修正草案，使個人及營利事業透過興學基金會指定與非指定捐款予學校法人者，皆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並將興學基金會之監督納入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本案於 113 年 5 月 2 日經行政院決議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未來俟審議情形，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141	數據顯示，2023 年我國每年每位大學生獲得教育資源少於 20 萬元，比日本、歐洲、美國等先進國家，我國投入高教經費偏低。根據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與世界大學學術排名，從 2016 年起我國大學前 500 名的校數持續下滑，我國大學刊登在 Nature Index 期刊的比重篇數，從 2017 年起停滯不前，顯示我國大學在頂尖知識、技術、科技新創難有效突破，對支撐中長期頂尖學術及科研成就形成挑戰，亟需重視高教資源匱乏及政府投資高教不足問題。少子化趨勢下學生逐年減少及政府長年凍漲學費政策，退場私校數逐年增加，政府雖然 2024 年起減免私立大學學費預算達 184 億 6,274 萬 8 千元，對學校財務及辦學經費沒有直接助益，大學教學品質及體質未能有所提升；現行招收新型專班的國際生，與他國相較誘因低，恐只吸引南向學生、不足以吸引歐美學生。上述問題有待相關部會檢討現行政策，以及提出解決良方。爰此，請教育部評估以下方案，並規劃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包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944 號函提報「大學校院經營現況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確保大學校院人事、經費及學術自主： （一）公立大學法人化之重點，在於賦予其經營、人事及財務等面向之自主，就本部推動公立大學法人化之情形說明如下： 1. 納入大學法修正草案：本部自 89 年起研議大學法人化，並於當時大學法修正草案擬具法人化專章，惟因各界意見歧異，爰 94 年有關法人化專章條文均未列入審議，最後也未能經立法院通過審議。 2. 推行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 (1) 本部規劃「大學自主治理方案」，研 擬在不進行法人化的狀態下，推動大學法令與人事鬆綁、自主治理經營及績效課責等。 (2) 本部於 103 年推動「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括：1.支持大學自主權，大學經營與治理有更大的空間，確保大學人事、經費及學術自主；2.提升公部門之高教經費挹注，擴大弱勢學生補助，促進大學學費合理化；3.擴大吸引境外生來臺就讀，研議放寬境外生來臺限制。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案」，案內提出6項授權，由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金門大學等兩校率先試辦，惟因面臨「教職員去公務員化」、「教師退撫」、「國有財產歸屬」等問題，尚難以化解外界重重疑慮，致兩校校務會議未通過，爰予終止試辦。 （二）本部於110年制訂「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擴增國家重點領域人才，促使國立大學與研發領先的企業合作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讓產官學得以共同參與其運作。 二、擴大弱勢學生補助： （一）提供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計畫及就學貸款等補助。 （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至多每年減免5.5萬元，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三、擴大吸引境外生來臺就讀：目前業已推動擴大招收境外生來臺就讀及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之相關重要政策與計畫，以利擴大吸引境外生及僑生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142	少子化趨勢下學生人數逐年減少，及政府長年凍漲大學學費政策，使私立大專校院經營更加嚴峻，近期退場私校數逐年增加，然政府未對症下藥仍無法解決高教體系困境。就讀私立大學的學生約占總數的七成，私立大學的學雜費與國立大學相較高於4倍；110年私立大專校院學貸及金額為16萬9,371人、152億1,769萬6千元，占總申貸人數及金額75.21%及82.36%，申請學貸情形仍居高不下；部分私大學生選擇半工半讀負擔高額學雜費，難兼顧學業成績表現，或在學時申請學貸背負著沈重負擔，畢業後起薪低則面臨高房價、高物價及償還學貸的生活壓力。政府雖宣布113年度起補助私大學生學雜費一年3萬5千元，惟補助力道仍顯不足，無法有效解決私大學生高學雜費及學貸經濟壓力，以及私立大專校院生師比23：16過高、私大學生受教資源遠不如公校之情形，有待相關部會重行檢視及提出解決良方。爰此，請教育部評估以下方案，包括：1.逐年縮短公私立學雜費差距，定額補助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自114學年度起，逐年補助3萬5千元增至5萬元；2.學貸免繳本息的寬限期，從畢業1年延長為畢業2年。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1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0886號函提報「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方案主軸減免金額係因目前私立大學一年的學雜費平均約11萬元，公立大學平均約6萬元，差額約5萬元，爰採定額方式，一年減免學雜費3.5萬元(公私平均學雜費差額的70%)，審酌拉近方案自113年2月起方實施，本部未來將依據拉近方案之實施情形、政府財政支持及弱勢學生需求，再滾動檢討，持續精進相關助學措施。 二、另，對於剛踏入社會或經濟有困難之年輕人，本部已推動「緩繳本息」、「延長還款年限」及「只繳息不還本」等協助還款措施，並進一步放寬申請門檻及次數，貸款學生可以彈性搭配使用，妥善規劃工作及職涯，如有需求可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有助於穩定貸款學生的生活品質。
143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通過，教育部對停辦學校學生之安置追蹤，因疫情停辦3年，導致學生就學中斷，安置學生相關措施成效不佳，影響到學生受教權益。據審計部報告指出，107至111學年度南榮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及臺灣觀光學院6校停辦，教育部協助分發1,516名學生到其他學校就讀，截至112年1月底，休學60位及退學249位，退學率高達16.42%，是大專校院平均退學率	本部業於113年2月23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132300453號函提報「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安置及就學輔導與追蹤」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建立完善法規制度維護學生就學權益：訂定發布「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落實維護學生就學權益之政策目標。 二、選定分發學校原則與配合學生工作需求：選定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7.3%之2.25倍。爰此，要求教育部檢討退場學生安置及就學之策略，應提高其畢業率、降低休退率，並且由專案小組加強訪視與輔導學校，了解及追蹤安置學生的後續學習及未來發展情形；對於學生安置後難接續學習，教育部應提供更多的關懷資源，責成學校或相關單位追蹤學生後續學習情形。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與退場學校相同或相近縣市之同級、系（所）群科學校，另配合進修部學生工作需求，提供分發學校申請適當場地（如原就讀學校附近）辦理校外專班上課之彈性。 三、 相關就學輔導及生活協助措施：提供額外分發學校及安置學生經費補助、學習輔導措施、特教學生就學協助與資源、持續提供弱勢學生經費補助、責成分發學校設置單一窗口等相關輔導與協助措施，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四、 到校實地訪視了解學生後續學習與適應情形：辦理學生分發作業後，於學生甫入學第一學期安排前往各分發學校進行訪視及輔導，透過與學生座談方式即時回應學生就學問題，以關懷及了解安置學生學習與適應情形。
144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成立旨在協助學校辦理停招與停辦時妥善安置退場學校學生。據訪談報告指出，退場學校的學生轉學後面臨困擾，包括原校修習學分無法抵免，須另外多花時間及金錢修課；轉學到新學校離家太遠，卻沒獲得相關補助協助就學；轉學到新學校無法適應卻求助無門，最終放棄學業找工作償還就學貸款。學校對於安置學生的抵學分事務，無法聯繫到退場學校的對應窗口，學生就像球被踢來踢去；再加上教育部近3年疫情因素未能積極追蹤安置學生之適應情況，學生獨自承擔學習及適應上之問題，而無從獲得有效之協助，種種安置措施失靈下，導致安置學生休、退學比例偏高。爰此，要求教育部檢討安置學生之配套措施，加強追蹤及了解安置學生的學習情況及未來發展情形，協助安置學生之交通費、住宿費、額外修習學分、就學貸款等相關費用，並對於經濟弱勢、身心障礙之安置學生加強助學措施以及經濟上支持相關措施。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2月23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132300453號函提報「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安置及就學輔導與追蹤」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建立完善法規制度維護學生就學權益：訂定發布「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落實維護學生就學權益之政策目標。 二、 選定分發學校原則與配合學生工作需求：選定與退場學校相同或相近縣市之同級、系（所）群科學校，另配合進修部學生工作需求，提供分發學校申請適當場地（如原就讀學校附近）辦理校外專班上課之彈性。 三、 相關就學輔導及生活協助措施：提供額外分發學校及安置學生經費補助、學習輔導措施、特教學生就學協助與資源、持續提供弱勢學生經費補助、責成分發學校設置單一窗口等相關輔導與協助措施，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四、 到校實地訪視了解學生後續學習與適應情形：辦理學生分發作業後，於學生甫入學第一學期安排前往各分發學校進行訪視及輔導，透過與學生座談方式即時回應學生就學問題，以關懷及了解安置學生學習與適應情形。 五、 媒體報導個案回應：經向學校查證，相關學生於原校所修學分皆依規定採認，無部分學分不被承認情形；另本部至學校實地訪視並與學生訪談，學生課程及生活照顧等方面整體適應情形良好。
145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成立旨在墊付退場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等費用。105至111年度6校私立大專校院退場，退場時教職員共347名，惟教育部建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107至112年僅協助80名大專校院教師轉職成功，高達七成教職員共270名面臨失業須自謀出路。由於少子化因素，退場學校的教師轉到其他大學謀職並不容易，有些則轉到中小學當代理老師，或是到中國大陸大學任教等人才流失情形；至於轉至業界除考量個人專業條件，私校保險無法延續勞保，年資須重新起算，教職員工之勞動權益不如一般勞	本部業於113年2月23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132300453號函提報「維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退場學校之教職員工相關權益及轉職媒合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退場學校之教職員工權益相關機制： （一）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退場基金及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二）建置大專教師人才網提供職缺查詢，並推動「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人力躍升培訓及媒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爰此，對於112年度以後可能陸續學校停辦及退場情形，教育部應檢討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台的執行績效，精進媒合措施相關配套，加強關懷退場學校教職員工；對於如何避免私校教師高資低就、私校教研人才流失，及如何提升轉職業界教職員之保險轉銜權益，研擬妥善運用退場私校人力之解決方案。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合計畫」提供人才媒合轉介服務。 （三）私校獎補助計畫提供誘因，鼓勵聘任退場學校教職員。 二、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保險轉銜：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2條規定，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為被保險人。為保障被保險人於退出公保再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老年經濟安全，就退保時尚未符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資格之被保險人，已於公保法第26條及第49條明文規定是類人員得保留年資，於日後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機制。 三、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計畫執行成效及策進作為： （一）該計畫自104年起推動，透過系統協助教職員媒合合適職缺，且有專人進行轉介服務及輔導，及辦理系列產業課程，增進轉職教職員之就業能力。 （二）該計畫截至113年7月底，共計提供諮詢輔導1,330人次，並依專長及產業需求，成功轉介117名教職員至中小企業(如生技公司、科技公司、動力機械等)、學校單位、法人單位或輔導自行創業或學會組織等。 （三）該計畫業於113年3月27日試辦「智識薪傳，教師人才媒合會」，邀請企業與專輔及退場學校教師參與，辦理教師與企業現場媒合，該場次共計34名教職員參與，成功媒合率約為41%。 （四）開設證照班：配合產業需求，於113年6月及7月期間針對退場學校教職員專案辦理系列證照課程（如溫室氣體盤查與實務訓練課程），共計協助103名退場學校教職員取得前開課程證照，提升其轉職知能。
146	112年8月底遭教育部列入專案輔導學校已達13校，近10年來尚有8校已退場私立大專校院校地後續運用仍待評估，觀諸「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通過後，停辦學校改辦為其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者之數量仍有限，退場後校舍校地之運用規劃、賸餘財產歸屬作業成效不彰；加上偏鄉之私立學校如無法繼續辦學，恐影響學生就學之可近性，加劇城鄉教育資源配置之嚴重落差，以及降低偏鄉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率。反觀目前教育主管機關之心態，僅一味關閉私校之方向，未能窮盡一切行政協助輔導專輔學校繼續辦學，亟待檢討回歸鼓勵私人持續辦學之正軌，以保障學子選擇機會、維持教職員工作權益、縮短教育資源城鄉差距，才是有效率運用教育資源。爰此，請教育部針對「一年以上期間公開徵求有意願接辦專案輔導學校者持續辦學」、「學校法人部分校區已停招且未列專輔得准其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積極研議落實法制面之可行性及提出實施配套方案。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促進私立學校教育永續發展策略，專案輔導學校轉型及接續辦學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2月23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132300453號函提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及改辦機制暨退場學校校地活化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轉型機制：學校得透過自我檢視辦學情形，有效運用現有資源，調整現行規模及經營模式，如改制、新設其他教育階段學校、拓展回流教育生源、培養產業所需人才等；學校法人衡酌所設學校辦學情形，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二、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改善期間努力尋求有意願持續辦學者，於改善期間內恢復正常運作，且公益董事會之職責為確保校務正常運作、維護校產公共性，協助學校平順退場，爰不宜再給學校法人1年以上期間公開徵求有意願接辦專案輔導學校者持續辦學。 三、 因應退場條例公布施行，為協助偏鄉之技術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維持學校教學品質，避免其因屆期無法完成改善，進而走向停招停辦，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及保障就讀此類學校學生之受教權益，本部就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採行「建立永續健全之校務發展」及「協助學生轉學以保障受教權益」措施。 四、 為有效運用及活化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之校地及建物，確保其公共性並發揮公益功能，行政院已召開跨部會會議，統籌退場學校校地運用事宜，以發揮運用效益。 五、 本部將持續監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學，透過輔導機制協助專案輔導學校改善辦學情況，並盡力協助辦學狀況不佳之專案輔導學校平順退場，維護教職員生權益，並使退場學校賸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
147	近10年少子化問題，出生率逐年下降、人口負成長趨勢衍生嚴重的國安問題，以及房價、物價上漲等經濟條件問題，使年輕人生不起、也養不起。為解決公幼數量及名額不足，政府推出幼托公共化、平價化政策，不時發生準公幼過度收托、管理不善、不當管教等爭議。幼教人員肩負學前教育及照顧之重要角色，近年來幼教師資大幅縮減，報考幼保科系人數從10年前3,500多人至今不到1,500人，且幼教人員過勞且低薪，處理繁重行政工作量，勞動權益長期未受到重視，近期更發生幼教人員遭執政黨人士及特定網路側翼不當詆毀，影響到其專業、尊嚴及社會信任度，動搖到幼教照顧體系的根基。上述現象顯示幼教公共化過程衍生出相關問題，有待相關部會檢討現行政策及提出有效的解決良方。爰此，要求教育部評估以下方案之可行性，包括：1.強化教保人員薪資待遇，研議補助教保人員「久任獎金」，降低人員離園率；2.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尊嚴勞動制度，保障教保機構服務人員權益與福利；3.準公共幼兒園建立品管機制，落實專業認證評鑑。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600449號函提報「強化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等3項方案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考量私立幼兒園為私人事業，由雇主與聘僱人員雙方議定薪資，其營運費用均來自於家長繳費，尚難由政府補助教保服務人員「久任獎金」。 二、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7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將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三、 準公共幼兒園建立品管機制一節： （一）為期維持一定品質之教保服務，全國幼兒園均應符合幼兒教育與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定有處分規定。至準公共幼兒園如有違反情事，除依法處分外，地方政府亦得依退場機制，視其違反情節，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解除契約，並滾動調整執行策略，兼顧幼兒就學及政府補助之權益。 （二）配合準公共第3期程續約及申請作業，本部業綜整各界建言，於113年5月15日修正作業要點，強化合作要件及申請對象，並透由資訊揭露讓家長更為放心；同時，增列契約期間屢次違反法令及準公共契約之規定事項，亦增訂當學年各項違規事項累計次數之規定，以利地方政府加強督導、輔導及定期訪視，如有違反事項，應定期追蹤其確實改善。倘經輔導仍屢次違反規定致須予以退場者，地方政府得提前一學期預告，確保家長有充足時間安排幼兒就學事宜。 四、 本部將賡續督導地方政府精進私立幼兒園調整收費機制、透由召開專案小組研議相關解決對策、完善現場查核機制及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等作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地位。
148	113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新增分支計畫「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共計額	本部業於113年4月1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0886號函提報「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外預算編列 191 億 7,6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方案主軸措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屬重大教育政策，所需經費龐鉅、非一次性措施，且高等教育非義務教育，外界亦有齊頭式平等、大學辦學平庸化、高教市場及退場機制弱化等疑慮；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 1,726 億元，尚需舉借債務 1,721 億元，為利政策永續，爰要求教育部依「預算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製作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予公開，以釋眾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方案主軸減免金額係因目前私立大學一年的學雜費平均約 11 萬元，公立大學平均約 6 萬元，差額約 5 萬元，爰採定額方式，一年減免學雜費 3.5 萬元(公私平均學雜費差額的 70%)，審酌拉近方案自 113 年 2 月起方實施，本部未來將依據拉近方案之實施情形、政府財政支持及弱勢學生需求，再滾動檢討，持續精進相關助學措施。 二、 另，對於剛踏入社會或經濟有困難之年輕人，本部已推動「緩繳本息」、「延長還款年限」及「只繳息不還本」等協助還款措施，並進一步放寬申請門檻及次數，貸款學生可以彈性搭配使用，妥善規劃工作及職涯，如有需求可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有助於穩定貸款學生的生活品質。
149	有鑑於校園內道路並非一般道路，不適用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交通工程規範，以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屬校園自治事項，相關道路設計及工程由校方自行辦理，然近期發生諸多減速設施設置不當之問題，例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減速丘設置並未與行車速限進行搭配；國立體育大學曾發生減速台高度過高、設置間距過小及彎道數量過多，造成多位學生摔車受傷，長榮大學亦有相關案例，顯見在沒有一套交通工程標準作業指引或設計規範下，各大學對於交通工程之設計與品質要求參差不齊，不只造成師生用路風險，亦耗費相關行政資源，亟有改善之必要。爰此，請教育部針對校園交通工程之法規適用、參照標準，與各大專校院進行討論，並研擬交通工程管理規則供各校參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會議記錄及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440 號函提報:「研擬校園交通工程管理規則」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學校道路工程執行現況:113 年 3 月 7 日邀集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校召開「校園內道路改善與維護管理」研商會議，與會學校代表表示，校園內道路雖非屬一般道路，標誌、標線、號誌仍依交通部相關工程規範施工；另減速台的設置亦依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來設置。專家學者亦表示，基於維護校園內交通安全之重要性，並考量校園內道路之重大交通事故，易衍生賠償及責任歸屬及賠償，爰校園內交通標誌、標線、號誌、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設置，宜參照交通部及內政部相關規範辦理。 二、 精進作為：考量學校人員異動頻繁，對交通部及內政部相關規範未必熟稔，未來本部將針對大專校園常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如：減速丘、減速台）之設置規範，摘錄整理交通部及內政部相關規範內容，納入學校相關人員增能研習或會議加強宣導推廣。對於校園內道路較常發生事故地點，需提醒師生注意事項，學校宜透過網站或通訊等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倘若對交通標誌、標線、號誌、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設置有疑義或需求，可洽所在地縣市政府交通單位索取相關細部設計規範，或邀請運輸工程學者專家協助勘檢，提供專業評估意見。
150	氣候因應與調適已為人類世代必須承擔之責任，我國與國際同步以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為目標。然而要轉型至淨零社會，除了國際目前推動的經濟產品供應鏈減少二氧化碳之外，國人的價值觀、生活習慣也是邁向淨零社會的關鍵，教育部必須更強化學生對於氣候變遷因應的概念。而 2023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變遷會議（UNFCCC-COP28），大力推動再生能源已是國際共識，然而我國仍有許多再生能源不實資訊影響校園內的師生，成為我國淨零轉型的隱形阻礙，也影響學子未來	一、 向下扎根，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能源教育議題學習：能源教育議題已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正式課程實施，並訂定能源教育學習主題與實質內容，且環境教育五大學習主題中亦含「能源資源永續利用」主題，透過編製補充教材、教學示例，納入國家綠能發展及能源轉型重要政策內涵，落實能源資源永續利用之學習與實踐，培養學生成為具獨立思辨之公民。另也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在相關領域的就業機會。這樣的情形在 2019 年環保團體與蔡總統英文見面時，環保團體已有所反映，總統也承諾在教育部門釐清再生能源不實資訊。爰要求教育部積極推動教師研習，促進教師理解真實的再生能源優缺點，而不至於受假消息之影響而有錯誤認知。	畫」，持續辦理「能源資源永續利用主題系列活動」，並與經濟部能源署合作，進行多元能源相關教師增能研習及教育宣導活動。 二、 發展能源教師讀本，建立教師具有系統化能源知識架構：為推動能源知識傳播與實踐，發展中小學教師學習用能源教材架構，已完成能源教育議題學習內涵及相關領域課綱學習重點之能源教育讀本教材，並辦理多場教師研習工作坊，提供教師多元教學運用。 三、 維運能源教育資源總中心網站，即時提供能源正確及最新知識：提供正確、完整、多樣貌之能源知識學習資源，包含發行能源跨域教育電子報、能源小常識圖卡、專家專欄文章等，有效傳達正確能源知識，啟發師生及民眾對於能源議題之思辯，避免受假消息之影響而有錯誤認知。
151	有鑑於近期仍發生多起大學校園樹木修剪不當事件（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為何校園樹木修剪仍未能符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景觀樹木修剪作業指引」或教育部「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並上傳官網公開。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132701294 號函提報「校園樹木修剪檢討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部於 110 年與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合作，結合數所國立大學森林系（所）成立「愛樹教育輔導團」，截至 113 年 7 月總共辦理 93 場次愛樹教育增能研習活動，超過 3,300 人次學校人員參與，期間亦辦理 354 場次到校輔導及現場勘查 150 場次，以協助學校解決樹木相關問題或進行樹種辨識等工作。 二、 本部建置校園樹木資訊平臺，提供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過 78 萬棵樹木資訊（名稱、簡介及座標等）、常見校園樹木圖鑑、校園樹木解說牌、愛樹教育學習資源及愛樹教育輔導團諮詢管道等功能，截至 113 年 7 月已逾 86 萬人次造訪該平臺。 三、 本部開發「守護木林森」數位教材，藉由遊戲式學習，強化學生認識校園常見樹種及植栽養護基本知識及增進對環境教育議題的了解，截至 113 年 7 月已逾 61 萬人次登入使用。 四、 為提供學校正確植樹、護樹、養樹知識及操作步驟，本部委託國立中興大學團隊編撰「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內容涵蓋施工前樹木改善流程、樹種選擇、植樹方法、樹木生長環境管理、常見錯誤案例及樹木結構、病蟲害問題應對方法等，以作為校園綠美化及植栽養護之參考。 五、 本部將持續透過愛樹教育輔導團，提供學校植栽及養護諮詢服務，並到校現場勘查、增能研習活動等場合積極宣傳「景觀樹木修剪作業指引」及「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等樹木養護規範，並持續開發與改善愛樹教育數位學習資源，搭配環境教育課程及校本位課程融入等方式，落實愛樹教育推動。
152	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日前於 111 年 12 月，藉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第 10 次會議中提出按 GDP、勞參率、失業率、勞動結構等參數之試算，所得出推估 2030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0204 號函提報「精進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會務作業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年人才與人力缺口達 40 萬人問題。但後續由教育部擔任幕僚機關，並編列預算支應之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卻無視「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設置要點」至少半年召開會議 1 次原則的規範，消極的再至 112 年 8 月才召開下 1 次會議，且對應追蹤改善之 2030 年人才與人力 40 萬人缺口問題上，在所受改善又或更惡化的即時進度揭露上，見會議討論記錄中更是隻字未提，實凸顯產學研連結會報辦理之不彰。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會務作業規劃」之書面報告。	如下： 一、 行政院為整合及協商跨部會產學合作資源，有效鏈結學研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知識移轉機制，於 105 年成立「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組成成員包含本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勞動部、農業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該會報設人才培育鏈結組、學研創新鏈結組、法規環境革新組及秘書組，針對大專校院研發創新能量及治理規範研商鬆綁機制，並對焦產業需求之中階與高階人才培育進行跨部會協商及合作。 二、 該會報召開係依各部會業務需要，將專案議題或重大產學政策提會報討論，多涉跨部會資源整合、協調及諮詢。召會頻率雖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惟近年多數部會已依業務需要建立跨部會平臺，協調具急迫性之專案議題或重大產學政策，例如「教育部、勞動部與經濟部跨部會小組會議」係由三部會輪流主辦之副首長會議，定期調查討論議案或報告事項，以達最佳效益。 三、 爰本部作為該會報幕僚機關，除各部會有急迫性之議題外，將依政策推動實際需求，半年調查各部會之重要政策或需跨部會協商議題，作為本會報之報告內容或討論事由。並持續於每次會議確認前次列管事項之辦理進度，要求相關部會提供書面補充資料或口頭報告，以完備該會報會前準備工作及會後執行追蹤，必要時以召開臨時會議方式，即時掌握相關部會推動產學研創新研發、人才培育之進度。
153	我國歷經民主化進程，黨政軍已陸續退出校園，近年來政府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教育部配合制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轉型正義於校園的人權教育之實施，當為避免衝擊教育之核心價值，爰此，請教育部檢討「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及 108 課綱有關轉型正義課程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1154 號函提報「『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及課程綱要之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十二年國教課綱有關轉型正義的知識學習，主要透過社會領域課程來完成。社會領綱考量學生身心發展與認知程度，在不同教育階段規劃不同面向與層次的學習內容，期望學生能針對此一課題進行由淺入深、循序漸進的學習。而除社會領域之外，在其他領域或科目，教師亦可參考各領綱附錄二所提供的人權教育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以及建議融入的學習重點舉例說明，進行課程設計，將轉型正義教育融入各學科教學。 二、 本部依法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依據行動綱領明定各級學校教育之推動方案與行動方案，適切將轉型正義融入學校教育之各類課程及教學，並能運用多元活動營造情境規劃相關學習活動，如鼓勵學校結合校內教職或學生身分政治受難者之故事辦理案例分享講座或活動、宣導學校透過審議式民主討論規劃校園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納入戶外教育參訪路線規劃、整合教學資源優化網站建立專業支持平臺等，增強師生對人權的感受，提升民主素養體現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權價值。
154	為加強所屬機關學校道路維護管理，並督導道路維護績效，教育部訂有「道路維護管理品質訪查計畫」，透過實地查核的方式，檢視各校道路維護與現況調查、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道路損壞與平坦度等項目，以確保校園道路工程品質。然而檢視計畫項目之考評內容，相關指標不夠明確與完善，例如：在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項目中，依據什麼標準可評估為適當，又在標線及號誌之辨識度上，部分無法辨識及多數無法辨識之差別過於籠統，恐淪為查核委員「自由心證」之結果。而在道路損壞與平坦度項目，路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之查核內容僅限其與道路間是否具高低落差、銜接處是否平整，未將人孔蓋防滑係數納入考評內容中。有鑑於標線、人孔蓋過滑導致學生摔車事件層出不窮，故針對校園交通要道之標線及人孔蓋，其防滑係數亦應納入校園道路維護管理品質之考核項目中。為確保計畫成效，提升用路人安全，請教育部說明該計畫考評之參考依據及評估標準，並滾動檢討考核項目及相關內容，將校園重點交通要道之標線及人孔蓋之防滑係數納入考核項目，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2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440號函提報「修正道路維護管理品質訪查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道路維護管理品質訪查計畫參考依據及訪查項目：本計畫主要訪查項目計有5項，說明如下：道路維護與現況調查、道路損壞與平坦度（路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排水設施(水溝蓋版損壞情形及排水狀況)、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適當性、功能性及損壞狀況)、舒適性（植栽綠美化)。 二、 計畫檢討與策進作為:113年3月7日邀集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校召開「校園內道路改善與維護管理」研商會議，與會學校代表對於該計畫無確切修正意見，主因係本部辦理道路維護管理訪查計畫，著眼於學校道路施工及維護管理之品質，尚非針對交通部及內政部相關規範進行逐項檢核。然後續策進作為如下： （一）考量校園內道路之特性，使用強度較低，維護更新周期較長，道路標線之防滑易因年久退化，與會專家學者建議：有必要提醒學校定期檢視及補繪（尤其是橫向的標線)，以避免天雨濕滑造成危險。 （二）有關人/手孔蓋之防滑係數，交通部公路局已納入相關規範，惟其檢測費用所費不貲，尚無法於訪查時納入。 （三）校園內道路之管理單位為學校，基於交通安全之考量，學校應設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衡酌校園交通設施狀況，定期檢視及修補校園內道路損壞情形、清理道路旁排水溝，並妥善規劃適切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並訂定短、中、長期目標，落實教育及管理措施。
155	教育部對於國有學產土地109至111年度辦理12件有償撥用土地案，財產處分收入累計達11億6,600萬元，致112年8月底銀行存款較108年底大幅增加13億餘元，鑑於土地變賣收入屬資本收入，應宜妥為規劃穩健之資金運用方案，俾增進國有學產土地收益。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18日以臺教秘（五）字第1134100903號函提報「教育部學產基金資金運用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鑑於學產基金近年經營有成，為規劃穩健資金運用方案，充分發揮資金加乘效應，除部分保留定存使用增裕收益外，基於業務發展需要，未來將朝下列方向妥善運用，包括適時檢討現行補助效益，在財務均衡前提下綜合評估各補助措施轉型升級之迫切及必要程度，目前已逐步調升各項補助金額及放寬補助資格；另為持續整備標租土地，聚焦現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按其樣態、使用型態等擇優辦理標租活化，預計113年度配合標租需求將終止臺南市部分學產土地耕地租約，並支付承租人補償費；又因應現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金融市場投資工具多元，為尋求更優更佳收益方案，業已研議增裕基金收益可行投資方案及配套研訂投資風險管控機制，刻正循序完備法制作業，未來並將增聘投資管理專業人員，以應實需。
156	113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億3,703萬6千元，根據監察院報告指出：有國小108、109學年度特教學生	本部業於113年4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647號函提報「如何督導學校確依法規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校園霸凌等事件，以維護學校教職員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數高達近40人，僅設1班資源班，且以未具特教專業老師代課，甚至特教組長及輔導主任均非具有特教專業背景，特教工作及多起校安通報及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出現嚴重疏失。另據媒體112年8月報導:「學校告訴我們，不必什麼都通報，加上之前去監察院作證的老師被秋後算帳，大家都很害怕，如果被校長盯上，真的會沒工作」。曾有家長私下向教育局檢舉，事後校方雖啟動蕭師霸凌調查案，卻在外部人員來校調查前，「先把學生找來，教他們會問什麼，要怎麼回答」，導致霸凌案以「不成立」收場。顯見教育部無視監察院糾正之傲慢，坐視校園黑箱吃案事件發生。爰此，有鑑於教育部無積極作為，讓涉及性平、霸凌等校園危機事件被掩蓋、縱放，嚴重影響師生權益，故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生之權益」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檢核表」，每學年度具體檢核學校性平教育辦理情形；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提供轄管學校及地方政府檢視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的適法性。 二、 從實務層面督導本部主管學校與地方政府確依法規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校園霸凌事件： （一）提升相關教育人員之校園事件與霸凌處理知能。 （二）透過行政會議及公文書督導學校及地方政府。 （三）檢核校園事件案件與霸凌並列入補助款考核。 （四）持續宣導通報反映管道。
157	112年10月間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合辦「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黨國體制與黨產議題及活動後座談」，並發函部分縣市之高中職，引起基層教師團體質疑政府行政不中立。爰此，請教育部詳予說明、回應，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332號函提報「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合辦研習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略以，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本部歷來均要求所屬各機關（構）及學校應落實上開規定，並於歷次主要公職人員選舉期間，通函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醒注意遵循行政中立及教育中立相關規定。 二、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的議題，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等19項議題。本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教育行動綱領，推動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融入教育實務，協助大眾認識歷史，經過理解與省思，深化人權理念扎根教育，締造永續和平。 三、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為行政院依法設立之機關，黨產會與國立新竹高中合辦「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並基於研習資源共享，邀請校內外教師自由報名參與。此參與式劇場工作坊，旨在透過講師引領，讓教師從角色扮演與劇場的實踐操作，了解人權教育意涵與豐富人權議題融入教學之相關教材及教案，並於生活中實踐維護與保障人權。 四、 綜上，有關國立新竹高中與黨產會合辦之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經瞭解相關研習內容、方式及參與人員，係為該校自行規劃之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與行政中立原則無涉，亦非教育基本法第6條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
158	根據內政部「15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結構」之統計，截至2022年底我國具大專以上學歷者占15歲以上人口之48.8%。而與之相對照，不論是根據各矯正機關所作「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統計或是法務	有關受刑人教育政策之目標、具體里程碑及行動計畫納入『矯正白皮書』一事，本部業與法務部矯正署溝通協調，該署刻正研議中，預計114年1月前提出書面報告並函送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在監受刑人人數－依教育程度分」統計（2022 年底約有 9%在監受刑人具大專以上學歷），可觀察到受刑人人口結構與整體人口結構在教育程度分佈上的顯著差距。在就業市場上，學歷與勞動者之就業及生活品質相關，前述差距對受刑人之就業競爭力帶來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了再犯率：根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2017 年委託進行之「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入監次數 2 次以上之受調查人，相較於僅入監 1 次之人，持高中以上、大專以上學歷之比例皆降低，合計不及 50%。基於教育刑之理念及教育在受刑人就業上及社會上之融合具有積極正面影響，「監獄行刑法」第 40 條規定，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法務部並會同教育部訂定有「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推行之。惟根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儘管從教育程度結構來看，在監受刑人持續教育進修之空間非常大，但近 5 年收容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各階段就學並畢業之人數比例卻相當低，在 2020 年新修法施行後，基本上亦未有所增加。現狀極低的參與率之原因，不外乎是因受刑人教育資源甚為稀少，尤其「欠缺出監後之繼續教育規劃」使許多受刑人難獲受教育之機會，因為為確保報名者均在監學習取得學位，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如有設國、高中教育之臺北監獄、臺南監獄、花蓮監獄，基本上均規定受刑人 3 年內得報假釋或服刑期滿出監者不得報名。以非累犯受有期徒刑之受刑人為例，這意味著刑期至少要 6 年以上始得報名，再考量到入監時間、關於報名之行政成本、受刑人環境適應等各式因素，可以理解為何會有相當數量的受刑人不符合報名資格。除此之外，前開機關亦皆規定有另案偵審者，不得報名，這對於被起訴 2 起案件以上之受刑人之教育相當不利，且受刑人是否另案遭起訴與其是否宜受教育並無緊密關聯，此類限制之必要性值得重新審思。為強化促進社會安全降低再犯率，保障受刑人受教育、就業及復歸社會之權益，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對策來縮減受刑人與整體人口間在教育程度分佈上存在之結構性差異。政府應參考如歐洲理事會第（89）12 號關於監獄教育之建議，以及歐洲監獄和矯正機構組織（EuroPris）與前開建議相關之報告，並特別注意到第 14 點至第 16 點建議（「14.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允許受刑人參加監外教育活動」、「15.如教育必須在監內進行，外部社區應盡可能充分參與」、「16.應採取措施，使受刑人在獲釋後能繼續接受教育」），重點規劃監所、學校與社區之合作機制，以作為檢討前述報名簡章資格關於刑期之限制、開放更多受刑人獲得教育機會之制度基礎。綜上所述，為敦促政府「就受刑人教育政策之目標、具體里程碑及行動計劃一事，進行跨部會及公民社會之共同參與研議與規劃，並納入『矯正白皮書』」，請教育部於 1 年內就「研議之過程、進度及方針」，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9	高等教育之考招制度過於複雜，美其名是探索生涯適性揚才，實際學生學習現場卻是哀鴻遍野，除了需要應付遠比教材還廣的考試範圍，還得探索自我、關懷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905 號函提報「精進考招制度、培育高等教育人才」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社會、貢獻熱血，造成多數高中生學習過勞。教育制度應重新審視，如何讓國家未來棟樑成為健康快樂好國民。另，大學休學人數眾多，其一因素為休學零成本，學生不用繳交學費就可以辦理休學，無論是去重考，或出國念書，都零成本保留退路。此舉對其他本可錄取之學生極為不公，另也浪費了政府欲培育高教生的心意，更對私校運作有傷害。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108課綱課程願景與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強調多管道、多資料參採及適性選才之目標一致，透過課綱與大學考招制之銜接，藉以實現高中教育適性揚才，大學考招適性選才之目標。 二、 自91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採取考招分離制度，循考試專業化及招生多元化精神，由學生適才適性選擇適合之入學管道升讀大學；現行多元入學方案有「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及其他各類單獨招生等不同招生管道，各有其特色及不同之招生選才方式。 三、 大考中心在考試命題方面，係秉持考綱不考本之精神，避免考生因教材版本的選用不同而產生作答差異，因此，學生融會貫通所學高中課程內容及學習重點，不必擔心要讀廣泛繁複內容。 四、 學生如有相關因素得依大學學則規定，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休學等事宜，以保障受教權益。另為減少學生因志趣不合、成績不佳、經濟不利等因素休學，本部透過相關政策引導學校進行課程與學習之調整，另協助學校精進輔導機制。 五、 自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教學創新，看重每個學生的不同特質及跨領域學習，到高中新課綱以「成就每一個孩子」為願景，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希望高中育才延伸至大學選才，培養孩子具有核心素養的終身學習能力。
160	經查教育部113至117年度預計投入225億5,400萬元以改善我國高教人才低薪及斷層問題，其中私立大專校院調整學術研究加給及提供博士生獎學金均係新增之補助項目，鑑於私校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學人員人數逾2萬人，而博士生質量與研究量能穩定性密切相關，建議應儘速妥訂相關補助規範，俾利後續執行。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2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0953號函提報「提升大專校院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提高教師學術研究加給15%：預計需29.3億元。 二、 擴大本部加碼補助彈性薪資之適用對象與補助額度：預計新增補助6億元。 三、 強化博士生培育與獎學金： （一）定額補助：每月補助2萬元，加上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2萬元，合計5年投入34.56億元。 （二）加碼補助：由學校訂定規範，本部擇優加碼補助，5年投入6.48億元。 四、 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費用：補助薪資每月增加1萬元。預估需約1.6億元。
161	近年我國學術倫理相關爭議頻傳，如未妥善因應及改善，除影響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自身形象與信譽，更恐影響我國高等教育品質及學術研究量能。經查，教育部113年度編列181億7,113萬3千元推動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相關業務，其中包含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建置學術論文檢測系統、查察學位論文代寫廣告、建置學倫案件平臺及專案辦公室等。為強化教育部對於學術倫理所生爭議之處理機制及相關法規範，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就「推動大專校院	本部業於113年4月9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0813號函提報「推動大專校院落實學術倫理之工作目標及健全相關法規範」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設置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培養高等教育師生學術倫理涵養。截至112年底，平臺使用者總數達129萬人，網頁瀏覽量約1.4億人次。 二、 建立各學術領域之案件判準，提供「學術倫理案件判斷準則參考手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落實學術倫理之工作目標及健全相關法規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將相關內容公告上網，俾利國人瞭解教育部健全學術倫理相關規範等實質作為。	三、 建置「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協助研究者提升論文品質。 四、 查察論文代寫廣告條，截至 112 年底已開罰 9 件。 五、 精進學術倫理相關規範，補助大學校院協會進行研究，並修正及公告相關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六、 相關內容均對外公告。
162	經查「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適用對象及補助額度將配合「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之實施而擴大，鑑於青壯年學者所獲彈性薪資源仍待提升，建議應賡續檢討並儘速修訂相關規範，以提升高教未來競爭力；另玉山（青年）學者計畫對延攬國際人才雖具成效，然以理工領域為主，人文社會領域學者占比偏低，應賡續檢討國際攬才相關配套措施，俾全方位提升我國學術能量。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0953 號函提報「玉山學者計畫人文領域學者偏低及本部相關攬才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112 年玉山學者計畫申請案量雖減少，但核定案量卻未減少；顯示各校已先進行校內篩選。 二、 人文社會申請案件數占總數 18.9%，理工領域占 81.1%，顯見人文社會申請案件數原即較少。 三、 計畫要求各校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起聘為原則，而全國大專校院人文社科領域別教師總數，原即低於理工領域教師總數。 四、 依上，考量學校系所聘用教師，涉及人才需求、學校發展與未來特色等考量，本部將持續強化廣宣、公告攬才資訊及辦理海外攬才活動，並加強對來臺學者之關懷、蒐集改進意見等，以加強各校院系對該計畫之瞭解。
163	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 7 億 6,969 萬 7 千元。其中編列 3 億 3,621 萬 5 千元用於補助大學辦理擴增資通訊相關系所招生名額等計畫。經教育部統計，102 至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女性占比介於 49.93%至 50.65%之間，然近 10 年「科技類」及「STEM 領域」之女學生占比仍無顯著提升，分別占二成五、三成七左右，實應檢討提升性別友善學研環境，提升女學生就讀意願。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32200887 號函提報「提升 STEM 領域性別友善學研環境，以提升女性學生就讀意願」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現行策略： （一）放寬 STEM 系所生師比限制：業於 109 年 12 月 9 日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於第 5 條附表 5 增訂屬本部訂定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領域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者，得不受生師比值限制。 （二）漸進擴充 STEM 系所招生名額：包含資訊、通訊、電機、電子、AI 及資安等系所，以擴充學士班 10%、碩博士班 15%為原則，110 學年度將資通訊領域擴大至半導體、AI、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113 學年度共計核定增加 6,355 名。 （三）大學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自 110 年推動本計畫，以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 二、 精進措施： （一）STEM 領域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為提供女性計畫主持人支持，本部已於「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明定，如有育嬰需求教師得展延至育嬰留職停薪結束復職後一年，最長不得逾 3 年。 （二）精準訪視：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期進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精準訪視，針對女性教研人員之教學與研究進行交流、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坊，邀請各校女性科研人員分享深耕成效。 （三）建置友善女性支持環境：透過政策引導方式，鼓勵學校整修、改建或新建學生宿舍時，規劃適當房型供育有子女之碩士、博士生申請入住。
164	經查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占比雖因辦理系所外加招生名額等計畫而於 107 學年度起回升，惟近年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生師比亦隨之增加，建議應賡續檢討師資之適足性俾維持教學品質;而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女性學生比率 111 學年度雖增為 25.67%，惟與全體女性學生比率 50.51%相較落差仍大，仍存有性別隔離現象，應賡續研謀善策建立性別友善學研環境，以提升就讀意願。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32200887 號函提報「STEM 領域師資適足性暨建置性別友善學研環境，以提升就讀意願」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部為鼓勵女學生投入 STEM 領域，爰推動相關策略如下： （一）漸進擴充 STEM 系所招生名額：包含資訊、通訊、電機、電子、AI 及資安等系所，以擴充學士班 10%、碩博士班 15%為原則，110 學年度將資通訊領域擴大至半導體、AI、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113 學年度共計核定增加 6,355 名。 （二）放寬 STEM 系所生師比限制：業於 109 年 12 月 9 日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於第 5 條附表 5 增訂屬本部訂定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領域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者，得不受生師比值限制。 （三）核撥資安師資強化資安教學：本部 110 年配合行政院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資安產業人才培育措施，推動以 4 年為期之資安師資計畫，核撥學校資安師資員額及彈性薪資，目標總計 80 名，每名每年 120 萬。累積至 112 年已核定 80 名資安師資。 （四）大學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自 110 年推動本計畫，以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 二、 精進措施： （一）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期）主冊共同關鍵績效指標：將「修畢 STEAM 領域學門學生占全體學士班人數（含性別）、比例、成長率」納入主冊共同關鍵績效指標，績效指標回應 SDGs 融入性別平權概念。 （二）STEM 領域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規劃教學實踐研究增加 STEM 領域並扎根高中端，培養探索與應用的精神，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另加碼支持女性教研人員與女學生參與及研議推動成立女性科技社群。 （三）建置友善女性支持環境：透過政策引導方式，鼓勵學校整修、改建或新建學生宿舍時，規劃適當房型供育有子女之碩士、博士生申請入住。
165	經查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總經費較第 1 期增加 134 億元，鑑於第 1 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之實施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59 號函提報「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應明列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及弱勢學生之協助尚待精進，建議應檢討資源配置以強化社會參與及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至「主冊專章」係第2期計畫新增面向，應列明預算編列狀況，俾促學校確實辦理及衡量後續執行成效。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算編列狀況，俾學校確實辦理及衡量後續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期(107年至111年)旨在發展大學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總經費836億元，分年補助經費共837.44億元。第2期計畫(112年至116年)延續第1期精神，著重於提升大專校院品質及國際一流地位的發展，強調學生關鍵能力的培養，5 年預計投入970億元。 二、 此外，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自107年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旨在引導大學以人為本，結合人文關懷與科技，解決區域問題並提升社會責任。計畫鼓勵大學將社會責任融入校務治理，接軌全球永續發展議題，增強大學影響力和培養具國際視野的人才。本部強調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提升學校在地貢獻，並重視國際參與及貢獻，以回應國際趨勢，提升國際能見度。 三、 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提高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學校的比例。透過補助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提供經濟不利學生所需的輔導資源及經費，藉此使學生能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需求。 四、 再者，為強化大學校院國際化和資安能力，本部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期新增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和資安強化專章，以提供雙語化資訊及服務，建立友善國際校園；並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提升資通安全認知與訓練，確保教研環境的持續性與安全性。 五、 113年核定補助141校主冊(85校國際化專章、141校資安專章)、112校共251件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141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144校強化原住民生輔導、4所全校型計畫、24校共76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166	經查自103學年度高職學生雖已全部免納學費，惟受少子女化及「重學術、輕技職」觀念影響，近10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技職體系學生減幅遠大於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鑑於113年度起高中亦全部免納學費，為免衝擊技職體系生源，建議應賡續引導強化技職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學生就讀意願。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15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132300563號函提報「強化技職教育辦學特色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對於高職生持續減少的情況，本部因應與協助措施如下： (一) 辦理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等技職教育之宣導及職探體驗課程：適性入學宣導之課程包括，各入學管道介紹及專業群科15群科之介紹，並提供全國一致性的宣導講綱予宣導講師到校宣講，以有效推展國中九年級學生適性入學輔導工作；並透過補助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經費，及高職優質化、均質化等方案，辦理技職宣導及職涯試探，加深對技術型高中內涵的認識與探索。 (二) 穩健落實108課綱，持續透過部定必修技能領域課程、專題實作課程等，提升學生專業實作能力，並更重視實習操作能力、自主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習能力。此外，本部也規劃「升學軌」、「就業軌」及「升學及就業軌」等 3 軌技職學生就學就業進路，並安排適合課程引導學生學習，讓學生進入技高後，可依個人興趣、性向及才能，適性選擇其中一軌學習發展。 （三）自 106 年起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與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充實設備，建置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推動各產學共育人才計畫（包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產業學院、五專展翅、推動新南向人才國際產學合作專班等），並透過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技專校院發展辦學特色。 二、本部將持續推動技職教育宣導與職涯探索課程與活動，吸引國中畢業生選讀技高。另將持續挹注高中以上教育階段技職教育課程實作及產業合作資源，培育未來更多產業人才。
167	113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預算編列 6 億 9,520 萬 5 千元。其中 3 億 2,654 萬 9 千元，用於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入學測驗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經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計統測報名人數，111 學年度較 107 學年度減幅達 30.65%，高於學測報名減幅 14.67%，而 112 學年度統測報名人數較 111 學年度續減 6.28%，與 112 年學測報名人數不減反增 1.81%完全相反。有鑑於技職教育對於促進我國產業及經濟發展，扮演重要角色，政府應積極檢討相關技職入學政策及配套措施。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0563 號函提報「強化技職教育升學及辦學特色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維繫技職體系生源，本部持續推動「精進調整技專校院招生選才」、「推動技職教育宣導」、「持續優化改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設備」、「加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業能力」、「提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知能」及「強化高等技職教育產學實作特色」等方面措施。 二、本部將持續推動技職教育宣導與職涯探索課程與活動，吸引國中畢業生選讀技高，以及持續滾動精進調整技專校院招生選才，另持續挹注高中以上教育階段技職教育課程實作及產業合作資源，培育未來更多產業人才。
168	為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提升教育品質及發展辦學特色，113 年度教育部編列補助及獎勵經費 36 億 7,669 萬 7 千元，比 112 年度的 35 億 6,897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0,772 萬 5 千元。我國面臨少子化，從 1990 年開始私立大學陸續退場，預計 2023 年之後更高達 8 所面臨退場。但對於私校的補助經費年年攀升。顯然成效不彰。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853 號函提報「增加私立大專校院補助經費措施之成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部分私立學校退場係受少子女化之衝擊影響，本部透過私校獎補助鼓勵協助學校穩定辦學，並擴大挹注私立大專校院辦學相關資源，如協助私立大專校院共同改善教職員薪資、協助大專校院改善節電措施、挹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期經費協助學校發展、推動拉近學雜費差距方案等。 二、為協助及減緩私立大專校院受少子女化衝擊辦學經營及招生人數，本部將持續挹注資源，透過各項獎補助經費措施全面提升私校教育品質，鼓勵私校健全發展及發展特色。
169	113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藝術教育」預算係為辦理活化美感與藝術教育活動，然教育部對各縣市特定學校之學校藝術才能班標準認定有所差異，宜完整規劃、通盤考慮。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132600884 號函提報「教育部針對藝術才能班標準認定」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法規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4、6、12 及 13 條，針對全國藝術才能班設班（含教師員額、班級人數、課程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制定一致性規範。 二、 112 學年度全國各教育階段設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共 1,459 班，查雲林縣、屏東縣仍違反本標準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設班比率（3%）增設藝術才能班（含自然增班）如下: （一）屏東縣 111 學年度南榮國中新增音樂班 1 班，縣內國中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班比率 5.66%;112 學年度因 111 學年度新設立之音樂班之自然增班，設班比率達 6.02%。 （二）雲林縣 111 學年度古坑國中小、私立東南國中、東和國中及東明國中自然增班，國中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班比率 11.09%；112 學年度因 110 年度新設之東和國中及東明國中美術班之自然增班，設班比率達 11.40%。 三、 支持與輔導措施：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增訂增設藝術才能班相關規範及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相關資源，協助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與實施，並得視需要對藝術才能班進行輔導訪視。 （二）連結考核機制：將藝術才能班國中小增班情形及輔導訪視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三）調整補助方式兼顧基礎補助與獎優精神。 （四）建置專家輔導群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輔導訪視。
170	113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預算編列 3 億 3,819 萬 3 千元辦理師資職前培育、強化師資養成及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用以補助大專校院進行相關師資培訓工作。然過去因教師甄選缺額相對較少，導致不少師資人力早早投入民間，尤其是理工相關科系更是轉戰現行主流科技產業，再加上疫情停辦教甄，造成近 2 年全國教師錄取名額大爆發，導致 112 年全國各縣市普遍出現找不到代課代理教師的問題，甚至連台北市都發生找不到符合相關條件的代課代理教師，足見我國師資培育出現了問題，而這種情況在偏鄉更是嚴重，然而教育部為了降低代理教師比例，開出大量缺額讓代理教師轉正的措施，卻也埋下未來教師員額恐陷不足的情況，正常的新舊教師汰換人數應該是要接近，但教育部現行做法卻衍生出某時期進用太多正式教師，讓教師退休及引進有波鋒波谷的情況，反正未來大專校院在培育相關教師人力增加困難，如此不穩定的情況對學生的受教權益肯定是有影響，教育部顯然只為解決「代理教師比例過高」亂象，卻增加了未來教師師資不穩定的情況，足見教育部在執行相關政策並沒有深入預防往後發生之問題，為避免師資培育因各縣市錄取狀況而產生不穩定，導致學生受教權益受損，爰要求教育部應引導各地方政府深入理解所轄學校教師編制狀況，穩定規劃開缺數額，以維護師資培育的穩定。	本部於 113 年 1 月函頒「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研訂合宜的師資供需指標，據以評估各類科師資供需情形，幼兒園、中等學校類科以維持目前儲備比區間及培育量為原則、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則因應師生比調整之政策，適度調寬儲備比區間及培育總量，並將持續關注部分需加強培育之師資類別。各類師資除每年穩定發證外，另查至 111 年我國儲備教師安全量（即尚未擔任正式編制教師，年齡 55 歲以下經統計近 5 年仍有報考公立教師甄試者）尚有 2 萬 9,222 人(其中國民小學為 8,178 人,中等學校(國中、高中職）為 1 萬 4,603 人，幼兒園為 4,017 人，特殊教育為 2,424 人)，教學現場仍有儲備師資可供學校選用。
171	113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預算編列 3 億 3,819 萬 3 千元。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132600875 號函提報「雙語及本土語師資培育之精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查近年教育部為推動「雙語政策」，110至113年度於各項預算編列37億8,400萬元用於聘請外師，卻僅編列8億7,700萬元培育本土雙語教師，並預計至113年培育6千名雙語教師，然以111學年度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3,871校計算，平均每校可分配的雙語師資不到2人。此外，根據統計，截至112年7月底本土語之合格教師及現職（專職）教師總數為1萬4,051人，占65.88%，教學支援人員為7,064人，占33.12%，2者合計2萬1,327人，本土教學人力有超過三成仍由教育支援人員擔任，其中原住民語及客語之教育支援人員占比更達78.89%及41.91%，本土語教育專職化仍有待精進。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雙語師資培育： （一）本部採職前師資培育及在職教師增能雙軌培育雙語師資，截至113年7月累計7,827名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修讀雙語課程，已能符應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及高中雙語實驗班所需師資人數。 （二）同時藉由選送教師海外進修、專家入校輔導及提供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等方式，協助教師精進雙語教學專業。 （三）外籍教師預算高於本國籍教師培育經費，係因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採外加員額方式聘任，需人事費及培訓增能業務費，倘將本國籍教師人事費用納入成本計算，則提升本國籍教師之費用，並不亞於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費用。 二、 本土語師資培育： （一）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實施，本部自109學年度起多元管道培育專任師資，包括職前、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專長學分班，截至113年7月累計1,964人修讀；並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規範一定班級規模須具專任教師以引導地方政府聘任。 （二）為增進本土語文專任及現職教師教學人數，本部提供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獎助金、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補助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等，並給予地方政府聘任本土語文正式專任教師獎勵經費。 （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各地方政府逐校師資盤點，截至113年7月符合資格計2萬2,442人，其中現職教師1萬4,513人、教支人員7,700人、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229人。
172	有鑑於動物園有別於其他社教機構，需照顧多樣性動物之各式福利，為強化公私立動物園在展示及展演動物之教育意義，以符合社會尊重生命、落實環境教育之期待，請教育部偕同農業部檢視並提升動物園之動物福利以達生命教育之意義，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動物園動物福利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6月24日以臺教社(三)字第1132402094號函提報「動物園動物福利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有關動物園係屬終身學習法所稱之社會教育機構種類之一，考量園內主體動物有其個殊性，為強化公、私立動物園在展演動物之教育意義，本部針對「申請設立階段」及「現行存續階段」之動物園分別擬具相關策進作為。針對申請設立階段動物園部分，透過擬具相關作業流程及審查要件，協助地方政府精進審查作業；至現行存續階段動物園部分，本部與農業部合作，將教育相關意涵相關指標結合農業部動物展演相關評鑑，期保障展演動物福利。另透過編輯動物保護相關出版品、培訓生命教育種子教師、辦理教案發表會等，於各級教育階段宣導有關動物保護、生命教育議題等相關觀念，期持續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等相關議題認知。
173	有關兒少交通載具之輔導管理，111年監察院調查報告即指出，107至109年幼童專用車違規數有不減反增之情形，而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不合格率超過四分之一，亟待改進。經後續調查，補	本部業於113年4月1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132401162號函提報「學生交通車管理精進事項」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落實學生交通車稽查作業：為維護車輛行駛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違規情形有日益嚴重之現象，在 110 及 111 年，約有三分之一之接送車輛是不合格的，常見違規事項除違規停車、超速行駛以及不依規定轉彎外，亦有駕駛人「無照駕車」之案例，自 109 到 111 年，新北市及基隆市連續 3 年皆發生接送車駕駛無照駕駛之案例，而屏東縣及桃園市也有相關紀錄。教育部雖訂有「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對於學生交通車駕駛人之要求更為嚴苛，然在教育部駕駛名單、交通部公路局記點資訊與內政部警政署違規資料未進行勾稽之情況下，教育部無法明確得知有多少不適任之駕駛人應被汰換，亦無法精準掌握接送車之違規情形。為減少交通意外事件發生，有效維護學生安全，請教育部善盡督導管理之責，將學生交通車駕駛名冊、交通部公路局記點資料與內政部警政署違規資料進行勾稽，並將交通車違規資訊公告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或「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之業者資訊欄位，以利民眾查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全，各地方政府、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均會按時編組，每月至少執行 2 次學生交通車聯合稽查，並就查獲違規之車輛，由各地方政府秉權責進行行政裁處、限期改善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維護學生車輛搭乘安全。 二、 落實駕駛人員資料審查及掌握：督請各地方政府於辦理學生交通車備查業務時，就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照中心）之自有學生交通車部分，應依規定購置車輛及招聘駕駛人員；另將請補習班及課照中心運用廠商所提供之駕駛人員資料，於監理服務網檢視其違規情形紀錄，並落實檢核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相關條件。 三、 提升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安全駕駛知能：交通部已要求營業大客車業者，每半年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 1 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另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應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藉此提升駕駛人員之安全觀念及知能。前開事項，除督請地方政府確實掌握外，亦於平時加強駕駛人員安全駕駛之宣導，及要求其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範行駛，以維護學生搭乘安全。 四、 規劃研發安全演練教學內容以提高乘車人員危機應變能力：另針對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應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本部規劃委請專業團隊研發學生交通車安全演練教學內容，並以司機、隨車老師及學生為對象，輔以學生平常實際搭乘之交通車進行實地演練，以提高乘車安全。
174	為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業者之權益，健全補習班管理機制，教育部建置「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以利民眾查詢立案及未立案補習班之相關資訊，並瞭解立案補習班之違規情形，作為學生家長選擇補習班之依據。然而，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有諸多問題，如：欠缺視覺美感、關鍵字搜尋功能，導覽介面不夠友善親和、使用者體驗有待提升外，各縣市對於補習班之統計資料及相關違規紀錄之資訊揭露品質亦參差不齊，例如：台北市、台中市、新北市及桃園市之資料庫並未整合至該管理系統；而在違規情形之資訊揭露方面，新竹縣及嘉義市並未標註補習班業者之違規情形，台南市則為部分揭露，而台中市僅標註「班務缺失」，致使民眾無法瞭解補習班業者之確切違法樣態，諸多缺漏亟需改善。為確保「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成效及資源之有效運用，請教育部改善網站設計、完善資料庫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132401097 號函提報「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功能介面革新」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持續優化及重新設計系統前臺功能及介面：113 年已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優化及重新設計系統前臺功能及介面，以有效提高民眾使用友善度及便利性，並規劃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業務研討會」(以下簡稱系統研討會）辦理教育訓練，另透過召開相關業務會議，邀請地方政府就使用系統功能提供相關意見，擴充系統使用功能，以利資訊正確公開。 二、 強化考核指標項目須至系統登載查核違規紀錄公告：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列有「短期補習班輔導與管理」之項目，其考核內容需於考核所訂基準日前至系統進行資訊登載。113 年度針對「於本系統完成公告（含接送車違規公告）及填報查核結果」之項目，要求各地方政府於公告時應敘明違規情形及處理情形，以促使地方政府督導補習班依規定完成相關資訊之揭露。 三、 透過相關會議及研習進行教育訓練：為利地方政府持續落實補習班相關管理，持續於 111 至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112 年透過「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管理暨公共安全研討會」及系統研討會，安排系統操作之課程教學及討論，同時向地方政府宣導各項配合辦理事項，並請地方政府督導所轄補習班依規定完成須於本系統登載揭露之事項，113 年度亦將加強宣導稽查違規結果應依本系統格式確實公告。
175	113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預算編列 2 億 7,146 萬 4 千元。雖然教育部每年編列相關預算來推動包含家庭暴力防治等家庭教育業務，然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年我國家暴通報案件被害人數仍呈現逐年攀升之現象，例如：108 年有 10 萬 3,930 人、109 年 11 萬 4,381 人、110 年 11 萬 8,532 人，111 年已達 12 萬 3,741 人，顯見相關家暴防治、家庭教育推動成效有限。請教育部應將防治家庭暴力納入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之在職訓練，並積極提供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	本部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辦理全國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專業研習，邀請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侯主任淑茹擔任講座，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含家暴法)」為題進行專題講座，全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共計 76 人參加。
176	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指出，我國現行高齡教育問題之一為高齡者學習方式仍以傳統教學為主，學習管道與模式尚待創新多元。教育部 112 年度即有編列預算辦理研編樂齡學習數位教材及加強規劃提升高齡者數位連結及發展數位教材等經費。但未見相關結果報告。數位發展部在 112 年 3 月高齡科技產業策略會議中針對「數位賦能擴大社會連結：協助高齡者終身數位學習與社交互動」亦表示將跨部會提出高齡者終身學習與社交三大策略，包含樂齡學習內容與場域資源的數位轉型；建置食、行、育樂整合性服務平台；補助企業發展符合高齡學習、社交需求的應用。爰請教育部配合行政院高齡科技產業策略會議加強推動「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	本部推動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推動樂齡數位學習示範體驗場域： （一）數位示範場域目前於宜蘭、苗栗、嘉義及高雄場城空間裝潢已完工，並進行課程活動規劃與師資安排，雲林場域刻正整修。 （二）已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完成「專案管理人基礎課程訓練」及 113 年 6 月 15 日辦理樂齡學習數位示範體驗場域數位幫手培訓。 （三）預計 113 年 8 月舉行聯合開幕啟動暨記者會。 二、 高齡數位學習相關課程及活動內容導入數位化： （一）於 113 年 3 月 5 日召開聯繫會議，確認 113 年度 5 套樂齡數位課程的主題規劃，涵蓋代間學習、居家安全、運動保健、預防詐騙、數位素養等主題，均屬於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每個課程規劃 5-10 個單元，並已確認 5 套課程的製作原則。 （二）113 年 5 月完成課程大綱及廠商招標等行政作業，7 月完成腳本審查後影片製作。 三、 配合數位發展部建置 AgePass 平臺（一站式友善高齡學習社交資源平臺)：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113 年 3 月 7 日、4 月 2 日及 6 月 6 日召開討論會議，對平臺內容串接與服務模式配合事項達成合作共識，目前已進入資源介接階段，數位發展部將陸續完成介接開發與資料上架。
177	我國在 114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高齡教育與退休準備議題日益重要。經查 112 年度教育部推動高齡教育經費中增列加強普及高齡者參與學習、發展數位學習及退休準備相關教材等經費 5,000 萬元。但相關成果報告，僅有「110 年成人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推動效果無從得知。爰請教育部在 113 年度辦理樂齡學習培訓、專業輔導訪視計畫、研編樂齡學習教材、數位教材、優化樂齡學習網站、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宣導高齡教育、全國樂齡學習需求調查，並因應超高齡	一、 本部為強化預防教育觀點，讓民眾在退休前有足夠時間做好準備，委請專業團隊研究國人退休準備所需知能 8 大面向，並進行「迎（贏）向 50+：退休生活準備與實踐計畫」，結合研究調查、模組課程實作及教案研編等項目。 二、 本部已就調查結果，優先發展相關數位教材及教學手冊，包含退休前後的變化與調適、與慢性病共存及培養良好的健康體適能，及打造舒適的家與檢視居家現況，相關資料均已上傳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社會及配合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研編退休準備教材、加強規劃提升高齡者數位媒體素養及發展數位教材，以強化推動高齡教育工作。	站，提供民眾自學及專業教師參考。 三、 本部後續將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持續強化國民的退休準備、媒體素養及科技資訊能力，以加強國民多元學習管道。
178	2017 年開辦樂齡大學有 106 所，2019 年減少為 102 所，參與學員人數下降。2020 年 93 所，2022 年再度減少至 90 所。對於樂齡大學辦理所數的下降，未見教育部研擬檢討改進，僅歸責於少子化因素導致大專校院退場。未見教育部對於樂齡大學歷年辦理成效進行檢討及對於未辦理樂齡大學之大學意願進行瞭解，此外樂齡大學辦理所數逐年減少，但教育部預算編列在 111、112 及 113 年度皆為 3,400 萬元沒有變動。爰請教育部就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之辦理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132400975 號函提報「教育部樂齡大學之規劃及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113 年 1 月 22 日及 1 月 24 日辦理北區、南區說明會，針對實施計畫進行詳盡說明外，亦邀請推動樂齡大學成果優異的學校進行實務經驗觀摩與交流分享，共計 132 人參與。 二、 112 學年度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至 113 年 1 月 17 日，藉由外聘委員實際訪視學校辦理之特色與面臨之困難，並現場提供建議事項，俾供學校未來執行及本部未來制定政策參考，共計 13 所。 三、 11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樂齡大學實施計畫修訂會議，修訂次學年度實施計畫時均透過調查表蒐集各校意見，並邀集學校代表參加實施計畫修訂會議。
179	教育部每年均編列補助社教機構、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樂齡學習等課程活動經費 115 萬 7 千元。但未見每年度辦理狀況、成效與檢討改進分析報告。爰請教育部加強宣導社教機構、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樂齡學習等課程活動並積極追蹤辦理成效。	113 年 1 月至 6 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樂齡學習共計 13 案，已有 12 案進行核結並檢附相關成果報告資料，函送本部檢核辦理情形並進行成效與檢討分析；1 案刻正執行中。
180	依據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的資料，教育部從 94 至 106 年出國考察高齡教育制度包括瑞典、日本、美國、新加坡、芬蘭、英國與韓國。考察報告中最重要的給我國高齡教育制度建議著墨篇幅頁數亦偏少。此外 107 年後迄今查無考察報告，包括 107 年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前。爰請教育部於 113 年進行高齡教育制度出國考察，以利精進國內高齡教育政策。	本部已於 113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赴英國考察高齡教育制度，藉由參訪英國第三年齡大學、英國長壽中心、男士工棚協會等單位，了解英國如何提供高齡者自助學習的環境、如何提供合適的交流空間及高品質的學習課程，減少孤獨感與孤立感，以及長壽對社會的影響。
181	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674 萬 2 千元。根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不僅「各級學校性騷擾通報總案件數」有逐年攀升之趨勢，自 109 年 1 萬 0,681 件至 111 年已達 1 萬 1,941 件，2 年內增加 1,260 件，「性霸凌通報總案件數」也從 109 年的 277 件，增至 111 年 320 件，顯見相關性平教育業務推動有待加強。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280 號函提報「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案件數呈成長趨勢，請教育部加強相關性平教育業務推動」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精進措施： （一）持續督導學校依法落實通報及處理校園性平事件。 （二）本部建置線上填報管理系統，提供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追蹤督導通報事件之處理情形。 （三）培訓調查專業人員、落實不適任學校人員通報及查詢，禁止進入學校服務，以防範校園性別事件發生。 二、 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二）鼓勵大專校院廣為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 （三）鼓勵學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社團活動及輔導活動。 （四）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增能活動。 （五）建置課程教學資源整合平臺。 （六）督導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82	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治學生藥物濫用」預算編列 1 億 1,164 萬 8 千元，用以推動校園霸凌防制調查人員培訓、增能研習、防霸凌網站維護等工作。然根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近 3 年霸凌案件數不減反增，從 109 年的 1,080 件到 111 年已增至 1,942 件；其中國小霸凌通報增長最多，自 109 年 440 件，增至 111 年 770 件，顯見相關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推動成效不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080 號函提報「強化校園霸凌事件防制工作及完善通報、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通報機制及求助管道： （一）通報機制：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以下簡稱防制準則），學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 （二）求助管道：提供 24 小時反霸凌專線 1953 及反霸凌專區留言版，提供反映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二、 相關輔導協助措施： （一）輔導介入維護學生權益：學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即依學生輔導法對雙方當事人及相關人啟動輔導機制。 （二）增訂生對生霸凌事件調和機制：提供支持與引導，促進對話與相互理解，進而化解衝突、研商解決方案、促成和解、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三、 校園霸凌事件成案比率說明：依本部校園霸凌通報統計近 3 年校園霸凌通報（確認）案件數可知，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在知悉即通報的宣導下逐年增加，但認定屬實的件數尚無明顯增加。 四、 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策進作為： （一）強化各類參與人員專業知能：本部已透過統一培訓方式，強化校園霸凌實例與誤判案例解析。 （二）持續宣導防制校園霸凌意識：每學期學校結合友善校園週等各項時機，辦理研習增強正向管教知能。 （三）持續宣導通報反映管道：本部設立 1953 反霸凌專線，以提供學校及民眾多元通報管道。 （四）強化主管機關監督權限：明定主管機關對於學校防制小組於調查審議程序有違法情形之相關監督機制。
183	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預算編列 2 億 9,979 萬 1 千元。根據依教育部校安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我國自殺、自傷通報案件數逐年攀升，從 109 年 8,730 件至 111 年增至 1 萬 1,661 人，大專校院的自殺、自傷人數也從 2,359 件到 111 年已增至 3,279 件，顯見相關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動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臺教學(一)字第 1132801264 號函提報「加強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預防三級預防工作：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並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二、 建全校園輔導體制及跨單位合作：除依據學生輔導法建全校園輔導體制外，並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 三、 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行動方案，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推動身心調適假，以提升校園心理健康。
184	113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本部業於113年4月3日以臺教資通字第1132701300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預算編列 30 億 5,345 萬 9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中小學校園裝設無線網路基地台(AP)。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在精進方案部分，數位內容充實子計畫預計投入 56 億元，惟其 111 年度預算保留數 4,287 萬 9 千元、賸餘數 8,243 萬 7 千元，占該年度預算數 5 億元之比率高達 25.06%。且據精進方案分年量化執行目標表所載，數位內容開發 111 至 114 年度預計每年度產出 88 組，惟 111 年度因辦理規劃前置作業，原預計該年度完成之數位教材開發時程將延至 112 年底；另據教育部辦理 AP 情形，一般教室裝設 AP 計 3 萬 6,800 台、預算數 3 億 0,900 萬元，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且施作學校眾多，111 年度保留數 1 億 8,318 萬 4 千元，保留比率高達 59.28%，裝設期程則由 111 年底延至 112 年 8 月底，迄 112 年 7 月底各市縣完成裝設 3 萬 5,500 台，尚有 3 個直轄市亟待積極建置，至 112 年度中小學專科教室預計裝設 AP 計 1 萬台，惟受前述一般教室 AP 裝設時程延後影響，迄 112 年 5 月始完成補助核定，尚待各市縣辦理後續招標作業，校園無線網路之裝設及數位教材之開發實際進度已延後，要求教育部如期如質儘速辦理，俾利數位學習後續推動。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號函提報「校園無線網路優化及數位內容開發精進」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校園無線網路優化： （一）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再補強校園無線網路建置作業，並依班級數規模提升校園網路頻寬達 300Mbps 至 1Gbps，以支援校園數位學習所需之頻寬需求。 （二）111 年補助中小學一般教室無線網路基地臺（以下簡稱 AP）建置補強作業，裝設已達 100%，達成班級教室均有 AP 可支援全班 30 臺載具同時使用無線網路進行數位學習使用。112 年就重點應用數位工具教學之專科教室建置 AP，以利師生可將載具攜至專科教室進行數位學習。 （三）補助各縣市網路維運人力能量，並組成校園網路中央輔導團隊，實地至各縣市進行實地訪查輔導，提供網路優化建議及諮詢服務，辦理相關網路知能教育訓練，精進學校資訊人員網路維運能力，以提升日常維運網路管理知能，維持學校網路有效運作。 二、 數位內容開發精進： （一）截至 112 年 12 月開發進度已達 100%，累計影片及動畫教材 8,500 支、電子書 24,000 本、虛擬(VR)或擴增實境(AR)教材 90 個、互動教材 340 個、遊戲式教材 320 款。 （二）截至 113 年 7 月補助各縣市及學校採購教學所需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已辦理 5 次「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公開徵件，累計 320 家，產品 3,074 項，公布於「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網站」，縣市及學校可依選購名單採購教學所需軟體，提供教學現場多元教學軟體與數位內容。 （三）持續公私協力開發學科、素養導向及議題數位教材，優化及擴充資源整合服務，以及落實數位內容開發品質管控，由學者專家協助開發團隊諮詢服務，透過工作會議及專家諮詢會議了解開發的進度與問題，另辦理分享與交流會，以利精進內容的品質。
185	教育部為推動推動中央地方政府與學校防災及氣候變遷計畫整體策略規劃，建立完善在地化且兼顧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之防災校園藍圖，維護與更新防災及氣候變遷科技教育資訊平台營運。應依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材各學習領域學習重點與師資專業知能標準，發展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教材，模擬學習環境與演練，結合新興科技鼓勵發展多元化教材。準此，如何導入國際 ISO 標準及示範案例，輔以技術士檢定制度，並整合高中課程及大學學程，鼓勵公私協力共同投入以接軌 2050 淨零轉型趨勢，至關重要。爰此，就「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請教育部就跨域合作推動碳管理及認證之數位課程導入 ESG 行動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132701294 號函提報「跨域合作推動碳管理及認證之數位課程導入 ESG 行動方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推動氣候變遷與碳管理之教育宣導與人才培育： （一）向下扎根環境教育，環境教育議題已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 19 項議題之課程實施，已包含「氣候變遷」主題，透過編製補充教材、教學示例、辦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等，落實學生氣候變遷學習與實踐。 （二）向上培育淨零人才，成立大專校院 9 大氣候變遷教學聯盟，以不同調適面向發展學校教材，並補助辦理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如淨零排放與碳管理、碳盤查教案、生活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實驗室-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實作、碳足跡計算等)。 二、 跨域合作模擬學習防災演練：落實學校防災教育，並提升師生防災技能，推動「以判斷原則取代標準答案」之防災教育精神，建立學校面臨單一自然災害或複合式災害後調適與回復能力，強化防災教育專業師資增能，結合防災科技資源與創新研發等，以「建構韌性，防災校園」為目標核心，強化師生情境思考與防災演練增能。 三、 結合新興科技發展數位學習內容：依循十二年國教課綱環境教育議題之學習主題發展數位內容，並融入碳管理知識內涵。另針對防災開發數位教材電子書、2D 動畫、AR 繪本及線上遊戲提供教師教學與學生自學使用。未來亦將跨域相關部會、公私協力之合作，賡續充實淨零與碳管理之數位內容，鼓勵學校將相關課程與計畫導入學校 ESG 行動方案，朝向淨零轉型目標前進。
186	關於新南向人才計畫各年度預算之執行，除 106 年度整體執行率達 88.06%外，107 至 111 年度均未達 70%，整體執行狀況未如預期。如就計畫面向觀之，其中 Market 面向經費占比最高，占整體新南向人才計畫預算之 68.67%至 75.79%間，然除 106 及 110 年度外，執行率均未達六成；而 Market 面向中最主要項目係補助辦理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等班別，該項目僅 111 年度執行率超過五成，其餘年度執行率均未達五成。鑑於部分工作計畫歷年預算執行多未如預期，允宜賡續精進執行策略。113 年度預算案新南向人才計畫較 112 年度減編 1 億餘元，主要係新增之「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將於越南、印尼等新南向國家設立海外基地，並開設由國內大學與企業共同設計客製化課程之新型態專班；鑑於 2 項計畫目標均包括增加國際生來台就讀人數，教育部宜妥為整合俾提升資源配置效率。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文(五)1132500470 號函提報「擴大招收境外生來臺就學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部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係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所需及我國人力嚴重缺乏之特定領域產業辦理客製化專班，為確保開班品質，自 108 學年度開始以「嚴審開班計畫，採質量並重」原則辦理，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逐漸擴大辦理規模，預算執行率逐漸成長。 二、 執行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以新型專班整合產業用人與大學校院招生需求，另藉由海外基地協助大學校院拓展國際及產業鏈結，配合跨部會提供相關行政資源或支持措施，有助吸引國際生來臺就學與留臺工作，以舒緩國內產業缺人才的困境。本部各延攬國際生之相關計畫，招生對象不同、人才培育模式及對接不同之產業需求，重點各有所別。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67~46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470~471
三、人事費彙計表 ……47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474~47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47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07,212

計畫內容：
1.辦理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車輛及財物等一般庶務之管理及養護。劇場、展場與辦公廳舍之消防及機電設施安全等管理維護。
2.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志工服務管理。
9.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等計畫。
10.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等。
11.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預期成果：
1.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
2.致力藝術教育之輔導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發展及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配合學校藝術教育之推廣宣導，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30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32,3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2,305	館	1.人員待遇及獎金，計25,586千元，包括職員16人、聘用人員3人、約僱人員5人及技工1人，編列人事費20,792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668千元及考績獎金2,126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72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1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8		
1030 獎金	4,794		2.其他給與及加班費2,471千元，包括其他給與400千元、超時工作加班費991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1,08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00		
1040 加班費	2,07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5		3.退休駐警之退休退職給付費6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34		4.員工退休離職儲金1,934千元，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政府負擔部分1,620千元、約聘僱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府負擔部分281千元及技工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府負擔部分33千元。
1055 保險	2,249		5.員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249千元，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1,406千元、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423千元及勞工保險保險費42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65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19,6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595	館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處理公務所需郵電通訊、水電等經費2,80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2,155		2.辦理各項資訊設備及系統維護經費382千元。
2009 通訊費	574		3.影印機租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法律顧問及講座鐘點費等23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8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5		4.稅捐及規費61千元：公務車輛燃料費7千元、牌照稅12千元及其他規費42千元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61		
2027 保險費	69		5.保險費69千元：公務車輛強制險與第三人責任險36千元、公有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費33千元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2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2051 物品	482		6.物品482千元：購置事務用消耗品費用357千元、非消耗品費用64千元及車輛所需油料費61千
2054 一般事務費	7,34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07,2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3		元等。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		7.處理公務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等9,637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6		(1)辦理業務接待、聯絡記者與國會、與民有約、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中英文簡介、年終工作檢討、員工健康檢查、停車及協助行政事務等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9,52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2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17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計11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790		8.房屋建築修繕費用25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8		9.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50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51千元，其中:
			<1>汽車購置滿6年1輛，每輛每年47千元，計47千元。
			<2>公務用機車2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4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4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
			11.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28千元。
			12.特別費54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13.設備及投資包括南海書院及劇場之建物廳舍整修、機電、空調及事務機器等設備汰換經費5,007千元。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48千元。
03 資訊作業維持	1,58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1,58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5	館	1.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145千元。
2009 通訊費	145		2.辦理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電腦硬體周邊設備等維護及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經費4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40		
2051 物品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985		3.購買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等經費1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85		4.汰換電腦及防火牆設備等經費985千元。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24,97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24,97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586	館	1.展場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使用費、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1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3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60		2.比賽報名系統之資訊服務費160千元。
2027 保險費	77		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租借場地使用費86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4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36		4.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教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07,2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1,368		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出席費及評審費等5,636千元。
2051 物品	322		5.委託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審查、編印、國內外運遞送與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巡迴展開幕及推廣相關活動等經費1,36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898		6.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燈泡等經費32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72		7.辦理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巡迴展推廣活動之媒體宣導、比賽作品收退件、場地布置及包裝、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推廣、志工服務費等經費11,35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
2081 運費	504		8.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外聘評審委員之交通費、藝教刊物與活動展覽用品運遞送費及短程車資等78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9.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初賽相關費用1,4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390		10.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獎勵金450千元及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獎勵金2,540千元，合計2,99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6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40		
4085 獎勵及慰問	2,990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28,70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8,7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701		1.全球網站建置及維護管理等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2.南海劇場管理及相關表演藝術推廣活動、表演藝術類競賽等各項業務所需音響、環響板等租借費用、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協辦業務費等4,00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3.各項表演藝術類競賽籌備等諮詢會議與場地會勘出席費、評審費、審查費及推廣藝術教育活動教師鐘點費等73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076		4.結合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創意戲劇及鄉土歌謠等比賽經費15,9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0		5.辦理南海劇場之舞臺、座席、燈光音響等設備前後臺管理等經費6,120千元。
2039 委辦費	15,930		6.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費等420千元。
2051 物品	130		
2054 一般事務費	6,865		
2072 國內旅費	42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合　　計
合　　計	107,212					107,212
1000 人事費	32,305					32,30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720					15,72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14					4,61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8					458
1030 獎金	4,794					4,794
1035 其他給與	400					400
1040 加班費	2,071					2,07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5					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34					1,934
1055 保險	2,249					2,249
2000 業務費	64,477					64,477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80
2006 水電費	2,155					2,155
2009 通訊費	719					719
2015 權利使用費	23					23
2018 資訊服務費	2,482					2,48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65					1,065
2024 稅捐及規費	61					61
2027 保險費	146					14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826					7,8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50					6,450
2039 委辦費	17,298					17,298
2051 物品	944					944
2054 一般事務費	23,111					23,1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3					25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					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6					506
2072 國內旅費	708					708
2081 運費	514					51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7					7
2093 特別費	54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5,992					5,99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17					2,21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85					985
3035 雜項設備費	2,790					2,790
4000 獎補助費	4,438					4,43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60					76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40					64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38					3,038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7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61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8	
六、獎金	4,794	
七、其他給與	400	
八、加班費	2,071	
九、退休退職給付	65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34	
十一、保險	2,24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2,305	

國立臺灣藝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			0020010000 教育部	16	16	-	-	-	-	-	-	-	-	1	1	-	-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6	16	-	-	-	-	-	-	-	-	1	1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6	16	-	-	-	-	-	-	-	-	1	1	-	-

術教育館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	3	5	5	-	-	25	25	30,234	29,045	1,189	
3	3	5	5	-	-	25	25	30,234	29,045	1,189	
3	3	5	5	-	-	25	25	30,234	29,045	1,189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2,000	1,668	31.00	52	47	52	ATT-7729。
1	機車	1	96.07	125	312	29.50	9	2	2	9HZ-715。
1	機車	1	105.04	0	0	0.00	0	2	1	QAL-3535（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1,980		61	51	55	